



# To Kill A Mockingbird



# 杀死一只知更鸟

【美国】哈珀·李 著  
李育超 译



译林出版社

To Kill  
A  
Mockingbird

# 杀死一只知更鸟

【美国】哈珀·李 著  
李育超 译



译林出版社

我想，律师也曾经是孩子。

——查尔斯·兰姆

# 目 录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二部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 第一部

# 第一章

我哥哥杰姆快满十三岁的时候，胳膊肘遭受了一次严重的骨折。等到伤痛痊愈，他也不再担惊受怕，唯恐永远也玩不成橄榄球之后，就很少想到自己受伤的事儿了。事情的结果是，他的左胳膊比右胳膊稍微短了点儿；站立或者走路的时候，左手手背与身体成直角，拇指和大腿平行——但他对这些毫不在意，只要他还能传球、开球。

等过了一些年，日子长到足够让当事人回首往事时，我们有时候会谈论导致他受伤的那些过往事件。我坚持认为，一切都是尤厄尔家的人引起的，但比我大四岁的杰姆却说，事情的起因比这还要早得多。他说，从迪尔来到我们这儿的那个夏天起——确切地说，是当迪尔怂恿我们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的时候，事情就开始了。

我说，如果把眼光再放远一些，实际上是从安德鲁·杰克逊<sup>注</sup>开始的。假如当年杰克逊将军没有把克里克族印第安人赶到河对岸，西蒙·芬奇就永远不可能划着小船北上阿拉巴马；如果他没有来到此地，我们又会在什么地方呢？我们俩已经过了用拳头解决争执的年龄，于是就去征求父亲阿迪克斯的意见。他说，我们俩说的都没错。

作为南方人，我们家族的祖先在黑斯廷斯战役<sup>注</sup>中名不见经传，跟交战双方都不沾边儿，这对某些家族成员来说是个耻辱。能让我们引以为豪的只有西蒙·芬奇，一个来自康沃尔郡<sup>注</sup>的江湖郎中，兼做皮货生意，比他的虔诚更胜一筹的只有吝啬。在英格兰的时候，西蒙对于自称循道宗的信徒被更为开放的教友迫害

这件事忍无可忍——因为他也自称是循道宗，愤怒之下他便想方设法渡过大西洋，来到费城，又从那儿去了牙买加，接着到了莫比尔<sup>注</sup>，最后北上来到圣斯蒂芬斯。他把约翰·卫斯理<sup>注</sup>关于生意行话使用的各种条条框框牢记在心，靠行医卖药发了大财。但在从事这个职业的过程中，西蒙并不快乐，因为他生怕自己抗拒不了诱惑，做出不荣耀上帝的事体来，比如穿金戴银、衣着考究之类。于是西蒙干脆把导师有关严禁拥有“人身动产”的戒律抛到脑后，买下了三个奴隶，还在他们的协助下，在圣斯蒂芬斯以北约四十英里的亚拉巴马河岸边创立了自己的家园。他只回过一次圣斯蒂芬斯，目的是找个老婆，然后两人共同建立了一条生儿育女的流水线，女儿的产出量格外多。西蒙活到了很大年纪，死的时候是个腰缠万贯的阔佬。

家族里的男人通常留守在西蒙一手创立的“芬奇庄园”里，靠种植棉花为生。想当年，这座庄园几乎可以自给自足：虽然和周围的豪宅相比显得不起眼，但芬奇庄园却能生产出一切生活必需品，只有冰块、面粉和衣服是用河船从莫比尔运来的。

南北战争把西蒙的子孙后代劫掠一空，只剩下土地。假如西蒙还在世，除了对这场战乱表示愤慨之外也只能无可奈何地摇头了，但我们家族靠土地为生的传统一直保持到二十世纪才被我父亲这一代人打破：我父亲阿迪克斯·芬奇跑到蒙哥马利<sup>注</sup>去读法律，他的弟弟到波士顿学医，留下来照料庄园的只有他们的姐妹亚历山德拉——她嫁给了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那个男人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河边的吊床上，满脑子想的都是他布下的串钩上是不是挂满了鱼。

我父亲取得律师资格之后回到梅科姆镇开业。梅科姆镇在芬奇庄园以东约二十英里，是梅科姆县政府所在地。阿迪克斯的办公室在县政府大楼里，里面除了一个衣帽架、一只痰盂、一副棋盘和一本洁净如新的亚拉巴马州法典之外，几乎再没有别的东西。他最早的诉讼委托人是梅科姆县监狱里最后两个被处以绞刑的家伙。阿迪克斯极力劝说他们接受州政府的宽大处理，接受二级谋杀的罪名，以免去一死，可他们是哈弗福特家的人——在梅科姆县，这个姓氏和“蠢驴”是同义词。据说哈弗福特兄弟俩是因为听说一匹母马被无故扣押，产生了误会，竟然动手打死了梅科姆县的头号铁匠，而且还是当着三个证人的面打死的。他们固执

地认为，只要一口咬定那个“婊子养的”是自找的，就是理由充分的辩护词，所以坚持要对一级谋杀指控提出无罪抗辩。如此一来，阿迪克斯就帮不了他的委托人什么忙了，只好在他们上路的时候陪在现场。这件事大概是他后来对刑事诉讼深恶痛绝的开端。

在梅科姆镇执业的头五年，阿迪克斯在省吃俭用上最下功夫，接下来的几年，他用自己赚的钱资助弟弟完成了学业。约翰·霍尔·芬奇比我父亲小十岁，他选择去学医是因为正赶上棉花卖不出价钱来。不过，等到阿迪克斯帮助杰克叔叔站稳脚跟、自食其力之后，他从法律业务中获得的收入还是相当不错的。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梅科姆县人，他喜欢梅科姆镇；他熟悉这里的人们，人们也熟悉他；因为西蒙·芬奇历来都是勤恳经营，阿迪克斯几乎和镇上的每个家庭都有血缘或姻亲关系。

梅科姆镇很有些年头了，在我最初的记忆里，它是个疲疲沓沓的老镇。一到下雨天，街道就成了红色的烂泥坑；人行道上杂草丛生，广场中央的县政府大楼摇摇欲坠。不知为什么，那时候的天气似乎比现在热：一条黑狗在夏天的日头底下备受煎熬；套在大车上的骡子瘦骨嶙峋，站在广场上热浪滚滚的橡树荫下，甩动着尾巴驱赶苍蝇。男人们挺括的衣领还不到上午九点钟就变得软塌塌了；女人们中午之前洗一次澡，下午三点钟睡完午觉再洗一次，等到夜幕降临，扑过爽身粉的女人们一个个浑身上下汗湿甜腻，就像撒了糖霜的软蛋糕。

那年头，生活节奏很慢。人们悠哉悠哉地穿过广场，在周围的店铺里晃进晃出，什么事儿都不紧不慢。长日漫漫，一天的时光好像不止二十四小时。人们没有什么地方要去，没有什么东西可买，而且口袋里也没有什么闲钱，就是梅科姆县以外也没什么可看的，所以不需要急急忙忙赶路。对某些人来说，那是个盲目乐观的时代：梅科姆县的男女老少最近刚刚得知，除了恐惧本身，他们没有什么可恐惧的。[注](#)。

我们一家人住在镇居民区的主街上——阿迪克斯、杰姆和我，再加上给我们做饭的卡波妮。我和杰姆对有这样一个父亲感到很满意：他陪我们玩，给我们读

书，对待我们俩一向和蔼可亲，而且不偏不倚。

卡波妮就另当别论了。她浑身上下都是骨头，棱角分明；她是近视眼，还有斜视的毛病；她的手掌跟床板一样宽，却有床板的两倍那么硬。她总是命令我离开厨房；明明知道杰姆比我大，却还老是责问我为什么不能像他一样老实听话，还经常在我不想回家的时候硬要我回去。我们之间的战争旷日持久，而且总是一边倒：卡波妮一贯都是大获全胜，因为阿迪克斯老是站在她那边。她从杰姆一出生就和我们住在同一个屋檐下，我从记事起就感受到了她的飞扬跋扈。

母亲在我两岁时就去世了，所以我从来没有痛失母爱的感觉。她姓格雷厄姆，来自蒙哥马利；阿迪克斯是在第一次当选州议员时遇见她的。那时候他已人到中年，她比他小十五岁。杰姆是他们结婚头一年的爱情结晶，四年之后我出生了，又过了两年，母亲突然心脏病发作，离开了人世。有人说这是他们家族的遗传。我并不想念母亲，但我觉得杰姆很想念她。他清楚地记得母亲的音容笑貌。有时候我们正一起做游戏，他会长叹一声，走到车库后面自己一个人玩。每当碰到这种时候，我就知道最好别去打扰他。

在我快满六岁、杰姆快十岁那年，我们的夏日活动地带，也就是卡波妮的呼喊声能传到我们耳朵里的范围，是向北经过两户人家到杜博斯太太的房子，向南数三户到拉德利家的宅院。我们从来没有产生过跨越这条界线的念头，因为拉德利家住着一个身份不明的家伙，单是听人说起他的样子就足以让我们一连老实好几天，杜博斯太太则是个让人望而生畏的恶魔。

就在那个夏天，迪尔走进了我们的生活。

有一天，我们一大早就来到后院，正要开始游戏，忽然听见隔壁雷切尔·哈弗福特小姐家的甘蓝菜畦里有响动。我们走到铁丝篱笆边上，看是不是有只小狗——因为雷切尔小姐家的捕鼠梗犬快要生了，结果我们却发现有个人正坐在那里看着我们。他坐在地上，看上去比甘蓝高不了多少。我们盯着他，一言不发，直到他先开口打招呼：

“嘿。”

“嘿，你好。”杰姆的语气很亲切。

“我叫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能认字。”

“那又怎样？”我反问道。

“我只是觉得你们要是知道我能认字会很高兴。你们如果需要念什么的话，我可以帮忙……”

“你多大了？”杰姆问，“四岁半？”

“快七岁了。”

“噢，怪不得，”杰姆说着，拇指朝我一挑，“那边是斯库特，她一生下来就能认字，她还没上学呢。你都快七岁了，看起来真是个小不点儿。”

“我个子小，可是岁数大。”他说。

杰姆把额前的头发撩开，又仔细看了看他。“你干吗不过来玩呢，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又加上一句，“天哪，多滑稽的名字！”

“还没你的名字可笑呢。雷切尔姨妈说，你的名字叫杰瑞米·阿迪克斯·芬奇。”

杰姆绷起了脸。“我个子够大，配得上这名字。你的名字比你人还长呢，我敢说能比你长出一英尺。”

“大家都叫我迪尔。”迪尔说着，费劲儿地从篱笆下面钻了过来。

“从上面爬过来比从底下钻省事儿，”我说，“你是从哪儿来的？”

听迪尔说，他家住在密西西比州的默里迪恩市，这回是来姨妈雷切尔小姐家过暑假，以后他每年夏天都会待在梅科姆。他们家原来也是梅科姆县人，妈妈在默里迪恩给一个摄影师工作，曾经把他的照片送去参加一个“漂亮宝贝”比赛，还赢得了五元钱奖金呢。她把钱给了迪尔，结果迪尔拿去看了二十场电影。

“我们这儿没有电影可看，除了有时候县政府大楼里会放一些关于耶稣的片子，”杰姆说，“你看过什么好片子吗？”

迪尔说他看过《德拉库拉》，这一显摆顿时让杰姆对他刮目相看。“给我们讲讲吧。”他说。

迪尔是个新鲜人物。他穿着蓝色亚麻短裤，扣子一直扣到衬衫上；他头发雪白，像鸭绒一样毛茸茸地贴在脑袋上；他比我大一岁，却比我矮一大截。他一谈起古老的吸血鬼故事，一双蓝眼睛忽明忽暗，闪闪烁烁；他有时候会突然开心地大笑起来，还习惯性地伸手去拽额头中间那一撮竖起来的头发。

迪尔最后讲到德拉库拉化为尘埃的时候，杰姆说这电影听起来比书里写的还精彩，我则追问迪尔他爸爸在哪儿：“你怎么一点儿都没提到他呀？”

“我没有爸爸。”

“他死了吗？”

“不是……”

“要是他没死，那你就有爸爸，对吧？”

迪尔脸红了，杰姆让我打住话头，显然，迪尔已经通过了他的审查并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伙伴。从此以后，我们的夏天是在自得其乐的例行活动中度过的。这些例行活动包括：整修建在后院那两棵并生大棟树上的树屋，大呼小叫一阵，然后把我们根据奥利弗·奥普蒂克<sup>注</sup>、维克多·阿普尔顿<sup>注</sup>和埃德加·赖斯·伯勒斯<sup>注</sup>创作的小说改编的剧本全部上演一遍。这最后一项活动让我们格外庆幸有迪尔入伙，因为原先那些硬塞给我的角色现在都由他来扮演了——像《人猿泰山》里的猿猴、《罗弗小子》里的克拉布特利先生，以及《汤姆·斯威夫特》中的达蒙先生。我们由此发现，迪尔是个袖珍版的梅林<sup>注</sup>，脑子里装满了古怪的主意、不可思议的渴望和神乎其神的幻想。

可是，到了八月底，我们的保留剧目因为无数次反复上演而变得平淡无奇了，就是在这时候，迪尔给我们出了个主意：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

拉德利家的宅子让迪尔着了迷。我们的警告和劝说他全都当成了耳旁风，那座宅子就像月亮吸引海水一样把迪尔深深地吸引住了，不过也只是把他吸引到了拐角的路灯柱那里，离拉德利家的大门还有一段安全距离。他总是站在那儿，抱着那根粗柱子，凝视着，思索着。

从我们家过去一点儿有个急转弯，拉德利家的宅子就在拐角上。我们往南走的话，正对着他家的门廊；人行道从这儿拐了个弯，绕过房子向前延伸。这是一座低矮的房子，曾经一度是白色的，有深深的前廊和绿色的百叶窗，可是现在早已变得晦暗无光，和周围的院子一样灰不溜秋的。被雨水侵蚀的木瓦没精打采地耷拉在门廊的屋檐上方；几棵橡树遮蔽着日头；残留下来的尖桩栅栏喝醉了酒一样东倒西歪，护卫着前院——这个被叫作“扫院”的地方从来没有有人清扫过，院子里生长着繁茂的约翰逊草和兔烟草。

房子里住着一个恶毒的幽灵。人们都这么说，可我和杰姆从来没有亲眼看见过。据说他会在夜里等到月亮落下去的时候溜出来，偷偷往人家的窗户里面窥探。如果谁家种的杜鹃花被寒流冻坏了，那肯定是他往花上吹了口气。梅科姆镇发生的所有小偷小摸之类的勾当，他都摆脱不了干系。有一段时间，一连串病态的夜间犯罪让镇上的居民心惊肉跳：人们家里养的鸡和宠物不断惨遭毒手。虽然作案者疯子艾迪掉进巴克湾里淹死了，但人们仍然盯着拉德利家，不想打消他们最初的怀疑。随便一个黑人，到了晚上从来不从拉德利家门前经过，而是横穿到对面的人行道上，一路走一路吹口哨。梅科姆学校的操场连着拉德利家的后院，院里的鸡圈旁边有几棵高大的胡桃树，总有一些果实掉落到学校操场这一边，但那些胡桃散落在地上，孩子们谁也不敢去碰，因为拉德利家的胡桃吃了会死人的。如果有人把棒球打进了拉德利家的院子里，谁也不会想法子拿回来，就当是丢了。

那座房子早在杰姆和我出生之前就笼罩着一层阴影。尽管拉德利一家人在镇子里的任何地方都被人们欣然接纳，但他们却选择离群索居，这在梅科姆镇是个不可原谅的怪癖。他们不去教堂——这是梅科姆镇最重要的娱乐活动，他们却选

择在家里做礼拜；拉德利太太在上午十点来钟的时候几乎从来不串门去邻居家喝咖啡，当然也从来没有加入过布道会。拉德利先生每天上午十一点半出门到镇上去，并在十二点钟准时返回，有时候手里拿着一个牛皮纸袋，邻居们猜测里面装的是食品杂货。我从来不知道拉德利先生从事什么行当——杰姆说他的工作是“买棉花”，这是“什么也不干”的委婉说法，不过，在所有人的记忆里，拉德利先生和太太以及他们的两个儿子一直生活在这里。

拉德利家在星期天总是门窗紧闭，这又和梅科姆镇的生活方式格格不入：关门闭户意味着家里有人生病或者天气寒冷。每个星期天下午，大家照例会像模像样地走亲访友：女士们穿上紧身胸衣，男人们套上大衣，孩子们也穿上了鞋。然而，拉德利家的邻居们从来没有在星期天下午走上他们家门前的台阶，招呼一声“嗨”。拉德利家的房子没有纱门。他们以前有没有装过纱门？这个问题我曾经问过阿迪克斯；阿迪克斯说有过，但那是在我出生之前。

据街坊邻居们传说，拉德利家的小儿子十几岁的时候结识了从老塞勒姆来的坎宁安家的几个人。坎宁安家住在梅科姆县北部，是个庞大而混乱的家族。小拉德利和这伙人一起厮混，在梅科姆镇的人眼里，他们是本地最接近团伙的一伙人。虽然他们也没做什么，却足以让镇上的人们议论纷纷，而且还被三位教士公开警告过。他们在理发店周围晃来晃去，星期天乘公交车去阿伯茨维尔看电影，到县里的河边赌场和露珠旅馆钓鱼营参加舞会，甚至还品尝藏在树桩洞里的私酿威士忌。梅科姆镇上没有一个人有勇气去告诉拉德利先生，说他的儿子正和一群不三不四的人鬼混。

一天晚上，在极度兴奋的状态下，这群不良少年驾着一辆借来的蹩脚汽车，绕着镇中心广场倒着车兜圈子。梅科姆镇的老治安员康纳先生试图抓住他们，他们不光拒捕，还把康纳先生锁进了县政府大楼的配房里。镇上的人认定必须采取措施了；康纳先生说，他认得出这帮人中的每一个，一定要将他们绳之以法。于是这帮少年被带上未成年人法庭，被指控行为不检、扰乱治安、人身攻击和伤害，以及在女性面前使用粗鲁污秽的语言。法官向康纳先生询问最后一条从何而来，康纳先生回答说，他们的叫骂声太大了，他确信会传到梅科姆镇每一位女士的耳朵里。法官决定把这些不良少年送到州立工读学校去。有时候，人们把孩子

送到工读学校只是为了给他们提供食物和体面的住处——那地方不是监狱，也没什么丢脸的。但拉德利先生不这样认为。他向法官保证，如果释放了阿瑟，他会负责监管，不让阿瑟再惹任何麻烦。法官知道拉德利先生说到做到，便很乐意地照办了。

另外几个少年去了工读学校，接受了本州最好的中学教育，其中一个还靠勤工俭学从奥本大学的工程学院毕业了。拉德利家从那时起便大门紧闭，不管是在平时还是星期天；他家的男孩则从那以后踪影全无，一连十五年没露面。

不过，突然有一天，就在杰姆刚刚开始记事的时候，人们开始谈论怪人拉德利，还有几个人亲眼看见过，可惜杰姆没赶上。他说阿迪克斯从不怎么提起拉德利家的情况，每次他问起来，阿迪克斯唯一的回答就是让他管好自己的事儿，让拉德利家的人管好他们的事儿，这是他们应有的权利。可是发生了那件事情之后，杰姆说阿迪克斯连连摇头，嘴里发出“嗯，嗯，嗯”的声音。

杰姆的大部分信息是从斯蒂芬妮·克劳福德小姐口里听来的——她是街坊邻居里有名的长舌妇，声称自己知道事情的全部。据斯蒂芬妮小姐说，当时那个怪人正坐在客厅里，从《梅科姆论坛》报上剪下一篇文章，好贴在自己的剪贴簿里。这时他的父亲走了进来。拉德利先生从怪人身边经过时，怪人竟然一剪刀捅进他父亲腿里，然后又拔出来，在自己的裤子上擦了擦，继续剪报纸。

拉德利太太尖叫着跑到街上，扯着嗓子大喊，说阿瑟要把他们全都杀了。可是等警长赶到的时候，却看到怪人还坐在客厅里，仍然在剪《梅科姆论坛》报。那时候他已经三十三岁了。

斯蒂芬妮小姐说，当时有人建议把怪人送到塔斯卡卢萨<sup>注</sup>去疗养一段时间，老拉德利先生则表示他们家里的人谁也不会进精神病院。怪人并没有癫狂，他只是有时候紧张过度罢了。拉德利先生勉强做了让步，说可以把怪人关起来，但还是坚持不让他们对怪人进行任何起诉，因为他不是罪犯。警长不忍心把他和黑人一起关在监狱里，于是怪人就被关进了县政府大楼的地下室。

怪人从地下室搬回家里的情景，在杰姆的记忆里也是一片模糊。斯蒂芬妮小姐说，镇议会的一些人告诉拉德利先生，如果他不把怪人弄回家，让他继续待在潮湿发霉的地下室，他就会死掉。再说，县政府也不能永远这么乐善好施。

没人知道拉德利先生用了什么恐吓手段，让怪人从不露面。杰姆的猜测是，拉德利先生大部分时间用锁链把他拴在床上。阿迪克斯说不对，不是这么回事儿，要把一个人变成幽灵有的是办法。

我清楚地记得自己曾看见拉德利太太偶尔打开前门，走到门廊边上，给她种的几株美人蕉浇水。不过，我和杰姆每天都会看见拉德利先生往返于镇上。他是个瘦削的男人，皮肤粗糙，眼睛颜色黯淡，几乎透不出一丝光彩；他的颧骨很高，嘴巴宽大，上嘴唇薄，下嘴唇厚。斯蒂芬妮小姐说，他是个非常正直的人，把上帝的话语当作自己的唯一准则。我们对她的话深信不疑，因为拉德利先生的姿势一贯是笔直条直的。

他从来没和我们说过一句话。每当他从我们身边经过，我们就垂下脑袋，眼睛看着地面说：“早上好，先生。”他总是咳嗽一声，算是做了应答。拉德利先生的大儿子住在彭萨科拉<sup>注</sup>，每逢圣诞节才回趟家，是我们见过的绝无仅有的几个进出过他家大门的人中的一个。人们说，从拉德利先生把阿瑟带回家的那天起，这座房子就没有一丝生气了。

但是有一天，阿迪克斯突然警告我们，如果我们胆敢在院子里发出一点儿吵闹声，他就让我们吃不了兜着走，他还让卡波妮在他不在家的时候负责监督我们。原因在于，拉德利先生快要死了。

他并没有一转眼就离开人世。他家房子两边的路口被锯木架挡住了，人行道上铺了一层稻草，行人车辆只能从后街通过。雷诺兹医生每次来探视，都把车停在我们家房前，然后走到拉德利家去。我和杰姆偷偷摸摸地在院子周围转悠了好几天。终于，锯木架被撤走了，我们站在前廊上，目送拉德利先生最后一次从我们家房前经过。

“上帝造出的最恶毒的人总算走了。”卡波妮喃喃自语道，脸上带着一副沉思默想的表情，往院子里啐了一口。我们向她投去惊奇的目光，因为她平日里很少评论白人的行为。

街坊邻居们本以为，等拉德利先生走了之后，怪人就会出来露面，可是不曾想，怪人的哥哥从彭萨科拉回到家中，接替了拉德利先生的位置。他和他父亲唯一的区别只有年龄。用杰姆的话来说，内森·拉德利也是个“买棉花”的。可不管怎样，我们跟他打招呼，说“早上好”的时候，他会搭理我们一声。有时候我们看见他从镇上回来，手里还拿着本杂志。

关于拉德利家的故事，我们说得越多，迪尔就越好奇，抱着那根路灯柱子苦思冥想的时间也就越长。

“不知道他在屋里干什么，”他总是嘟嘟囔囔地说，“好像他刚才在门口探了一下头。”

杰姆说：“等到夜里黑咕隆咚的时候他会出来的，绝对没错。斯蒂芬妮小姐说，有一次她半夜醒来，发现他正透过玻璃窗直勾勾地盯着她……还说他的脑袋活像个骷髅头，死死地看着她。迪尔，你难道从来没有在深更半夜被他惊醒过吗？他走起路来就像这样……”杰姆用脚在碎石子上沙沙地滑动，“你想想看，雷切尔小姐为什么一到晚上就把门关得紧紧的？好多个早晨，我都在后院发现了他的脚印，有天晚上，我还听见他在挠后面的纱窗，阿迪克斯一出来他就溜走了。”

“他到底长什么样？”迪尔问。

杰姆的描述听起来也算是合情合理：根据脚印推算，怪人身高约六英尺半；他生吃松鼠，还有他能逮得住的猫，所以他手上总是血迹斑斑——如果你生吃动物的话，沾染上的血污就永远也洗不掉。他脸上有一道长长的锯齿状疤痕，牙齿又黄又烂，眼珠子鼓鼓地向外突出，一天到晚都在流口水。

“咱们想办法把他引出来吧，”迪尔说，“我想看看他长什么模样。”

我们的首次突袭之所以能够付诸行动，是因为迪尔用一本《灰色幽灵》和杰姆的两本《汤姆·斯威夫特》对赌，赌他不敢越过拉德利家的大门。杰姆自打生下来还从来没有拒绝过任何挑战。

杰姆琢磨了三天。我觉得他热爱荣誉胜过自己的脑袋，因为迪尔轻而易举就把他搞定了。第一天，迪尔对他说：“你害怕了。”“我不害怕，只是不想冒犯别人。”杰姆反驳道。第二天迪尔又说：“你是个胆小鬼，都不敢把脚踏进前院。”杰姆说这完全是胡说八道，他上学的时候每天都从拉德利家门前经过。

“从来都是一路小跑吧。”我说。

但是等到第三天，迪尔三言两语就降住了他。迪尔对杰姆说，他在默里迪恩认识的人可不像梅科姆人这么胆小怕事，他还从来没见过像梅科姆人这么缩手缩脚的呢。

这些话足以让杰姆热血沸腾，大踏步走向街角。他停下来靠在路灯柱子上，凝视着那扇用自制合页安装在门框上的摇摇晃晃的院门。

“我希望你已经彻底想明白了，迪尔·哈里斯，你会害得我们一个个被他下毒手。”杰姆等我们加入他的行动之后说，“等他把你的眼珠子抠出来，可别怪我。你要记住，这都是你出的主意。”

“你还是害怕。”迪尔耐着性子嘟囔道。

杰姆想让迪尔对自己天不怕地不怕的胆量深信不疑，他说：“我只是想不出一个办法能把他引出来，而且不被他抓住。”更何况他还得考虑妹妹的安全。

此言一出，我就知道他的确是害怕了。杰姆上次考虑到我的问题，是在我赌他不敢从房顶上跳下来的时候。“如果我摔死了，你可怎么办呢？”他说。后来等他鼓足勇气跳了下来，安然无恙地落在地面上之后，立刻就把责任感抛到爪哇国去了。现在要面对迪尔关于拉德利家的挑战，他才又想起这回事儿来。

“你想逃避挑战吗？”迪尔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

“迪尔，这种事情必须得好好想想才行，”杰姆说，“先让我想一会儿……这就像是让乌龟露出头……”

“那该怎么办呢？”迪尔问。

“在它身子底下划着一根火柴。”

我警告杰姆，如果他胆敢放一把火去烧拉德利家的房子，我就去告诉阿迪克斯。

迪尔说，在乌龟身子底下划火柴太恶劣了。

“这并不恶劣啊，只是刺激它一下罢了——又不是把它扔到火堆里。”杰姆愤愤不平地咕哝道。

“你怎么知道火柴不会伤着它？”

“傻瓜，乌龟感觉不到疼。”

“哈！你当过乌龟？”

“哎呀，迪尔！让我想想……依我看，我们也许能使劲儿摇晃……”

杰姆站在那儿想了又想，半天也没下定决心，迪尔只好做了个宽容的让步：“只要你跑过去摸一下那房子，就不算你逃避挑战，我还把《灰色幽灵》换给你。”

杰姆眼睛一亮。“摸一下房子，就这个？”

迪尔点点头。

“一言为定？我可不想刚跑回来就听见你嚷嚷别的。”

“一言为定，就这个。”迪尔说，“他一发现你跑进院子，很可能出来追你，这时候我和斯库特就扑上去按住他，直到让他明白我们不会伤害他为止。”

我们离开街角，穿过拉德利家房前的人行道，在大门前停下脚步。

“好啦，去吧，”迪尔说，“我和斯库特紧跟在你后面。”

“我这就去，”杰姆说，“别催啦。”

他走到院子的一角，又折了回来，皱着眉头，搔着脑袋，好像在仔细研究这一目了然的地形，好决定怎样发动进攻才是最佳方案。

这时候，我冲他轻蔑地哼了一声。

杰姆猛地推开院门，飞跑到房子的一侧，用力在墙上拍了一巴掌，紧接着就转过身往回冲，把我们甩在身后，甚至都没顾得上看一眼他的突袭成功了没有。我和迪尔踩着他的脚后跟拼命跑了出来，等平安到达我家前廊，我们三个已经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这时候才回过头去看。

那座老房子丝毫未变，还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但是当我们隔着街道凝望着它，似乎看到里面的百叶窗动了一下。飞快的一闪。那么轻微，几乎让人察觉不到，然后整座房子又归于死寂。（更d书f享搜索雅 书. YabooK）

**注** 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5），美国将军，第七任总统。在1812年英美战争期间因功勋卓著被视作民族英雄。因野蛮对待北美印第安人和支持施行奴隶制，杰克逊在当代受到尖锐的批评。

**注** 英格兰国王哈罗德二世的盎格鲁—撒克逊军队和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的军队在黑斯廷斯进行的一场交战。

**注** 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郡。

**注** 美国亚拉巴马州南端的港口城市。

**注** 循道宗教派的创始人。

**注** 美国亚拉巴马州首府。

**注** 出自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在1933年当选总统时的演说，当时正值美国大萧条，罗斯福上任后实施新政，以扭转经济颓势。

**注** 奥利弗·奥普蒂克（Oliver Optic，1822—1897），威廉姆·泰勒·亚当斯的笔名，美国男孩读物作家。

**注** 爱德华·维克多·阿普尔顿（Edward Victor Appleton，1892—1965），生于英国约克郡，早年攻读自然科学和法律。他喜欢将自己研究的东西写成科普小说，非常有代表性的是汤姆·斯威夫特系列。

**注** 埃德加·赖斯·伯勒斯（Edgar Rice Burroughs，1875—1950），美国科幻小说作家，他的长篇系列小说《人猿泰山》可称经典之作。

**注** 中古传说中亚瑟王的挚友兼老师，也是著名的预言家和魔术师。

**注** 美国阿拉巴马州中西部的一个城市。

**注** 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西北部的一个港口城市，靠近亚拉巴马边界。

## 第二章

九月初，迪尔离开我们，回默里迪恩去了。我们送他上了五点钟的长途汽车。没有了他，我有些闷闷不乐，幸好想起再过一个星期我就要上学了。我还从来没有这么急切地盼望过什么。冬天，我经常在树屋里一待就是好几个钟头，往学校操场张望，用杰姆给我的双倍望远镜悄悄观察那一大群孩子，偷学他们正在玩的游戏；有时候他们围成一个个圆圈玩“摸人”游戏，我就在那扭来扭去的一个个圆圈里追踪杰姆的红夹克，暗自分享他们的坏运气和小小的胜利。我渴望加入到他们中间。

开学第一天，杰姆屈尊带我去学校——一般来说，这是父母亲的职责，可是阿迪克斯说，杰姆很乐意把我送到教室里。我猜想，在这桩交易中，肯定有钱在他们两人之间秘密转手，因为当我们小跑着经过拉德利家附近的拐角时，我听见杰姆的口袋里发出一种奇怪的叮当声。快到校园的时候，我们慢下了脚步，杰姆不厌其烦地向我做交代：在学校期间，我不能去打扰他，不能找他一起扮演一段《人猿泰山与蚁人》，不能提起他的私生活让他感到尴尬，也不能在课间和中午休息的时候像尾巴一样跟在他身后；我必须和一年级学生待在一起，而他必须和五年级学生待在一起。总而言之，我绝对不能去找他。

“你的意思是，我们俩再也不能一起玩了吗？”我问。

“在家里我们还照常一起玩，”他说，“可学校完全是另一回事儿——你会明白的。”

果不其然。第一天上午还没结束，我们的老师卡罗琳·费希尔小姐就把我揪到教室前面，用一把尺子打了我的手掌心，还让我站在墙角，一直到中午。

卡罗琳小姐顶多才二十一岁。她长着一头光滑的红褐色头发，脸颊白里透红，指甲涂成了深红色。她脚踩高跟鞋，身穿一条红白条纹的裙子，不论是看上去还是闻起来都像一颗薄荷糖。她寄宿在我们家斜对面的莫迪·阿特金森小姐家，住的是楼上的正房。莫迪小姐第一次把我们介绍给她的时候，杰姆一连好几天都像是在云里雾里。

卡罗琳小姐用印刷体把自己的名字写在黑板上，说：“这是我的名字：卡罗琳·费希尔。我来自北阿拉巴马州的温斯顿县。”教室里立刻响起了一阵不安的嘀咕声，因为大家担心她将来会暴露出与生俱来的地域特征。（亚拉巴马州于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一日宣布脱离联邦政府的时候，温斯顿县也从亚拉巴马州脱离了出去——这在梅科姆是每个孩子都知道的事实。）北阿拉巴马人尽是些造酒商、大骡党<sup>注</sup>、钢铁厂主、共和党人、教授和其他没有什么背景的人。

卡罗琳小姐先给我们读了一个关于猫咪的故事。故事里的猫咪彼此之间有大段大段的对话，还穿着小巧精致的衣服，住在厨房炉灶下一所暖烘烘的房子里。当她读到猫太太给商店打电话订购用巧克力和麦芽糖做的老鼠，班里的孩子们已经坐不住了，就像满满一桶蠕虫扭来扭去。卡罗琳小姐似乎没有意识到，教室里这群一年级的孩子穿着破破烂烂的粗棉布衬衫或者用面粉口袋做的裙子，从刚会走路起就开始砍棉花、喂猪，他们对幻想文学具有免疫力。卡罗琳小姐把故事读完之后，感叹了一声：“啊，天哪，多美啊！”

然后她走到黑板前，用大写印刷体方方正正地写下了所有的字母，转过身来对着全班同学问道：“谁认得这些？”

大家都认得，因为绝大多数一年级学生都是从去年留级下来的。

我猜，她之所以选我来回答问题是因为她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当我把字母一个个读出来的时候，她眉头上出现了一道浅浅的细纹；她又让我读了大半本《初级读本》和《莫比尔纪事》上的股市行情之后，发现我能识字，看我的眼神里就

不仅仅是一丝若隐若现的嫌恶了。卡罗琳小姐让我回家告诉父亲，不要再教我识字了，那会干扰我的阅读。

“教我识字？”我惊奇地说，“卡罗琳小姐，他什么也没教过我。阿迪克斯没时间教我学任何东西。”我发现卡罗琳小姐微笑着摇了摇头，于是又加上一句：“因为，等到了晚上，他已经很累了，总是一个人坐在客厅里读书看报。”

“如果他没教过你，那是谁教的呢？”卡罗琳小姐温和地问道，“肯定有人教。你不可能生下来就会读《莫比尔纪事》。”

“杰姆说我一生下来就认字。他读过一本书，在那本书里我姓达芬奇，而不是芬奇。杰姆说我的名字其实是琼·露易丝·达芬奇，我出生的时候被人调换了，实际上我是……”

卡罗琳小姐显然认为我在胡编乱造。“亲爱的，别让我们的想象力跑得没影儿了。”她说，“你回去告诉你父亲，不要再教你了。阅读最好是从一张白纸开始。你告诉他，从现在开始，一切由我来负责，我会想办法消除那些不好的影响……”

“老师？”

“你父亲不知道应该怎么教。你现在可以坐下了。”

我咕咕哝哝地说了声“对不起”，坐下来反思自己的罪过。我确实从来没有特意去学读书识字，而是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沉迷在每天的报纸中。还有漫长的教堂礼拜——难道我是在那些时光里学会了阅读？我从来不记得自己有不会读赞美诗的时候。现在，我被迫反思事情的前前后后，我脑子所能想到的就是，阅读对我来说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就像学会不用来回看就扣上连衣裤的底襟，或者把缠绞在一起的鞋带解开打成双结一样。我记不得从什么时候起，阿迪克斯用手指在下面划过的一串串字母开始组合成一个个单词，不过在我的印象中，我每天晚上都盯着那一行行单词，耳朵听着当天的各种新闻、即将颁布的法案，还有洛伦佐·道牧师的日记——这些都是我每晚蜷缩在阿迪克斯怀里的时候他正好读到的内

容。现在我担心会失掉阅读的时光，在此之前，我从没喜欢过阅读，就像人呼吸并不是因为喜欢，这是一个道理。

我知道我让卡罗琳小姐很恼火，于是就尽量一个人不声不响，朝窗外张望，直到课间休息的时候，杰姆在操场上把我从一群一年级学生里找了出来，问我过得怎么样，我把发生的一切全都告诉了他。

“要不是非待在这儿不可，我早就走了。杰姆，那个该死的老师说阿迪克斯一直在教我读书，还让他别再教了……”

“别担心，斯库特，”杰姆打断了我的话，“我们班老师说，卡罗琳小姐正打算引进一种新的教学方法，是她在大学里学到的，马上就会推广到每个年级。这样一来，我们就不用再像以前那样老是学课本了——打个比方，这就像是如果你想了解奶牛的话，就去找一头奶牛给它挤奶，明白了吧？”

“我明白，杰姆，可是我并不想了解奶牛啊……”

“你当然得学。你必须了解奶牛，这在梅科姆县是人们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故意气杰姆，问他是不是疯了，好让自己心里痛快点儿。

“小顽固，我只是想给你解释一下他们在一年级采用的新教学法，这叫作‘杜威十进分类法’注。”

我以前从未质疑过杰姆的说辞，现在也不觉得有什么理由反驳他。这种所谓的“杜威十进分类法”就是卡罗琳小姐向我们挥舞一张张卡片，上面印着“这”“那”“猫”“鼠”“人”“你”之类的词语。不管怎么说，这是新教学法的一部分，但她似乎并不期望我们做出什么反应，于是全班的孩子们默默地接受了这种印象派的启发式教学。我感到无聊透顶，就开始给迪尔写信。卡罗琳小姐把我逮了个正着，又让我告诉父亲不要再教我了。“还有，”她说，“我们在一年级不学手写体，只学印刷体。你到三年级才能开始学写字。”

这都怪卡波妮。我猜，她让我写字是为了在下雨天不被我烦死。她总是在写字板上方用刚劲有力的字体写下所有的字母，底下再抄录一段《圣经》，然后给我布置抄写任务。如果我能按照她的笔体一笔一画地抄录下来，并且让她感到满意的话，她就会奖给我一块涂了奶油和糖的单面三明治。卡波妮在教学中几乎从来不表露任何感情：我很少能让她满意，她也很少奖励我。

“回家吃午饭的举手。”卡罗琳小姐的话音打断了我对卡波妮新生的怨恨。

镇上的孩子都举起了手，她把我们扫视了一遍。

“带午饭来的都把午饭放到桌子上。”

一只只糖浆桶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天花板上跳跃着金属反射的亮光。卡罗琳小姐在一排排桌椅间走来走去，揭开每一只午饭桶细细察看，如果里面的内容让她满意就点点头，否则就皱皱眉。她在沃尔特·坎宁安的课桌前停了下来。“你的呢？”她问。

沃尔特·坎宁安的脸，所有一年级孩子一看就知道，他有钩虫病。他脚上没穿鞋子，从这一点上我们就知道他是怎么得的病。人要是光着脚去场院或猪圈的话就会染上钩虫。即使沃尔特有鞋子，他也只会在开学第一天穿上一穿，然后就脱下来扔到一边，直到隆冬季节。不过他那天确实穿了一件干干净净的衬衫，背带裤也缝补得很整齐。

“你今天早晨忘了带午饭吗？”卡罗琳小姐问。

沃尔特直直地望着前方。我看见他尖瘦的下巴上有一块肌肉在颤动。

“你今天早晨是不是忘了带？”卡罗琳小姐又问了一句。沃尔特的下巴又抽动了一下。

“嗯。”他终于发出了一声咕哝。

卡罗琳小姐走到讲台前，打开了自己的钱包。“这是二十五美分，”她对沃尔特说，“先拿去到镇上吃顿饭吧。你可以明天还我。”

沃尔特摇了摇头。“不用，谢谢您，老师。”他慢吞吞地小声说道。

卡罗琳小姐的声音变得不耐烦起来：“过来，沃尔特，把钱拿去。”

沃尔特又摇了摇头。

等到沃尔特第三次摇头的时候，有人压低声音对我说：“你去告诉她，斯库特。”

我一回头，发现大部分住在镇上的同学和所有乘校车的同学都在眼巴巴地看着我。我今天已经和卡罗琳小姐交手两次了，他们的眼神里充满了天真的期待，以为这种彼此间的熟络会催生某种相互间的理解。

我义不容辞地站起来，替沃尔特说话：“哦——卡罗琳小姐？”

“琼·露易丝，你有什么事儿吗？”

“卡罗琳小姐，他是坎宁安家的人。”

说完我就坐下了。

“你说什么，琼·露易丝？”

我觉得我已经把事情说得够清楚了。除了卡罗琳小姐，对我们其余的人来说，这是明摆着的事儿：沃尔特·坎宁安坐在那儿睁眼说瞎话。他不是忘了带午饭，而是压根儿就没有午饭。今天没有，明天没有，后天也不会有。他这辈子可能都没见过三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放在一块儿。

我又试了一次：“卡罗琳小姐，沃尔特是个坎宁安家的人。”

“琼·露易丝，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没关系，老师，您过段时间就会了解所有的乡下人了。坎宁安家的人从来不白拿别人的东西——不管是教堂的慈善篮还是政府救济券。他们从来不拿任何

人的任何东西，自己有多少就用多少。他们手头东西不多，可日子总能过得下去。”

我对坎宁安家族，或者说其中的一支，有着非同一般的了解，这是因为去年冬天发生的几件事情。沃尔特的父亲是阿迪克斯的一位客户。一天晚上，他们两人在我们家的客厅里说起坎宁安家的限嗣继承<sup>注</sup>问题。那是一次沉闷的谈话，坎宁安先生临走时说：“芬奇先生，我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付你钱。”

“沃尔特，别为这点事儿担心。”阿迪克斯说。

我问杰姆什么是“限嗣继承”，他描述的情形就像是一个人被夹住了尾巴。我又问阿迪克斯，坎宁安先生是不是真会付我们钱。

“不是用钱付，”阿迪克斯说，“不过，等不到年底，他就会付清的。你瞧着吧。”

果不其然。一天早晨，我和杰姆在后院发现了一捆木柴。过了不久，我家后门的台阶上出现了一袋山胡桃。临近圣诞节，又来了一篓菝葜和冬青<sup>注</sup>。第二年春天，当我们发现送来了满满一粗布口袋芜菁叶的时候，阿迪克斯说，坎宁安先生已经多付了。

“他为什么这样付给你报酬？”

“因为他只能用这种方式付给我报酬。他没钱。”

“阿迪克斯，我们穷吗？”

阿迪克斯点点头。“我们是穷。”

杰姆的鼻子皱了起来。“我们跟坎宁安家一样穷吗？”

“不完全一样。坎宁安家是乡下人，是农民，这次股市崩盘<sup>注</sup>对他们的打击最大。”

阿迪克斯说，从事各种职业的人穷归根结底是因为农民太穷了。梅科姆是个农业县，医生、牙医和律师赚点小钱都不容易。坎宁安先生有各种各样的烦恼，限嗣继承只是其中一部分。他那些没有纳入限嗣继承的土地全部做了抵押，挣得的微不足道的一点儿现钱也都付了利息。如果坎宁安先生愿意开口，他完全可以从公共事业振兴署<sup>注</sup>谋到一份差事，但是如果他离开的话，他的土地就荒废了。坎宁安先生宁愿饿肚子也要保住自己的土地，并且听随自己的意愿参加投票选举。阿迪克斯说，坎宁安先生属于那种固执的老派人。

因为坎宁安家没钱付律师费，于是就用自家产的东西来代替。“你们知道吗？”阿迪克斯说，“雷诺兹医生也是这样收费的。他帮人接生一个孩子，人家给他一蒲式耳<sup>注</sup>土豆。斯库特，如果你认真听，我可以给你讲讲限嗣继承是怎么回事儿。杰姆的解释有时候相当准确呢。”

如果我能把这些跟卡罗琳小姐说明白，那就省去了我的麻烦和她后来的懊恼。可是这超出了我的能力，我可没法像阿迪克斯那样解释得清清楚楚，于是我说：“卡罗琳小姐，你这是在羞辱他。沃尔特家里拿不出二十五美分来还你，再说你也用不着木柴。”

卡罗琳小姐站在那儿目瞪口呆，她一把揪住我的衣领，把我拽到讲台边。“琼·露易丝，今天上午我已经受够你了。”她说，“亲爱的，你从一开始就哪儿都不对劲儿。把手伸出来。”

我以为她要往我手心里吐唾沫——在梅科姆，这是一种确定口头协议的古老方式，人们伸出手来多半是为这个。我想不出自己和卡罗琳小姐之间有什么交易，于是就把目光转向大家寻求答案，但是他们也都一脸困惑地望着我。卡罗琳小姐拿起尺子，在我手心上轻快地打了六下，然后命令我站到墙角去。全班同学终于明白过来，原来卡罗琳小姐抽了我一顿，教室里顿时爆发出一阵暴风雨般的哄笑声。

卡罗琳小姐又用同样的命运威胁大家，结果这群一年级小学生又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直到布朗特小姐的身影威压过来，他们才屏气凝神，一时间鸦雀无声。布朗特小姐是梅科姆本地人，尚未领略过“十进分类法”的奥妙。她两手叉

腰站在门口，厉声宣布道：“我要是再听见这屋里发出一点儿声音，就把你们统统烧死在里面。卡罗琳小姐，你们班太吵了，六年级学生都没法集中注意力上几何课了！”

我没有在墙角逗留太长时间。下课铃解救了卡罗琳小姐，她看着全班同学一个接一个走出教室去吃午饭。我是最后一个离开的。我看不见她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把头埋进两臂。如果她刚才对我友好一点儿，我肯定会为她感到难过。她是个相当漂亮的姑娘呢。

**注**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伯明翰市为中心的大工厂主和大农场主联合起来，形成了被后人戏称为“大骡党”的政治和经济联盟。由他们制定并于1901年颁布的亚拉巴马宪法中规定，拥有40英亩土地和一匹骡子，能读会写，并交纳一定的选举税后，才能参加投票。这部宪法剥夺了黑人和贫苦白人的选举权。

**注** 美国图书馆专家麦尔维尔·杜威（Melvil Dewey，1851—1931）和教育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1859—1952）是两个人，杰姆把他们弄混了。“十进分类法”是麦尔维尔·杜威发明的一种图书分类法。约翰·杜威，美国哲学家、教育家、实用主义的集大成者。他批判了传统的学校教育，并就教育本质提出了他的基本观点：“教育即生活”和“学校即社会”。杜威认为，教育就是儿童生活的过程，而不是将来生活的预备。

**注** 限嗣继承，也叫作限定继承，是旧时英国土地保有和继承的一种形式，即土地只能由土地被授予人或受赠人的特定继承人继承，而非其全部继承人都能继承。

**注** 用作圣诞装饰的两种植物。

**注** 指1929年10月24日（星期四）美国华尔街股市突然暴跌的事件，即有名的“黑色星期四”，美国从此开始了长达十几年的经济大萧条。

**注** 公共事业振兴署，大萧条时期美国总统罗斯福实施新政时建立的一个政府机构，以帮助解决当时的大规模失业问题，是新政时期（以及美国历史上）兴办救济和公共工程的政府机构中规模最大的一个。

**注** 谷物、蔬菜、水果等的容量单位，在美国等于35.238升，在英国等于36.369升。

### 第三章

我在操场上一把逮住了沃尔特·坎宁安，这让我心里高兴了点儿，可是当我正要把他的鼻子按在土里来回乱蹭的时候，杰姆走过来喝住了我。“你个子比他还大呢。”他说。

“可他跟你差不多大，”我说，“是他让我惹上了麻烦。”

“斯库特，放开他。到底怎么回事儿？”

“他根本没有午饭。”我开了话头，把我被卷入沃尔特午餐事件的经过讲了一遍。

沃尔特已经从地上爬了起来，一言不发地站在旁边，听着我和杰姆的对话。他半举着两只拳头，那架势像是随时防备我们俩发动攻击。我冲他跺跺脚，想把他赶走，但杰姆伸手制止了我。他若有所思地仔细打量着沃尔特。“你爸爸是老塞勒姆的沃尔特·坎宁安先生吗？”他问道。沃尔特点点头。

沃尔特看起来像是吃鱼食长大的：他的双眼和迪尔·哈里斯的眼睛一样蓝汪汪的，眼眶有些发红。他脸上几乎没有一丝血色，只有鼻尖儿潮乎乎的，泛着点儿粉红。他用手指拨弄着背带裤的吊带，紧张不安地抠着上面的金属搭扣。

杰姆忽然对他咧嘴一笑。“沃尔特，跟我们一起回家吃午饭吧。”他说，“你要是能来的话，我们会很高兴。”

沃尔特的脸倏地一亮，随即又暗淡了。

杰姆说：“我们的爸爸和你爸爸是朋友。这个斯库特，她刚才是疯了。她不会再打你了。”

“我可不敢这么肯定。”我说。杰姆擅自替我下保证，让我很恼火，可是宝贵的中午时光正在一分一秒地溜走，于是我改口说：“是啊，沃尔特。我不会再揍你了。你喜欢吃奶油豆吗？我们家的卡波妮饭菜做得棒极了。”

沃尔特站在原地不动，一个劲儿地咬嘴唇。杰姆和我只好放弃了。等我们快走到拉德利家的时候，突然听见沃尔特从身后喊道：“嘿，我来啦。”

沃尔特追了上来，杰姆快活地跟他东拉西扯。“这儿住着一个鬼，”他热诚地说，一边用手指向拉德利家的房子，“沃尔特，你听说过吗？”

“那还用问，”沃尔特说，“我上学头一年，因为吃了从他们家树上掉下来的胡桃，差点儿丢了小命——大家都说他在胡桃上下了毒，然后故意扔到学校这边来。”

现在有我和沃尔特走在他身边，杰姆似乎对怪人拉德利一点儿都不害怕。事实上，他都开始自吹自擂了。“有一次我一直走到了那座房子跟前。”他对沃尔特说。

“谁要是去过那座房子跟前，就不应该每次经过那儿的时候还是一路小跑。”我对着头顶上的云说。

“谁跑啦，娇小姐？”

“就是你，没人陪你的时候，你总是撒腿就跑。”

当我们仨一路走到我家前门台阶时，沃尔特已经忘了他是坎宁安家的人。杰姆跑进厨房，告诉卡波妮我们来了个客人，让她多摆上一个盘子。阿迪克斯跟沃尔特打了招呼，然后就和他谈论起庄稼的收成，我和杰姆根本插不上嘴。

“芬奇先生，我老是过不了一年级，是因为每年春天我都得旷课，帮我爸锄地。现在家里又添了一口人，就得多种一块地。”

“你们是不是为他付了一蒲式耳土豆？”我问，但阿迪克斯冲我摇了摇头。

沃尔特一边往自己的盘子里堆放食物，一边和阿迪克斯说话，就像是两个大男人在交谈，这让我和杰姆大为惊讶。阿迪克斯正津津乐道地说着农田问题，沃尔特打断了他，问我们家有没有糖浆。阿迪克斯喊了一声卡波妮，让她把糖浆罐端来。卡波妮站在沃尔特身后，等他自己动手舀糖浆。沃尔特大手大脚地往他盛在盘子里的蔬菜和肉上浇了好多糖浆。要不是我问他在搞什么鬼，他没准儿还会往牛奶杯里倒呢。

他把罐子放回去的时候，银托盘发出当啷一声响，他赶紧把双手放在大腿上，飞快地低下了头。

阿迪克斯又一次对我摇了摇头。“可是，他把饭菜泡到糖浆里了啊，”我争辩道，“他全都浇上了……”

这时候，卡波妮把我叫到了厨房里。

她火冒三丈。每当卡波妮火冒三丈的时候，她的语法就变得很古怪。只要她心平气和地说话，她的语法比梅科姆的任何人都不差。阿迪克斯说，卡波妮比大部分有色人的受教育程度都高。

她居高临下，眯着眼睛死死盯着我，眼睛周围的鱼尾纹都加深了。“有些人吃饭习惯跟我们不一样，”她压低声音恶狠狠地说，“可是你不能因为这个在饭桌上给人家当面提出来。那个男孩是你们家的客人，就算他要吃桌布，你也随他的便。你听见了吗？”

“他不是客人，卡波妮，他只是个坎宁安家的人……”

“你给我闭嘴！不管他是谁，只要踏进这个家门，就是你的客人。别让我再逮住你对别人品头论足，好像你高人一等似的！你们家里的人也许比坎宁安家的人好，可是你这样给人家难堪，就是一钱不值——如果你上不得台面，干脆到这儿来，坐在厨房里吃！”

卡波妮给了我火辣辣的一巴掌，一把将我推过双开式弹簧门，打发我回到餐厅里。我端起自己的盘子，在厨房里吃完了午饭。这样也好，省得我在他们面前丢脸，真是谢天谢地。我告诉卡波妮，让她走着瞧，我会给她点儿颜色看看：早晚有一天，我会趁她不留神溜出去，跳进巴克湾把自己淹死，然后就让她后悔去吧。还有呢，我叨叨不休地说，她今天已经害得我惹了一次麻烦，因为是她教会了我写字，一切都是她的错。“闭嘴，别小题大做。”她说。

杰姆和沃尔特先回学校去了，我留下来向阿迪克斯报告卡波妮偏心眼儿，就算因为这会儿耽搁，我等会儿得独自一人从拉德利家门前飞跑过去，那也值了。“不管怎么说，她喜欢杰姆胜过喜欢我。”我做了总结陈词，并且建议阿迪克斯马上让她卷铺盖走人。

“你有没有想过，杰姆比你少让她操一半的心呢？”阿迪克斯的口气很坚决，“我不打算辞退她，现在没有打算，将来也没有。离开卡波妮我们一天也过不下去，你想过这个吗？你好好想想卡波妮为你做了多少事情，还要听她的话，听到没有？”

我回到学校，心里还在记恨卡波妮，突然一声尖叫打碎了我的愤恨。我一抬头，看见卡罗琳小姐正站在教室中央，脸上充满了惊恐。显然，她已经从上午的沮丧中摆脱出来了，又来坚守自己的岗位。

“是活的！”她尖叫道。

班里的全体男生不约而同地冲过去帮她。天哪，我心里暗想，她还怕老鼠。小查克·利特尔对任何动物都有着惊人的耐性，他说：“卡罗琳小姐，它往哪个方向跑了？告诉我们它跑哪儿去了，快！”他又转过身对后面的一个男生说：“赶紧关上门，咱们逮住它。快说啊，老师，它跑哪儿去了？”

卡罗琳小姐颤抖的手指没有指向地面，也没有指向桌子，而是指着一个我叫不上名字的大个子。小查克的脸皱缩成一团，轻声问道：“老师，您说的是他吗？没错儿，他是活的。他怎么吓着您了？”

卡罗琳小姐惊慌失措地说：“我从他身边走过，正好看见从他头发里爬出来……从他头发里爬出来一只……”

小查克咧开嘴，绽放出一个大大的笑容。“老师，用不着害怕一只虱子。您从来没见过虱子吗？别害怕，现在您回到讲台上，接着给我们上课吧。”

小查克·利特尔也属于吃了上顿不知道下顿在哪儿的那群人，但他天生是个绅士。他挽着卡罗琳小姐的胳膊，把她护送到教室前面。“老师，别再烦恼了，”他说，“用不着害怕一只虱子。我去给您端杯凉水来。”

虱子的主人对自己引起的这场轩然大波丝毫不感兴趣，他摸索着额头上方的头皮，找到了他的不速之客，用拇指和食指一捻，那小东西就一命呜呼了。

卡罗琳小姐心惊胆战地目睹了整个过程。小查克端来一纸杯水，她满怀感激地喝了下去。终于，她能用正常声音说话了。“孩子，你叫什么名字？”她轻声问。

那个男孩眨巴了一下眼睛。“谁？是问我吗？”卡罗琳小姐点了点头。

“巴里斯·尤厄尔。”

卡罗琳小姐查看了一下她的花名册。“这儿有一个姓尤厄尔的，但是没有名字……你能拼下你的名字吗？”

“我不知道怎么拼。在家里，他们都管我叫巴里斯。”

“好吧，巴里斯，”卡罗琳小姐说，“我看，今天下午你最好别上课了，我想让你回家去洗头。”

她从讲台下面取出一沓厚厚的卷宗，翻看了一会儿。“家庭防治良方——巴里斯，我要你回家去用碱皂洗头。洗过之后，再用煤油涂一涂头皮。”

“为什么，小姐？”

“为了除掉——哦，虱子。听我说，巴里斯，别的孩子可能被传染，你也不希望这样，对不对？”

那男孩站了起来。他是我见过的最龌龊不堪的人。他的脖子一团灰黑，手背上全是皴皮，指甲黑乎乎的，脏东西一直嵌到下面的肉里。他的目光透过脸上拳头大小的一小块干净地方，投向卡罗琳小姐。大家先前谁也没有注意到他，这大概是因为上午大部分时间都是卡罗琳小姐和我在逗全班同学开心。

“还有，巴里斯，”卡罗琳小姐说，“明天来上学之前，请你一定要洗个澡。”

那男孩粗鲁无礼地哈哈一笑：“你休想赶我回家，小姐。我正要走呢——今年的学算是已经上完了。”

卡罗琳小姐一脸困惑。“你这是什么意思？”

那男孩没有回答，只是轻蔑地哼了一声。

班里的一个大孩子回答了她的问题：“老师，他是尤厄尔家的人。”我不知道这个解释会不会跟我上次的努力一样徒劳无功，但卡罗琳小姐这回似乎很愿意听听。“学校里有好多他们家的人。他们每年都是在开学头一天来报个到，之后就不露面了。是管考勤的老师把他们弄来的，她威胁说，如果他们不来就去找警长；不过，后面她就不再管了。她觉得把他们的名字登记在花名册上，开学第一天把他们赶到这儿来，就算是照章办事了。这一年剩下的时间，您都给他们记上旷课就是了。”

“可是，他们的父母不管吗？”

回答是：“他们没有妈，他们的爹是个很难缠的人。”

这一番叙述让巴里斯·尤厄尔颇为得意。“我每年开学第一天来上一年级，到现在已经是第三年了。”他吹嘘道，“要是我今年表现得聪明点儿，没准儿他们还会让我升入二年级呢……”

卡罗琳小姐打断他说：“请你坐下，巴里斯。”她话一出口，我就知道她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那男孩一下子就从满不在乎变得恼怒起来。

“你试试看，小姐。”

小查克站起身来。“老师，让他走吧。”他说，“他是个坏种，坏透了的家伙。他什么都干得出来，这儿还有好多小孩呢。”

小查克自己也是个小个子，但是当巴里斯·尤厄尔转向他的时候，他把右手伸进了口袋里。“当心点儿，巴里斯，”他说，“我这会儿工夫就能宰了你。你还是回家去吧。”

巴里斯似乎很害怕这个只有他一半高的小孩，卡罗琳小姐趁他还在犹豫不决时，下了逐客令：“巴里斯，回家去吧。如果你不走我就把校长叫来。”她说，“反正我也得报告这件事儿。”

那男孩哼了一声，懒洋洋地朝门口走去。

等他觉得自己到了安全地带，又回过头来大喊大叫：“报告去吧，该死的！敢管我的烂婊子老师还没生下来呢！你休想命令我到哪儿去，小姐，你给我记住了，你休想命令我到哪儿去！”

他停了一会儿，等看到卡罗琳小姐确实哭了起来，才拖拖拉拉地出了教室。

我们呼啦一下簇拥到讲台旁，想方设法安慰卡罗琳小姐。他果真是个坏家伙……下三烂的小混混……您到这儿来又不是为了教他那种人的……梅科姆人不像他们这样，卡罗琳小姐，这是真的……老师，别再生气了。卡罗琳小姐，您干嘛不再给我们读个故事呢？今天上午那个关于猫的故事，真是有意思极了……

卡罗琳小姐脸上露出了笑容，她擤了擤鼻子说：“亲爱的孩子们，谢谢。”她让我们各自散开，然后打开一本书，读了一个好长好长的故事，是关于一只住在厅堂里的癞蛤蟆，让我们这群一年级孩子听得云山雾罩。

那天，我从拉德利家门前经过了四次，其中有两次是飞奔而过，而第四次经过的时候，我的心情已经变得跟那座房子一样阴郁。如果这一学年的学校生活都像开学第一天一样充满戏剧性，也许还算有点儿意思，可是一想到在未来的九个月里都不能读书写字，我就想逃得远远的。

将近黄昏时分，我这一天的东跑西颠算是基本上告一段落了，当我和杰姆你追我赶地在人行道上赛跑，去迎接下班回来的阿迪克斯时，我没太和他较劲儿。每天傍晚，我们一看见阿迪克斯从远处的邮局那边拐过来，就一路飞跑着去迎接他，这已经成了习惯了。阿迪克斯似乎忘了我今天中午的不光彩行为，问了好多学校里的事儿；我的回答都是一个字，他也就不再往下追问了。

兴许卡波妮感觉到我这一天过得不开心，便准许我看她做晚饭。“闭上眼，张开嘴，我要给你一个惊喜。”她说。

她很少做油渣玉米饼，说是老找不到时间，今天我们两个都在学校，她才得了空闲。她知道我喜欢吃油渣玉米饼。

“今天我都想你了。”她说，“屋子里空荡荡的，大约两点钟我就打开了收音机。”

“怎么会这样呢？我和杰姆从来都不待在屋子里，除非是下雨天。”

“我知道，”她说，“可是你们俩总有一个人我只要喊一声就能听见。真不知道我一天花多少时间追在你们屁股后面喊。好啦，”她从厨房的椅子上站起身，“我估摸，光是喊的时间就够我做一锅油渣玉米饼了。你去玩吧，我把晚饭摆上。”

卡波妮俯身亲了我一下。我跑开了，心里直纳闷她这是怎么了。她刚才想讨好我，就是这么回事儿。她一向对我很严厉，现在总算认识到自己的粗暴方式是错误的，心里感到懊悔，但还是太执拗，嘴上不愿意承认。这一天发生的冤假错案已经把我折腾烦了。

吃过晚饭，阿迪克斯拿着报纸坐下来，冲我喊道：“斯库特，准备好一起看报了吗？”上帝今天让我承受的实在是太多了，我一声不吭，跑到前廊上。阿迪克斯跟了出来。

“怎么啦，斯库特？”

我对阿迪克斯说，我感觉不大舒服，如果他同意的话，我今后不想再去上学了。

阿迪克斯坐在秋千上，双腿交叉在一起，手指在装怀表的口袋上摸索着——他说这是他唯一能思考问题的方式。他的沉默中透着温和，静等我开口说话，我于是借此机会加强攻势：“你从来没上过学，什么都好好的，所以我也要待在家里。你可以教我，就像爷爷教你和杰克叔叔一样。”

“不行，我不能。”阿迪克斯说，“我还得挣钱养家。再说，如果我让你待在家里不去上学，人家会把我送进监狱——今天晚上你吃点儿胃药，明天接着去学校。”

“我已经好了，真的。”

“我想也是。现在告诉我，到底怎么了？”

我把这一天碰上的倒霉事儿一件一件讲给他听。“……她还说你都教错了，所以我们再也不能一起读书看报了，永远都不能。求你别让我再去上学了，求求你了。”

阿迪克斯站起身来，走到门廊的一头，细细打量了一番盘绕在那里的紫藤，然后又缓步走到我身边。

“首先，”他说，“如果你能学会一个简单的技巧，斯库特，你和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就顺畅多了。你永远也不可能真正了解一个人，除非你站在他的角度考虑问题……”

“是这样吗？”

“……除非你钻进他的皮肤里，像他一样走来走去。”

阿迪克斯说我今天已经学到了很多东西，卡罗琳小姐也是一样。比方说，她现在已经知道了，不能随便给一个坎宁安家的人东西，不过，如果我和沃尔特从她的角度来看这件事儿，就会发现这是个无心的过错。我们不能期望她只用短短一天时间就把梅科姆的为人处事之道全都学会，也不能因为她在这方面有所欠缺就怪罪她。

“我不管这些。”我说，“我又不知道不该读书给她听，可是她就怪罪在我身上。听我说，阿迪克斯，我真的没必要去上学！”我突然灵机一动，脑子里闪现出一个主意。“巴里斯·尤厄尔，你记得他吗？他只在开学第一天去学校做个样子。管考勤的老师认为，只要把他的名字登记到花名册上，就算照章办事了……”

“斯库特，你不能那样。”阿迪克斯说，“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有时候还是绕开法律为好，但就你的情况来说，法律还是要严格执行。所以你必须去上学。”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必须上学，他就可以不去。”

“那你就好好听着。”

阿迪克斯说，尤厄尔家连续三代人在梅科姆都是伤风败俗之类。在他的记忆中，尤厄尔家的人没有做过一天正经事。他还说，等到了圣诞节，他去扔圣诞树的时候，会顺便带我去看看尤厄尔家住的地方，看看他们是怎么生活的。他们是人，但他们活得像猪狗一样。“只要他们表露出一丝想接受教育的想法，学校的大门在任何时候都是对他们敞开的。”阿迪克斯说，“虽说有很多强制性的办法可以逼他们待在学校里，但强迫尤厄尔家这类人进入一个新环境是愚蠢的做法……”

“如果我明天不去上学，你就会强迫我。”

“这么说吧，”阿迪克斯直截了当地下了断语，“你，斯库特·芬奇，是个普通人。你必须遵守法律。”用他的话来说，尤厄尔家的人属于另外一个独立封闭的群体，那个圈子里全是和他们一样的人。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这些普通人选择对尤厄尔家族的所作所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他们拥有一些特权，这是一种明智之举。比方说，他们用不着非得去上学。更有甚者，鲍勃·尤厄尔先生，也就是巴里斯的父亲，还可以什么都不管不顾，在禁猎季节设陷阱进行捕猎。

“阿迪克斯，那真是糟透了。”我说。在梅科姆县，在禁猎季节打猎，从法律上来说，只是一项轻罪，但在大众眼里，却是十恶不赦的重罪。

“这确实是违法行为，没错，”父亲说，“而且也确实很恶劣。但是，如果一个人把自己的救济金支票都拿去换成了廉价威士忌酒，家里的孩子们饿得哇哇直哭，我真不知道这一带的林场主有哪一个会忍心不让他们的父亲想打什么就打什么。”

“尤厄尔先生不该那么做……”

“当然不应该，可他永远也不会改变自己的德行。这么说来，你还会责难他的孩子吗？”

“不会了。”我小声咕哝道，又做了最后一次顽抗，“可是如果我继续去上学，就不能和你一起读书看报了……”

“这才是真正让你烦恼的事儿，对吗？”

“是的。”

阿迪克斯俯视着我的时候，我在他脸上看到了那种总是让我有所期待的神情。“你知道什么是妥协吗？”他问。

“绕开法律？”

“不对。是彼此都退让一步，达成一致意见。事情可以这么解决，”他说，“如果你承认上学是必要的，我们就还像原来一样每天晚上照常读书看报。成

交？”

“一言为定！”

“就这么定了，我们就不走过场了吧。”阿迪克斯见我要往手上吐唾沫，赶紧说道。

我打开纱门正要进去，阿迪克斯又说：“斯库特，顺便跟你说一下，你在学校里最好不要提起我们俩之间的约定。”

“为什么？”

“我担心我们的做法可能会让那些更为博学多才的教育专家们极为不满。”

我和杰姆已经习惯了父亲这种订立遗嘱式的措辞，如果他的言语超出了我们的理解力，我们可以随时打断他，让他用通俗的语言解释明白。

“你说什么？”

“我从来没上过学，”他说，“不过我有一种预感，如果你告诉卡罗琳小姐，我们俩每天晚上一起读书看报的话，她就会指责我，我可不想让她揪住我不放。”

那天晚上，阿迪克斯用严肃的语调给我们读了报纸上的一则新闻，是关于一个人无缘无故爬到旗杆顶上坐着的故事，听得我们一惊一乍的。这个故事却给了杰姆充足的理由，让他在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六高踞在树屋里不肯下来。他吃过早饭之后就在那儿一直坐着，直到太阳落山，要不是阿迪克斯切断了他的“供给线”，他可能还会在上面过夜呢。我几乎一整天都在爬上爬下，给他当小跑腿，一会儿拿文学读物，一会儿拿吃的东西和水。我正要给他送过夜的毯子，阿迪克斯说，如果不搭理他，他自己就会下来。阿迪克斯说的没错。

## 第四章

我此后的学校生活和开学第一天相比并没有起色。实话实说，每天就是没完没了的项目课程，慢慢积累形成一个单元。在这个过程中，州政府在我身上花费了好几英里长的作业纸和蜡笔，试图让我领悟群体动力学的真谛，可谓用心良苦，但收效甚微。第一学年快要结束的时候，杰姆所说的“杜威十进分类系统”教学法已经普及到整个学校，所以我根本没有机会拿它和别的教学法进行比较。我只能看看自己周围的人：阿迪克斯和杰克叔叔都是在家读书识字，他们俩几乎无所不知——至少一个人不懂的东西另一个人往往能说得头头是道。另外，还有一个明摆着的事实：我父亲担任州议员已经有好多年了，每次当选都是全票通过，但他对于我们老师讲的那套要成为一个好公民就必须进行的至关重要的个人调整和适应却一无所知。杰姆接受的是半杜威半责罚式教育，他似乎在个人发展和适应群体方面都表现得不错。不过，杰姆是个特例，任何人为制定的教育制度都无法让他摒弃书本。至于我自己，我所学到的一切东西都来自《时代》杂志和我在家里能读到的书报。我跟着梅科姆县教育系统的单调步伐慢吞吞地向前挪，不由自主产生了一种被欺骗的感觉。究竟被骗去了什么，我也说不上来，不过我也不相信十二年沉闷无趣的教育是州政府的初衷。

在这一年中，我每天比杰姆早放学三十分钟，他得待到下午三点才能回家，所以我每次都以百米冲刺的速度从拉德利家门前跑过，等安全到达我家前廊才停下脚步。一天下午，正当我飞跑而过的时候，有个东西在我眼前一晃，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不由得深吸一口气，四下张望了好一会儿，随即退回去看个究竟。

在拉德利家地盘的边上，有两棵大橡树，根系一直延伸到人行道，让路边变得坑洼不平。其中一棵树上有个什么东西，牢牢地吸引了我的目光。

那是从一个树节洞里露出来的一片锡纸，抬眼刚好望得见，在午后的阳光里亮闪闪的，好像在对我眨眼睛。我踮起脚尖，又匆忙扫视了一眼四周，然后把手伸进树洞里，掏出了两片没有外包装的口香糖。

我第一个冲动就是马上把口香糖塞进嘴里，但我还是想起了自己所在的地点。我一路跑回家，在前廊上仔细研究自己的战利品。这两块口香糖看上去日子并不久，我闻了闻，觉得味道也没有不对劲儿。我又舔了舔，过了一会儿，发现自己没死，就一股脑塞进了嘴里——没错儿，是绿箭双倍薄荷口香糖。

杰姆回到家，问我是从哪儿弄到的好东西。我告诉他是捡来的。

“斯库特，捡来的东西不能吃。”

“不是从地上捡的，是在树上。”

杰姆冲我吼了起来。

“好啦，我说的是真的，”我说，“就在那边的树上，我们放学路上经过的那棵树。”

“快吐出来！”

我吐了出来。反正味道已经淡了。“我都嚼了一下午了，也没死，而且也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

杰姆跺着脚说：“你不知道吗，那棵树你连碰都不该碰一下？你要是碰了就会死的！”

“你还摸过那房子呢！”

“那是两回事儿！你赶紧去漱口——马上就去，听见了吗？”

“我偏不，那样的话我嘴里就没味儿了。”

“你要不去，我就告诉卡波妮！”

为了避免跟卡波妮交锋，我还是乖乖照办了。说不清是出于什么原因，在我上学的头一年，我和卡波妮的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卡波妮专横、偏袒，还有爱管闲事儿的毛病改了很多，她现在只是有点儿喜欢抱怨和唠叨。而我呢，有时候也会拼命克制自己，尽量不去惹恼她。

夏天的脚步近了，我和杰姆早已经迫不及待了。夏天对我们来说是最棒的季节：我们可以搬张帆布床睡在装有纱窗的后廊上，或者想办法睡在树屋里；夏天有各种各样好吃的东西可以大饱口福；夏天热辣辣的风景里交织着一千种色彩；最最重要的是，夏天有迪尔充当我们的玩伴。

学期最后一天，学校早早就放了学，我和杰姆一起走回家去。“估计迪尔这家伙明天会来。”我说。

“可能得后天，”杰姆说，“密西西比放假比我们晚一天。”

当我们走到拉德利家那棵大橡树旁边，我第一次抬起了手，指向那个树洞——我就是在那儿找到了那两片口香糖，我想让杰姆相信这一点，但这一次我发现正指着一个锡纸包。

“我看见了！斯库特，我看见了……”

杰姆朝四下里溜了一眼，伸出手去，小心翼翼地把那个亮闪闪的小纸包掏出来放进口袋。我们俩跑回家，站在前廊上打量着这个用包口香糖的锡纸拼缀起来包裹好的小盒子。这像是一个装结婚戒指的紫天鹅绒面盒子，带着一个小锁扣。杰姆轻轻一按，锁扣弹开了，里面是两枚擦得晶亮的硬币，一枚摞在另一枚上面。杰姆仔仔细细地看了又看。

“印第安人头像，”他说，“是一九〇六年的，斯库特，另一枚是一九〇〇年的。年头真够长的。”

“一九〇〇年，”我随声附和道，“真……”

“先别说话，我在想呢。”

“杰姆，你说这是不是什么人藏东西的地方。”

“不会，除了我们俩，没有谁天天从那儿经过，除非是个大人的……”

“大人才不会把东西藏在这种地方。杰姆，你说我们应该留着吗？”

“斯库特，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再说我们应该还给谁呢？我敢打包票，真的没有人从那儿经过——塞西尔从来都是走后街，从镇上绕道回家。”

塞西尔·雅各布斯住在我们这条街的最北边，紧挨着邮局，他每天上学放学都要走整整一英里路，就是为了绕开拉德利家和杜博斯太太家。杜博斯太太住在我们家北边，和我们隔着两户人家。街坊邻居们一致认为，她是这一带最恶毒的老太太。杰姆只有在阿迪克斯陪在身边的时候才敢从她家门前走过。

“杰姆，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按理说，谁捡到归谁，除非有人认领。偶尔掐一朵茶花，夏天从莫迪小姐的奶牛那儿挤一注热乎乎的牛奶喝，或者自己动手从谁家的葡萄架上摘几串葡萄吃，这些都没什么大不了的，算是我们这儿的风俗，不过钱却是另一回事儿。

“这样吧，”杰姆说，“我们先留着，等到开学的时候，再去挨个儿问一圈，看到底是谁的。我觉得也许是哪个坐校车的孩子放在树洞里的，今天光想着放假，就给忘了。我知道，这东西肯定是有主的。你看，硬币擦得那么亮，说明那个人很爱惜。”

“是啊，不过这个人为什么要把口香糖存放在树洞里呢？谁都知道口香糖是不能放太久的。”

“我说不好，斯库特。可这些东西对那个人来说很重要……”

“为什么这么说，杰姆……”

“你瞧，印第安人头像——怎么说呢？它们和印第安人有关系，具有强大的魔力，能给人带来好运。不是你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吃到炸鸡的运气，而是像长寿啦，健康啦，还有通过六星期考试那种……对人来说非常珍贵的东西。我要把它们放在我的箱子里。”

杰姆在进房间之前，对着拉德利家凝望了许久。他似乎又在思考什么。

两天之后，迪尔神气活现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他独自一人乘火车从默里迪恩来到梅科姆车站（只是这么称呼罢了，其实梅科姆车站在阿伯特县境内），雷切尔小姐坐着梅科姆唯一的一辆出租车到那里把他接了回来。他声称自己在餐车吃了饭，还在圣路易斯湾看见一对连体双胞胎下了火车。不管我们怎么威胁，他都一口咬定确实是他亲眼所见。他已经抛弃了那条讨厌的蓝色短裤，就是用扣子连在衬衫上的那种，取而代之的是一条有腰带的真正的短裤；他好像壮实了一点儿，但并没有长高。他还告诉我们，他见到了自己的父亲。据说迪尔的父亲比我们的父亲个子高，留着尖尖翘起的黑胡子，而且是L&N铁路公司的总裁。

“我还帮火车司机开了一会儿呢。”迪尔打着哈欠说。

“傻瓜才相信你的鬼话，迪尔。别胡说八道了，”杰姆说，“咱们今天演什么？”

“汤姆、萨姆和迪克。”迪尔说，“咱们去前院吧。”迪尔提议演《罗弗小子》，是因为里面有三个重要角色。他显然已经感到厌烦，不想再给我们当配角了。

“太没劲了。”我说。我已经演够了汤姆·罗弗这个角色，他总是在剧情演到一半的时候突然失去记忆，直到快结束才重返舞台，场景是他在阿拉斯加被人找到。

“杰姆，你给我们编一个吧。”我建议道。

“我已经厌烦编故事了。”

获得自由的第一天，我们就已经烦了，真不知道这个夏天怎么过下去。

我们溜溜达达来到前廊上，迪尔站在那里，目光顺着街道投向拉德利家阴沉的门脸。“我——闻到了——死亡。”他一字一顿地说。我们赶紧让他闭嘴，可他又吐出几个字：“我确实闻见了，真的。”

“你的意思是说，当有人快死的时候，你能闻见气味？”

“不，我的意思是，我只要闻一下某个人，就能知道他是不是快死了。是一个老太太教给我的。”迪尔探过身来使劲嗅了嗅我，“琼——露易丝——芬奇，你不出三天就会死。”

“迪尔，你再不闭嘴我就把你的腿踢弯。我说到做到，现在……”

“你们都给我闭嘴，”杰姆大吼一声，“看你这样子好像真的相信‘热流’一样。”

“看你这样子好像不相信似的。”我回了一句。

“什么是‘热流’？”迪尔问道。

“你在荒郊野外走夜路的时候，难道从来没有经过一个热烘烘的地方吗？”杰姆问迪尔，“‘热流’就是那些上不了天堂的鬼魂，只能在荒郊野外打转，如果你从它们中间穿过去，等你死的时候也会变成它们中的一员，在夜里飘飘荡荡，专吸人们呼出来的气……”

“怎么才能不穿过它们呢？”

“没办法，”杰姆说，“有时候它们把自己伸展开，能占据整个路面，不过，如果你必须穿过一个鬼魂的话，你就赶快念：‘光明天使，生之于死；勿挡我路，勿吸我气。’这样它们就不会缠着你不放了……”

“迪尔，他说的话你一个字也不要信，”我插了一句，“卡波妮说，那些都是黑鬼们的鬼话。”

杰姆恼怒地对我皱起眉头，嘴里却说：“好啦，咱们是不是玩点儿别的？”

“咱们来滚轮胎吧。”我建议道。

杰姆叹了口气：“你知道我个子太大了。”

“你能推啊。”

我跑到后院，从房子的台基底下拖出一只旧车胎，使出好大的劲儿啪嗒一声扔到前院，随即喊了一声：“我先来。”

迪尔说应该让他先来，因为他刚到。

杰姆做出裁决，让我先滚第一圈，迪尔可以多玩一次，于是我率先蜷缩在轮胎里。

等到事情发生之后，我才意识到，杰姆对我在“热流”这个话题上反驳他感到很懊恼，于是他就耐心地等待一个机会来报复我。他所做的就是用尽全身力气把轮胎顺着人行道推了下去。地面、天空、房屋，在我眼前全都融合为一体，形成了一个疯狂旋转的调色板，我的耳朵在砰砰狂跳，我的胸口感到一阵窒息。我无法伸出手去，让轮胎停下来，因为我的双手被卡在胸脯和膝盖之间根本动弹不得。我只能指望杰姆追上和轮胎一起滚动的我，或者人行道上有个坎儿能把轮胎绊住。我听见杰姆在后面一边拼命追赶，一边大声呼喊。

轮胎在石子路上颠簸几下，又急速滑过路面，一下子撞到马路沿儿上，把我像个软木塞一样弹到了路面上。我躺在水泥地上，一阵头晕恶心；我拼命摇晃脑袋，想让它停止旋转，还用力拍打耳朵，想赶走剧烈的轰鸣，这时候，杰姆的声音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斯库特，快离开那儿，赶快！”

我抬起头，这才发现面前正是拉德利家的台阶。我一下子僵住了。

“快，斯库特，别躺在那儿！”杰姆声嘶力竭地叫喊着，“快起来，听见了吗？”

我站起身，哆哆嗦嗦地活动了一下手脚。

“拿上轮胎！”杰姆吼道，“把轮胎拿过来！你是个十足的大傻瓜吗？”

还好，我的双腿终于能走动了，我用颤抖的膝盖支撑着身体，拼命朝他们俩跑去。

“你为什么不拿上轮胎？”杰姆冲我大嚷起来。

“你怎么不去拿？”我尖声叫道。

杰姆不吭气了。

“去啊，就在门里不远的地方。怎么啦？你还摸过那房子呢，你不记得了吗？”

杰姆气鼓鼓地瞪着我，他没法推托，只好沿着人行道跑下去，在门口磨蹭了一会儿，然后一头冲进去取了轮胎。

“瞧见了吧？”杰姆摆出一副耀武扬威的样子，冲我皱起眉头，“简直就是小菜一碟。斯库特，我老实告诉你，你有时候表现得太像个女孩子了，真招人烦。”

其实他并不了解事情的全部，我决定不告诉他。

卡波妮出现在大门口，朝我们喊道：“喝柠檬水啦！你们全都给我乖乖进来，别等太阳把你们烤焦了！”每天上午十点来钟喝柠檬水是夏天的一个传统节目。卡波妮在门廊上摆下一个水罐和三个玻璃杯，就去忙活自己的事儿了。惹恼了杰姆并没有让我特别担心，几杯柠檬水下肚，他自然就会高兴起来。

杰姆灌下满满两大杯柠檬水，拍了拍胸脯。“我知道咱们可以演什么了。”他大声宣布道，“咱们要演就演个最新出炉、独一无二的。”

“那是什么呢？”迪尔问。

“怪人拉德利。”

杰姆的脑袋有时候简直是透明的：他想出这么个主意，就是为了向我表明，他对拉德利家的人没有一丝一毫的恐惧，或者是为了拿自己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我的胆小懦弱形成鲜明对比。

“怪人拉德利？怎么演？”迪尔追问道。

杰姆说：“斯库特，你可以扮演拉德利太太……”

“我要是想演的话自己会说，可我不认为……”

“你怎么啦？”迪尔问，“还在害怕？”

“等到了晚上，我们全都睡着了的时候，他会出来……”我说。

杰姆嘘了一声。“斯库特，他怎么会知道我们在干什么？再说，我看他已经不住在那里了。他好几年前就死了，被他们塞进了烟囱里。”

迪尔说：“杰姆，要是斯库特害怕的话，就你和我来演好了，她可以在一边看着。”

怪人拉德利就在那座房子里，对这一点我相当有把握，可我无法证实，而且我觉得最好还是闭口不谈，免得杰姆又数落我，说我相信“热流”——大白天我对这个没什么忌讳的。

杰姆给我们分配了角色：我演拉德利太太，唯一要做的就是从屋子里走出来打扫前廊；迪尔扮演老拉德利先生，在人行道上踱来踱去，杰姆跟他打招呼的时候就咳嗽一声；怪人拉德利的角色自然落在杰姆头上，他蹲在台阶下，不时发出尖叫和长号。

夏季一天天过去，我们的游戏也日复一日地向前推进。我们不断润色、完善，添加对话和情节，最后终于形成了一台小话剧，不过，每天上演的时候我们还会变换出新花样。

迪尔扮演反面角色最是活灵活现，分配给他任何角色都不在话下，如果某个恶人角色对身高有要求，他还可以让自己显得高大一些。他演得最差的是哥特派小说，不过哪怕是他最差的表演也颇有看头。我十分不情愿地担任剧本里各种各样的女性角色。在我看来，这还不如《人猿泰山》好玩，而且，整整一个夏天，我在表演的时候心里总是抹不去隐隐的担忧，虽然杰姆让我尽管放心，说怪人拉德利已经死了，而且白天有他和卡波妮陪着，晚上有阿迪克斯在家，我不会有事儿的。

杰姆天生是个英雄。

他策划的这出短剧充满了哀伤的色彩，是用街头巷尾的流言蜚语和左邻右舍的传言一点点拼凑起来的：拉德利太太以前是个漂亮的姑娘，嫁给拉德利先生之后她就变了，而且还失去了所有的钱财。她的牙齿和头发脱落了大半，右手的食指也残缺了——这是迪尔想出来的，说是怪人有天晚上找不到猫和松鼠吃，就咬掉了她那根手指头。她一天中大部分时间都坐在客厅里哭泣，怪人则一天到晚慢条斯理地用刀子连削带砍，毁坏房子里所有的家具。

我们三个一开始都扮演闯祸的少年，然后我摇身一变，化身为遗嘱检验法官；接着迪尔把杰姆带出去，塞到台阶下面，还用扫帚戳了几下；杰姆根据需要再上场的时候就变成了警长和镇上形形色色的居民，还有斯蒂芬妮小姐——因为在梅科姆镇，她对拉德利家的事情最有发言权。

等表演进行到怪人的高潮场面时，杰姆会偷偷溜进屋内，趁卡波妮背对着他的时候从缝纫机抽屉里拿出剪刀，坐在秋千架上剪一堆报纸。接下来该迪尔上场了，他从旁边走过，冲着杰姆咳嗽几声，杰姆随即假装把剪刀捅向迪尔的大腿——从我站的地方看过去，这一幕就像是真的一样。

内森·拉德利每天都要到镇上去，当他从我们身旁经过的时候，我们就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默不作声地目送他走远，心里暗想，如果他有所察觉，真不知道他会拿我们怎么样。我们只要一看见有邻居出现，就立刻停止表演。有一次，我发现莫迪小姐隔着街道定定地望着我们，手里举着修枝剪僵在那儿纹丝不动。

一天，我们正忙着上演《单人家庭》<sup>注</sup>第二部的第二十五集，竟没有发现阿迪克斯就站在人行道上，一边瞧着我们，一边用卷成筒的杂志轻轻敲打着膝盖。从太阳的位置来看，当时恰好是正午十二点。

“你们这是在演什么？”他问。

“没什么。”杰姆说。

杰姆避而不答的态度表明，我们的游戏是个秘密，于是我也保持沉默。

“那你用剪刀干什么？干吗把报纸剪得破破烂烂？要是今天的报纸，我就抽你一顿。”

“没什么。”

“什么叫没什么？”阿迪克斯紧追不舍。

“没什么，父亲。”

“把剪刀给我。”阿迪克斯说，“这可不是玩的东西。你们这把戏不会碰巧跟拉德利家有什么关系吧？”

“没有，父亲。”杰姆说着，脸红了。

“但愿如此。”阿迪克斯厉声说道，随即走进屋里。

“杰——姆……”

“闭嘴！他进了客厅，能听见我们说话。”

等我们安全撤到院子里，迪尔才开口问杰姆我们还能不能继续演下去。

“我还没打定主意。阿迪克斯也没说我们不能……”

“杰姆，”我说，“不管怎么样，我觉得阿迪克斯已经知道了。”

“不对，他根本不知道。如果他发现了，他会说出来的。”

我可没那么肯定，但杰姆对我说，那是因为我是个女孩，女孩子总爱胡思乱想，这也是女孩让人讨厌的地方，如果我的一举一动开始像个女孩子一样，就干脆走开，找几个女孩子玩去吧。

“好啊，你接着演吧，”我说，“你早晚会明白的。”

阿迪克斯突然出现是我想退出这个游戏的第二个理由。第一个理由发生在我滚进拉德利家前院那天。尽管当时我陷入一团混乱，拼命摇晃着脑袋，压抑着恶心，这中间还夹杂着杰姆的大吼大叫，但我还是听见了另一个声音。那声音非常低沉，在人行道上是听不见的。屋子里有人在笑。

**注** 美国风靡一时的广播连续剧，英文名是“*One Man’s Family*”。这是美国历史上最长的广播连续剧，从1932年一直播到1959年，共播出3256集。

## 第五章

果然不出我所料，我没完没了地在杰姆耳边唠叨，他终于不再固执己见，我们的演出暂缓下来，这让我松了口气。不过，他还是坚持认为，阿迪克斯并没有制止我们演下去，因此我们就可以照演不误；即使阿迪克斯明说了，他也可以想法子糊弄过去：只要把剧中人物的名字改改，就不会被指责是在搞什么名堂了。

迪尔真心实意地赞同这个行动计划。他现在已经成了个面目可憎的讨厌鬼，整天跟在杰姆屁股后面转悠。今年夏天，他一开始还向我求过婚，可一转眼就抛在了脑后。那时候他追着我死缠烂打，把我当作他的私有财产，说我是他这辈子爱上的唯一的女孩，可后来就对我视而不见了。我揍过他两次，但毫无作用，反倒让他跟杰姆更亲密了。他们俩一天天待在树屋里，又是编造剧情又是制订计划，只有在需要第三个人出现的时候才叫上我。不过，我那段时间有意不和他们搅和在一起搞那些个鲁莽的方案，再加上被他们叫作“女孩”让我很烦恼，那个夏天后来的黄昏时分，我大多是和莫迪小姐一起坐在她家的前廊上消磨过去的。

我和杰姆一直以来都可以在莫迪小姐家的院子里随心所欲地跑来跑去，只要我们不碰她种的杜鹃花就万事大吉，但我们和她的关系并没有清楚地界定下来。在杰姆和迪尔把我踢出他们的计划之前，她只是街坊邻居中的一位女士，不过比一般人慈爱一些罢了。

我们和莫迪小姐之间达成了一种默契：我们俩尽可以在她家的草坪上玩耍，吃她栽种的葡萄，但不能跳到藤架上，而且还能在她家房后那一大块地盘上随意进行探索活动。约束条款如此宽松，我们都很少跟她搭话，只是小心翼翼地保持

着我们之间微妙平衡的关系，但杰姆和迪尔的做法无形中促使我和她拉近了距离。

莫迪小姐讨厌她的房子，在她看来，待在屋子里无异于虚掷光阴。身为寡妇的她是个变色龙一样的女人：在花坛里干活儿的时候，她头戴一顶旧草帽，身穿男式工作服，可等到下午五点钟她洗过澡之后再出现在门廊上时，她呈现出的那种凛然的美貌能征服一整条街。

她热爱大地上生长的一切，连杂草也包括在内。但有一个例外：如果她在自家院子里发现一株香附子，那简直就像是马恩河战役<sup>注</sup>再一次上演。只见她拿来一只锡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扣上去，然后用一种有毒物质从底下猛喷一气。据她所说，这种除草剂威力无比，如果我们不躲开的话，会连我们也一并杀死。

“您干吗不直接拔掉呢？”我目睹了她对那株不到三英寸长的小草发动猛攻的全过程，不禁发出疑问。

“拔掉？！孩子，拔掉？！”她伸手捡起那棵蔫了的小草，用拇指捻了捻细弱的草茎，微小的草籽从里面掉了出来。“明白了吧，一棵小小的香附子就能毁掉整个院子。你瞧瞧这个，等到秋天干了之后，风一吹它们能散播到整个梅科姆县！”莫迪小姐神情严峻，就像是发生了一场《旧约》中描述的大瘟疫。

她说起话来干脆利落，不像个梅科姆县人。她总是用全名称呼我们，咧嘴一笑就会露出镶嵌在犬牙上的一对小小的金色尖头。我对此艳羡不已，说希望将来自己也能装上几个。她说：“你看这个。”只听她的舌头发出咔嗒一声，整副假牙弹了出来。这个热诚的举动加深了我们之间的友谊。

每当杰姆和迪尔停下他们热衷的把戏，莫迪小姐的慈爱也会惠及他们俩。莫迪小姐有一项才华让我们颇为受益，她以前一直在我们面前深藏不露——那就是她做的蛋糕在街坊邻居中无人可比。当我们把她当作自己人之后，她每次烤蛋糕都会做一个大的外加三个小的，然后隔着街道冲我们大喊：“杰姆·芬奇，斯库特·芬奇，查尔斯·贝克·哈里斯，快来吧！”我们要是跑得快，往往还能得到奖赏。

夏天的黄昏悠长而宁静。我和莫迪小姐常常默不作声地坐在她家的前廊上，看夕阳慢慢落下，天空由金黄变成粉红，看一群群紫燕低低地掠过我们这片屋舍，消失在学校的一排排屋顶后面。

一天晚上，我问她：“莫迪小姐，您觉得怪人拉德利还活着吗？”

“他的名字叫阿瑟，他还活着。”她坐在自己的大橡木摇椅上慢慢地摇荡着说，“你闻见我的含羞草花了吗？今晚闻起来就像是天使的呼吸。”

“嗯，我闻到了，夫人。您是怎么知道的？”

“知道什么，孩子？”

“那个怪——阿瑟先生还活着？”

“多恐怖的问题。不过我看这本来就是个恐怖的话题。琼·露易丝，我知道他还活着，因为我还没见他被人抬出来。”

“也许他已经死了，他们把他塞进了烟囱里。”

“你这个想法是从哪儿来的？！”

“是杰姆说的，他觉得他们就是这么干的。”

“啧——啧——啧。他和杰克·芬奇越来越像了。”

莫迪小姐和我叔叔，也就是阿迪克斯的弟弟杰克·芬奇从小就认识。他们俩年纪相仿，一起在芬奇庄园长大。莫迪小姐是相邻庄园的主人——弗兰克·布福德医生的女儿。布福德医生从事医药行业，但他却痴迷于大地上生长的万物，所以他一直都过着穷巴巴的日子。杰克叔叔在纳什维尔经营窗台花坛的生意，他把全部激情都投入了这桩买卖，埋头苦干，一直都很有钱。我们每年圣诞节都能见到杰克叔叔，他每个圣诞节都扯着嗓子朝住在街对面的莫迪小姐喊话，让她过来嫁给他。莫迪小姐也会喊着回答：“杰克·芬奇，大声点儿，让邮局里的人也听见，我都还没听到呢。”我和杰姆认为，用这种方式向一位女士求婚很不可思

议，不过杰克叔叔一向是个不可思议的家伙。用他的话来说，他只是想激怒莫迪小姐，可他一连尝试了四十年都没能得逞。他说他是莫迪小姐在这个世界上最不想嫁的人，也是她最想嘲弄的人，他最好的防御手段就是给她来点儿精神刺激。他这番话我们俩倒是听得十分透彻明白。

“阿瑟·拉德利只是待在屋子里不出来罢了，仅此而已。”莫迪小姐说，“如果你不想出门的话，是不是也会待在家里呢？”

“是的，夫人。可我还是想出来啊，他为什么不愿意出门？”

莫迪小姐的眼睛眯了起来。“咱们都听说过那个故事。”

“可我从来都不知道为什么。没人跟我提起过。”

莫迪小姐重新安好假牙，说：“你要知道，老拉德利先生是个行洗脚礼的浸信会教徒……”

“你也一样，对吗？”

“孩子，我可没这么死忠。我只是个普通的浸信会教徒。”

“你们不都是行洗脚礼的吗？”

“没错，用的是家里的浴缸。”

“可这样我们就不能和你们一起领圣餐了……”

莫迪小姐显然认为原始的洗礼比特权圣餐制更容易解释清楚，于是她对我说：“行洗脚礼的浸信会教徒把一切享乐都当作罪恶。你知道吗？有一个星期六，有几个他们的人从树林里走出来，经过我家院子的时候对我说，我和我种的花都会下地狱。”

“你的花也会下地狱？”

“是啊。它们会和我一起遭受烈火的煎熬。那些人觉得我把太多的精力花在户外活动上，没有拿出足够的时间坐在屋子里读《圣经》。”

我眼前不由得浮现出莫迪小姐在清教徒们所说的各种地狱里备受煎熬，永远不得解脱的情景，这让我对《福音书》的信心大打折扣。说实在的，莫迪小姐说话一向尖酸刻薄，也不像斯蒂芬妮小姐那样挨家挨户去行善积德。不过，虽然稍微有点儿脑子的人都会对斯蒂芬妮小姐打个问号，但我和杰姆却对莫迪小姐备感信任。她从来不告我们的状，从来不和我们玩猫捉老鼠的把戏，对我们的私事儿也没有半点儿兴趣。她是我们的朋友。这么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怎么会身陷地狱之苦，永世不得翻身呢？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莫迪小姐，这不公平。你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

莫迪小姐粲然一笑。“谢谢你。问题在于，行洗脚礼的浸信会教徒认为女人本身就是罪恶。你要明白一点，他们是按字面意义理解《圣经》的。”

“阿瑟先生闭门不出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吗？为了躲开女人？”

“我不知道。”

“我看这一点儿都不合情理。我觉得，如果阿瑟先生渴望上天堂，他至少应该从屋里走出来，在前廊上待一待。阿迪克斯说，上帝爱世人，就像世人爱自己一样……”

莫迪小姐停下摇椅，口气变得生硬起来。“你太小了，还不能理解这些事情。”她说，“有时候，某个人手里的《圣经》比有些人——比如说你父亲——手里的威士忌酒瓶还要糟糕。”

我大为惊骇。“阿迪克斯从来不喝威士忌。”我说，“他这辈子连一滴酒都没沾过——哦，不对，他喝过。他说他尝过一次，但是并不喜欢。”

莫迪小姐哈哈大笑。“我不是在说你父亲。”她解释道，“我的意思是，即使阿迪克斯·芬奇喝得烂醉如泥，也不会像某些人神志最清醒的时候那么狠毒。

世界上就是有那么一类人，他们——他们只顾担心来世，根本不去学习在今生如何做人。你顺着街道看过去，就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你觉得那些事情都是真的吗？他们说的那些关于怪——阿瑟先生的事情？”

“都是些什么事？”

我告诉了她。

“这里面有四分之三是黑人胡编乱造的，另外四分之一是斯蒂芬妮·克劳福德的谣言。”莫迪小姐冷冷地说，“斯蒂芬妮·克劳福德有一次还对我说，她半夜醒来，发现他正趴在窗口盯着她。我对她说，斯蒂芬妮，你是怎么做的呢？是不是在床上挪一挪，给他让个地儿？这下子让她闭嘴了一段时间。”

我相信这句话的作用。莫迪小姐的声音足以让任何人闭嘴。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孩子。”她说，“那是一座令人悲哀的房子。我记得阿瑟·拉德利小时候的模样。不管别人说他做了什么，他跟我说话总是很有礼貌，尽可能做到彬彬有礼。”

“你觉得他疯了吗？”

莫迪小姐摇摇头。“即使他原来没疯的话，现在也差不多了。别人经历的事情，我们永远也无法明了。谁知道家家户户紧闭的大门里一天天在发生什么，隐藏着什么秘密呢……”

“阿迪克斯对我和杰姆在院子里是什么样，在屋子里也什么样。”我感觉自己有责任为父亲辩护。

“好孩子，我只是在剥茧抽丝，把事情给你说个明白罢了，压根儿就没把你父亲考虑在内。不过现在我要说，阿迪克斯·芬奇在自己家里跟在外面是一样的。你想带点儿磅糕<sup>注</sup>回去吗？”

我当然乐意得很。

第二天早晨，我一觉醒来，发现杰姆和迪尔正在后院聊得起劲儿。像往常一样，我刚一凑过去，他们就让我走开。

“我就不走。告诉你，杰姆·芬奇，这院子也有我的份儿。我跟你有同样的权利，可以随便在这儿玩。”

迪尔和杰姆立刻凑在一块儿嘀咕了几句，然后又转向我。“你要是想留下，就得照我们说的做。”迪尔向我发出警告。

“啊——哈！”我说，“是谁突然变得这么趾高气昂啦？”

“要是你不答应照我们说的做，我们就什么也不告诉你。”迪尔继续摆架子。

“你这架势，就像是一夜之间长高了十英寸似的！好吧，什么事儿？”

杰姆用平静的语调说：“我们打算给怪人拉德利送个信儿。”

“怎么送？”我极力压抑着涌上心头的恐惧。莫迪小姐随便怎么说都无所谓——她年纪大了，每天舒舒服服地待在自家前廊上，可我们就不一样了。

原来，杰姆只不过是要把一封信穿在鱼竿上，然后把它捅进百叶窗里去。如果有人从旁边经过，迪尔就赶紧摇铃。

迪尔抬起了右手——他手里拿着我妈妈的银餐铃。

“我这就绕到房子的侧面去，”杰姆说，“我们昨天已经从街对面侦察过了，那里有一片窗叶松了。我觉得，也许我至少能把信杵到窗台上。”

“杰姆……”

“你现在已经入伙了，不能临阵脱逃，你只能跟我们一起参加行动，娇小姐！”

“好啦，好啦，不过我可不想放哨。杰姆，有人……”

“不行，你必须放哨。你负责盯着房后，迪尔负责监视房前和街道，如果有人走过来他就摇铃，明白了吗？”

“那好吧。你给他写了什么？”

迪尔说：“我们非常礼貌地邀请他抽空出来，告诉我们他在屋里都干些什么——我们还说，我们不会伤害他的，而且会给他买个冰激凌。”

“你们简直是疯了，他会杀了我们的！”

迪尔说：“这是我的主意。我猜想，如果他出来跟我们坐一会儿，也许会感觉好些。”

“你怎么知道他感觉不好？”

“这个嘛，如果你被关上一百年，除了猫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吃，你会感觉怎样？我敢说，他胡子都长到这儿了……”

“跟你爸爸一个样？”

“我爸爸没有胡子，他……”迪尔突然煞住话头，像是在回想什么。

“啊哈，露馅儿了，”我说，“你原先净是吹牛，说你怎么一个人下火车，还有你爸爸留着黑胡子……”

“他去年夏天把胡子刮掉了，这下你没话说了吧！对了，我有封信可以证明——他还给我寄了两美元呢！”

“接着吹牛啊——我猜他还给你寄了一套骑警服吧！你怎么从来不拿出来显摆，说啊！你就接着吹吧，小子……”

迪尔·哈里斯吹起牛来真是天花乱坠。除了上面那些不着边际的吹嘘，他还号称自己乘坐过十七次邮政飞机，去过新斯科舍<sup>注</sup>，见过大象，他的爷爷是陆军准将约瑟夫·惠勒<sup>注</sup>，还留给了他一把宝剑。

“你们俩都给我住嘴。”杰姆说。他一溜烟儿窜到房子的台基底下，拿了一根黄竹竿钻出来。“你们看够不够长，能从人行道上伸过去吗？”

“有种走过去摸那房子，就不该用钓鱼竿。”我说，“你干吗不直接把门给踹倒？”

“这——是——两回事儿，”杰姆说，“我得告诉你多少遍才行呢？”

迪尔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杰姆，然后我们仨提心吊胆地朝那座老房子走去。迪尔在房子正前方的路灯柱旁边停下来守在那里，我和杰姆拖着无比缓慢的步子来到和房子平行的人行道上。杰姆立定之后我又朝前走了几步，站在可以瞧见拐角那头的地方。

“平安无事，”我报告说，“一个人影儿也看不见。”

杰姆又把目光投向人行道另一端的迪尔，迪尔冲他点了点头。

杰姆将那封信穿在鱼竿顶端，把鱼竿伸过院子，伸向他选好的那扇窗户。只可惜竿子短了几英寸，不够长，杰姆拼命向前探身。我看他一个劲儿地戳，折腾了好半天，就离开自己的岗哨向他走去。

“怎么就是弄不下来呢，”他咕哝地说，“就算是弄下来了，它在那儿也放不住。斯库特，你赶快回街上去。”

我回到自己的岗哨上，盯着拐角那头空无一人的街道，时不时回头看一眼杰姆，他还在那里不厌其烦地一次次努力把信送到窗台上。可那封信老是飘落在地，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信戳起来再试，最后弄得一塌糊涂，我觉得怪人拉德利即使拿到信也根本没法读了。我正朝街上张望，突然听见铃声大作。

我吓得耸起肩膀，哆哆嗦嗦地转过身，准备面对怪人拉德利和他那血淋淋的尖牙；出乎意料的是，我看到迪尔正对着阿迪克斯的脸拼命摇铃。

杰姆看上去那么狼狈，我都不忍心对他说我早就警告过他了。他一步一挪地走过来，在人行道上拖着那根竹竿。

阿迪克斯说了声：“别再摇铃了。”

迪尔赶紧抓住铃锤，接下来是一阵静默，我真希望他再把餐铃摇起来弄出点儿声响。阿迪克斯把帽子推到脑后，双手叉腰。“杰姆，”他开口说道，“你们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

“别跟我绕圈子。说吧。”

“我——我们只是想把一件东西送给拉德利先生。”

“你们想送给他什么？”

“只是一封信。”

“给我看看。”

杰姆递上那张脏乎乎的纸片。阿迪克斯接过来，费劲儿地读了起来。“你们为什么想让拉德利先生出来？”

迪尔答道：“我们觉得，他可能会喜欢和我们在一起……”阿迪克斯瞟了他一眼，他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

“儿子，”阿迪克斯对杰姆说，“你好好听着，这话我只跟你说一遍：别再去折磨那个人了。还有你们两个。”

拉德利先生做什么是他自己的事情。如果他想走出家门，他就会出来。如果他想闭门不出，他也有权利待在屋子里，避开那些喜欢追根究底的孩子。“喜欢

追根究底的孩子”用在我们这种人身上算是个客气的说法。假如我们晚上待在自己房间里的时候，阿迪克斯不敲门就闯进来，我们会高兴吗？实际上，我们刚才对拉德利先生所做的一切就等于是不速之客贸然闯入。拉德利先生的所作所为在我们眼里可能很古怪，但在他自己看来一点儿都不出格。再说了，我们脑子里难道没有闪过一丝念头，根本没有想到与人交往的体面做法是走前门，而不是通过侧面的窗户吗？最后他明令禁止我们再靠近那座房子，除非受人之邀；不许再演那出愚蠢的戏——上次他就把我们抓了个正着；也不许取笑住在这条街上或者住在这个镇子上的任何人……

“我们没有取笑他，也没有嘲弄他……”杰姆说，“我们只不过……”

“这么说，你们一直都在忙活这个，是不是？”

“取笑他？”

“不，”阿迪克斯说，“你们把他的个人经历编进戏里表演给街坊邻居看，让大家从中受到启发。”

杰姆似乎有点儿沾沾自喜：“我并没有说过我们演的是他呀，我没有说过！”

阿迪克斯冷冷地一笑。“你刚刚已经告诉我了。”他说，“从现在起，不准再胡闹，你们每个人都包括在内。”

杰姆望着他，目瞪口呆。

“你不是想当律师吗？”我们的父亲阿迪克斯把嘴唇闭得紧紧的，抿成了一条线，我真怀疑他是在强忍着笑，故作严厉。

杰姆沉默不语，因为他知道狡辩是毫无用处的。阿迪克斯进屋去拿他早晨上班时忘带的卷宗，这时候，杰姆才如梦初醒：自己原来中了有史以来最古老的律师圈套。他恭恭敬敬地站在那儿，与前门台阶拉开一段距离，看着阿迪克斯离开家门，向镇上走去。等他料定阿迪克斯听不见了，才冲着他的背影大声喊道：“我原以为自己想当个律师，可现在我没那么肯定了！”

**注** 第一次世界大战西部战线的一次战役。这场战役发生在1914年9月5日至9日。在这场战役中，英法联军合力打败了德意志帝国军。

**注** 最初烘制这种蛋糕时1磅面粉配1磅糖和1磅黄油，外加多个鸡蛋，故名。

**注** 位于加拿大东南部的一个省。

**注** 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军的一位名将。

## 第六章

杰姆问阿迪克斯，我们能不能到雷切尔小姐家的鱼塘边跟迪尔一起坐上一会儿，因为这是迪尔今年在梅科姆度过的最后一个晚上。“可以啊，”父亲说，“代我向他告别，就说我们等到明年夏天再会。”

在我们家的车道和雷切尔小姐家的院子之间有一道矮墙，我们翻墙而过，杰姆模仿鹌鹑的叫声吹了几声口哨，迪尔在黑暗中做了应答。

“一丝风也没有，”杰姆说，“瞧那儿。”

他指向东边。只见在雷切尔小姐家那棵大胡桃树的掩映下，一轮大得出奇的月亮正徐徐上升。“它让天气显得更热了。”杰姆说。

“今天晚上月亮里有十字架吗？”迪尔头也不抬地问道。他正在用报纸和细绳卷一支雪茄。

“没有，只有那个女子。迪尔，别把那玩意儿点着，你会把镇子这头整个儿弄得烟熏火燎。”

人们传说梅科姆镇的月亮里有一位女子，总是坐在梳妆台前梳理头发。

“我们会想你的，小子。”我说，“依我看，咱们是不是最好去看看艾弗里先生？”

艾弗里先生寄宿在杜博斯太太家对面。除了每个星期天从教堂的募捐盘里换零钱以外，他每天晚上还坐在前廊上打喷嚏，一直待到夜里九点钟。有一天晚上，我们有幸目睹了他的一次绝妙表演，那极有可能是他的最后一次，因为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看见过。那天，我和杰姆刚刚走下雷切尔小姐家的前门台阶，迪尔叫住了我们。“天啊，你们看那儿！”他指着街对面喊道。一开始我们只看见被葛藤遮掩的前廊，定睛一瞧，才发现一道弧形水柱正从枝叶间飞流而下，恰好倾泻在路灯投下的昏黄的光圈里。据我们目测，从水柱的源头到地面差不多有十英尺的落差。杰姆评判说，艾弗里先生射偏了；迪尔说，他每天喝下的水肯定有一加仑。紧接着，他们俩还比试了一番，看谁射得远，谁的技艺更高一筹，这种比赛只能让我再一次感到自己成了局外人，因为我在这方面没有半点儿才能可以施展。

迪尔伸了伸懒腰，打了个哈欠，漫不经心地说：“我看，咱们还是去走走吧。”

他的话听起来有几分可疑。在梅科姆，没有人会平白无故地出去随便走走。“迪尔，咱们去哪儿？”

迪尔冲南边扬了扬头。

杰姆说了声：“好吧。”我刚一表示反对，他就用甜腻的语调对我说：“小天使，你用不着非得跟我们一起去。”

“你也用不着非得去，你要记得……”

杰姆可不是那种对过去的挫折念念不忘的人：他从阿迪克斯那儿得到的唯一教训似乎只是在反诘问的技巧方面长了点儿见识。“斯库特，我们不打算干什么，只是走到路灯那儿再走回来。”

我们一声不响地沿着人行道往前走，一路听着邻居们前廊上的秋千在体重的压迫下发出的吱呀声，听着住在这条街上的大人们絮絮的夜间私语，偶尔还能听见斯蒂芬妮小姐爆出的笑声。

“怎么样？”迪尔问道。

“好吧，”杰姆说，“斯库特，你干吗不回家去？”

“你们要干什么？”

迪尔和杰姆的想法很简单，他们要去看看能不能透过那扇窗叶松动的百叶窗偷窥怪人拉德利，如果我不想跟他们一起行动就直接滚回家去，但是要闭上不安分的大嘴巴，来个干脆利落。

“可你们为什么偏偏等到今天晚上呢？”

因为夜里没人能看见他们的行踪；因为阿迪克斯会沉浸在某本书里自得其乐，恍然不知天国降临；因为如果怪人拉德利杀死了他们，他们错过的也是上学而不是假期；还有，因为摸黑去偷看一座黑黢黢的房子里的状况比光天化日之下要来得容易——这些难道我都不懂吗？

“杰姆，求求你了……”

“斯库特，我再说最后一次，要么闭上嘴，要么回家去——我敢对天发誓，你一天比一天像个女孩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别无选择，只有加入他们的行动。我们觉得最好从拉德利家院子后面的铁丝网底下钻进去，那样不容易被人发现。那道铁丝网围起一个大园子，里面有一个狭小的木结构厕所。

杰姆拉起最底下的铁丝，示意迪尔钻过去。我紧随其后，然后为杰姆拽着铁丝。他勉强挤了过来。“别弄出动静，”他小声说，“千万别跑到甘蓝菜畦里去，那会把死人都吵醒的。”

我谨记杰姆的告诫，每迈一步差不多都要用上一分钟时间，看到走在前面的杰姆在月光下远远地冲我招手，我才加快了脚步。我们走到从园子通向后院的栅栏门前，杰姆伸手一碰，门发出吱呀一声响。

“快往门上吐唾沫。”迪尔小声说。

“杰姆，这下你让我们成了瓮中之鳖了，”我嘟囔道，“要想从这儿出去可没那么容易。”

“嘘——斯库特，快往门上吐唾沫。”

我们一直吐到嘴都干了，杰姆才慢慢打开门，把门抬起一点儿，推到一旁，斜靠在栅栏上。然后我们进了后院。

拉德利家的房子从后面看可不如前面那么令人赏心悦目：一道歪歪斜斜的后廊从房子这头延伸到那头；两扇后门之间有两扇黑洞洞的窗户；走廊的一头没有立柱，而是用一根约摸有二英寸厚四英寸宽的木板支撑着房顶；一只破旧的富兰克林炉蹲在走廊的一个角落里，炉子上方有个带镜子的帽架，在月光的照射下闪烁着诡异的光。

“啊——呀。”杰姆轻轻叫了一声，抬起了脚。

“怎么啦？”

“鸡屎。”他的声音轻得像呼吸一样。

我们别无他法，只有小心躲避来自四面八方的看不见的危险，只要走在前面的迪尔压低声音叫一声“天哪”，那肯定是出了什么情况。我们蹑手蹑脚地来到房子侧面，绕到那扇窗叶松动的百叶窗跟前。面前的窗台看上去比杰姆高出几英寸。

“我们俩把你托起来，”他口齿不清地对迪尔咕哝道，“你先等会儿。”杰姆抓住自己的左手腕和我的右手腕，我抓住自己的左手腕和杰姆的右手腕，然后两个人蹲下身子，让迪尔坐在我们搭好的架子上，把他抬了起来，他就势紧紧抓住了窗台。

“快点儿，”杰姆小声说，“我们快要撑不住了。”

迪尔在我的肩膀上捶了一拳，我们把他放了下来。

“你看见什么啦？”

“什么也没看见。就是窗帘。不过从屋子里很深的什么地方透出了一丝灯光。”

“咱们离开这儿，”杰姆用呼吸一样轻微的声音说，“再转到后面去看看。”我正要反对，他冲我“嘘”了一声，让我住嘴。

“咱们到后窗去试一下。”

“不行，迪尔。”我说。

迪尔停下脚步，让杰姆走在前面。杰姆刚抬脚踏上最下面一级台阶，楼梯就发出吱呀一声响。他停在原地纹丝不动，然后把身体的重量一点一点往上移。楼梯没有再发出声响。杰姆连跨两级台阶，一只脚落在廊上，接着使劲儿把身体往上提，摇晃了好一会儿才恢复平衡。他膝盖着地，爬到窗户跟前，抬起头往里面张望。

就是在那个时候，我发现了那个影子。那是一个男人的身影，还戴着顶帽子。一开始我还以为是树影，可那影子在动——没有刮风，而且树干也根本不会走路啊。此时此刻，整个后廊沐浴在月光中，只见那影子轻快地穿过后廊，朝杰姆走去。

紧接着迪尔也看见了。他用双手捂住了脸。

当影子从杰姆身边掠过的时候，杰姆才发现，他用两只胳膊抱住脑袋，僵住了。

影子在杰姆前面约摸一英尺的地方站住了，一只胳膊从体侧伸出来，又垂了下去，呆立在原地一动不动，随后又转过身，再一次从杰姆身边经过往回走，沿着走廊转到房子一侧，就消失不见了，真是来无影，去无踪。

杰姆跳下后廊，朝我们狂奔过来。他猛地一把推开院门，手舞足蹈地比画着，让我和迪尔赶紧撤退出去，又赶着我们在两畦沙沙作响的甘蓝中间飞跑。刚跑到一半，我突然绊倒在地，就在我跌倒的时候，恰好听见砰的一声枪响，打破了周围的宁静。

杰姆和迪尔一下子扑倒在我身边。杰姆呼哧呼哧的喘息声里夹杂着抽泣：“跑到校园的围栏那儿！——快，斯库特！”

杰姆拉起最下面的铁丝，迪尔和我连滚带爬地钻了过去，朝校园里那棵孤零零的橡树飞奔而去，想找个躲避的地方。跑到半路，我们才察觉到杰姆没有跟上来，于是又折了回去，发现他正在铁丝篱笆下面拼命挣扎，最后把裤子踢掉才挣脱出来，只穿着裤衩朝橡树跑去。

有大树遮掩，终于安全了，我们松了口气，几乎瘫倒在地上，可杰姆的脑子还在狂转个不停：“我们得回家去，他们会找我们的。”

我们一路跑过校园，钻过篱笆，来到我家屋后的鹿场，又翻过我家后院的围栏，一直跑到我家后门台阶，杰姆才让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等呼吸舒缓下来变得正常之后，我们尽量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溜达到前院，顺着街道望过去，发现拉德利家院门前聚集着一圈邻居。

“咱们最好过去看看，”杰姆说，“咱们要是不出现，他们会觉得很奇怪。”

内森·拉德利先生站在院门里，怀里横着一杆刚刚开过火的猎枪。阿迪克斯站在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中间，雷切尔小姐和艾弗里先生也在一旁。他们谁也没看见我们朝人群走来。

我们泰然自若地凑到莫迪小姐身边，她一转脸发现了我们。“你们跑哪儿去了？没听见这儿乱成一团吗？”

“发生了什么事儿？”杰姆问。

“拉德利先生朝一个跑到他家甘蓝地里的黑人开了一枪。”

“噢，射中了吗？”

“没有，”斯蒂芬妮小姐说，“他朝天上开的枪。不过还是把那家伙吓得脸色惨白。他说，谁要是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黑人，那准保就是闯进过他家院子里的。他还说，他还有一杆猎枪等着呢，下次再听到菜地里有动静，他就不会往天上开枪了，管他是狗，是黑人，还是——杰姆·芬奇！”

“怎么啦，夫人？”

阿迪克斯开口了：“儿子，你的裤子哪儿去了？”

“裤子？”

“裤子。”

没法狡辩了。杰姆穿着裤衩，就这么现身在大庭广众面前。我叹了口气。

“哦——芬奇先生？”

在耀眼的路灯下，我看得出来，迪尔正在酝酿一个主意：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小天使一样的胖脸蛋变得更圆了。

“迪尔，你有什么事儿？”阿迪克斯问道。

“哦——是我把他的裤子赢走了。”他含含糊糊地说。

“赢走了？怎么赢走的？”

迪尔用手挠了挠后脑勺，又抹了一把额头。“我们刚才在鱼塘那边玩‘脱衣扑克’来着。”他说。

我和杰姆的心落回了肚子里。邻居们看上去似乎也对这个说法没有什么质疑：他们全都惊呆了。可是，“脱衣扑克”到底是什么名堂呢？

我们根本没有机会找到答案，因为雷切尔小姐已经像镇上的火灾警报一样扯开嗓子叫嚷起来：“老天爷，迪尔·哈里斯！在我的鱼塘边上赌博？看我不剥了你的皮，小子！”

阿迪克斯赶紧给迪尔解围，好让他免受酷刑。“等一下，雷切尔小姐，”他说，“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他们玩这个。你们玩的是扑克牌吗？”

杰姆闭上眼睛，接住了迪尔抛给他的“球”：“不是，用的只不过是火柴。”

我对哥哥佩服得五体投地。火柴虽然危险，而扑克则是致命的错误。

“杰姆，斯库特，”阿迪克斯说，“我不想再听到你们玩赌博游戏，不管是用什么方式。杰姆，你去迪尔家把裤子拿回来。自己的事情自己解决。”

我们一路小跑上了人行道，杰姆说：“别担心，迪尔，她不会把你怎么着的，阿迪克斯会说服她的。小子，刚才你脑子转得真够快的。听……你们听见了吗？”

我们停下脚步，隐隐约约听见阿迪克斯在说：“……没那么严重……他们都会经历这个阶段，雷切尔小姐……”

迪尔一颗心放进了肚子里，我和杰姆却不然。我们面前还摆着一个难题：杰姆明天早上得穿着裤子亮相。

我们走到雷切尔小姐家门口，迪尔说：“把我的一条裤子给你好了。”杰姆说他根本穿不进去，不过还是谢谢他。我们道过再见，迪尔进屋去了。他显然想起曾经和我订过婚，又转身跑回来，当着杰姆的面飞快地吻了我一下。“给我写信，听见了吗？”他冲着我们的背影大声喊道。

即使杰姆的裤子完好无损地穿在他身上，那天晚上我们也注定睡不好觉。我躺在后廊的帆布床上，夜晚的每丝声响传到我耳朵里都放大了三倍；石子路上

每响起沙沙的脚步声，都像是怪人拉德利来伺机报复；黑夜里每传来一个黑人的笑声，都像是怪人拉德利在路上游荡，来抓我们；昆虫在纱窗上发出扑棱棱的声响，是怪人拉德利正在发狂地用手指撕扯铁丝；窗外那两棵大棟树也不怀好意，摇摆，盘旋，如同恶魔附体。我游离在半睡半醒之间，突然听见杰姆低声咕哝：

“小三只眼<sup>注</sup>，睡着了吗？”

“你疯啦？”

“嘘——阿迪克斯屋里熄灯了。”

在越来越幽暗的月光下，我看见杰姆的双脚荡到了地上。

“我要去把裤子拿回来。”他说。

我一下子坐得笔直。“你不能去。我不让你去。”

他正在摸索着穿衬衫。“我必须去。”

“你要是去的话我就叫醒阿迪克斯。”

“你要叫醒他我就杀了你。”

我把他拽过来和我并排坐在床上，试图晓之以理。“杰姆，内森先生明天早晨会发现那条裤子。这样一来，他就知道是你落在那儿的了。他拿给阿迪克斯看，后果确实是不堪设想，不过也就仅此而已。你还是回到床上去睡吧。”

“我知道，”杰姆说，“就因为这个我才要去拿回来。”

我开始感到心烦意乱。杰姆要一个人回到那儿去——我不由得想起了斯蒂芬妮小姐说过的话：内森先生还有一杆猎枪等着呢，只要再听到有什么声响，不管是黑人，是狗……这一点杰姆比我更清楚。

我拼命劝阻他：“想想看，杰姆，这件事儿根本不值得你去冒险。挨一顿揍确实很疼，但是一转眼就过去了。他会一枪轰了你的脑袋，杰姆。求求你……”

他不紧不慢地吐出一口气。“我……是这样的，斯库特，”他咕哝地说，“从我记事起，阿迪克斯从来就没有打过我。我想一直这样保持下去。”

这只是他的想法而已。在我看来，阿迪克斯好像差不多每隔一天就会威胁我们一次。“你是说，你还从来没被他逮住过吧。”

“也许是吧，不过——我还是希望保持下去，斯库特。斯库特，我们今天晚上真不该去冒险。”

我想，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和杰姆开始各行其道了。有时候我不理解他的所作所为，但也只是一时困惑，但这次我觉得他完全不可理喻。“求求你了，”我恳求道，“你能不能再想想——一个人去那种地方……”

“闭嘴！”

“又不是他永远都对你不理不睬了，或者会对你怎么样……我要把他叫起来，杰姆，我发誓我要……”

杰姆一把揪住我的睡衣领子，死死地扭着。“那我就跟你一起去……”我被勒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不行，你不能去，你去了只会弄出声响来给我添麻烦。”

没办法，我只好拨开后门闩，撑着门，眼睁睁地看着他悄悄溜下台阶。这时候肯定已经到凌晨两点了。月亮在慢慢落下，窗格的影子变成朦朦胧胧的一片。杰姆的白衬衫后襟上下跳跃、摆动，若隐若现，就像一个小鬼在上窜下跳地逃离，好躲避越来越近的黎明。一阵微风吹来，我两肋下的汗水一下子变得凉飕飕的。

我想象着他沿着后面的通道一路走去，穿过鹿场，越过校园，再绕到篱笆那儿——至少他是朝那个方向去的。这样走过去要花更长的时间，所以这会儿还用不着担惊受怕。到了心该提到嗓子眼的时候，我竖起耳朵等着内森先生的枪响。接着，我感觉好像听见后面的篱笆发出吱呀一声。那只是个幻觉。

而后我听见阿迪克斯的咳嗽声。我屏住了呼吸。有时候我们半夜去上厕所，会发现他还在看书。他说他夜里经常醒来，就过来看看我们，然后还得再读一会儿书才能慢慢入睡。我等着他屋里的灯亮起来，睁大眼睛看走廊里有没有灯光流泻进来。灯始终没有亮，我松了口气。

夜猫子们都已经歇息了，成熟的棟子被风吹落，噼噼啪啪地敲打着屋顶，远处传来的狗吠声让黑夜显得更加凄凉孤寂。

他在那儿，朝我跑了过来。他的白衬衫越过后院的篱笆，在我眼里变得越来越大。他走上后门台阶，进屋之后随手闩上门，走到床边坐下。他一个字也没有说，只是举起了那条裤子。他躺了下去，有一阵子，我听见他的床在颤动。不一会儿，一切归于平静，我没有再听见他发出一丝响动。

**注** 出自《格林童话》中的故事《一只眼、两只眼和三只眼》。

## 第七章

此后足足有一个星期，杰姆变得喜怒无常，也不怎么说话。我试着像阿迪克斯曾经建议的那样，钻进杰姆的皮肤里，像杰姆一样走来走去：如果我独自在凌晨两点钟潜入拉德利家的地盘，第二天下午恐怕就得给我操办葬礼了。于是我就让他一个人待着，不去惹他。

开学了。二年级并不比一年级强，甚至还更糟糕——老师们仍旧对着我们挥舞卡片，既不让读书，也不让写字。卡罗琳小姐在隔壁教室里上课，她的教学进度可以通过爆笑的频率推断出来。不过，那群熟面孔又留级了，继续待在一年级，在维持课堂秩序方面大有帮助。二年级唯一的好处是，这一年我的放学时间和杰姆一样，我们通常下午三点钟一道走路回家。

一天下午，我们俩正穿过校园往家走，杰姆突然说：“有件事儿我没告诉你。”

这是他几天以来的第一句完整的话，于是我便引导他继续往下说：“是关于什么的事儿呢？”

“关于那天晚上。”

“关于那天晚上，你什么也没跟我说过。”我说。

杰姆像驱赶蚊虫一样朝我一挥手，把我的话头截住了。他沉默片刻，然后说道：“我回去拿裤子的时候——我从裤子里挣脱出来那会儿它缠在铁丝上了，当

时我怎么也解不开。可是，等我回到那儿……”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等我回到那儿，裤子叠得整整齐齐的，放在篱笆上……好像专等着我去拿。”

“放在……”

“还有……”杰姆的声音变得沉闷起来，“等回到家我拿给你看。裤子已经缝好了。不像是女人缝的，而是像我这样的人费劲儿缝出来的样子。缝得歪歪扭扭，简直就像是……”

“……像是有人知道你会去拿。”

杰姆打了个寒战。“就像是有人对我用了读心术……就像是有人知道我想干什么。除非是熟悉我的人，否则没人能知道我想干什么，你说呢，斯库特？”

杰姆这么问其实是在寻求我的安慰。我宽慰他说：“除非是跟你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人，否则没人能知道你想干什么，就连我有时候也搞不明白你呢。”

我们从那棵橡树旁边走过的时候，发现树洞里躺着一团灰色的麻线。

“别去拿，杰姆，”我说，“这是人家藏东西的地方。”

“斯库特，我不这么认为。”

“没错，就是的。有个什么人，比方说沃尔特·坎宁安，每到课间都到这儿来藏自己的东西——却让我们给拿走了。听我说，这回咱们就让东西在里面待上一两天吧。如果到时候还在，咱们再拿走，怎么样？”

“好吧，你也许是对的。”杰姆说，“肯定是一个小孩儿藏东西的地点——怕被那些大孩子拿去。你看，只有在开学的时候，我们才会发现这些玩意儿。”

“没错，”我说，“不过暑假里咱们也没来过。”

我们就这么回家了。第二天早晨，那个麻线团还在洞里。到了第三天，还是没人拿走，杰姆就把它装进了口袋。从那以后，只要在树洞里发现有什么东西，我们都统统据为己有。

二年级的日子很无趣，不过杰姆向我保证说，随着我一年年长大，学校生活会变得越来越有意思，他自己就是这么熬过来的。他说，只有到了六年级才会学点儿有价值的东西。六年级刚一开学，他似乎就颇为满意。有一阵子，他对埃及着了迷，这让我很是摸不着头脑——他走路的时候老是极力保持身体平直，一只手臂伸在身前，另一只手臂摆在身后，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后面。他声称埃及人就是这样走路的。我说，如果埃及人真是这样走路，那我真搞不明白他们怎么做事。但是杰姆说，埃及人的成就非美国人可比，他们发明了卫生纸和永久防腐术；他还反问我：如果埃及人没有做出这些成就，我们今天生活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阿迪克斯对我说过，去掉那些形容词，剩下的就是事实了。

在阿拉巴马州南部，四季不甚分明：夏天在不知不觉中就溜进了秋天，而秋天有时候总也不转入冬天，反倒变成了只有短短几天的春季，然后又马上融入夏天。那年的秋天无比漫长，天也不凉，都用不着穿薄夹克。十月里的一个下午，天气不冷不热，我和杰姆沿着我们的日常轨迹，一路小跑着回家去，那个树洞又一次引得我们停下了脚步。这回里面的东西是白色的。

杰姆把探洞取物的殊荣让给了我，我从里面掏出两个用香皂刻的小人儿——一个是小男孩的模样，另一个穿着一条简朴的裙子。

我一时间忘了世界上根本没有巫术这回事儿，尖叫一声把它们扔在地上。

杰姆急忙捡了起来。“你怎么啦？”他冲我嚷道，赶忙用手擦掉沾在两个小人儿上的尘土。“雕得真不错，”他说，“我从来没见过雕得这么棒的。”

他捧着小人儿送到我面前。那是两个小孩的微缩雕像，简直称得上完美无瑕。男孩穿着短裤，一绺顺滑的额发垂到了眉毛上。我抬头瞧了瞧杰姆，有一撮棕色的直发从他的头路那儿耷拉下来。这是我以前从没留意过的。

杰姆看了看手里的小女孩，又看了看我。那个女娃娃留着刘海，跟我一个样。

“这是咱们俩。”杰姆说。

“你觉得是谁刻的？”

“这附近咱们认识的人里面有谁会雕刻呢？”他问。

“艾弗里先生。”

“艾弗里先生只会削木头。我说的是雕刻。”

艾弗里先生差不多每星期削一根柴棍，一直削磨成牙签，然后放在嘴里嚼来嚼去。

“还有老斯蒂芬妮小姐的情人呢。”

“他雕刻的手艺还行，可是他住在乡下。他什么时候注意过咱们俩吗？”

“也许他坐在廊上的时候，眼睛在看着我们，而不是那位斯蒂芬妮小姐。如果我是他，我就会这样。”

杰姆直勾勾地看了我好半天，我问他怎么了，他只是说，没什么，斯库特。一回到家，杰姆就把两个娃娃收进了自己的箱子。

过了不到两个星期，我们又发现了一整包口香糖，两个人开心地大嚼特嚼，杰姆压根儿忘了来自拉德利家的所有东西都有毒这回事儿。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树洞里冒出了一块已经变得黯淡无光的奖牌。杰姆拿给阿迪克斯看，阿迪克斯说这是拼写大赛的奖牌。在我们出生之前，梅科姆县的学校每年都举行拼写大赛，给优胜者颁发奖牌。阿迪克斯说，这块奖牌肯定是谁弄丢的，你们四处打听了吗？我正要把来路告诉他，杰姆给了我一个后踢腿。杰姆问阿迪克斯，他记不记得有谁赢得过奖牌，阿迪克斯说不记得了。

我们最大的收获出现在四天之后。那是一块不会走的怀表，和一把铝质小刀一起挂在表链上。

“杰姆，你觉得这是白金表壳吗？”

“不知道。我给阿迪克斯看看。”

阿迪克斯说如果是新的，加上表链和小刀，大概能值十美元。“你是跟别人换来的吗？”他问。

“哦，不是！”杰姆从口袋里拽出了爷爷的怀表。这块表阿迪克斯允许杰姆每周佩戴一次，前提是我要悉心呵护。在杰姆佩戴怀表的那些日子里，他连走路都倍加小心，简直像是踩在鸡蛋上一样。“阿迪克斯，如果你没意见的话，我倒想改用这块表。也许我能把它修好。”

有了这块新表，他对爷爷的怀表渐渐失去了兴趣，况且带着爷爷的表成了他一天的累赘，他也不再觉得自己有必要每隔五分钟就看一眼时间。

他修得相当不错，只有一个弹簧和两个小零件没装回去，可是那表还是不走。“唉——”他叹了口气，“这表永远也走不起来了。斯库特……”

“嗯？”

“你觉得，咱们是不是应该给送我们这些东西的人写封信？”

“好主意，杰姆，咱们可以谢谢他们——怎么啦？”

杰姆抓住自己的两只耳朵，脑袋来回摇晃。“我想不明白，我就是想不明白——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斯库特……”他朝客厅方向望了一眼，“我真想去告诉阿迪克斯——不行，我觉得还是不说为好。”

“我替你去告诉他。”

“不行，斯库特，你别去说。斯库特？”

“怎么？”

整整一个晚上，他反反复复欲言又止，憋不住想要告诉我什么秘密，一会儿脸上放光，凑近我准备一吐为快，随后却又改变主意咽了回去。这回他又改了主意：“哦，没什么。”

“给你，咱们来写封信。”我把笔记簿和铅笔伸到他鼻子底下。

“好吧。亲爱的先生……”

“你怎么知道是男的？我敢打赌是莫迪小姐——我有好长时间都猜测是她。”

“哈，莫迪小姐可嚼不了口香糖……”杰姆咧嘴笑了起来。“你知道吗，她有时候说话特别有意思。有一回，我请她吃口香糖，她说，不，谢谢，那玩意儿——就是口香糖，会粘在她的上腭上，让她说不出话来。”杰姆兴致勃勃地说，“听起来是不是很好玩儿？”

“是啊，她有时候会说出一些很有意思的话。不过，她怎么也不可能有怀表和表链。”

“亲爱的先生，”杰姆接着说道，“我们非常喜欢那个——不，我们非常喜欢您放在树洞里送给我们的所有东西。杰瑞米·阿迪克斯·芬奇敬上。”

“杰姆，你要是签上这个名字，他根本不会知道你是谁。”

杰姆擦掉署名，重新写上“杰姆·芬奇”。我在他的名字下面签上了“琼·露易丝·芬奇（斯库特）”，然后把信装进了信封。

第二天早晨，我们去上学，杰姆跑在我前面，一直跑到那棵橡树旁边才停下。杰姆抬头往上看的时候脸正对着我，我看不见他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

“斯库特！”

我朝他飞跑过去。

有人用水泥把树洞封上了。

“别哭，好啦，斯库特……别哭，用不着担心……”他一路上喃喃咕咕地安慰我，一直到学校。

那天中午我们回家吃午饭，杰姆狼吞虎咽吃完之后，就跑到前廊的台阶上站着。“他还没打这儿经过呢。”他说。

第二天，杰姆又一次守候在那儿，这回他没有落空。

“你好，内森先生。”他招呼道。

“你们好，杰姆，斯库特。”拉德利先生说话的时候并没有停下脚步。

“拉德利先生。”杰姆又喊了一声。

拉德利先生转过身来。

“拉德利先生，嗯——是您把那个树洞用水泥填上的吗？”

“是的，”他回答道，“是我填上的。”

“为什么要填上呢，先生？”

“那棵树快要死了。树害病的时候，我们就往树洞里填上水泥。你应该知道这个，杰姆。”

直到傍晚，杰姆一个字也没再提起。我们再次经过那棵树的时候，他若有所思地拍了拍树上的水泥，仍然是一副思虑重重的样子。他似乎情绪很低落，于是我尽量不去招惹他。

像往常一样，那天傍晚我们也去迎候阿迪克斯下班回家。等走上台阶的时候，杰姆开口问道：“阿迪克斯，你往那边瞧，看看那棵树好吗？”

“哪棵树，儿子？”

“在拉德利家和学校挨着的那个角上，就是那棵。”

“怎么啦？”

“那棵树快要死了吗？”

“没有啊，儿子，我不这么觉得。瞧那些树叶，那么绿，那么茂盛，连一簇发黄的叶子都没有……”

“压根儿就没害病吗？”

“那棵树跟你一样健康，杰姆。为什么问这个？”

“内森·拉德利先生说它快死了。”

“噢，也许是吧。拉德利先生肯定比我们更了解他自己的树。”

阿迪克斯进屋去了，把我们俩留在前廊上。杰姆靠着一根柱子，肩膀在上面蹭来蹭去。

“你身上痒痒吗，杰姆？”我尽可能礼貌地问道。他一声不吭。“进屋吧，杰姆。”我说。

“等会儿。”

他在那儿一直站到天黑下来，我在一旁陪着他。进屋的时候，我发现他原来一直在哭，脸上脏兮兮的，这里一块，那里一块，恰到好处，可奇怪的是，我居然没有听到他的哭声。

## 第八章

那年的秋天出乎意料地过渡到了冬天，就连梅科姆资历最深的预言家也琢磨不透到底是什么原因。阿迪克斯说，这年冬天有两个星期是一八八五年以来最冷的时节。艾弗里先生说，罗塞塔石碑<sup>注</sup>上写得明明白白：如果小孩不听父母的话，或者抽烟打架，季节就会一反常态。我和杰姆想必也都有份儿，为气候反常尽了微薄之力，为此我们感到十分内疚，因为这让邻居们不高兴，也让我们自己不舒服。

就是在那年冬天，老拉德利太太去世了，不过她的死几乎没有激起一丝波澜——邻居们很少见到她，只是偶尔看见她给美人蕉浇水。我和杰姆一致认定是怪人最终要了她的命，可阿迪克斯从拉德利家回来说她是自然死亡，这让我们俩大失所望。

“问他。”杰姆悄声说。

“你去问，你比我大。”

“所以该你去问。”

“阿迪克斯，”我开口问道，“你见到阿瑟先生了吗？”

阿迪克斯从报纸后面探出头来，表情很严厉：“没见着。”

我正要追问下去，杰姆制止了我。他说，阿迪克斯对我们打探拉德利家的事儿仍旧很敏感，再问也没用。杰姆有个想法：阿迪克斯并不相信我们去年夏天那个晚上的活动仅限于玩脱衣扑克。杰姆也没有确切的证据，他说那只是一种隐隐的感觉。

第二天早晨，我一觉醒来，往窗外一看，差点儿被吓死。阿迪克斯在卫生间里刚刮了一半胡子，我的尖叫声就把他引了过来。

“阿迪克斯，世界末日来啦！快想想办法吧！”我把他拽到窗前，指给他看。

“不是世界末日，”他说，“这是下雪。”

杰姆问他雪会不会一直下。杰姆也从来没见过下雪，但他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儿。阿迪克斯说，他并不比杰姆更了解下雪。“不过照我看，如果天老是这么潮乎乎的，可能会转为下雨。”

电话铃响了，阿迪克斯离开餐桌去接电话。“是欧拉·梅打来的，”他说，“我转述一下她的话：‘由于自一八八五年以来，梅科姆镇从来没有下过雪，今日学校停课一天。’”

欧拉·梅是梅科姆的总接线员，负责传达公众通告，发出婚礼邀请，拉响火灾警报，还有在雷诺兹医生不在的时候提供急救指导。

阿迪克斯好不容易才让我们把视线从窗外转移到盘子上，规规矩矩地吃饭。杰姆问道：“你知道怎么堆雪人吗？”

“我一丁点儿也不知道。”阿迪克斯说，“我不想让你们失望，但是我怀疑外面的雪都不够团个雪球。”

卡波妮走进来说，雪在慢慢积起来了。我们跑到后院，看见地上覆盖着一层薄薄的湿漉漉的雪。

“咱们别踩上去，”杰姆说，“瞧，你每踩一脚都是在浪费雪。”

我回头看了看自己留下的泥脚印。杰姆说，我们等再多下点雪就可以一股脑儿刮起来堆个雪人了。我伸出舌头接住一片雪花，感觉舌头发烫。

“杰姆，雪是热的。”

“没那回事儿。正因为雪太凉了，才让你感觉发烫。斯库特，别再吃了，你又在浪费雪。让雪都落下来吧。”

“可是我想在雪地上走走。”

“我知道怎么办了，咱们可以去莫迪小姐的院子里踏雪。”

杰姆一蹦一跳地穿过前院，我踩着他的脚印跟在后面。我们刚来到莫迪小姐家门前的人行道上，艾弗里先生拦住了我们。他的脸粉扑扑的，皮带下面鼓着个大肚子。

“瞧你们干的好事儿！”他说，“自从阿波马托克斯会战<sup>注</sup>之后，梅科姆几十年没下过雪。都是你们这些坏孩子让季节乱了套。”

我想，艾弗里先生大概还不知道我们去年夏天怎样密切监视他的一举一动，等着看他再表演一次，如果这算是罪过的话，下雪也许就是给我们的报应吧。我不用猜就知道艾弗里先生是从哪里搜集到了这些气象统计数据：肯定是直接从罗塞塔石碑上看来的。

“杰姆·芬奇，你听我说，杰姆·芬奇！”

“杰姆，莫迪小姐在叫你呢。”

“你们都待在院子中间。前廊附近的雪下面有海石竹，千万别踩上去！”

“是，夫人！”杰姆大声回答，“雪天真美啊！您说是不是，莫迪小姐？”

“美你个大头鬼！要是今天夜里结冰，我的杜鹃花就全完了！”

莫迪小姐的旧太阳帽上结了雪晶，亮闪闪的。她正弯着腰，用麻袋把一簇簇灌木丛裹起来。杰姆问她这是要干什么。

“给它们保暖。”莫迪小姐说。

“花木怎么保暖呢？它们又没有血液循环。”

“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杰姆·芬奇。我只知道如果今天夜里结冰，这些花木都会被冻死，所以要把它们裹起来。明白了吗？”

“明白了。莫迪小姐？”

“有什么事儿吗，先生？”

“我和斯库特能借您点儿雪吗？”

“老天在上，你们全都运走好了！房子台基下面有个装桃子用的旧篮子，你们用那个篮子运吧。”莫迪小姐眯起了眼睛，“杰姆·芬奇，你要用我的雪干什么？”

“待会儿您就知道了。”杰姆说。我们从莫迪小姐家的院子里往自家院子里拼命运雪，弄得泥泞不堪。

“咱们下一步干什么呢？”我问。

“待会儿你就知道了。”他说，“现在你拿上篮子，把后院的雪都耙在一起，能收多少就收多少，然后运到前院来。别忘了踩着你的脚印走。”他又提醒了一句。

“杰姆，我们是要做个雪娃娃吗？”

“不，我们要做个真正的雪人。赶紧去干活吧。”

杰姆跑到后院，找出一把锄头，开始在柴堆后面飞快地刨土，还把在土里发现的虫子都放在一边。他又跑进屋子，拿来了一个洗衣筐，用筐装上土运到前

院。

等运了五筐土加上两篮子雪之后，杰姆说万事俱备，可以动手做了。

“你不觉得有点儿乱糟糟的吗？”我问。

“现在看着是乱，一会儿就好了。”他说。

他捞起一捧泥土，用手拍成一个土墩，然后一捧一捧地往上加土，直到堆出一个躯干。

“杰姆，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黑雪人。”我说。

“一会儿就不是黑的了。”他嘟嘟囔囔地回了一句。

杰姆从后院拿来一些桃树枝，编起来弯成骨架，再糊上泥巴。

“看上去像是斯蒂芬妮小姐双手叉腰的架势，”我说，“身子粗胖，胳膊跟细麻秆一样。”

“我来加粗一点儿好了。”杰姆往泥人身上又是泼水又是培土。他若有所思地打量了一会儿，然后在这个人像的腰围下面塑出一个大肚子。杰姆瞟了我一眼，眼睛扑闪扑闪的。“艾弗里先生的身材就像个雪人，是不是？”

杰姆捧起雪来开始往人像上拍。他只允许我拍背面，那些人们能看到的部位都由他一手包办。“艾弗里先生”就这样渐渐变白了。

杰姆用木片给雪人安上眼睛、鼻子、嘴巴和纽扣，让“艾弗里先生”脸上呈现出怒气冲冲的表情，这正是他想要的效果。再加上一根柴棍，雪人就大功告成了。杰姆后退几步，欣赏着自己的作品。

我们迫不及待地想给阿迪克斯瞧瞧，等不及他回家吃午饭就给他打电话，说要给他一个大惊喜。当他看到大半个后院来了个大挪移，搬到了前院，似乎吃了一惊，不过他还是夸赞我们干得很漂亮。“我原先不知道你打算怎么办，”他对杰姆说，“不过从现在起，我再也不用担心你了，你总会想出办法来的。”

杰姆听了阿迪克斯的夸奖，耳朵都红了，但是当他看到阿迪克斯向后退了几步，眼神立刻变得警觉起来。阿迪克斯眯起眼睛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咧开嘴笑了，继而哈哈大笑起来。“儿子，我说不好你将来会从事什么工作——工程师，律师，还是肖像画家。你几乎在我们家前院里犯下了一起诽谤罪。咱们得给这家伙乔装打扮一下。”

阿迪克斯建议杰姆把这件作品的前部削掉一些，用一把扫帚换下那根柴棍，再给它系上一条围裙。

杰姆辩解说，如果照他说的做，就会弄得肮脏泥泞，不再是个雪人了。

“我不管你怎么做，反正得改动一下。”阿迪克斯说，“你不能随便给邻居塑像，借此讽刺嘲弄人家。”

“这不是讽刺雕像，”杰姆说，“只不过跟他很像罢了。”

“艾弗里先生可能不这么想。”

“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杰姆说完，飞跑着穿过街道，消失在莫迪小姐的后院里，转眼工夫便满载而归。他把莫迪小姐的太阳帽戴在雪人头上，又把莫迪小姐的灌木剪塞进雪人的臂弯里。阿迪克斯说这样就没关系了。

莫迪小姐打开前门走出来，站在廊上隔街望着我们，突然咧嘴一笑：“杰姆·芬奇，你这小鬼，赶快把我的帽子还回来！”

杰姆仰脸看着阿迪克斯，阿迪克斯冲他摇了摇头。“她只是在故作大惊小怪罢了，”他说，“其实她很赞赏你的——大作。”

阿迪克斯缓步穿过街道，走到莫迪小姐家门前的人行道上，两人站在那里，手来回比画着，聊得很热闹，我竖起耳朵也只听见了只言片语：“……在你家院子里竖了个半男不女的阴阳人！阿迪克斯，你永远也管教不好他们！”

那天下午，雪停了，气温开始下降，到了傍晚时分，艾弗里先生最可怕的预言变成了现实，卡波妮把屋子里的每个壁炉都烧得旺旺的，但我们还是觉得身上

发冷。阿迪克斯晚上回到家，说这下有我们好受的了，他问卡波妮愿不愿意留下来过夜。卡波妮抬头扫了一眼高高的天花板和长长的窗户，回答说她还是觉得自家的房子会暖和点儿，于是阿迪克斯开车送她回去了。

在我睡觉前，阿迪克斯又往我房间的壁炉里加了些煤。他说温度计显示的是零下九度，这是他记忆中最寒冷的夜晚，我们的雪人也在屋外冻得结结实实。

我迷迷糊糊好像才睡了几分钟就被人摇醒了，发现身上盖着阿迪克斯的大衣。“已经是早晨了吗？”

“宝贝，快起床。”

阿迪克斯把浴袍和大衣递给我，说：“先穿上袍子。”

杰姆摇摇晃晃地站在阿迪克斯旁边，身上穿得乱七八糟。他一手攥着大衣的领子裹住脖子，一手塞在口袋里，看起来很臃肿。

“快点儿，宝贝，”阿迪克斯催促道，“你的袜子和鞋子在这儿。”

我机械地把衣服一件件套在身上。“到早晨了吗？”

“没呢。刚过夜里一点。赶紧。”

我终于意识到情况不妙。“出了什么事儿？”

这时候已经用不着他来告诉我了。就像鸟儿天生知道去哪儿躲雨一样，我本能地感觉到我们这条街上有麻烦了。窸窸窣窣的衣服摩擦声和沉闷急促的脚步声让我心里充满了无助和恐惧。

“是谁家？”

“是莫迪小姐家，宝贝。”阿迪克斯温和地说。

我们来到前门，看见大火正从莫迪小姐家餐厅的窗户里往外蹿。镇上的火灾警报突然拉响了，音量比平常高了三倍，尖厉的响声久久不绝。

“房子没救了，是不是？”杰姆哼唧着说。

“我看是这样。”阿迪克斯答道，“你们俩听我说，到那边去，站在拉德利家门前。别挡着道，听见了吗？注意看风往哪边吹。”

“嗯，”杰姆应了一声，“阿迪克斯，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把家具搬出来。”

“还没到时候，儿子。照我说的去做。快跑。照顾好斯库特，听见了吗？别让她离开你的视线。”

阿迪克斯推了我们一把，我们俩立刻撒腿朝拉德利家的前门跑去。站定之后，我们眼睁睁地看着街上到处都挤满了人和车，大火无声地吞噬着莫迪小姐的房子。“他们干吗不快点儿？他们干吗不快点儿……”杰姆喃喃地说个不停。

我们很快就看出是为什么了。那辆老消防车因为天气寒冷熄了火，正被一帮人从镇上推过来。当他们把水管套在消防栓上的时候，管子爆裂了，水喷射而出，在人行道上汩汩流淌。

“噢，天啊，杰姆……”

杰姆用胳膊搂住了我。“别说话，斯库特，”他说，“现在还没到该担心的时候。到时候我会告诉你的。”

梅科姆的男人们有的穿戴齐整，有的衣不蔽体，真是五花八门，他们正从莫迪小姐家往街对面的院子里搬运家具。我看见阿迪克斯搬出了莫迪小姐那张很有些分量的橡木摇椅，心想他真明智，把莫迪小姐最珍爱的物件抢救出来了。

我们时不时听见有人发出叫喊声，接着看见艾弗里先生的脸出现在楼上的一扇窗户里。他把一张床垫从窗口推到了下面的街道上，又开始往下面扔家具，最后人们禁不住高呼起来：“快下来吧，迪克！楼梯要塌了！赶快出来，艾弗里先生！”

艾弗里先生于是从窗口往外爬。

“斯库特，他给卡住了……”杰姆倒吸了一口凉气，“噢，天啊……”

艾弗里先生被卡得死死的。我把头埋进杰姆的手臂里，不敢再多看一眼，直到杰姆大叫了一声：“他挣脱出来了，斯库特！他没危险啦！”

我抬头一看，只见艾弗里先生正跨过楼上的阳台。他双腿荡过阳台栏杆，顺着一根柱子往下滑，竟然失手摔了下来，惨叫一声，落在莫迪小姐的灌木丛上。

我突然发现救火的人在往后退，他们撤离了莫迪小姐的房子，顺着街道朝我们这边走来。他们不再搬家具了。大火已经席卷了二楼，开始吞噬屋顶：窗框烧成了黑色，和中间明艳的橘红色形成鲜明对比。

“杰姆，它看上去就像个南瓜……”

“斯库特，你看！”

浓烟从我们家和雷切尔小姐家翻滚而出，就像大雾漫过河岸。人们急忙把水管拉过去。一辆从阿伯茨维尔开来的消防车从我们身后尖啸而来，转过街角，停在我们家门前。

“那本书……”我咕哝了一声。

“什么？”杰姆问。

“那本《汤姆·斯威夫特》，不是我的，是迪尔的……”

“别担心，斯库特，还没到担心的时候呢。”杰姆说着用手指给我看，“你往那边看。”

阿迪克斯站在一群邻居中间，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那样子就像是在观看一场足球赛。站在他旁边的是莫迪小姐。

“你瞧，他都没着急呢。”杰姆说。

“他为什么不上房顶？”

“他太老了，会把脖子摔断的。”

“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让他把家里的东西搬出来？”

“还是别去烦他了，他知道什么时候该着急。”

从阿伯茨维尔来的消防车开始往我们家房子上喷水，有个人在房顶上指点着哪些地方是当务之急。我眼看着院子里的阴阳人变黑、倒塌，莫迪小姐的太阳帽落在泥堆上，她的灌木剪不知所终。男人们心急火燎地忙着给我们家、雷切尔小姐家和莫迪小姐家救火，早就脱掉了外套和浴袍，把睡衣和衬衫掖进裤子里好方便干活，可是我站在一旁，却感觉整个人一点点被冻僵了。杰姆试着帮我暖一暖，可是他搂着我也不顶事儿。我挣脱出来，抱着双肩，原地蹦跳了一会儿，脚才恢复了知觉。

又一辆消防车开了过来，停在斯蒂芬妮小姐家门前。可是没有消防栓给水管供水，消防员于是试图用手动灭火器浇湿她家的房子。

莫迪小姐家的铁皮屋顶压住了火焰。只听轰隆一声巨响，房子塌了，火苗到处乱蹿，站在旁边屋顶上的人挥舞着毯子一阵忙乱，急着去扑灭火星和燃烧的木块。

当人们四散离去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开始是一个两个，后来是三五成群，人都陆续走了。他们把梅科姆的消防车推回镇上去了，从阿伯茨维尔来的消防车也开走了，只有第三辆还留在现场。第二天我们才得知，这辆消防车来自六十英里外的克拉克渡口。

我和杰姆悄悄地溜过街道，见莫迪小姐正呆呆地望着院子里那个冒烟的黑窟窿发呆。阿迪克斯摇摇头，示意我们她不想跟人说话。他搂住我们俩的肩膀，拥着我们穿过结冰的街道，带我们回了家。他说，莫迪小姐这段时间会暂住在斯蒂芬妮小姐家。

“谁要热巧克力？”他问了一声。阿迪克斯在厨房点着炉火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哆嗦了一下。

喝热巧克力的时候，我发现阿迪克斯在盯着我，一开始是好奇的眼神，后来他的目光变得严厉起来。“我记得我告诉过你和杰姆，待在那儿别到处乱跑。”

“是啊，我们没乱跑。我们就待在……”

“那这毯子是从哪儿来的？”

“毯子？”

“是啊，小姐。毯子。这不是我们家的。”

我低头一看，这才发觉自己正紧紧抓着裹在肩膀上的一条棕色羊毛毯，就像个印第安女人一样。

“阿迪克斯，我不知道，我……”

我转向杰姆，想从他那里得到一个答案，但杰姆比我还迷惑不解。他说他一点儿也不知道毯子是怎么来的，我们不折不扣地照阿迪克斯的吩咐做了，站在拉德利家院门前寸步不离，没有靠近任何人——杰姆突然停住不说了。

“内森先生也在帮忙救火，”他结结巴巴地说，“我看不见他了，我看不见他了，当时他正在拖床垫——阿迪克斯，我敢发誓……”

“好了，儿子，”阿迪克斯脸上慢慢露出了笑容，“看来，今天晚上，梅科姆所有的人都出动了，每个人都用不同的方式帮着救火。杰姆，我记得储藏室里有一些包装纸。你去拿来，我们一起……”

“阿迪克斯，别打断我！”

杰姆像是疯了一样。他把我们的秘密一股脑儿倒了出来，完全不去想这会给他自己还有我带来什么后果。他就像是竹筒倒豆子，一点儿不剩，全都说了出来，包括树洞、他的裤子，所有的一切。

“……内森先生往树洞里填上了水泥，阿迪克斯，他那么做是为了不让我们再找到东西——我觉得他是个疯子，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但是，阿迪克斯，我

对天发誓，他从来没有伤害过我们。其实，那天晚上，他完全可以把我的脖子割断，可他却费了好大劲儿帮我缝好了裤子……他从来没有伤害过我们，阿迪克斯……”

阿迪克斯说了声：“好啦，儿子。”他的语调那么温和，这让我又鼓起了勇气。他显然完全没有听懂杰姆在说什么，因为他只是说：“你说得没错。我们最好绝口不提这件事儿，把毯子留着。也许将来有一天，斯库特可以对他说声‘谢谢’，感谢他给自己披上了毯子。”

“谢谢谁？”我问。

“怪人拉德利。你光顾着看火，他把毯子披在你身上的时候你竟然没发现。”

杰姆张开毯子，轻手轻脚地走过来。“他就这样溜出家门——转过身——悄悄地走到我们身边，然后再这样把毯子披在你身上！”听了他的话，我胃里一阵翻腾，差点儿吐出来。

阿迪克斯用严厉的口吻说：“杰瑞米，你可别因为这件事儿再心血来潮，做出什么光荣事迹来。”

杰姆沉下了脸：“我不会对他做什么的。”可是我发现，他眼里闪过了一丝大胆冒险的火花。“斯库特，你想想看，”他说，“当时你只要一回头，就能看见他。”

中午时分，卡波妮叫醒了我们。阿迪克斯早已发了话，告诉我们今天不必去上学，因为一夜未睡也没精神学习。卡波妮于是让我们自己尝试清理一下前院。

莫迪小姐的太阳帽冻在一层薄冰里，就像是困在琥珀里的苍蝇。她的灌木剪被埋在泥土里，我们不得不把它挖出来。我们在她家后院找到了她，发现她正直愣愣地盯着那丛冻僵了之后又遭受烟熏火燎的杜鹃花。

“我们把你东西送回来了，莫迪小姐。”杰姆说，“我们真为您感到难过。”

莫迪小姐回过头，脸上绽开了我们熟悉的笑容。“我一直想要个小点儿的房子，杰姆·芬奇。这样院子就能大一些。想想看，那样的话，我就能有更多的空地种我的杜鹃花了。”

“您不伤心吗，莫迪小姐？”我惊奇地问道。阿迪克斯曾经说过，她的房子几乎是她拥有的一切。

“伤心？孩子，怎么说呢，我打心眼儿里讨厌这个老掉牙的牛棚，我有一百次都想自己放把火烧掉它，可是那样的话人家会把我关起来。”

“可是……”

“别替我担心，琼·露易丝·芬奇，事情总会有办法解决的，只是你不知道而已。怎么说呢，我打算盖个小房子，招两个房客，再……啊呀，我将拥有亚拉巴马最美的院子啦，到时候就连贝林格拉斯家的花园<sup>注</sup>都会黯然失色。”

我和杰姆对视了一眼。“火是怎么烧起来的呢，莫迪小姐？”他问道。

“我不知道，杰姆。也许是厨房里的烟道出了问题。昨天晚上，我一直烧着火，好给盆花取暖。听说你昨夜碰上了一位意想不到的朋友，琼·露易丝小姐？”

“您是怎么知道的？”

“今天早晨阿迪克斯到镇上去的路上告诉我的。说实话，我真希望当时跟你们在一起。我肯定会有所察觉，回过头去看看。”

莫迪小姐让我大为不解。她的财产几乎全都毁于一旦，心爱的院子也变得破败不堪，她却还这么有兴致关心我和杰姆的事儿。

她一定是看出了我的困惑，便对我说：“昨天夜里唯一让我担心的是大火引起的种种危险和混乱。咱们这整条街都有可能被烧毁。艾弗里先生得在床上躺一个星期——他真是累坏了。他上了岁数，不能干这些事儿了，我早就跟他说过。等我腾出手来，趁斯蒂芬妮小姐不盯着我的时候，我要给他做个夹心蛋糕。那个

斯蒂芬妮一直在打我这个蛋糕配方的主意，都盯了我三十年了，如果她觉得我住在她家就会把配方拱手相送的话，她可就想错了。”

我暗自揣摩，即使莫迪小姐扛不住压力交出了配方，斯蒂芬妮小姐也根本没办法照着做。莫迪小姐给我看过那个配方，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三大杯糖，除此以外还有好多别的配料。

这是一个无风的日子。空气异常清冽，我们都能听见县政府大楼的时钟在报时之前发出的一连串声响——叮当、咔嗒、哗啦。莫迪小姐的鼻子颜色很奇怪，我从来没见过，于是问她是怎么回事儿。

“我从六点钟开始就待在外面了，”她说，“到现在都要冻僵了。”她抬起两手，只见手掌上纵横交错布满了细小的裂口，还粘着棕色的泥土和干了的血迹。

“您把手都弄坏了，”杰姆说，“干吗不找个黑人来干呢？”他又加上一句：“还有我和斯库特，我们也能帮您。”说这话的时候，他口气里并没有舍己为人、慷慨相助的意思。

莫迪小姐说：“谢谢你，先生，不过你们自己也有活儿要干啊。”她指了指我们家的院子。

“您是说那个阴阳人吗？”我问，“那算什么？我们一眨眼工夫就能把它耙平。”

莫迪小姐垂下头盯着我看了一会儿，嘴唇无声地动着，突然她双手抱头，笑得前仰后合。我们离开的时候，她还在咯咯乐个不止。

杰姆说他不知道莫迪小姐是怎么了——她就是这样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人。

**注** 罗塞塔石碑建于公元前196年，上面刻有古埃及国王托勒密五世登基的诏书。石碑上用希腊文字、古埃及文字和当时的通俗文字刻写了同样的内容。

**注** 在美国南北战争中，1865年4月9日，李将军率领的南方联军在阿波马托克斯向格兰特将军率领的北方联军投降。

**注** 贝林格拉斯家族的大型庭院以景色秀美著称，位于亚拉巴马州的莫比尔斯附近，1932年起对公众开放。

## 第九章

“你把话给我收回去，小子！”

这个命令，是我冲着塞西尔·雅各布斯吼出来的，从那以后，我和杰姆有段日子很不好过。我把拳头攥得紧紧的，时刻准备挥出去。阿迪克斯曾经警告过我，如果再听说我跟别人大打出手，会让我吃不了兜着走。他说我已经长大了，个子也长高了，不该再干这种幼稚的事儿，而且我越早学会克制自己，大家的日子就越好过。这话我很快就当成了耳旁风。

全是塞西尔·雅各布斯的错。他前天在校园里大放厥词，说斯库特的爸爸替黑鬼辩护。我一口否认，但还是把这件事儿告诉了杰姆。

“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我问。

“没什么，”杰姆说，“去问问阿迪克斯，他会告诉你的。”

“阿迪克斯，你在替黑鬼辩护吗？”当天傍晚我就问了他。

“当然了。斯库特，不要叫‘黑鬼’，那是个蔑称。”

“在学校里，所有人都这么叫。”

“从现在起，从所有人里减掉一个好啦……”

“你要是想让我长大以后不那样说话，干吗送我去学校呢？”

父亲温和地看着我，眼睛里闪着饶有兴趣的光亮。虽然我们之间已经达成了妥协，但从上学第一天起，我就变着法子逃学，决心顽抗到底。去年九月份一开始，我就浑身不自在，头晕脑涨，胃也有点儿不舒服。最过分的是，我竟然给了雷切尔小姐家厨娘的儿子五美分，把自己的脑门在他的脑袋上蹭几下——因为他那儿长了一块很大的金钱癣，可结果我并没有传染上。

不过此时我心里还记挂着别的事儿。“阿迪克斯，所有的律师都会替黑——黑人辩护吗？”

“当然会啦，斯库特。”

“那为什么塞西尔单说你替黑鬼辩护呢？听他那口气，好像你在偷酿私酒一样。”

阿迪克斯叹了口气。“我只是在为一个黑人辩护罢了——他的名字叫汤姆·鲁宾逊，住在镇上垃圾场后面的一片小居住区里。他和卡波妮在一个教会，卡波妮跟他们家的人很熟悉。她说汤姆一家人都是规规矩矩、清清白白的。斯库特，你还小，有些事情还不明白，不过我要告诉你的是，这阵子镇上的人议论纷纷，说我不该这么尽心尽力为汤姆辩护。这个案子很特殊——到夏天才会开庭。约翰·泰勒法官非常好心，允许我们延期审理……”

“如果你不该为他辩护，那为什么还要这么做呢？”

“原因有好几个，”阿迪克斯说，“最主要的是，如果不这么做，在镇上就抬不起头来，就无法在议会代表这个县，甚至都没有资格教导你和杰姆如何做人。”

“你是说，如果你不为那个人辩护，我和杰姆就不会把你的话当回事儿了？”

“差不多是这个意思。”

“为什么呢？”

“因为那样的话，我就再也无法启口，让你们遵从我。斯库特，单从工作性质上来说，每个律师在他一生中至少都会遇到一件案子，对他本人产生很大的影响。我猜这个案子对我来说就是。关于这件事儿，你在学校里可能会听到有些人出言不逊，但是请你为我做一件事，如果你愿意的话——那就是高昂起头，放下拳头。不管别人对你说什么，都不要恼怒。试着用你的头脑去抗争……你有个好脑瓜，虽然它总是抗拒学习。”

“阿迪克斯，我们会赢吗？”

“没戏，宝贝儿。”

“那——为什么还要……”

“总不能因为过去这一百年我们一败涂地，就放弃争取胜利吧。”阿迪克斯说。

“你这腔调很像是艾克叔公。”我说。叔公艾克·芬奇是梅科姆县唯一幸存的南方联盟军老兵。他留着胡德将军式的络腮胡子，并且颇引以为豪。阿迪克斯每年至少会带我和杰姆去拜访他一次，而且我还得亲吻他，那情景真是恐怖极了。我和杰姆毕恭毕敬地听阿迪克斯和他一起重温那段战争史。“告诉你，阿迪克斯，”艾克叔公每次都会说，“《密苏里妥协案》注打败了我们，但是如果必须再经历一次的话，我还会一步不差地走一遍老路，不过这次我们会给他们狠狠一击……时间转到一八六四年，‘石墙’杰克逊注重返战场——年轻人，你们问什么？噢，‘古老的蓝光’啊，他那时候已经上了天堂，愿上帝保佑他圣徒一般的面容安息吧……”

“斯库特，到我这儿来。”阿迪克斯唤道。我爬到他腿上，头抵着他的下巴，他用双臂抱住我轻轻地来回摇晃。“这次和以往不同，”他说，“这次我们不是和北方佬打仗，而是和我们的朋友抗争。不过你要记住一点，不管酿成了怎样的深仇大恨，他们仍然是我们的朋友，这里仍然是我们的家园。”

这些话我牢牢地记在了心上。第二天在校园里，我直冲冲地对塞西尔·雅各布斯说：“小子，你是不是准备把那句话收回去？”

“看你怎么让我收回去！”他大声嚷道，“我们家的人都说你爸爸丢人现眼，那个黑鬼应该被拖到水塔上去吊死！”

我把拳头对准了他，可脑子里又闪过了阿迪克斯对我说的话，于是便放下拳头走开了。“斯库特是个胆——小——鬼！”放肆的叫声在我耳边回响。这是我第一次在争斗中没有大打出手，而是选择一走了之。

怎么说呢，如果我和塞西尔打一架，阿迪克斯会对我感到失望。阿迪克斯很少要求我和杰姆为他做什么，为了他，我宁愿被人称作胆小鬼。这次我牢牢记住了阿迪克斯的话，这让我萌生了一种高贵的情感，这种高贵的情感持续了三个星期。接下来，圣诞节到了，一场灾难降临了。

我和杰姆对圣诞节抱有一种复杂的感情。它就像是一枚硬币，让人期待的一面是圣诞树和杰克叔叔。每个圣诞前夜，我们都到梅科姆火车站迎候杰克叔叔，他会和我们共度一个星期。

把硬币翻转到另一面，浮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亚历山德拉姑姑和弗朗西斯那强硬固执的脸孔。

在我看来，还应该加上吉米姑父，也就是亚历山德拉姑姑的丈夫，不过，他几乎从来没跟我说过一句话，除了有一次让我“从栅栏上下来”，所以我一直觉得可以把他当成空气。亚历山德拉姑姑也不把他当回事儿。在很久以前的一次亲密情感大爆发事件中，姑姑和姑父制造出了一个儿子，名叫亨利。亨利刚刚能够独立生活就离开家门，结了婚，制造出了弗朗西斯。亨利和他妻子每年圣诞节都把弗朗西斯寄存在奶奶家，自己出去寻欢作乐。

不管我们怎么唉声叹气，都无法动摇阿迪克斯，改为让我们在自己家里过圣诞节。在我的记忆中，每个圣诞节我们都是在芬奇庄园里度过的。幸好姑姑是个很棒的厨师，这多少弥补了我们被迫去和弗朗西斯共度宗教节日的痛苦。他比我大一岁，我时时处处都得躲着他，因为他喜欢我所讨厌的一切，并且对我那些天真烂漫的游戏没有半点儿兴趣。

亚历山德拉姑姑是阿迪克斯的妹妹，但是，自从杰姆给我讲了关于婴儿被偷偷调包和兄弟姐妹的故事之后，我便认定她是一出生就被人给调换了，爷爷奶奶抱回家的不是芬奇家的骨血，而很有可能应该姓克劳福德。律师和法官似乎痴迷于关于山的各种神秘传说，假如我也热衷于此的话，就会把亚历山德拉姑姑比作珠穆朗玛峰：在我整个幼年时代，她一直冷冷地矗立在那里。

圣诞前夜那天，杰克叔叔跳下火车，然后大家一起等搬运工给他取来两件长长的行李。杰克叔叔在阿迪克斯的脸颊上“啄”了一下，我和杰姆一直觉得这情景非常滑稽——在我们见过的男人中，只有他们俩见面的时候会互相亲吻。杰克叔叔和杰姆握了握手，然后把我高高地悠了起来，不过还是不够高，因为他比阿迪克斯足足矮了一个头。杰克叔叔比亚历山德拉姑姑年轻，是家里最小的孩子。他们俩长得很像，不过杰克叔叔更好地发挥和运用了自己那张脸：我们从来都不害怕他那尖尖的鼻子和下巴。

以科学为业的人很少有让我不发怵的，他却是个例外，这大概是因为他一点儿都不像个医生。每次他给我和杰姆做小手术，比方从脚上拔根刺什么的，他都会恰如其分地告诉我们他会怎么做，大概有多疼，还给我们讲解他使用的各种钳子和镊子都是干什么用的。记得有一个圣诞节，我缩在角落里，百般呵护扎进了一根倒刺的脚，死活不让任何人靠近。杰克叔叔逮住我之后，就开始一个劲儿地讲故事，逗得我捧腹大笑。他说的是有个牧师特别讨厌去教堂，索性每天站在自家门口，穿着睡袍，抽着水烟，给每个渴望精神安慰的路人布道五分钟。我打断他的笑话，让他拔刺的时候提醒我一下，他用镊子夹起一根带血的刺给我看，说已经趁我乐不可支的时候拔出来了，还说这就是著名的相对论。

“这里面装的是什么？”我指着搬运工递给他的两个又长又扁的包裹问道。

“不关你的事儿。”他回答说。

杰姆问：“罗丝·埃尔默还好吗？”

罗丝·埃尔默是杰克叔叔的猫——一只漂亮的黄色母猫，杰克叔叔说它是绝无仅有的几个他可以永远忍耐的女性之一。他从大衣口袋里掏出几张照片，和我们一起欣赏。

“她长胖了。”我说。

“我看也是，她把医院里扔掉的手指头和耳朵都给吃了。”

“哎呀，这个故事真该死。”我说。

“你说什么？”

阿迪克斯插了一句：“别搭理她，杰克。她在试探你呢。卡波妮说，她这样骂骂咧咧的都有一个星期了。”

杰克叔叔扬了扬眉毛，什么也没说。我说话带脏字除了因为这些字眼本身具有吸引力以外，还因为我在推行一套希望渺茫的理论，那就是，如果阿迪克斯发现我在学校里学会了嘴里不干不净，他就不会硬要我去上学了。

可是，在当天的晚餐桌上，当我让杰克叔叔把该死的火腿递过来的时候，他立刻指着我说：“等吃完饭之后来见我，小姐！”

晚饭过后，杰克叔叔在客厅里坐下来，拍拍大腿，示意我过去坐在他腿上。我喜欢闻他身上的味道，就像是一瓶醇酒，带着一股令人愉悦的芳香气味。他把我的刘海撩上去，认真地看着我。“你不太像你妈妈，更像阿迪克斯，”他说，“你又长高了，裤子都有点儿短了。”

“我觉得正合适。”

“你现在很喜欢说‘该死’‘见鬼’这些字眼儿，是不是？”

我说感觉是这样。

“我可不喜欢，”他说，“除非是在极其愤怒的情况下，否则绝不要使用这些字眼儿。我要在这儿住上一个星期，在这几天里，我不想再听见这些字眼儿。斯库特，如果你在外面说话带脏字，会惹上麻烦的。你长大了想当个淑女，是不是？”

我说也不是特别想。

“你当然想啦。现在，咱们去装饰圣诞树吧。”

我们一直忙活到上床睡觉的时候，那天夜里我还梦见了他为我和杰姆准备的那两个长长的包裹。第二天早晨，我和杰姆迫不及待地冲向那两个包裹：是阿迪克斯送的——他写信托杰克叔叔把我们要求的礼物买来了。

“别在屋子里乱比画。”阿迪克斯见杰姆用枪瞄准墙上的一幅画，便制止了他。

“你得教他们射击了。”杰克叔叔说。

“那是你的活儿，”阿迪克斯答道，“我完全是迫不得已才给他们买的。”

阿迪克斯拿出在法庭上的威严语调才迫使我们离开了圣诞树。我们要求带上气枪去芬奇庄园（我已经开始想象着朝弗朗西斯开枪射击了），他一口拒绝了，还说我们但凡有一点儿不守规矩，他就把枪收走，我们永远也别再想拿到。

芬奇庄园里有一道高高的陡坡，向下走三百六十六级台阶是一个小码头。在河下游，陡坡的更远处，是一个棉花装卸码头的遗迹，芬奇家的黑奴曾经在此把棉花包和农产品装船运走，卸下冰块、面粉、糖、农具和各式各样的女士服饰。一条一车宽的路从河边延伸出去，消失在黑魆魆的树林里。道路尽头是一座两层高的白房子，楼上楼下都有走廊环绕。这座房子是我们的祖先西蒙·芬奇在晚年为了讨好他那位爱唠叨的妻子而建造的。正是这些围廊使得这座房子与同时代的普通住宅迥然不同。房子的内部设计则充分显示了西蒙的率直和对子孙后代的绝对信任。

楼上有六间卧室，其中四间给他的八个女儿住，一间给他的独子韦尔科姆·芬奇，另外一间用来招待来访的亲友。这听起来好像很简单，不过他还设法让女儿们的卧室只和一道楼梯连通，韦尔科姆的卧室和客房只能连通另一道楼梯。女儿们使用的楼梯通到楼下父母的卧室里，这样一来，西蒙就对她们晚间进进出出的情况一清二楚了。

厨房和房子的其他部分是分开的，中间用一条木质的狭窄通道相连接；后院的一根柱子上挂着一口生锈的钟，过去是用来召集农工或者发出求救信号的；屋顶上有个“寡妇平台”，但实际上从来没有寡妇上去过——西蒙站在上面可以监视他的工头，观看来来往往的河船，还可以窥视周围其他庄园主的生活。

关于这座房子，人们还经常提起一个传说，是和北方佬相关的：芬奇家的一个女儿当时刚刚跟人订婚，因为怕附近的强盗把嫁衣抢去，索性全都穿在身上。结果，她卡在通往“女儿楼梯”的门口动弹不得，最后用水淋了个透湿才挣脱出去。

我们到达芬奇庄园之后，亚历山德拉姑姑亲吻了杰克叔叔，弗朗西斯也亲吻了杰克叔叔，吉米姑父一语未发，只是跟杰克叔叔握了握手。我和杰姆把礼物交给了弗朗西斯，他也送了一件礼物给我们。杰姆自以为已经长大了，自然而然地加入了大人的行列，抛下我一个人和我们这位侄儿一起玩。八岁的弗朗西斯梳着油光发亮的背头。

“你圣诞节得到了什么礼物？”我十分客气地问道。

“就是我要的那些。”他说。弗朗西斯要的是一条中裤、一个红色真皮书包、五件衬衫，还有一个松开的领结。

“真不错呀，”我说了句言不由衷的话，“我和杰姆每人得到了一杆气枪，杰姆还得到了一套化学实验器材……”

“是玩具枪吧，我猜。”

“不，是真家伙。他打算给我配制一些隐形墨水，我要用这种墨水给迪尔写信。”

弗朗西斯问我那有什么用。

“哦，怎么说呢，你想象一下，当他收到我的信，发现上面空无一字，他脸上会是什么表情？他肯定会发疯的。”

和弗朗西斯聊天让我感觉仿佛是在慢慢沉入海底。他是我见过的最没劲的小孩儿。他住在莫比尔，没法到学校去告我的状，所以就把他所知道的一切都报告给亚历山德拉姑姑，亚历山德拉姑姑又把她听来的故事一股脑儿倒给阿迪克斯。阿迪克斯要么丢到了脑后，要么狠狠数落我一通，全看他当时心情如何。不过，我只有一次听见阿迪克斯用毫不客气的语调跟人说话，他说的是：“妹妹，对于他们俩，我已经严加管教了。”当时的话题似乎是跟我穿着背带裤在外面乱跑有关。

亚历山德拉姑姑对我的穿衣打扮特别在意，都到了狂热的地步。在她看来，如果我穿马裤的话，就别想成为一名淑女，绝无任何可能；我说穿上裙子就什么也干不了了，她的回答是，我本来就不该去干那些得穿裤子去做的事情。在亚历山德拉姑姑看来，我应该举止优雅，摆弄摆弄小炉灶和小茶具，再戴上我出生的时候她送给我的那条每年添加一颗珠子的珍珠项链；她甚至还提到，我应该成为父亲孤寂生活中的一缕阳光。我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说一个人穿裤子也能成为阳光，但姑姑说这个人的一举一动得像阳光一样才行，还说我刚生下来的时候还好，可是后来一年比一年不像话。她的评价让我大受刺激，一想起她我就恨得牙根痒痒。不过，我问过阿迪克斯的看法，他说我们家已经有足够的阳光了，我只要管好自己的事情就行了，不用多操心。他从来都不怎么在意我的行为举止。

圣诞晚宴开始了，我坐在餐厅里的一张小桌子旁边，杰姆和弗朗西斯则跟大人们一起在大餐桌上就餐——他们俩早就升级了，姑姑却继续对我实行隔离政策。我经常暗自揣测：她担心我会干出什么出格的事情呢——站起来乱扔东西？有时候我真想问她，能不能给我一次机会，让我跟大家一起坐在大餐桌旁，我会向她证明我多么有教养；不管怎么说，我每天在自己家餐桌上吃饭，从来没有闯过什么大祸。我求过阿迪克斯，让他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帮我说情，他说他在这件事情上根本没有影响力——我们是客人，她让我们坐在哪里我们就坐在哪里。他还说，亚历山德拉姑姑对女孩子不是很了解，因为她没有女儿。

不过，姑姑的烹调技艺弥补了所有的不快：她准备了三种不同的肉菜，此外还有她储存的夏季蔬菜、腌桃子、两种蛋糕和水果甜点，组成了一顿低调的圣诞大餐。晚餐过后，大人们进了客厅，倦意沉沉地围坐在一起；杰姆躺在地板上；

我去了后院。“穿上你的外套。”阿迪克斯迷迷糊糊地朝我喊了一声，我就当是没听见。

弗朗西斯跟我一道坐在后门台阶上。“这顿饭吃得再好不过了。”我夸赞道。

“奶奶是个了不起的厨师，”弗朗西斯说，“她打算教我呢。”

“男孩从来都不做饭的。”我脑子里想象着杰姆系上围裙的样子，忍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

“奶奶说所有的男人都应该学会做饭，男人要悉心照顾自己的妻子，妻子身体不适的时候要守在旁边伺候。”我这位侄儿说。

“我可不想让迪尔伺候我，”我说，“我宁愿伺候他。”

“迪尔？”

“对啊。这件事儿先别说出去，不过我们打算等到长大以后就结婚。他今年夏天向我求婚了呢。”

弗朗西斯不屑地哼了一声。

“他怎么啦？”我问，“他没有什么不好吧？”

“你说的是那个小矮个儿吗？就是奶奶说每年暑假都住在雷切尔小姐家里的那位？”

“我说的就是他。”

“他的事儿我全都知道。”

“他的什么事儿？”

“奶奶说，他没有家……”

“他有家，他住在默里迪恩。”

“……他只是被亲戚轮流收养，雷切尔小姐每年暑假照顾他。”

“弗朗西斯，不是这样的！”

弗朗西斯冲我咧嘴笑了笑。“琼·露易丝，你有时候真是蠢到家了。不过，我猜你大概也分不清好坏。”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如果说舅爷爷阿迪克斯让你随便跟流浪狗一起满街乱跑，那是他的问题，就像奶奶说的，那不是你的错。还有，如果舅爷爷阿迪克斯同情黑鬼，我猜那也不是你的错，不过，我要告诉你，这件事儿确确实实让家族的其他人都跟着丢脸……”

“弗朗西斯，真见鬼，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就是我说的意思啊。奶奶说，他让你们在外面疯跑已经够丢人现眼的了，现在他又成了个替黑鬼说话的人，我们再也没脸走在梅科姆的大街上了。他在一点点毁掉这个家族的名声，这就是他在干的事儿！”

弗朗西斯站起身，以百米冲刺的速度顺着过道往老厨房里逃窜。等拉开一段安全距离之后，他又喊了一声：“他就是个同情黑鬼的人，别的什么也不是！”

“胡说八道！”我怒吼起来，“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鬼话，不过你最好给我闭嘴，立刻！马上！”

我噌地跳下台阶，冲向过道，不费吹灰之力就揪住了弗朗西斯的领子。我让他赶紧把话收回去。

弗朗西斯猛地一挣，摆脱了我，飞快地窜进厨房，扯着嗓子大喊：“同情黑鬼的人！”

人在追踪猎物的时候，最重要的是从容不迫，等待时机。什么也不用说，他肯定禁不住好奇，早晚会冒出来。弗朗西斯在厨房门口露头了。“琼·露易丝，你还在生气吗？”他试探道。

“小事一桩，别提了。”我说。

弗朗西斯走出厨房，来到了过道上。

“弗朗——西斯，你收不收回你的话？”我出手太早了，弗朗西斯又一溜烟儿窜进了厨房，我只好退回到台阶上。我有足够的耐心等他出来。不过，我刚在那儿坐了约摸五分钟，就听见亚历山德拉姑姑问道：“弗朗西斯跑哪儿去了？”

“他在那儿，厨房里。”

“他知道不该到那儿去玩。”

弗朗西斯在门口现身了，喊道：“奶奶，是她把我赶进来的，她还不让我出去！”

“琼·露易丝，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抬起头来看着亚历山德拉姑姑。“不是我把他赶进去的，姑姑，我也没有不让他出来。”

“不对，就是她，”弗朗西斯大喊大叫，“她不让我出去！”

“你们是不是在胡闹？”

“琼·露易丝在对我发脾气，奶奶。”弗朗西斯喊道。

“弗朗西斯，你赶紧出来！琼·露易丝，你要再说一个字，我就去告诉你爸爸。还有，我刚才好像听见你说了一声‘见鬼’，是不是？”

“没有。”

“我就知道我听得没错，最好别让我再听见。”

亚历山德拉姑姑是个偷听别人说话的高手。她刚一离开，弗朗西斯就从厨房里探出头来，龇牙咧嘴地笑着说：“你别想玩过我。”

他跳到院子里，和我保持着一定距离，一边用脚踢着一簇簇的草，一边时不时地回过头来，笑嘻嘻地瞧着我。杰姆出现在廊上，看了看我们俩，又走开了。弗朗西斯爬到合欢树上，又爬了下来，双手插在口袋里，绕着院子来回溜达。“哈！”他突然大叫了一声。我问他以为自己是谁，杰克叔叔吗？弗朗西斯说，在他看来，我刚刚被训斥了一通，应该老老实实坐在那儿，别给他找麻烦。

“我才不招惹你。”我说。

弗朗西斯小心翼翼地打量着我，确信我甘拜下风了，于是就低声哼哼起来：“同情黑鬼的人……”

这回我没有手软，一拳打在他的门牙上，指关节都伤到了骨头。左手受了伤，我又挥起了右手，不过也没能打多久。杰克叔叔把我的双臂钳住，按在身体两侧，厉声说：“别动！”

亚历山德拉姑姑跑过来护住弗朗西斯，用手帕为他擦去眼泪，摸摸他的头发，还拍了拍他的脸颊。阿迪克斯、杰姆和吉米姑父刚刚赶到后廊上，弗朗西斯就开始鬼哭狼嚎。

“是谁先动手的？”杰克叔叔问道。

我和弗朗西斯立刻用手指向对方。“奶奶，”他放声痛哭，“她骂我是个婊子，还扑上来打我。”

“是真的吗，斯库特？”杰克叔叔问。

“我想是吧。”

杰克叔叔俯身看着我，这时候他的模样酷似亚历山德拉姑姑。“你还记得吧，我对你说过，如果你用那些骂人的字眼儿，会惹上麻烦的。我没告诉过你吗？”

“是的，先生，不过……”

“好啦，你现在惹上麻烦了。站好别动。”

我心里盘算着是站在原地还是溜掉，举棋不定的时间太长了，就在我转身要逃跑的时候杰克叔叔动作比我还快，结果我一下子被摁在地上，眼前是一只小蚂蚁，正在草丛里费劲儿地搬运面包渣。

“我这辈子再也不理你了！我恨你！我看不起你！我希望你明天就死掉！”我这一番宣言似乎更激怒了杰克叔叔。我跑到阿迪克斯身边，想得到一些安慰，可他说我这是自作自受，而且我们也早该回家了。我爬上汽车后座，没有跟任何人道别，一回到家就跑进自己的房间，砰的一声摔上了门。杰姆想宽慰我几句，我根本不让他开口。

我检查了一下自己的伤势，发现只有七八处红印子。我正在琢磨相对论，突然听见有人敲门。我问是谁，杰克叔叔应了一声。

“走开！”

杰克叔叔说，如果我再用这种口气说话，他还会揍我，于是我只好不吭声了。他刚一走进屋里，我就躲进一个角落，背对着他。“斯库特，”他说，“你还在恨我吗？”

“请继续往下说吧，先生。”

“怎么说呢？我没想到你会记恨我。”他说，“我对你非常失望——你这是自食其果，你心里也明白。”

“根本不是。”

“宝贝儿，你不能出去说别人是……”

“你不公平，”我愤愤地说，“你不公平。”

杰克叔叔耸起了眉毛。“不公平？怎么不公平？”

“杰克叔叔，你是个大好人，虽然你揍了我，我还是很爱你，但是你并不怎么理解小孩子。”

杰克叔叔双手叉腰，低头看着我。“琼·露易丝小姐，为什么说我不理解小孩子？你那种行为并不需要多少理解。吵吵闹闹，没一点儿规矩，还破口大骂……”

“你给我机会让我把事情说明白了吗？我本来没打算跟你顶嘴，我只是想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你。”

杰克叔叔在床边坐了下来，他的眉毛拧成了一团，下面透出一双凝视的眼睛。“说吧。”他吐出两个字。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嗯，首先，你一直没停下来给我机会，让我说说自己的理由——你一上来就劈头盖脸地责骂我。每回我和杰姆发生争吵，阿迪克斯从来不只听他的一面之词，总会听听我的说法。其次，你告诉过我，只有在极端愤怒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那些骂人的字眼儿，当时弗朗西斯就让我气得火冒三丈，恨不得一拳打掉他的脑袋……”

杰克叔叔挠了挠头。“斯库特，你的理由是什么呢？”

“弗朗西斯说阿迪克斯的坏话，我可受不了他那样胡说八道。”

“弗朗西斯是怎么说的？”

“说他是同情黑鬼的人。我不是特别清楚这是什么意思，不过弗朗西斯说话的腔调——当着你的面我也要这么说，杰克叔叔，我要——我对天发誓，我决不会坐在这儿让他随便骂阿迪克斯。”

“他是那么说阿迪克斯的？”

“是的，先生，他说了，而且还说了好多难听话。说阿迪克斯在败坏家族的名声，放任我和杰姆到处疯跑……”

从杰克叔叔脸上的表情来看，我以为自己又要倒霉了。“这件事儿咱们不能就这么算了。”一听他这么说，我就知道弗朗西斯要吃不了兜着走了，“我真想今天晚上就去。”

“求你了，先生，这件事儿就让它过去吧。求你了。”

“我可不想放他一马，”他说，“亚历山德拉应该知道这件事儿。一想到——等着瞧吧，看我怎么收拾那小子……”

“杰克叔叔，答应我一件事情，求你了，先生，不要把这一切告诉阿迪克斯。他——他曾经要求过我，不管听到关于他的什么议论，都不要干蠢事儿。我宁愿让他以为我们打架是另有原因。求你了……”

“可我不想便宜了弗朗西斯，他居然说出那样的话来……”

“他也没得什么便宜。你能帮我把手包扎起来吗？还有点儿流血呢。”

“当然可以啦，宝贝儿。能为你效劳我再乐意不过了。跟我到这儿来，好吗？”

杰克叔叔一欠身，很有骑士风度地引我走进洗手间。他在为我清理和包扎指关节的同时，还给我讲了个笑话逗我开心。故事说的是有个滑稽的近视眼老绅士，养了一只名叫“农夫”的猫。这位老绅士每次进城都要把人行道上的裂缝仔仔细细数一遍。“好啦，”末了他说，“你将来戴结婚戒指的手指上会留下一个很不符合淑女身份的疤痕。”

“谢谢你，先生。杰克叔叔？”

“有什么事儿吗？”

“什么是‘婊子’？”

杰克叔叔又不厌其烦地给我讲了个好长好长的故事，是关于一个年迈的首相：他每天坐在众议院里朝天上吹羽毛，使出浑身解数不让羽毛飘落下来，可是

他周围的人一直在不断地掉脑袋。我猜他大概是在试图回答我的问题，可他说的这一大堆话根本就不沾边儿。

那天晚上，到了我该上床睡觉的时间，我经过过道去喝水，听见阿迪克斯和杰克叔叔正在客厅里聊天。

“阿迪克斯，我永远也不想结婚了。”

“为什么？”

“结婚就可能不会有孩子。”

阿迪克斯说：“杰克，你还有很多东西要学啊。”

“我知道。今天下午，你的女儿已经给我上了第一课。她说我不太理解孩子，还告诉了我原因之所在。她说得很对。阿迪克斯，她让我明白了应该怎样对待她——噢，天哪，我真后悔自己劈头盖脸地教训了她一顿。”

阿迪克斯哧哧地笑出声来：“那是她自找的，你用不着这么自责。”

我提心吊胆地等着杰克叔叔把我对他说的话告诉阿迪克斯，但是他并没有这么做。他只是喃喃地说：“她说起脏话来真是让人大开眼界，不过，她连其中一半的意思都不明白——她还问我什么是‘婊子’来着……”

“你告诉她了吗？”

“没有。我给她讲了个墨尔本首相的故事。”

“杰克！看在老天的分上，当一个孩子问你问题的时候，你要正儿八经地回答，不要东拉西扯，顾左右而言他。虽说孩子毕竟只是孩子，但他们会比成人更敏锐地察觉到你在回避问题，回避只会让他们糊里糊涂。”父亲沉吟着说道，“今天下午你的回应是对的，但你的理由有偏差。说脏话是所有孩子都会经历的一个阶段，随着他们一天天长大，他们会发现满口脏话并不能让他们成为众人瞩目的明星，他们就会改掉这个毛病。但是脾气暴躁可不好改。斯库特必须学会保

持冷静，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她还会经历很多事情，所以她必须尽快学会冷静面对。当然，她也在成长。杰姆长大了，她现在也能跟着学学样子。她只是在某些时候需要有人推一把。”

“阿迪克斯，你从来没有打过她吧。”

“我承认。到目前为止，我还能用口头威胁镇住她。杰克，她已经尽力按我说的做了。虽然有一半时间都做不到，但她确实努力了。”

“这不是答案。”杰克叔叔说。

“没错。真正的答案是，她心里明白，我知道她在努力。这是至关重要的。我现在烦恼的是，她和杰姆马上就会面对一些丑恶的事情。我不担心杰姆能不能保持冷静，可是斯库特，一旦她的自尊心受挫，她会一看到人家就扑上去打架……”

我还在等着杰克叔叔不信守承诺，把我的话说出来，但他仍然只字未提。

“阿迪克斯，事情会糟糕到什么程度？你还没来得及跟我说说呢。”

“糟透了，杰克。我们所掌握的只是一个黑人的证词，跟尤厄尔家的指控截然相反。所谓的证据可以归结为‘是你干的’——‘不是我干的’。我们不可能指望陪审团相信汤姆·鲁宾逊指控尤厄尔家的证词——你认识尤厄尔家的人吗？”

杰克叔叔说认识，他还记得这家人。他向阿迪克斯描述了一下他的印象，阿迪克斯说：“你说的那是他们家的上一代。不过，当下这代人也没什么不一样。”

“既然如此，你准备怎么办？”

“在结案之前，我打算让陪审团的意志产生一点动摇——当然，我们上诉的时候还有机会。在目前阶段，我真的说不好。你知道，我希望自己一辈子都别碰上这种案子，可是泰勒法官指着我说：‘就你了。’”

“你想躲过这一劫？”

“对啊。可是，如果我不站出来，你觉得我还能面对自己的孩子吗？杰克，你跟我一样清楚地知道将要发生什么，我希望，我祈祷，但愿我能带着杰姆和斯库特渡过这道难关，不会经受太多的痛苦，最重要的是，别让他们染上梅科姆的通病。为什么原本通情达理的人，一遇上跟黑人扯上关系的事情，就完全丧失了理智？这种荒谬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假装理解……我只是希望杰姆和斯库特来向我寻求答案，而不是听镇上的人议论纷纷。我希望他们对我有足够的信任……琼·露易丝？”

我头皮一紧，乖乖地从角落里探出头来。“先生？”

“快去睡觉。”

我一溜小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爬上了床。杰克叔叔真是个响当当的君子，没让我失望。可我一直都想不明白，阿迪克斯怎么知道我在偷听？许多年过后我才恍然大悟：他其实想让我听见他说的每一个字。

**注** 1820年美国南部奴隶主同北部资产阶级在国会中就密苏里地域成立新州是否采取奴隶制的问题通过的妥协议案，双方约定以北纬36.3度为界，划分蓄奴州与自由州。该妥协案虽使南北之间的尖锐矛盾暂时得到缓解，但是北方工业制度和南方种植园制度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最终导致美国内战。

**注** 托马斯·乔纳森·杰克逊（Thomas Jonathan Jackson，1824——1863），美国内战期间著名的南军将领，其名声仅次于罗伯特·E.李将军，绰号“石墙”杰克逊，后面的“古老的蓝光”是他的另一个绰号。

## 第十章

阿迪克斯身体有些衰弱——他都快五十岁了。我和杰姆问他怎么会这么老，他说他起步晚了，这让我们感觉他各方面的能力以及男子气概都因此打了折扣。他比学校里与我们同龄的孩子的父母亲都要老，每当同班的孩子说“我爸爸如何如何”的时候，我和杰姆都想不出阿迪克斯有什么可说的。

杰姆是个橄榄球迷。阿迪克斯陪杰姆练习抢球从来不嫌累，可是每当杰姆想跟他练习阻截的时候，他就会说：“儿子，我太老了，玩不了这个。”

我们的父亲什么也干不来。他一上班就整天待在办公室里，而不是在杂货店。他也不给县里开装卸车，不是警长，不种田，不修车，任何可能让人产生羡慕和敬佩的事儿都与他无关。

除此以外，他还戴着副眼镜。他的左眼几乎看不见东西——他说左眼是芬奇家族的灾星。每当他想要看个清楚的时候，就会偏过头去用右眼。

我们班上同学的父亲大多喜欢做的事情他连碰也不碰：他从来不去打猎，不玩扑克，不钓鱼，不喝酒，也不抽烟。他就爱坐在客厅里读书看报。

尽管如此，他也没有如我们所愿始终保持低调：那一年，学校里到处都有人在嘀嘀咕咕，议论他为汤姆·鲁宾逊辩护这件事儿，没有一句是称赞的话。自从那次和塞西尔较量了一个回合之后，我便采取了甘愿充当胆小鬼的策略，于是消息就传开了，说斯库特·芬奇不再打架了，因为她爸爸不允许。这并不完全属实：我虽然不在外面因为阿迪克斯的事儿跟人打架，但私下里在家族内部就是另一回

事儿了。从第四代表亲往上，不管是谁，我都能打他个满地找牙。举个例子来说，弗朗西斯心里就再清楚不过了。

阿迪克斯送给我们两杆气枪之后，却不肯教我们如何射击。还是杰克叔叔教给了我们基本要领，他说阿迪克斯对枪压根儿就不感兴趣。有一天，阿迪克斯对杰姆说：“我宁愿让你们在后院射易拉罐，不过我知道，你们肯定会去打鸟。你们射多少冠蓝鸦都没关系，只要你们能打得着，但要记住一点，杀死一只知更鸟便是犯罪。”

那是我第一次听阿迪克斯说某种行为是犯罪，于是就去问莫迪小姐。

“你父亲说得没错，”她说，“知更鸟只是哼唱美妙的音乐供人们欣赏，什么坏事也不做。它们不吃人家院子里种的花果蔬菜，也不在谷仓里筑巢做窝，只是为我们尽情地唱歌。所以说杀死一只知更鸟是犯罪。”

“莫迪小姐，我们这儿是个老街区，对吗？”

“比梅科姆镇的历史还长呢。”

“我不是问这个，我的意思是说，我们这条街上的人都很老。这一带只有我和杰姆两个小孩子。杜博斯太太都快一百岁了吧，雷切尔小姐，还有您和阿迪克斯，也都很老。”

“我可不觉得五十岁就是老家伙了，”莫迪小姐尖刻地说，“我还没让人用轮椅推着到处溜达呢，对不对？你父亲也没到这份儿上呀。我得说，感谢老天眷顾，把我那座老坟墓一把火烧光了，我已经老得没力气收拾它了——也许你说得对，琼·露易丝，这是个一成不变的老街区。你根本碰不上几个年轻人，是不是？”

“也不是，学校里有。”

“我说的是年轻的成年人。你要明白一点，其实你们很幸运。你和杰姆因为你们父亲的年龄受益不少。如果你们的父亲现在是三十岁，你会发现生活有很大不同。”

“那是当然。问题是，阿迪克斯什么也做不了……”

“那你可是低估了他，”莫迪小姐说，“他还相当有活力啊。”

“他会做什么呢？”

“怎么说呢？他能帮人把遗嘱写得滴水不漏，谁也别想钻空子。”

“还有呢……”

“嗯——你知道他是镇上最棒的棋手吗？啊——想当年在芬奇庄园，那时候我们都正当年轻，阿迪克斯·芬奇在河两岸可是打遍天下无敌手。”

“我的老天，莫迪小姐，我和杰姆每次都赢他。”

“现在你该明白，那是因为他在让着你们了吧？你知道他会吹单簧口琴吗？”

这种不值一提的才艺让我更为他感到羞愧了。

“嗯……”她沉吟片刻。

“嗯，还有什么，莫迪小姐？”

“哦，没什么了。没有了——我看光这些就足够让你为他自豪了。不是随便一个人都会吹单簧口琴的。嘿，离木匠远点儿。你最好还是回家去吧，我要去伺弄杜鹃花啦，没法照看你。木板掉下来可能会砸着你的。”

我回到自家后院，发现杰姆放着周围这么多冠蓝鸦不去打，却在射一个易拉罐，在我看来真是蠢透了。我又绕到前院，忙活了两个小时，在前廊一角修建了一个复杂的掩体，是用一只轮胎、一个装橙子的箱子，还有洗衣筐、藤椅和一面小小的美国国旗七拼八凑组合在一起的，那面国旗还是杰姆从爆米花盒子上撕下来给我的。

阿迪克斯回家来吃午饭的时候，发现我正蜷伏在那里瞄准街对面。“你要射什么？”

“莫迪小姐的屁股。”

阿迪克斯一转身，看见我那个大喇喇的目标——莫迪小姐正俯身摆弄花木。他把帽子推到脑后，朝街对面走去。“莫迪，”他喊道，“我看最好还是提醒你一下，你的处境相当危险。”

莫迪小姐直起身子，向我这边张望。“阿迪克斯，你真是地狱里的魔鬼。”她说。

阿迪克斯一回来就命令我拔营起寨。他说：“别让我再看见你用枪瞄准任何人。”

我倒希望父亲真是个来自地狱的恶魔。就这个话题我又去征求卡波妮的看法。“芬奇先生？嗯，他会做很多事情。”

“比方说呢？”我继续追问。

卡波妮挠了挠头。“这个，我不是很清楚。”她说。

杰姆问阿迪克斯是否打算代表循道宗派参加橄榄球赛，他还特意加重了语气，结果阿迪克斯说，如果他参加的话会摔断脖子的，因为他太老了，不适合进行这类运动。镇上的循道宗派教徒为了还清教堂的抵押贷款，组织了这场挑战浸信会教徒的触式橄榄球赛，后来我们发现，除了阿迪克斯，镇上所有孩子的父亲都参加了。杰姆说他没有心情去看比赛，可是他根本抗拒不了橄榄球的诱惑，于是只好阴沉着脸，跟我和阿迪克斯一起站在边线上，看塞西尔的爸爸为浸信会球队连连触地得分。

一个星期六，我和杰姆决定带上气枪去探险，看能不能找到一只野兔或者松鼠什么的。当我们从拉德利家往前走了约摸五百米远，我发现杰姆斜着眼睛在看街上的什么东西。他把头扭到一边，从眼角往外瞧。

“你在看什么？”

“那边的那条老狗。”他说。

“那不是老蒂姆·约翰逊吗？”

“没错。”

蒂姆·约翰逊是哈里·约翰逊先生养的那条狗。约翰逊先生住在镇南边缘，是开大巴车的，常年往返于梅科姆和莫比尔之间。蒂姆是一条猪肝色的猎犬，在梅科姆是大家的宠物。

“它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斯库特。咱们最好回家去吧。”

“哎呀，杰姆，现在可是二月。”

“我不在乎，我要去跟卡波妮说一声。”

我们俩飞跑回家，冲进厨房。

“卡波妮，”杰姆说，“你能不能到人行道上来一下。”

“去干什么，杰姆？总不能每次你一叫我，我就跑到人行道上去吧？”

“那边有条老狗好像不太对劲儿。”

卡波妮叹了口气。“我现在不能去给狗包扎伤腿。卫生间里有纱布，你自己拿去给狗包扎一下吧。”

杰姆摇摇头：“卡波妮，它是生病了。它有点儿不对劲儿。”

“它怎么着了？转着圈儿追自己的尾巴玩？”

“不是，它在这么着。”杰姆模仿金鱼的样子，嘴巴一张一合，又耸起肩膀，身体不住地抽搐。“它老是这个动作，不过看样子不像是故意的。”

“杰姆·芬奇，你是不是在跟我编瞎话？”卡波妮的声音变得冷硬起来。

“绝对没有，卡波妮，我对天发誓。”

“它在跑吗？”

“没有，它只是沿着那条路慢吞吞地往前蹭，你简直都看不出它在动。它正朝着咱们这边来呢。”

卡波妮把手冲干净，跟着杰姆来到院子里。“我没看见什么狗啊。”她说。

她又跟着我们走到拉德利家那边，顺着杰姆手指的方向望过去。隔着这么远的距离，蒂姆·约翰逊看上去不过是个小点，但是它已经向我们靠近了一些。它走起路来颤颤巍巍，右腿好像比左腿短一截，让我想起汽车陷在沙地里的情形。

“它身体往一边倒呢。”杰姆说。

卡波妮紧盯着看了一会儿，抓住我们的肩膀，推着我们一路小跑回到家，一进屋子就随手关上了木门，然后跑去拿起电话，大声说道：“给我接芬奇先生的办公室。”

“芬奇先生，”她扯着嗓子喊道，“我是卡波妮。我对天发誓，街那边有条疯狗——正往我们这边来呢，没错，先生，它是——芬奇先生，我敢断定它是——老蒂姆·约翰逊。好的，先生……好的，先生……好的……”

我们正要问她阿迪克斯是怎么说的，她挂上电话，摇了摇头，紧接着又吱嘎吱嘎地摇起电话来，然后对着听筒说道：“欧拉·梅小姐——您听我说，我已经和芬奇先生通完电话了，请不要再为我转接——听我说，欧拉·梅小姐，您能不能通知一下雷切尔小姐、斯蒂芬妮小姐，还有这条街上所有安了电话的人家，就说有条疯狗过来了。拜托您了！”

卡波妮听了一会儿又说：“我知道现在是二月份，欧拉·梅小姐，但是我见到疯狗一眼就能认出来。拜托您了，请赶快打电话。”

卡波妮问杰姆：“拉德利家有电话吗？”

杰姆查了查电话簿，说没有。“反正他们也不出门，卡波妮。”

“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去通知他们。”

卡波妮朝前门廊跑去，我和杰姆紧随其后。“你们俩待在屋子里。”她嚷了一声。

街坊邻居们看来已经得到了消息，在我们的视线范围之内，每家每户的木门都关得紧紧的。蒂姆·约翰逊踪影全无。我们看着卡波妮向拉德利家跑去，她的裙子和围裙都撩到了膝盖以上。只见她跑上前门台阶，砰砰砰使劲拍门。见无人应答，她索性喊了起来：“内森先生，阿瑟先生，疯狗来啦！疯狗来啦！”

“她应该绕到后门去试试。”我说。

杰姆摇摇头说：“现在已经没用了。”

卡波妮又徒劳地捶了几下门。没有人回应她，似乎根本没有人听见。

正当卡波妮飞跑着回到我家后廊上，一辆黑色的福特车急速拐进车道，阿迪克斯和赫克·泰特先生从车里钻了出来。

赫克·泰特先生是梅科姆县的警长。他跟阿迪克斯差不多高，只是要瘦一些。他鼻子很长，脚蹬一双带有亮闪闪的金属孔眼的马靴，身穿马裤和短夹克，腰带上别着一排子弹，手里端着一支重型步枪。他和阿迪克斯一起走到前廊上，杰姆给他们开了门。

“待在屋里，儿子，”阿迪克斯说，“卡波妮，它在哪儿？”

“它应该快过来了。”卡波妮说着，指了指街那头。

“它不是在跑吧？”泰特先生问道。

“不是，先生，它在抽搐阶段。”

“赫克，咱们是不是应该过去找它？”阿迪克斯问。

“咱们最好还是等它过来，芬奇先生。疯狗一般会走直线，不过也说不准，它也可能顺着拐弯走——希望是这样，要不然它会直接走进拉德利家后院。咱们先等一会儿吧。”

“依我看，它进不了拉德利家的院子，”阿迪克斯说，“篱笆会挡住它的。它可能会沿着街道……”

我本以为疯狗都是口吐白沫，上蹿下跳，见人就扑上去撕咬喉咙，而且还以为只有在八月份疯狗才会发作。如果蒂姆·约翰逊也是那样的话，我可能就不会这么害怕了。

空荡荡的街道上，人们心惊胆战地等待危险来临——没有什么比这更要命的了。树木纹丝不动，知更鸟静默无声，给莫迪小姐盖房子的木工也都四散而去。我听见泰特先生吸了几下鼻子，又擤了擤鼻子。我看他把枪换了个位置，夹在臂弯里。我看斯蒂芬妮小姐把脸贴在她家前门的玻璃上，莫迪小姐也冒了出来，站在她身旁。阿迪克斯把一只脚踏在椅子的横档上，手放在大腿外侧，慢慢向下摩挲。

“来了。”他轻声说。

蒂姆·约翰逊进入了我们的视线。它迷迷糊糊地走在和拉德利家的房子平行的弯道内侧。

“你瞧它那样子，”杰姆说，“赫克先生说疯狗一般走直线，可它简直都不能顺着道儿往前走了。”

“它看起来病得很厉害啊。”我说。

“不管有什么东西挡在前头，它都会直接撞上去。”

泰特先生把手搭在额头上，身子往前探。“芬奇先生，这真是条疯狗。”

蒂姆·约翰逊像只蜗牛一样往前挪，不过它既不是在玩耍，也没有在绿叶间东闻闻西嗅嗅；他似乎认准了一个方向，被一股无形的力量牵引着朝我们这边慢吞吞地走来。我们看见它在抖动，就像马在驱赶苍蝇；它的下巴一张一合，身体歪歪斜斜，不过它还是被牵引着一步步向我们走来了。

“他在找地方去死。”杰姆说。

泰特先生转过身来，说：“它离死还远着呢，杰姆。它还没开始发作呢。”

蒂姆·约翰逊来到拉德利家房前的小路跟前，这可怜的家伙仅存的一丝神志让它停了下来，似乎在考虑走哪条路。它犹犹豫豫地往前迈了几步，停在拉德利家院门前，然后它试着回转身，但是很吃力。

阿迪克斯说：“它已经在射程里了，赫克。你最好现在就干掉它，免得它跑到小路上——天知道谁会从街角拐过来。卡波妮，快进屋。”

卡波妮推开纱门走进来，随即把门闩上，接着又拨开门闩，紧紧攥住挂钩。她试图把我和杰姆挡在身后，但我们俩还是从她胳膊底下露出头来向外张望。

“干掉它，芬奇先生。”泰特先生把步枪递给了阿迪克斯。我和杰姆差点儿晕过去。

“别磨蹭了，赫克，”阿迪克斯说，“开枪吧。”

“芬奇先生，这可是一枪命中的活儿。”

阿迪克斯拼命摇头：“别在这儿干站着，赫克！疯狗不会等你一整天……”

“看在老天的分上，芬奇先生，你瞧瞧它在什么地方！一旦射偏，子弹就直接飞到拉德利家了！我射不了那么准，你是知道的！”

“我都有三十年没打过枪了……”

泰特先生几乎是把枪扔给了阿迪克斯。“现在要是由你来开枪，我心里就轻松多了。”他说。

我和杰姆糊里糊涂地看着父亲接过枪，走到街道中央。他步伐很快，但我感觉他就像在水底游动：时间变得无比缓慢，仿佛是在蠕动着往前爬，让人感到恶心。

阿迪克斯往上推了推眼镜，卡波妮用双手捂住两颊，喃喃地说：“老天爷啊，帮帮他吧。”

阿迪克斯把眼镜推到额头上，谁知道又滑了下来，他索性把眼镜扔到地上。在一片静寂中，我听见了镜片的碎裂声。阿迪克斯揉揉眼睛和下巴，我们看见他在使劲儿眨眼。

在拉德利家院门前，蒂姆·约翰逊聚集起仅有的一点儿神志，终于做出决定，转身沿着原来的路线向我们这条街走来。它刚往前走了两步就停了下来，抬起脑袋。我们发现它的身体都僵住了。

阿迪克斯把枪架在肩膀上，扣动了扳机，一连串动作快得就像是在一瞬间同时发生的。

枪响的一声响，蒂姆·约翰逊往上一跳，又砰地落下，倒在人行道上，成了棕白色的一堆。它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被什么打中了。

泰特先生跳下前廊，朝拉德利家跑去。他在死狗跟前停下脚步，蹲下去看了看，又转过身，用手指敲了敲自己左眼上方的脑门，喊道：“芬奇先生，你稍微往右偏了点儿。”

“总是这样，”阿迪克斯回答说，“要是有的选，我会用猎枪。”

他弯腰捡起自己的眼镜，用鞋跟把破裂的镜片碾碎，然后走到泰特先生身边，低头看着蒂姆·约翰逊。

邻居家的门一扇接一扇打开了，街上慢慢活跃起来。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一起走下台阶。

杰姆目瞪口呆。我掐了他一把，才让他醒过神来。可是阿迪克斯一看见我们要走过去，就冲我们喊道：“待在那儿别过来。”

泰特先生喜眉笑眼地和阿迪克斯一起回到院子里。“我让泽布来把死狗弄走。”他说，“芬奇先生，你枪法不减当年啊。他们都说这个是永远也丢不掉的。”

阿迪克斯没说话。

“阿迪克斯？”杰姆喊了一声。

“怎么了？”

“没什么。”

“我都看见啦，弹无虚发的芬奇先生。”

阿迪克斯一转身，正和莫迪小姐打了个照面。他们互相看了看，什么也没说，阿迪克斯就上了警长的汽车。“过来，”他对杰姆说，“别靠近那条狗，明白吗？千万别靠近，疯狗死了跟活着一样危险。”

“知道了，先生，”杰姆说，“阿迪克斯……”

“你有什么事儿吗，儿子？”

“没什么。”

“怎么啦？小子，你不会说话了吗？”泰特先生朝杰姆咧嘴一笑，“你还不知道你爸爸是……”

“别说了，赫克，”阿迪克斯打断了他，“咱们回镇上吧。”

他们开车走了，我和杰姆来到斯蒂芬妮小姐家的前门台阶，坐等泽布把垃圾车开来。

杰姆呆坐在那儿，仍然一头雾水，这时候斯蒂芬妮小姐说话了：“啧啧啧，谁能想到会在二月碰上一条疯狗呢？也许它没得狂犬病，只是疯疯癫癫的。等哈里·约翰逊从莫比尔出车回来，发现阿迪克斯·芬奇射死了他的狗，我真不敢看他脸上的表情。那狗说不定只是从哪儿染了一身的虱子……”

莫迪小姐说，如果此时此刻蒂姆·约翰逊还在这条街上走着，斯蒂芬妮小姐说起话来可就不是这种腔调了，她还说人们很快就会知道它是不是条疯狗，他们会把狗头送到蒙哥马利去检验。

杰姆终于能够含含糊糊说出连贯的话来了：“斯库特，你看到他了吗？你看见他站在那儿了吗？……然后，他突然之间全身放松下来，看上去好像那杆枪跟他是一个整体……他动作那么快，好像……我要射什么得瞄准十分钟呢……”

莫迪小姐狡黠地笑了。“怎么着，琼·露易丝小姐？”她问，“还觉得你们的父亲一无所长吗？还为他感到羞愧吗？”

“不了。”我乖乖地说。

“那天忘了告诉你们，阿迪克斯·芬奇不光会吹单簧口琴，想当年他还是梅科姆县的神枪手。”

“神枪手……”杰姆重复道。

“这个称号是我叫响的，杰姆·芬奇。我看你也要改改你说话的腔调了。真奇怪，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年少时有个绰号，叫作‘弹无虚发’吗？怎么说呢，他正当年轻那会儿，在芬奇庄园，如果他十五枪只打下来十四只鸽子，他都唉声叹气，说浪费了子弹。”

“他从来没有提起过。”杰姆咕哝着说。

“从没提起过，真的吗？”

“没有。”

“我真不明白他现在怎么不打猎了。”我说。

“也许我能告诉你原因。”莫迪小姐说，“如果说你们的父亲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那就是他有一颗高贵的心。好枪法是上天赐予的天赋，是一种才能——哦，当然啦，你也必须勤学苦练，才能让你的技艺日趋完美。但是，射击不同于弹钢琴或者别的什么。我想，他也许是意识到上帝赋予他的才能对生活在地球上的大部分其他生命来说不公平，于是就把枪放下了。我猜，他早就决意不再开枪，除非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今天就是一个万不得已的时刻。”

“看起来他会为此感到骄傲。”我说。

“任何思维正常的人都不会恃才傲物。”

我们看见泽布开车过来了。他从垃圾车后面拿出一把长柄叉，小心地把蒂姆·约翰逊挑了起来，扔进车里，然后又拿出一个大罐子，在蒂姆·约翰逊倒下的地方及周围撒了些什么。“你们一时半会儿别过来。”他喊了一声。

回家的路上，我对杰姆说，等到星期一去上学的时候，我们可有得说了。

“斯库特，不要张扬这件事儿。”他表示反对。

“什么？我当然要说，在梅科姆县，不是每个人的爸爸都是神枪手。”

杰姆说：“我觉得，如果他想让我们知道，早就告诉我们了。如果他以此为豪，早就跟我们说了。”

“也许他只是没想起来。”

“不是，斯库特。这个你不懂。阿迪克斯确实老了，不过，即使他什么也做不来我也不在乎——他一件事儿都做不来我也不在乎。”

杰姆捡起一块石头朝车库扔去，一副喜不自胜的样子。他欢跳着追了过去，又回头冲我喊道：“阿迪克斯是个绅士，跟我一样！”

## 第十一章

小时候，我和杰姆把活动范围圈定在街区南面那块地方，但是等我上了二年级，捉弄怪人拉德利已经成了老掉牙的游戏，我们对梅科姆的商业区产生了兴趣，于是经常走北街，从杜博斯太太家门前经过。除非我们愿意绕道，多走一英里，否则要到镇上去，她家是必经之地。过去我们和她发生过几次小冲突，让我记忆犹新，再也不想重复那样的经历，但杰姆说，我早晚得长大。

杜博斯太太住在从我们家往北数第三座房子里，房子的前门台阶很陡，里面有个敞开式的门厅。她是个孤老太婆，只有一个黑人女佣常年照顾她。她已经很老了，一天中大部分时间都是躺在床上度过的，余下的时间也是坐在轮椅里。人们传说，她还保留着一把南方联军使用的手枪，藏在她那堆数不清的披巾和围巾中间。

我和杰姆非常讨厌她。如果我们经过她家门前的时候她正好坐在门廊上，我们就会被她用愤怒的目光上下左右地扫视一番，还要接受她对我们的言行举止进行的无情质问，甚至还得忍受她对我们长大之后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做出阴郁的推断——她得出的结论通常是：我们会一事无成。我们早就放弃了从街对面走过去的想法，因为那样只会让她把嗓门提高八度，弄得街坊邻居全都给搅进来。

我们无论怎样都讨不到她的欢心。如果我喜气洋洋地跟她打招呼：“嘿，杜博斯太太！”结果会得到这样的回答：“别对我说什么‘嘿’，你这个丑丫头！你要说‘下午好，杜博斯太太’。”

她还是个恶毒的老太婆。有一次，她听见杰姆管我们的父亲叫“阿迪克斯”，气得差点儿中风。除了骂我们粗鲁无礼，说我们是从她家门前经过的最目无尊长的笨蛋，她竟然还说我们的父亲在我们的母亲去世后没有再娶是个天大的遗憾。在她口中，我们的母亲是个世间少有的可爱女人，阿迪克斯对她留下的孩子不加管束，任由他们到处撒野，让人看着心都碎了。我对母亲几乎没有一丝一毫的印象，但杰姆是有的，有时候他会跟我讲起母亲。每当杜博斯太太对我们说这种话，杰姆都气得脸色铁青。

在经历了与怪人拉德利相遇、疯狗事件等一连串惊心动魄的事情之后，杰姆得出了一个结论：待在雷切尔小姐家前门台阶附近等阿迪克斯下班回来是胆小懦弱的表现。他郑重宣布，我们必须每天傍晚跑到邮局所在的那个街角，去迎接下班归来的阿迪克斯。如此一来，有无数个傍晚，阿迪克斯都会发现杰姆异常恼怒，因为我们从杜博斯太太门前经过的时候她又说了不中听的话。

“儿子，别太在意，”阿迪克斯总是宽慰他说，“她是个老太太，还生着病。你昂头挺胸，拿出绅士的派头。不管她对你们说什么，都不要气急败坏，这是你应该做到的。”

杰姆会说，她的病肯定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她吵吵嚷嚷的声音大得惊人。当我们三个来到她家房子近前，阿迪克斯总会潇洒地摘下帽子，很有骑士风度地对着她挥一挥，说：“晚上好，杜博斯太太！您看上去就像是一幅画。”

我从来没听他说过杜博斯太太像是一幅什么样的画。他会给她讲一些县政府大楼里发生的新鲜事儿，还衷心祝愿她明天过得舒心愉快。然后他戴上帽子，当着杜博斯太太的面把我悠起来放在肩膀上，一家三口人在暮色中一路走回家去。正是在这种时候，我觉得父亲是世界上最勇敢的人，虽然他不喜欢摆弄枪支，也从未参加过任何战争。

杰姆过完十二岁生日的第二天，他放在口袋里的钱烫得他实在受不了了，于是我们俩下午早早地就往镇上走去。杰姆觉得他的钱足够给自己买一台微型蒸汽机，再给我买一根旋转体操棒。

我早就盯上了摆在V. J. 埃尔默店里的那种体操棒——上面装饰着亮片和流苏，一根卖一角七分钱。那时候，我心里燃烧着一个炽烈的愿望，想长大了在梅科姆县高中的乐队里尽情挥舞体操棒。自从我练就了把一根棍子抛到空中，在棍子落下的瞬间差一点儿就能接住的本领之后，卡波妮一看见我手里拿着根棍子就不让我进家门。我觉得要是有一根货真价实的体操棒，也许就能克服这个缺陷了，而且我觉得，杰姆肯花钱给我买，真是出手大方。

这次我们经过杜博斯太太家门前的时候，她正稳坐在前廊上。

“你们俩这时候要去干什么？”她嚷了起来，“我看是偷懒逃学吧！我这就打电话告诉你们校长！”她把手放在轮椅的轮子上，摆出一副理直气壮的面孔。

“噢，杜博斯太太，今天是星期六。”杰姆分辩道。

“星期六也不行，”她含糊其词地说，“你们的父亲知道你们要去哪儿吗？”

“杜博斯太太，我们才长这么高的时候就开始自己到镇上去了。”杰姆把手放在离地面两英尺的高度比画着。

“你休想骗过我，杰瑞米·芬奇，”她吼了起来，“莫迪·阿特金森告诉我说，你今天早上把她的葡萄架给弄塌了。她要告诉你们的父亲，到时候你会恨不得自己从来没生下来过！要是你下星期之前没被送进工读学校，我就不姓杜博斯！”

杰姆从去年暑假到现在，根本就没靠近过莫迪小姐的葡萄架，我们也知道莫迪小姐不会向阿迪克斯告状，于是他当即否认了对方的指控。

“你竟敢跟我顶嘴！”杜博斯太太提高了嗓门，“还有你……”她用一根因患关节炎而扭曲变形的手指数着我，说，“你穿背带裤干什么？小姐，你应该穿上裙子和紧身衣！要是再没人管教你，你长大了就只能当女招待端盘子了——想想看吧，芬奇家的人在O. K. 咖啡店里端盘子——哈！”

我心里一时间充满了恐惧。她说的O.K. 咖啡店在广场北边，里面一团昏暗。我紧紧抓住杰姆的手，可他却把我甩开了。

“别怕，斯库特！”他压低声音说，“别把她当回事儿，昂头挺胸，像个绅士一样。”

但是杜博斯太太还不罢手，继续唠唠叨叨：“芬奇家不光有人端盘子，还有人在法庭上帮黑鬼打官司！”

杰姆一下子怔住了。杜博斯太太这句话击中了要害，她自己也感觉到了。

“没错，如果一个芬奇家的人对自己的教养不管不顾，胡作非为，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我来告诉你们！”她用手捂住了嘴，等她把手拿开的时候，牵出了一条长长的银白色唾液。“你们的父亲为那些黑鬼和人渣打官司，他自己也强不到哪儿去！”

杰姆脸涨得通红。我急忙扯了扯他的袖子，我们俩顺着人行道往前走，身后的谩骂声不依不饶地追随着我们，怒斥我们家族道德败坏，还说造成这一切的主要原因是芬奇家有一半人在精神病院里，不过如果我们的母亲尚且在世，我们就不会堕落到这种地步。

我不知道最让杰姆气愤的是什么，反正最让我愤慨的是杜博斯太太对我们家族的精神健康做出那样的评价。我差不多已经习惯了听人恶言恶语地侮辱阿迪克斯，但这还是我第一次从一个成年人口中听到。除了贬低阿迪克斯以外，杜博斯太太的攻击还是老一套。

空气中已经有了一丝夏天的气息——背阴的地方还有些凉意，但是太阳已经暖洋洋的了，这意味着好时光即将到来：暑假，还有迪尔。

杰姆买了蒸汽机模型之后，我们又去埃尔默店里买了体操棒。杰姆对到手的新宝贝也提不起精神，他把模型往口袋里一塞，一言不发地跟我一起往家走。回家路上，我一个劲儿地抛体操棒，一失手没接住，差点儿打到林克·迪斯先生。

“斯库特，你看着点儿！”他朝我喊道。等我们快走到杜博斯太太家的时候，我的体操棒因为无数次掉到地上，已经脏得不像样子了。

她没在廊上。

多少年过去之后，我有时还会暗自琢磨：到底是什么驱使杰姆做出那样的事情？是什么驱使他打破了“儿子，你要拿出绅士的派头”的约定，打破了他刚刚进入的自律状态？在阿迪克斯为“黑鬼”辩护这件事情上，杰姆大概如我一般，已经忍受了很多闲言碎语，我想当然地认为他克制住了自己的怒气——因为他天生气质沉静，性情温和。但在当时，我想到的唯一原因就是：在那短短几分钟里，他纯粹是疯掉了。

假如没有阿迪克斯的禁令，杰姆做的那件事儿也少不了我的份儿——那个禁令在我看来也包括了不和面目可憎的老太太对着干。总而言之，我们刚走到她家院门口，杰姆就一把抢过我的体操棒，在手中挥舞着，横冲直撞地蹿上台阶，闯进杜博斯太太的前院。他完全忘了阿迪克斯的叮嘱，忘了杜博斯太太的围巾里藏着把枪，也忘了即使杜博斯太太没打中他，她的女佣杰茜也许不会射偏。

他一口气把杜博斯太太院子里的山茶花枝头全都打断，留下了一地绿色花苞和叶子，这才平静下来，把我的体操棒顶在膝盖上，啪的一声撅成两截，丢在地上。

我禁不住尖叫起来，杰姆揪住我的头发，说他什么也不在乎，要是有机会的话还会这么干。他还说如果我再不闭嘴，就把我的头发全揪下来。见我没有闭嘴，他就踢了我一脚。我失去平衡，脸朝下摔了个大马趴。杰姆粗鲁地把我拉起来，但是看样子他很懊悔。真是一言难尽，不说也罢。

那天傍晚，我们决定不去迎接阿迪克斯。我们俩躲在厨房里磨磨蹭蹭，最后还是被卡波妮撵了出来。她似乎是通过某种巫术知道了事情的前前后后。指望她替我们开脱，给我们一些安慰是不大可能的，不过她倒是给了杰姆一块热乎乎的黄油饼干，杰姆掰开分给了我一半，吃在嘴里就像是棉花一样。

我们进了客厅。我拿起一本橄榄球杂志，找到一张迪克西·豪威尔的照片给杰姆看：“这张跟你好像。”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动听的恭维话，可是一点儿也不起作用。他弯腰弓背，缩在窗前的摇椅里，阴沉着脸，等阿迪克斯回来。日光渐渐变得暗淡起来。

两个地质时代过后，我们才听见阿迪克斯的鞋底在前门台阶上发出的摩擦声。纱门砰的一声打开了，然后是一个停顿——阿迪克斯在门厅的衣帽架旁边站定了，接着我们听见他喊了一声：“杰姆！”声音就像是冬天的寒风。

阿迪克斯打开客厅的顶灯，发现我们缩在那儿一动不动。他一只手里拿着我的体操棒，脏兮兮的黄色流苏耷拉在地毯上。他伸出另一只手，亮出一把饱满的山茶花苞。

“杰姆，”他问，“这是不是你干的？”

“是的，先生。”

“你为什么这么做？”

杰姆轻声轻气地说：“她说你替黑鬼和人渣打官司。”

“你这么做就因为她说过了这句话？”

杰姆的嘴唇动了动：“是的，先生。”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儿子，我知道，因为我帮黑人打官司，肯定有跟你差不多大的孩子惹你恼怒，你也对我说过，但是，这样对待一个生病的老太太是不可原谅的。你必须去和杜博斯太太谈一谈。”阿迪克斯说，“然后直接回家。”

杰姆没有动。

“去啊，我说了。”

我跟着杰姆走出客厅。“你回来。”阿迪克斯对我说。我只好退了回来。

阿迪克斯拿起一份《莫比尔纪事》，坐在了杰姆刚空出来的摇椅里。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他唯一的儿子极有可能被人用一把南方联军留下的手枪射死，他却还能如此冷酷地坐在家里看报纸。当然，杰姆和我作对的时候，我也恨不得杀了他，但是说到底，他毕竟是我唯一的哥哥。阿迪克斯似乎对此浑然不觉，或者他意识到了也不在乎。

为这个我很有些恼恨他，但是人在惹上麻烦之后很容易疲倦，不一会儿我就缩在了他怀里，让他环抱着我。

“你个子太大了，我都摇不动了。”他说。

“你根本不在乎他是死是活，”我说，“他站出来为你打抱不平，你却让他去送死。”

阿迪克斯把我的头揽到他的下巴底下。“现在还没到担心的时候呢，”他说，“我压根儿没想到杰姆会为这点小事儿失去理智——本以为你会给我惹更多麻烦。”

我说，我不明白为什么必须保持理智，在学校里，我认识的人没有谁非得为什么事儿保持理智。

“斯库特，”阿迪克斯说，“等到了夏天，你们会面对更糟糕的情况，你们还得保持头脑冷静……我知道，这对你和杰姆来说很不公平，可有时候我们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在关键时刻，我们为人处事的方式……怎么说呢，我现在只能告诉你，等你和杰姆长大以后，也许你们回首这件往事的时候会心怀同情和理解，会明白我没有让你们失望。这个案子，汤姆·鲁宾逊的案子，触及了一个人良心的最深处——斯库特，如果我不努力去帮助这个人，就再也没有脸面进教堂去敬拜上帝了。”

“阿迪克斯，你一定是错了吧……”

“这话怎么说呢？”

“哦，大多数人好像都认为他们是对的，你是错的……”

“他们当然有权利那样想，他们的看法也有权得到充分的尊重，”阿迪克斯说，“但是，我在接受他人之前，首先要接受自己。有一种东西不能遵循从众原则，那就是人的良心。”

杰姆回来的时候，我仍旧坐在阿迪克斯怀里。“怎么样，儿子？”阿迪克斯把我放到地上，问道。我偷眼打量杰姆，见他好像毫发无损，只是脸上的表情很古怪。也许杜博斯太太给他下了甘汞。

“我给她收拾干净了，也向她道歉了，其实我并没有感到歉意。我还承诺每个星期六都去料理那些花，好让花苞重新长出来。”

“如果你不觉得歉疚，赔礼道歉就没有意义。”阿迪克斯说，“杰姆，她上了年纪，身体还有病。不管她说了什么做了什么，你都不能跟她计较。当然，我宁愿她把那些话说给我听，而不是说给你们听，可我们不能事事遂愿啊。”

杰姆盯着地毯上的一朵玫瑰，似乎是着了迷。“阿迪克斯，”他说，“她想让我给她读书。”

“给她读书？”

“是的，先生。她想让我每天下午放学之后，还有每个星期六都去给她大声朗读两个小时。阿迪克斯，我一定得去吗？”

“当然。”

“可是她想让我连着去一个月。”

“那你就连着去一个月。”

杰姆把他的大脚趾轻轻地落在玫瑰花正中间，使劲儿按了下去。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说道：“阿迪克斯，在人行道上还好，但是屋里——里面那么暗，让人直起鸡皮疙瘩。天花板上还影影绰绰的，好像有什么东西……”

阿迪克斯冷峻地一笑：“那正好能让你充分发挥想象力。你就假装是在拉德利家好了。”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一下午，我和杰姆爬上又高又陡的台阶，走进杜博斯太太家，又轻手轻脚地顺着那敞开式门厅往里走。怀里抱着一本《艾凡赫》、脑子里装满了深奥知识的杰姆叩响了左边第二扇门。

“杜博斯太太？”他喊了一声。

杰茜先打开木门，又拨开纱门的插销。

“你来啦，杰姆·芬奇，”她招呼道，“你把妹妹也带来了。我不知道……”

“杰茜，让他们俩都进来。”杜博斯太太说。杰茜把我们让进来之后，就去了厨房。

刚一迈进门槛，我们就感到一股窒闷的气味扑面而来，这种气味我在阴暗潮湿的老房子里经常闻见，屋里常常可以看到煤油灯、水舀子，还有没有漂洗过的床单被罩。这情景总是让我感到害怕，总觉得会发生什么事，每时每刻都战战兢兢。

房间一角有张铜床，上面躺着杜博斯太太。我不知道是不是杰姆的报复行动害得她卧床不起，一时间对她颇有些同情。她躺在一大堆被子底下，看上去甚至让人感觉有几分和气。

她床边有个大理石台面的盥洗台，上面摆放着一只玻璃杯，里面有把茶匙，台面上还有一个红色的洗耳器、一盒药棉和一个用三条小腿支撑着站在那儿的不锈钢闹钟。

“你把你那个邋里邋遢的小妹妹也带来了，是不是？”这就是她的问候。

杰姆平静地回了一句：“我妹妹不邋遢，我也不怕你。”不过，我还是注意到他的膝盖在微微颤抖。

我本以为杜博斯太太会大发脾气，结果她却说：“你可以开始念了，杰瑞米。”

杰姆在一把藤面椅子上坐下来，打开了那本《艾凡赫》。我也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他旁边。

“靠近点儿，”杜博斯太太说，“到我床边来。”

我们把椅子往前挪了挪。这是我头一次离她这么近，此时此刻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把椅子再挪回去。

她的模样真吓人：脸色跟脏兮兮的枕头套一个样，嘴角闪荡着一道口水，像冰川一样缓缓下滑，落进她下巴周围深深的沟壑里。她的脸颊上星星点点地布满了老年斑，黯淡的眼睛里嵌着两颗小小的黑色瞳仁；手上疙疙瘩瘩长满了瘤结，指甲根部的糙皮好长好长，把指甲都盖住了。她没有戴下面的假牙，上嘴唇显得格外突出。她时不时地用下嘴唇去抿上嘴唇，下巴也跟着往上提，这让那道口水淌得更快了。

我尽可能地把目光投向别处。杰姆又一次翻开《艾凡赫》，念了起来。我试着跟上他，可是他念得太快了。一遇到不认识的单词，他就跳过去，可是杜博斯太太每次都打断他，让他把那个单词拼出来。杰姆念了约摸二十分钟，在这段时间里，我不是盯着被烟熏黑的壁炉架，就是望着窗外，反正尽量不去看她。杰姆继续往下念，我发现杜博斯太太纠正他的次数越来越少，间隔也越来越长，杰姆甚至还平白无故地省略了一句。她已经不在听了。

我往床上看去。

杜博斯太太有点儿不对劲儿。她仰面躺着，被子拉到下巴上，只露出头和肩膀。她的头在缓缓地左右摇摆，间或还大大地张开嘴，我都能看见她的舌头在微微起伏。一条条唾液垂挂在她的嘴唇上，她一下子吸进去，然后又大大地张开

嘴。她的嘴似乎是单独存在的生命体，独立于她的身体之外自行运转，一伸一缩，如同落潮时的蛤蜊洞，偶尔还会发出“噗”的一声，就像是什么黏稠的有毒物质被煮沸了一般。

我拽了拽杰姆的袖子。

他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床上。杜博斯太太的头周而复始地来回摆动，恰好朝我们这边转过来，杰姆说了一声：“杜博斯太太，您没事儿吗？”她压根儿就没听见。

闹钟突然响了，把我们俩吓得一怔。一分钟之后，我和杰姆来到人行道上向家里走去的时候，神经还感到一丝丝的刺痛。我们不是自作主张逃跑的，是杰茜打发我们出来的：闹钟铃声还没落，她就跑进来把我和杰姆推到了屋外。

“嘘，”她说，“你们俩都回家吧。”

杰姆在门口犹豫了一下。

“她该吃药了。”杰茜说。门在我们身后合上的一瞬间，我看见杰茜朝杜博斯太太床边快步走去。

我们回到家才三点四十五分，于是我和杰姆在后院踢起了反弹球，一直玩到该去接阿迪克斯的时候。阿迪克斯送给我两支黄色的铅笔，给了杰姆一本橄榄球杂志，我想这大概是对我们第一天给杜博斯太太念书的奖励，虽然他不动声色。杰姆把读书的情况告诉了他。

“她吓着你们了吗？”阿迪克斯问。

“没有，”杰姆说，“不过她那样子真恶心。她一阵阵抽搐，还老是吐痰。”

“她也没办法啊。生病的人有时候会显得很难看。”

“她把我吓坏了。”我说。

阿迪克斯从眼镜上方看着我说：“你知道的，你用不着非得跟杰姆一起去。”

第二天下午在杜博斯太太家的情形和第一天相仿，第三天也大抵如此，渐渐就形成了一个规律：刚开始一切正常，杜博斯太太总是拿她最津津乐道的话题来折磨杰姆——那就是她的山茶花，还有我们的父亲对黑鬼的同情和友善，然后她的话越来越少，最后就对我们完全不理不睬了。再到后来，闹钟一响，杰茜就把我们“嘘”出来，剩下的时间我们就自由了。

“阿迪克斯，”一天晚上，我禁不住问，“到底什么是‘同情黑鬼的人’？”

“没有，是杜博斯太太这么叫你。她每天下午都说你是‘同情黑鬼的人’，就像是热身一样。去年圣诞节，弗朗西斯也这么说，那是我第一次听见。”

“你是因为这个打他？”阿迪克斯问。

“是的……”

“那你干吗还问我是什么意思？”

我试着向他解释，与其说是弗朗西斯那句话把我激怒了，倒不如说是他当时的语气和表情。“他那副样子就像在骂人是鼻涕虫什么的。”

“斯库特，”阿迪克斯说，“‘同情黑鬼的人’只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称呼，跟‘鼻涕虫’一样。这很难解释清楚——有些愚昧无知的人认为有人关爱黑人胜过关爱他们，就用这个词来称呼。这个词不知不觉也成了和我们一样的普通人的日常用语，用来给人打上卑贱、丑陋的标签。”

“那你并不真的是‘同情黑鬼的人’，对吗？”

“我当然同情黑人。我尽自己所能去爱每一个人……有时候我也很为难——宝贝儿，如果别人把那当成一个侮辱性的字眼来骂你，并不能贬损你的人格。那只能让你看到，骂你的人有多可悲，他的谩骂并不能伤害到你。所以别让杜博斯太太影响你的情绪。她自己的麻烦事儿已经够多的了。”

一个月后的一天下午，杰姆正吭哧吭哧地念着“沃尔特·斯库特爵士”注的不朽著作，杜博斯太太照例不断纠正他的发音，这时候突然响起了敲门声。“进来！”杜博斯太太扯着嗓子喊道。

走进门来的是阿迪克斯。他走到床边，拉起杜博斯太太的手。“我下班回来没看见孩子们，”他说，“就猜想他们可能还在您这儿。”

杜博斯太太看着他，脸上浮现出微笑。我一辈子也搞不懂，杜博斯太太让人感觉好像对阿迪克斯厌恶到了极点，怎么还会搭理他呢。“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她说，“正好是五点十四分。闹钟定在五点三十分。我就想告诉你这个。”

我忽然意识到，原来我们在杜博斯太太家待的时间一天比一天长，那个闹钟每天都比前一天晚响几分钟，而且闹钟响起的时候她的病已经发作一会儿了。今天她用冷言冷语刺激了杰姆将近两个小时，竟然没有发病的迹象。我顿时觉得落入了圈套，一个让人绝望的圈套。闹铃是我们可以溜之大吉的信号，如果有一天闹钟不响了，我们可怎么办？

“我觉得，杰姆给您念书的天数该到了吧。”阿迪克斯说。

“我想再加一个星期，”她说，“只是为了确保……”

杰姆站了起来。“可是……”

阿迪克斯伸出手，示意杰姆打住话头。回家的路上，杰姆说，本来说好了只念一个月，现在一个月已经到了，这不公平。

“儿子，只延长一个星期。”阿迪克斯说。

“我不干。”杰姆不服气。

“就这么定了。”阿迪克斯说道。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们仍旧每天去杜博斯太太家。闹钟不再响铃了，不过杜博斯太太会说一声“就念到这儿吧”，于是我们如蒙大赦。等我们回到家已经是傍晚时分，阿迪克斯都已经在家里读报纸了。虽然她的病已经不再发作了，但她在别的方面还是老样子。当杰姆念到沃尔特·司各特爵士在《艾凡赫》中关于护城河和城堡的大段大段描写，杜博斯太太听得有些厌烦，于是就开始挖苦我们。

“杰瑞米·芬奇，我告诉过你，你毁坏我的山茶花，会让你后悔一辈子。你现在后悔了，是不是？”

杰姆说他当然后悔极了。

“你以为能把我的茶梅弄死，是不是？告诉你吧，杰茜说，它上面已经发出新叶了。下回你就知道怎么办了吧？你会把它连根拔起，对不对？”

杰姆说他当然会那么干。

“别跟我哼哼唧唧，小子！抬起头来，规规矩矩地说一声‘是，夫人’。你有那样的父亲，想必也抬不起头来。”

杰姆闻听此言，便昂起下巴，直视着杜博斯太太，脸上没有丝毫怨恨。几个星期下来，他已经练就了一副礼貌而冷漠的表情，用来对付杜博斯太太捏造出来的那些最让人火冒三丈的诬蔑之词。

我们终于熬到了最后一天。那天下午，杜博斯太太说：“就到这儿吧。”随后又加上一句：“到此结束，再见啦。”

这件事儿算是画上了句号。我们彻底解脱了，两个人欢天喜地，在人行道上蹦蹦跳跳往前走，一路上大呼小叫。

那年的春天很不错：白天越来越长，给了我们更多的时间尽情玩耍。杰姆的脑子几乎被全国各大学橄榄球员的得分情况塞得满满当当。每天晚上，阿迪克斯都给我们读报纸上的体育栏目。从亚拉巴马队的前景来看，他们今年有可能进入“玫瑰碗”决赛，不过，那些队员的名字我们一个也叫不上来。一天晚上，阿迪克斯正在给我们读温迪·西顿的专栏文章，电话铃响了。

他接了电话，就朝门厅的衣帽架走去。“我到杜博斯太太家去一趟，”他说，“不会待太长时间。”

可是，我上床睡觉的时候过去很久阿迪克斯都没回来。他进家门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糖果盒。阿迪克斯在客厅里坐下，把盒子放在椅子旁边的地板上。

“她想干什么？”杰姆问。

我们已经有一个多月没见过杜博斯太太了。我们从她家门前经过的时候，她从来没在廊上出现过。

“她死了，儿子。”阿迪克斯说，“就在几分钟前。”

“哦，”杰姆应了一句，“好吧。”

“确实算是件好事儿，”阿迪克斯说，“她不用再受折磨了。她已经病了很长时间。儿子，你都不知道她为什么会抽搐吧？”

杰姆摇摇头。

“杜博斯太太对吗啡上了瘾。”阿迪克斯说，“她靠吗啡来止痛，一连用了好几年，是医生给她开的。她本来可以靠这东西度过余生，用不着死得那么痛苦，可她偏要和自己较劲……”

“她想怎么样？”杰姆问。

阿迪克斯继续说：“就在你干了那件出格的事儿之前，她给我打电话，让我给她立遗嘱。雷诺兹医生告诉她说，她只剩几个月时间了。她的财产事务全都清

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但她说：‘还有一件事情没处理好。’”

“什么事儿呢？”杰姆一脸困惑。

“她说，她要干干净净地离开这个世界，不亏欠任何人，也不依赖任何东西。杰姆，一个人要是病到她那种程度，随便用什么来缓解病痛都是无可厚非的，但她却不肯。她说，她一定要在离开人世之前戒掉吗啡，她也确实是这么做的。”

杰姆说：“这么说，她是因为这个浑身抽搐？”

“是啊，那是因为她犯了毒瘾。我怀疑，在你给她念书的时候，大部分时间她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她的全部心神都集中在那个闹钟上。就算你没有落在她手里，我也会让你去给她念书的，这也许能分散她的注意力。还有一个原因……”

“她死得了无牵挂吗？”杰姆问。

“就像山风一样自在。”阿迪克斯答道，“她一直到最后时刻几乎都是清醒的。”他轻轻一笑，“头脑清醒，而且脾气很坏。她依然反对我做的事情，没有丝毫动摇，还说我下半辈子大概都得花在为你保释上。她让杰茜给你准备了这个盒子……”

阿迪克斯伸手捡起那个糖果盒，递给杰姆。

杰姆打开盒子。里面是一朵洁白晶莹、完美无瑕的山茶花，用一团团湿棉花环绕着。那是一朵茶梅。

杰姆的眼珠子差点儿蹦出来。“老巫婆，老巫婆！”他尖叫着把山茶花摔在地上，“她怎么就不能放过我？”

阿迪克斯倏地站起来，俯身搂住了他。杰姆就势把脸埋进阿迪克斯的前襟里。“好啦，好啦，”阿迪克斯安慰道，“我想那是她用自己的方式告诉你——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杰姆，一切都过去了。你要知道，她是一位了不起的、尊贵的女士。”

“尊贵的女士？”杰姆抬起了头，他的脸红红的，“她说了你那么多坏话，你还把她当成一位尊贵的女士？”

“她当之无愧。她对各种事情都有自己的看法，也许和我的观点有很大不同……儿子，我告诉过你，假如你那次没有失去理智闯了祸，我也会让你去给她念书。我想让你从她身上学到一些东西——我想让你见识一下什么是真正的勇敢，而不是错误地认为一个人手里拿把枪就是勇敢。勇敢就是，在你还没开始的时候就知道自己注定会输，但依然义无反顾地去做，并且不管发生什么都坚持到底。一个人很少能赢，但也总会有赢的时候。杜博斯太太赢了，全凭她那九十八磅重的身躯。用她的话来说，她死得无牵无挂，不亏欠任何人，也不依赖任何东西。她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人。”

杰姆拾起地上的糖果盒，扔进炉火里，然后又捡起了那朵山茶花。我去睡觉的时候，看见他正用手指抚弄着宽大的花瓣。阿迪克斯在看报纸。

**注** 《艾凡赫》的作者是沃尔特·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英国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和诗人，杰姆故意错念成沃尔特·斯库特（Walter Scout）。

## 第二部

## 第十二章

杰姆十二岁了。他变得很难相处，说话做事颠三倒四，喜怒无常。他胃口惊人，还一再让我别烦他，于是我去请教阿迪克斯：“他是不是肚子里生了蛔虫？”阿迪克斯说不是，杰姆是在长大；我对他要平心静气，尽量少去打扰他。

杰姆像是变了个人，这一切就发生在短短几个星期之间。杜博斯太太才入土几天，尸骨未寒——杰姆当初似乎很感激我陪他一起去给杜博斯太太念书，然而，仿佛在一夜之间，他不知道从哪儿学来了一套莫名其妙的价值观，还试图强加给我，有好几次，他居然教训说我应该如何如何。在一次争吵之后，杰姆冲我吼道：“你也该有个女孩样了！要守规矩！”我大哭起来，跑去找卡波妮。

“别因为杰姆先生的话太生气……”她开口劝道。

“杰姆先生？”

“是啊，他差不多可以叫‘杰姆先生’了。”

“他根本没那么大，”我抗议道，“他就是欠揍，可惜我个子不够大。”

“宝贝儿，”卡波妮说，“杰姆先生在一天天长大，我也没办法。他现在更愿意一个人待着，捣腾男孩子喜欢做的事情。你要是觉得一个人太孤单，就到厨房来吧。咱们在这儿有好多事儿可做呢。”

那年夏天刚开始还不错：杰姆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我在迪尔到来之前有卡波妮做伴，也还好。每当我出现在厨房里，卡波妮似乎都很开心。我在一旁看她

做这做那，也开始渐渐认识到，当个女孩子还是需要学会一些技能的。

可等到了暑假，迪尔却没能如约而至。我收到了他寄来的一封信，还有一张照片。他在信中说，他有了个新爸爸，并且附上一张照片给我瞧，还说他今年暑假必须留在默里迪恩，因为他们俩打算造一条渔船。他的新爸爸和阿迪克斯一样是个律师，不过比阿迪克斯要年轻得多，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面孔。我为迪尔得到这样一个新爸爸感到高兴，但这个消息也让我倍感沮丧。迪尔在信的末尾说他会永远爱我，让我不要担心，还信誓旦旦地保证，等他一攒到足够的钱，就来跟我结婚，所以恳请我多多写信。

虽然我有了迪尔这个长期稳定的未婚夫，但也丝毫不能弥补他来了的缺憾。我的暑假，就是迪尔在鱼塘边抽他自制的烟卷，眼珠子骨碌碌乱转，琢磨着各种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的鬼主意；就是迪尔趁杰姆把目光投向别处的时候踮起脚，伸长脖子，飞快地轻吻我一下；就是我们有时候真切体会到对方对自己的渴望和思念——虽然我以前从未意识到，但这一切都是实实在在的。有他的日子，生活有条不紊；没他的日子，简直不可忍受。我就这样凄凄惨惨地过了两天。

可是好像这些还不够我受的，州议会又召开紧急会议，阿迪克斯足足有两个星期都不在家。州长急于清理陈规陋习，就像清除附着在船体上的藤壶；伯明翰市一连发生了好几起静坐罢工；城市里领取救济面包的队伍越来越长，乡村里的人也越来越穷困。但是这些与我和杰姆的世界相隔十万八千里远。

一天早晨，我们惊奇地发现，《蒙哥马利新闻报》上居然刊载着一幅漫画，标题是“梅科姆镇的芬奇先生”。漫画里画的是阿迪克斯光着脚，穿着短裤，被人用一条链子拴在桌边，正在一块写字板上奋笔疾书，旁边有几个轻佻的女孩在对他大呼小叫：“哟——嗬！”

“这是一种赞美，”杰姆向我解释道，“他在花费时间做一些如果没人做就搞不定的事情。”

“哦？”

杰姆近来不光脾气见长，还经常摆出一副让人抓狂的自以为是的派头。

“噢，斯库特，比方说，重新制定各县的税收制度什么的。这种事情对大部分人来说非常枯燥无趣。”

“你是怎么知道的？”

“喂，走开，让我一个人待会儿。我在看报纸呢。”

我当即起身去了厨房，杰姆算是称心如意了。

卡波妮正剥着青豆，突然说：“这个星期天，你们俩怎么去教堂？”

“我看没什么啊。阿迪克斯给我们留了要捐献的钱。”

卡波妮眯起了眼睛，我知道她脑子里在想什么。“卡波妮，”我说，“你知道我们会乖乖守规矩的。我们都有好几年没在教堂里惹祸了。”

卡波妮显然还记得那个下雨的星期天，当时我们既没有父亲陪伴，也没有老师管着。主日班的孩子们顿时成了脱缰野马，一伙人竟把尤妮丝·安·辛普森绑在一把椅子上，关进锅炉房里。后来，我们把这件事儿忘得一干二净，集体排队上楼去了教堂大厅，安安静静地听牧师讲道。忽然，暖气管发出吓人的“唧唧唧”的声音，这声音响个没完没了，直到有人去寻根究底，把尤妮丝·安带了上来。尤妮丝·安说她再也不想扮演沙得拉注了——杰姆·芬奇说，如果她对上帝有足够的信心，就不会被烧死，不过待在锅炉房里实在太热了。

“再说了，卡波妮，这也不是阿迪克斯头一回离开我们。”我争辩道。

“你说的没错，可他每回都要确定你们的主日学校老师会在那儿才行。这次我没听他说过——大概他是忘了。”卡波妮挠了挠头，忽然绽开了笑容，“你和杰姆先生明天跟我一起去教堂怎么样？”

“此话当真？”

“你愿意吗？”卡波妮咧嘴一笑。

卡波妮以前也下狠力气给我洗过澡，不过跟那个星期六晚上监督我沐浴更衣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她让我从头到脚打了两遍香皂，每打完一遍都在澡盆里用清水冲洗干净，还把我的头按在脸盆里，打上“八角牌”香皂和橄榄香皂，使劲儿搓揉了一通。本来她都有好几年对杰姆完全信任，让他自己洗澡了，可是那天晚上，她不管三七二十一就闯进了杰姆的私密空间，结果惹得杰姆发起火来：“在这个家里洗澡全家人都要来围观吗？”

第二天早晨，她起床比平时早了些，好“把我们的衣服检查一遍”。卡波妮每次在我们家过夜，都睡在厨房里的一张折叠床上。那天早晨，我发现折叠床上摊满了我们的礼拜服。她给我的裙子上了那么多浆，我一坐下来，裙子就鼓得像个小帐篷。她非要我穿上蓬蓬裙，还在我腰间紧紧地扎上了一条粉红色丝带。她用一块冷油饼反反复复擦我的漆皮鞋，直到能照见自己的脸才罢休。

“我们这像是要去参加狂欢节啊，”杰姆说，“卡波妮，干吗要这么折腾呢？”

“我可不想让人乱嚼舌头，说我没把孩子们照顾好。”她嘟嘟囔囔地说，“杰姆先生，你穿那套西装可千万不能配那条领带。它是绿色的。”

“绿色的怎么啦？”

“西装是蓝色的，你没看出来吗？”

“嘻嘻，”我大叫起来，“杰姆是色盲。”

他气得脸通红，卡波妮急忙制止道：“你们俩都别胡闹了。今天我们去首购教堂，你们得面带微笑。”

首购非裔循道宗教堂坐落于镇子以南的一个黑人居住区，在老锯木厂车道的对面。那是一座油漆斑驳的木架建筑，是梅科姆唯一一座有尖塔和吊钟的教堂。这座教堂是获得自由的奴隶们用挣来的第一笔钱买下来的，所以被称为“首购”。黑人们星期天在这里敬拜上帝，有些白人平日里则在此聚众赌博。

教堂的院子地面是硬陶土，旁边的墓地也是一样。如果有人死的时候正赶上旱季，尸体就只能先用冰块盖上，等到雨水让泥土变得松软起来再下葬。墓地里有几座坟墓前竖着残损的墓碑，新一些的坟墓用亮闪闪的彩色玻璃和破碎的可乐瓶圈了起来。还有的坟墓上安插了避雷针，守护着不安宁的灵魂；几个婴儿的坟头上摆放着烧剩下的蜡烛头。这是个乐融融的墓园。

我们走进院子，一股苦甜参半的温暖气息扑面而来，那是从一身洁爽的黑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混合了“爱之心”发乳、阿魏、鼻烟、“霍伊特”古龙香水、布朗骡子牌嚼烟、薄荷和丁香爽身粉的味道。

看到我和杰姆跟着卡波妮走了进来，男人们立刻后退一步，摘下帽子，女人们则双臂交叉，放在腰上，这是他们平日里表示恭敬的姿势。人群向两边分开，给我们让出一条窄窄的过道，一直通到教堂门口。卡波妮走在我和杰姆中间，时不时地回应那些和她打招呼的衣着鲜艳的邻居。

“卡波妮小姐，你在搞什么鬼？”一个声音从我们背后传来。

卡波妮抬起手按住我们的肩膀，我们停下脚步，扭头一看，只见在我们身后的通道上，站着一个高个子的黑女人。这女人单脚点地，斜立在我们面前，左胳膊肘支在后腰上，手掌向上翻起，指向我们。她长着子弹形状的脑袋、奇奇怪怪的杏子眼、笔直的鼻子和印第安弓一般的嘴巴，看上去约摸有七英尺高。

我感觉到卡波妮的手使劲儿抓住了我的肩膀。“卢拉，你想干什么？”她问。我以前从来没听见过她用这种腔调说话。她语气平静，带着一丝轻蔑。

“我想问问，你干吗带白人小孩来黑人教堂？”

“他们是我请来的客人。”卡波妮说。她的声音听起来还是那么古怪，跟这儿的其他黑人一个腔调。

“这么说来，你平时在芬奇家也是客人喽。”

人群里响起一阵唧唧嗡嗡的私语声。“千万别生气。”卡波妮小声叮嘱我，可我发现她帽子上的玫瑰花在剧烈地颤抖。

这时候，卢拉朝我们一步步逼近，卡波妮叫道：“站住，你这黑鬼！”

卢拉停住了，但嘴上还是不依不饶：“你没有理由把白人小孩带到这儿来——他们有他们自己的教堂，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教堂。卡波妮小姐，这难道不是我们的教堂吗？”

卡波妮说：“我们信仰的是同一个上帝，难道不对吗？”

杰姆插了一句：“卡波妮，我们还是回家吧，他们不欢迎我们到这儿来……”

我同意他的话：这些人不欢迎我们。我感觉到，并不是看到，人群正朝我们逼近。他们似乎在慢慢围拢过来，可是当我抬头看卡波妮的时候，发现她眼睛里带着笑意。等我再顺着通道望过去，卢拉已经没影儿了。在她原来站的地方，涌上来黑压压的一群黑人。

一个人从人群中走了出来，那人正是泽布，镇上的垃圾工。“杰姆先生，”他说，“我们非常高兴你们能到这儿来。别理那个卢拉，因为塞克斯牧师警告过她，说要按教规处罚她，所以她才没事儿找事儿。她从老早以前就爱惹是生非，满脑子怪念头，而且蛮横无礼——但我们很欢迎你们来。”

听了这一番话，卡波妮便带着我们朝教堂大门走去，塞克斯牧师在门口问候了我们，然后引领我们走到前排座位。

首购教堂没有天花板，里面也没有刷漆。顺着墙壁摆放的铜支架上挂着一盏盏没点燃的煤油灯；充当座椅的是一排排松木条凳。粗陋的橡木讲道坛后面挂着褪了色的粉红丝绸条幅，上面写着“上帝即爱”——除了一幅影印的亨特<sup>注</sup>作品《世界之光》以外，这是教堂里唯一的装饰。这里也看不到钢琴、管风琴、唱诗本和教会活动手册——要说起来，这些本是教会必备的，我们每个星期天都能看到。教堂里光线昏暗，给人一种阴湿的凉意，不过随着聚集而来的人越来越多，这种阴凉的感觉就被驱散了。在每个座位上还有一把廉价的硬纸扇，上面用俗艳的色彩描绘出客西马尼花园<sup>注</sup>，捐赠人是廷德尔五金公司（广告语是：品种齐全，有需必应）。

卡波妮示意我和杰姆坐到前排座位的最里头，她自己插在了我们俩中间。她在手提包里摸索了一番，拽出一块手帕，解开系在一角的零钱，递给我一枚一角钱硬币，又拿出一枚给了杰姆。“我们自己带了。”杰姆小声说。“你们的留着吧，”卡波妮说，“今天你们是我的客人。”杰姆脸上闪过一丝犹豫不决的神色，显然是在是否留下自己的硬币这个道德问题上经历了一场小小的思想斗争，结果还是他天生的谦恭占了上风——他把自己那枚硬币放回了口袋。我照他的样子，也收回了自己的硬币，但没有一丝不安。

“卡波妮，”我轻声问，“唱诗本在哪儿？”

“我们没有。”她回答道。

“那怎么……”

“嘘——”她制止了我。塞克斯牧师正站在讲道坛后面望着台下的众人，等着听众平息下来。他身材粗短结实，黑西装，黑领带，白衬衫，金表链借着从毛玻璃窗透进来的光线，闪闪发亮。

他说：“弟兄姊妹们，今天早上，我们特别高兴地迎来了两位客人——芬奇先生和芬奇小姐。你们都认识他们的父亲。在我开始之前，先给大家念几个通知。”

塞克斯牧师从一沓纸中翻出一页来，拿在手里，然后伸直胳膊，举到一臂开外，念道：“下星期二，传道会在安妮特·里夫斯姊妹家聚会。带上针线活。”

他接着又念起另外一张：“你们都知道，汤姆·鲁宾逊弟兄惹上了麻烦。他从小就是我们教会的忠实成员。今天，还有接下来三个星期募集的善款，都将送给他的妻子海伦，帮助她补贴家用。”

我捅了捅杰姆。“这个汤姆就是阿迪克斯替他辩护……”

“嘘——”

我转向卡波妮，可还没等我张嘴说话，她就阻止了我。无奈之下，我只好把注意力集中在塞克斯牧师身上，他好像也在等我归于安静。“下面请乐长引领我们唱第一首赞美诗。”他发了话。

泽布从座位上站起来，顺着中间的通道走到台前，面对着大家。他手里拿着一册破破烂烂的唱诗本，翻开来说：“我们来唱第二百七十三首。”

我再也忍不住了。“没有唱诗本可怎么唱啊？”

卡波妮笑了。“别吵，宝贝儿，”她悄声说，“你马上就知道了。”

泽布清清嗓子，开始朗读歌词，声音就像从远处传来的隆隆炮声：

“河之尽头，有彼乐土。”

真是神乎其神，上百个声音同时响起，抑扬顿挫地唱起了泽布念出的歌词。等最后一个音节以沙哑的哼唱收尾之后，泽布又念出：

“芬芳甜美，永恒之都。”

歌声再一次充盈在我们周围。就在余音缭绕之际，泽布已经接上了下一句：“信念载我，抵达彼岸。”

见大家犹犹豫豫，泽布又一字一句地重复了一遍，大家才开始放声高歌。到了合唱部分，泽布合上了唱诗本，示意大家可以不用借助于他的提示自行唱下去。

当唱到末尾的“狂欢”二字，尾音渐行渐弱的时候，泽布又念出：“遥遥乐土，河水闪烁。”

一句接着一句，大家用简单的和声跟随泽布吟唱赞美诗，直到最后在忧伤深沉的低吟中结束。

我看看杰姆，他正从眼角望着泽布。我也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但我们都真真切切地听到了。

塞克斯牧师接下去开始呼唤上帝赐福给那些遭受病痛和苦难的人，这个过程和我们教会的做法没什么两样，只不过他把神的注意力引向了几件具体的事情。

他在布道中对罪恶进行直言不讳的谴责，也对他身后墙上的条幅内容做了严肃的阐释：他告诫信徒们要抵制种种罪恶的诱惑，比如烈酒、赌博和行为不轨的女人。私酒贩子已经给黑人区带来了很多麻烦，但女人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套说辞又来了，我在自己教会里也经常遇到这种情况——不得不领受“女人不洁”的教义，这似乎在所有牧师的脑子里都是根深蒂固的。

在此之前，一个礼拜日接着一个礼拜日，我和杰姆反反复复听到这样的布道，不过这次有一点不同。塞克斯牧师更加灵活自由地利用他的讲道坛来表达他对某些人自甘堕落的不满：吉姆·哈迪已经有五个星期没来教堂了，康斯坦斯·杰克逊最好注意一下自己的言行举止——她总是跟邻居吵嘴，处境很不妙，她是黑人区有史以来第一个为了刁难邻居而竖起尖刺栅栏的人。

塞克斯牧师结束了讲道，站在讲道坛前面的一张桌子旁边，要求大家做晨奉，这个程序在我和杰姆看来也有几分奇怪。信徒们一个接一个走上前去，往一个黑瓷咖啡罐里丢进五分或一角硬币。我和杰姆也照做了，在我的一角硬币当啷一声丢进去的时候，我听到轻轻的一声“谢谢，谢谢”。

让我们吃惊的是，塞克斯牧师竟然把咖啡罐里的硬币一股脑儿倒在桌子上，又划拉到手里，一五一十地数了一遍，这才直起身来说：“还不够。我们必须凑够十美元。”

人群骚动起来。“你们都知道这钱是干什么用的——汤姆进了监狱，海伦没法丢下孩子去干活儿。要是每个人再多捐一角钱，就凑够了……”塞克斯牧师朝坐在教堂后排的一个人挥了挥手，喊道：“亚历克，把门全都关上。凑不齐十美元谁也别想出去。”

卡波妮从手提包里扒拉出一个装硬币的破皮夹子。她把一枚新崭新的两角五分钱硬币递给杰姆，杰姆小声拒绝道：“好了，卡波妮，这回我们可以把自己带来的放进去。斯库特，把你那一角钱给我。”

教堂里变得闷热起来，我突然想到，塞克斯牧师是有意要从这些教徒身上“蒸”出他想要的钱来。纸扇呼啦呼啦摇了起来，人们的脚在地上刺啦刺啦划来划去，平常嚼烟草的人烟瘾犯了，一个个痛苦难耐。

塞克斯牧师突然严厉地大喝一声，把我吓了一跳：“卡洛·理查德森，我还没见你上来过。”

一个穿卡其布裤子的瘦男人顺着通道走上前去，丢下了一枚硬币。人群里发出一阵低低的赞叹声。

塞克斯牧师又说道：“我希望你们所有没孩子的人做出一点儿牺牲，每人再拿出一角钱，这样就凑够了。”

经过一个缓慢而痛苦的过程，十美元终于凑齐了。门刚一打开，一股暖风吹进来，顿时让大家恢复了生气。接下来，泽布带领信徒们一句句朗读《在风暴肆虐的约旦河岸》，然后礼拜就结束了。

我想留下来到处看看，卡波妮却硬推着我顺着过道往外走。在教堂门口，她停下来和泽布一家聊天，我和杰姆就和塞克斯牧师说起话来。我有一肚子的问题，都快憋不住了，但还是决定留着去问卡波妮。

“你们今天能来，让我们感到特别高兴，”塞克斯牧师说，“你们的父亲是我们教会最好的朋友。”

我的好奇心终于爆发了：“你们所有人都给汤姆·鲁宾逊的妻子捐款，这是为什么呢？”

“你没听说是为什么吗？”他反问道，“海伦有三个孩子，她没法出去工作。”

“她干吗不把孩子带上呢，牧师？”我还是不明白。黑人带上孩子在田地里干活是常有的事儿，父母劳作的时候，哪里有阴凉处就把孩子放在哪里——小娃娃们常常坐在两排棉花之间的遮阴处；还不能坐起来的小宝宝用带子绑在母亲的后背上，或者躺在多出来的棉花袋里。

塞克斯牧师迟疑了一下。“实话告诉你吧，琼·露易丝小姐，海伦这些日子很难找到工作……等到了采摘季节，我想林克·迪斯先生会雇她去帮工。”

“为什么找不到呢，牧师？”

他还没来得及开口，我就感觉到卡波妮的手按在了我的肩膀上。迫于她的压力，我只好说：“谢谢您让我们到这儿来。”杰姆也道了谢，然后我们就一起往家走。

“卡波妮，我知道汤姆·鲁宾逊在监狱里，我也知道他做了很不好的事儿，可是为什么没人雇用他的妻子呢？”我问。

卡波妮那天身穿深蓝色的纱裙，戴着一顶盆形帽子，走在我和杰姆中间。“是因为人们传言汤姆干了那种坏事儿，”她说，“大家都想——和他们家有任何牵连。”

“卡波妮，他到底做了什么？”

卡波妮叹了口气。“老鲍勃·尤厄尔告他强奸了自己的女儿，让人把他抓起来关进了监狱……”

“尤厄尔先生？”我的记忆活跃起来，“他是不是和尤厄尔家有关系？那家人的孩子每年开学只来一天，然后就再也不来了。对了，阿迪克斯说他们是十足的无赖——我从来没听阿迪克斯这样说过谁。他说……”

“没错，他们是一家人。”

“噢，如果梅科姆所有的居民都知道尤厄尔家是些什么样的人，那大家就愿意雇用海伦了……卡波妮，什么是强奸？”

“这种事情你得去问芬奇先生，”她回答道，“他解释得比我清楚。你们俩都饿了吧？塞克斯牧师今天上午拖了好长时间，他平常可没这么啰唆。”

“他跟我们的传道人一样，”杰姆说，“不过，你们为什么那样唱赞美诗？”

“你是说‘逐行领读’？”她问。

“是这么叫吗？”

“嗯，就叫‘逐行领读’。从我记事起大家就是这么做的。”

杰姆说，他们如果把一年的善款积攒起来，也许就能买一些唱诗本。

卡波妮哈哈大笑起来。“那也没用，”她说，“他们全都不识字。”

“不识字？”我表示诧异，“所有那些人？”

“没错，”她说，“首购教会大概只有四个人除外，其余的人都不识字……我就是那四个人中的一个。”

“你在哪儿上的学，卡波妮？”杰姆问。

“哪儿也没上过。让我想想看，是谁教会我认字母的。对了，是莫迪小姐的姑姑，老布福德小姐……”

“你有那么老吗？”

“我甚至比芬奇先生年纪都大呢。”卡波妮咧嘴笑了起来，“不过，也搞不清楚到底大多少。有一次，我们回忆小时候的事情，想推算出来我究竟有多大岁数——跟他相比，我能记起来的事儿也就早几年，所以我也比他大不了太多，不过还得考虑到男人没有女人记性好。”

“卡波妮，你的生日是哪天？”

“我就把圣诞节当作生日啦，这样也好记——到底是哪天我真不知道。”

“可是，卡波妮，”杰姆提出了异议，“你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像阿迪克斯那么老。”

“黑人不怎么显老。”她说。

“也许是因为他们不识字。卡波妮，是你教会泽布认字的吗？”

“没错，杰姆先生。他小时候连学校都没有呢。不过我还是让他学会了认字。”

泽布是卡波妮的大儿子。如果我想到这一点，就应该意识到卡波妮已经上了年纪，因为就连泽布都有了几个半大孩子，可是我竟然从没想过。

“你也是用识字课本教他的吗，就跟我们一样？”我问。

“不是，我让他每天学一页《圣经》。我还有一本书，是布福德小姐教我识字的时候用的，你们恐怕猜不出来我是从哪儿得到的。”她说。

我们没有一点儿头绪。

卡波妮说：“是你们的爷爷老芬奇先生送给我的。”

“你在芬奇庄园待过吗？”杰姆问道，“你从来没跟我们提起过。”

“当然啦，杰姆先生。我那会儿在布福德庄园和芬奇庄园之间来回跑，就这么长大了。那时候，我一天到晚，不是给芬奇家干活儿，就是给布福德家干活儿。你们的爸爸妈妈结婚的时候，我就一起搬到了梅科姆。”

“那是本什么书呢，卡波妮？”我问。

“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注。”

杰姆惊得瞠目结舌。“你是说，你用这本书教泽布认字？”

“噢，是啊，先生，杰姆先生。”卡波妮羞怯地用手掩住了嘴，“那是我仅有的两本书。你爷爷说，布莱克斯通先生写的英文很精彩……”

“难怪你和其他人说话不一样。”杰姆说。

“其他什么人？”

“其他黑人。不过，卡波妮，刚才在教堂里，你说话跟他们一个腔调……”

我从没想到过，卡波妮其实一直非常低调地过着一种双重生活。一想到她在我们家以外还有另外一种生活，我就觉得很新奇，更不要说她还能使用两种语言了。

“卡波妮，”我问，“为什么你对——对和你一样的人说黑人话？你明知道自己那不标准。”

“怎么说呢？首先，我是个黑人……”

“那并不代表你非得用那种腔调说话啊，你本来可以说得更好。”杰姆说。

卡波妮把帽子抬开一点儿，挠了挠头，又小心地把帽子压到耳朵上方。“这很难说得清楚，”她开口道，“假如你和斯库特在家里说黑人话，是不是有点儿怪里怪气？反过来看，如果我在教堂里和邻居们说白人话，会怎么样呢？他们会认为我在装腔作势，连摩西<sup>注</sup>也不放在眼里。”

“可是，卡波妮，你本来能说得更好啊。”我说。

“一个人没必要把自己懂的东西都展现出来。这不是淑女的做派——再说了，人们不喜欢他们身边有什么人比他们懂得多。这会让他们气不打一处来。你使用的语言再标准，也改变不了他们。除非他们自己想学，否则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你要么闭上嘴巴，要么跟他们说一样的话。”

“卡波妮，我什么时候能去看你吗？”

她低下头注视着我说：“宝贝儿，你要看我？你每天都能看到我啊。”

“是去你家，”我说，“等哪天你干完活儿以后，行不行？阿迪克斯可以去接我。”

“你什么时候想去都行。”她满口答应了，“我们会很欢迎你的。”

这时候，我们正走在拉德利家旁边的人行道上。

“你们瞧那边廊上。”杰姆说。

我朝拉德利家望去，本以为能看到这座房子的幽灵主人坐在秋千架上晒太阳。可是秋千架上空无一人。

“我是说我们家廊上。”杰姆又说。

我顺着街道望过去，只见亚历山德拉姑姑坐在摇椅上，衣着严整，身姿笔直，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仿佛天天都坐在那里一般。

**注** 被古巴比伦国王扔进炉火焚烧但最终活下来的三个圣徒之一。

**注** 威廉·霍尔曼·亨特（William Holman Hunt, 1827—1910），英国画家，拉斐尔前派创始人之一。

**注** 在耶路撒冷附近，据说是耶稣基督经常祷告与默想之处。耶稣在上十字架的前夜，和他的门徒在最后的晚餐之后前往此处祷告。

**注** 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Sir 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英国法学家、法官。其主要著作《英国法释义》系统地阐释了英国法，认为英国法可以与罗马法和欧洲大陆的民法相媲美。该书对英国和美国的法律界和法律研究影响深远。

**注** 基督教中极为重要的先知。《圣经·出埃及记》中记载，摩西受上帝之命，率领被奴役的希伯来人逃离古埃及，前往一块富饶之地——迦南地。

## 第十三章

“卡波妮，把我的包放到前面的卧室里去。”这是亚历山德拉姑姑说的第一句话。“琼·露易丝，别再挠头了。”是她说的第二句话。

卡波妮拎起姑姑那个沉重的旅行箱，打开了门。“我来拿吧。”杰姆说着，把箱子接了过去。我听见旅行箱咚的一声砸在卧室的地板上，声响很沉闷，还拖着长长的余音。

“姑姑，你是来看我们的吗？”我问。亚历山德拉姑姑很少离开芬奇庄园来探望我们，但凡出门探亲访友，她都要摆出排场来。她有一辆四四方方的亮绿色别克轿车，还有个黑人司机，连车带司机都整洁得近乎病态，不过今天我连他们的影子也没见着。

“你们的父亲没告诉你们吗？”她反问道。

我和杰姆摇摇头。

“也许他给忘了。他还没回来，对吧？”

“还没有，他一般到傍晚才回来。”杰姆说。

“好吧，听我说，你们的父亲和我做了个决定，我得来和你们一起住上一阵子了。”

在梅科姆，“住上一阵子”可以指从三天到三十年的任何时间长度。我和杰姆交换了一下眼色。

“杰姆都快长成大人了，你也一样，”她对我说，“所以我们认为，最好能让你受到一些女性影响。琼·露易丝，过不了几年，你就会对衣服和男孩子感兴趣了……”

我本来可以用一堆理由来反驳她：卡波妮也是女的；我对男孩子感兴趣恐怕得等到猴年马月；我永远都不会对衣服有什么爱好……不过我还是乖乖闭上了嘴。

“吉米姑父呢？”杰姆问，“他也来吗？”

“噢，他不来，他留在芬奇庄园料理事情。”

“你不想他吗？”这话刚一出口，我就知道自己问了个愚蠢的问题。吉米姑父在与不在没有丝毫区别，反正他从来都不开口说话。亚历山德拉姑姑没有理会我的问题。

我再也想不出别的话题跟她攀谈。说实在话，我从来都找不到任何可以跟她聊的话题，于是就干坐着，回忆过去我们之间那些让人备受煎熬的对话：你好吗，琼·露易丝？很好，谢谢您，夫人，您怎么样？非常好，谢谢你，你最近在干什么？没干什么。难道你什么都没做吗？没有。你肯定有几个朋友吧？有啊。那你们都做些什么呢？什么都没做。

姑姑显然认为我蠢透了，因为有一回我听见她对阿迪克斯说我反应迟钝。

这一切背后其实另有故事，不过当时我没有心思跟她寻根究底：今天是星期日，亚历山德拉姑姑在礼拜日很容易被触怒，我猜大概是因为她穿上了紧身胸衣的缘故。她不胖，但很结实，还总喜欢穿塑身内衣，把胸部撑到令人头晕眼花的高度，腰部勒得紧紧的，突出了宽大丰满的臀部，成功地向人们表明，她也曾拥有沙漏一般的身材。不管从哪个角度看，她的体态都令人触目惊心。

亲戚的出现往往带来一种淡淡的阴郁，那天下午余下的时光我们就是这么度过的，不过，当我们听到汽车驶进车道的声音，这阴郁的气氛立刻就被驱散了。是阿迪克斯从蒙哥马利回来了。杰姆也抛开了自己的尊严，和我一起冲出去迎接他。杰姆一把抢过他的公文包和旅行袋，我跳进他怀里，一边任由他在我的脸颊上印上淡淡的亲吻，一边问：“你给我带书了吗？你知道姑姑来了吗？”

对于我这两个问题，阿迪克斯都做了肯定的回答，又问了一句：“你喜欢她和我们住在一起吗？”

我说自己非常高兴，其实这是个谎言，可是在特定情况下，还有在无能为力的时候，人不得不撒谎。

“我们觉得，差不多是时候了，到了你们这两个孩子需要——怎么说呢，事情是这样的，斯库特，”阿迪克斯说，“姑姑是来给我帮忙，也是给你们帮忙。我不可能整天待在家里，守在你们身边，今年夏天会是个酷暑。”

“是啊。”我附和了一句，其实他说的话我连一个字都没听明白。不过，我也有自己的想法：亚历山德拉姑姑的出现多半不是阿迪克斯的主意，而是她自作主张。姑姑张口闭口总爱说“这是对整个家族最有利的”，我猜她来和我们住在一起也归于此列。

梅科姆的热心人纷纷对她表示欢迎。莫迪小姐烤了一个夹心蛋糕，里面放了那么多酒，我吃得都有点儿醉醺醺了；斯蒂芬妮小姐有好几次来拜访亚历山德拉姑姑，每次都待好长时间，谈话中，斯蒂芬妮小姐大部分时间都是边摇头边连连说“嗯，嗯，嗯”。隔壁的雷切尔小姐也邀请姑姑下午过去喝咖啡，甚至连内森·拉德利先生都不辞劳苦地来到我家前院，表示很高兴见到她。

她在我家安顿下来之后，每天的生活又恢复了原来的节奏。亚历山德拉姑姑看上去就好像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似的。她为传道会准备的茶点为她这个女主人的名声赢得了加分，不过，每当传道会开始长篇大论地谴责“混饭吃的基督徒”，她就不让卡波妮做那些美味点心招待大家了。她还加入了梅科姆文书俱乐部，并且担任秘书长一职。亚历山德拉姑姑出席所有的聚会，以极大的热情投入梅科姆县的生活，她这类人应该算是凤毛麟角：她兼有河船上和寄宿学校里的做

派；在任何道德问题上她都毫不含糊；她生来喜欢指手画脚，还是个不可救药的长舌妇。亚历山德拉姑姑当年上学的时候，任何课本上都没提到过“自我怀疑”，所以她根本不知道此为何物。她从来不会感到索然无味，但凡有一丁点儿机会，她都要行使她那帝王一般的特权：去安排，去建议，去劝诫，去警告。

她从来不放过任何机会指出别的家族有什么缺点，好显示我们家族的荣耀，这个爱揭短的习惯与其说让杰姆反感，不如说让他觉得好笑：“姑姑说话最好当心点儿——梅科姆有一多半人她都看着不顺眼，他们可都是我们的亲戚。”

亚历山德拉姑姑有一次特意向我们强调萨姆·梅里威瑟的自杀带给人们的教训，她说那是因为他们家族有病态特质。如果她看见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在唱诗班里发出咯咯的笑声，就会评头论足：“瞧见了吧，这说明彭菲尔德家的女人个个都很轻浮。”在她眼里，梅科姆的每个人似乎都有某种特质：嗜酒、爱赌、吝啬、古怪，全都能对号入座。

有一回，亚历山德拉姑姑用十分肯定的语气告诉我们，斯蒂芬妮小姐爱管闲事儿的毛病也是遗传来的。阿迪克斯便说：“妹妹，你想想看，芬奇家族是从我们这代人才开始不再近亲结婚的。你难道会说芬奇家族有乱伦癖吗？”

姑姑回答说不会，那只是我们家的人手脚长得小的原因。

我不明白她为什么对遗传这么痴迷。我也不知道自己从哪儿得来这样一个印象：“优秀的人”就是凭自己的心智尽力而为的人，而姑姑半遮半掩地表达过她的观点，那就是——一个家族守在一块土地上的时间越长，这个家族就越优秀。

“照这么说，尤厄尔家算是优秀人等啰。”杰姆说道。巴里斯·尤厄尔和他的兄弟们组成的一个家族，一直占据着梅科姆垃圾场后面那块地盘，靠县里的救济款繁衍了三代，人丁兴旺。

不过，亚历山德拉姑姑的理论也有一定道理。梅科姆是个老镇，在芬奇庄园以东二十英里。对于这样一个老镇来说，地处内陆实在有些尴尬。其实，要不是一位辛克菲尔德先生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玩了个花招，梅科姆镇本来可以离河近一些。在某个遥不可及的年代，这位辛克菲尔德先生在两条羊肠小道的岔口上

开了一家客栈，也就是这地界上唯一的一家酒店。辛克菲尔德先生可不是个爱国人士，他不光招待印第安人和移民，还向他们提供弹药，他不知道自己是在亚拉巴马州，还是在克里克人的辖地，也根本不关心这码子事儿，只要生意好就行。就在他的生意正当红火的时候，当时的州长威廉·怀亚特·比布为了促进这个新建县的安定祥和，派遣了一个测量小组来测定这个县的正中心，作为将来建立县政府的地点。测量小组投宿在辛克菲尔德先生的酒店里，作为房客，他们告诉店主他的酒店正处在梅科姆县的边界内，还给他看了未来的县政府可能坐落的地点。若不是这位辛克菲尔德先生为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大胆出击，梅科姆镇很可能就建在温斯顿沼泽中央了，那地方根本无利可图。结果大相径庭：梅科姆镇以辛克菲尔德先生的酒店为中心向四周扩展、蔓延，起因是那天晚上，辛克菲尔德先生把他的客人们灌得醉眼蒙眬，引诱他们拿出地图和图表，这里减一点儿，那里加一点儿，几下子就把县中心调整到了符合他要求的位置。第二天，测量小组启程踏上归途，鞍袋里装着他们的图表，还有五瓶好酒——每人两瓶，余下一瓶呈送给我州长大人。

梅科姆镇最初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政府所在地，所以它不像亚拉巴马州大多数与其同等规模的小镇那样脏乱不堪。从一开始，镇上的楼房屋舍就建造得很结实，县政府大楼庄严气派，街道也特别宽敞。梅科姆镇的专业人士所占比例相当高：人们去镇上拔牙，去镇上修车，去镇上找医生听心脏，去镇上存钱，去镇上寻求灵魂的救赎，去镇上找兽医给骡子看病。辛克菲尔德耍的花招虽然聪明绝顶，却也暴露出了一个问题：他的定位让这个新建的小镇远离当时唯一的公共交通方式——河船运输，住在县北头的人来梅科姆镇的商店买东西，路上得花两天时间。结果呢，这个镇历经一百多年之久，依旧是原来的规模，成了棉田和林地交错而成的海洋中一座孤零零的小岛。

尽管梅科姆镇在南北战争时期被忽略了，但重建法和经济崩溃还是会迫使它发展，只不过是内部发展。到这里来定居的外来人少而又少，所以总是那几个家族之间联姻，以至于后来整个社区的人们长得多少都有几分相像。偶尔也会有人从蒙哥马利或者莫比尔回来，带来一个外乡人，但这在家族同化的平静溪流中只能激起一丝小小的涟漪。在我小时候，差不多还是这老样子。

梅科姆确实存在着一套种姓谱系，不过在我看来它是这样运作的：年深日久的老居民，还有眼下这一代人，相邻而居已经很有些年头了，彼此几乎都能分毫不差地预测出对方的言行举止——态度、性格的细微差别，甚至于姿态和动作，他们都能想当然地说个八九不离十，因为这一切已经在每一代人身上反复体现过，而且经过了岁月的磨砺。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论断：“克劳福德家的人都不管自家的事儿”“梅里威瑟家三个里头必出一个疯子”“德拉菲尔德家的人嘴里没有实话”“布福德家的人走路全都是那个姿势”。这些结论简直成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指南，比如：从德拉菲尔德家的人手里拿支票之前，一定要先给银行打电话；莫迪小姐有些驼背，因为她娘家姓布福德；要是梅里威瑟太太经常喝“莉迪亚·E·平卡姆”牌植物萃取液<sup>注</sup>，那也没什么奇怪的——她的母亲也一样。

亚历山德拉姑姑轻轻松松就适应了梅科姆的生活，简直就像把手伸进手套里一样自然，但是她却从来没有进入我和杰姆的世界。我常常感到纳闷，她怎么会是阿迪克斯和杰克叔叔的姐妹呢？杰姆很久以前编造的那个关于调包小孩和曼陀罗根<sup>注</sup>的故事，我已经忘了差不多一半，现在那些情节又在我脑子里复活了。

这些是她住下来的头一个月给我留下的大致印象，因为她对我和杰姆基本上无话可说，我们也只有在吃饭的时候和晚上上床睡觉前才会看见她——现在正是暑假，我们俩总是待在外面。当然，下午我有时候会跑进屋里喝水，总能发现客厅里坐满了梅科姆的女士们，她们啜着饮料，扇着扇子，小声谈论着什么，而我一进屋总会被叫住：“琼·露易丝，过来打个招呼。”

可我一在门口现身，姑姑脸上的表情似乎是很后悔喊我进来——通常情况下，我不是溅了一身泥点子，就是扬了一身沙土。

“来跟莉莉表姑问个好。”一天下午，她把我堵在门厅里，这样说道。

“谁？”我问。

“你的表姑莉莉·布鲁克。”亚历山德拉姑姑说。

“她是我表姑？我从来都不知道呀。”

亚历山德拉姑姑勉强挤出一丝微笑，这笑容兼具两种功能，一是温和地向莉莉表姑表示歉意，二是对我进行严厉的斥责。等莉莉表姑走了之后，我知道自己要倒霉了。

我们的父亲如此粗疏，居然没有向我讲述过芬奇家族的历史，也没有给孩子们灌输家族荣誉感，真是太可悲了。她又唤来杰姆，杰姆警觉地挨着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亚历山德拉姑姑转身离开客厅，拿来一本紫色封皮的书给我们看，只见上面印着几个烫金字，“约书亚·S. 圣克莱尔沉思录”。

“这本书是你们的表叔写的。”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他是个很出色的人。”

杰姆仔细瞧了瞧那本小册子。“就是那个被关了很长时间的约书亚表叔吗？”

亚历山德拉姑姑问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哦，阿迪克斯告诉过我，他在大学里脑子出了毛病，竟要射死校长。据说约书亚表叔声称校长只不过是个管道检修工，拿着一把老旧的燧发枪去射校长，结果枪在他自己手里爆炸了。阿迪克斯说，约书亚表叔家花了五百美元才把他弄出来……”

亚历山德拉姑姑像只鹳鸟一样僵直地站在那儿。“就这样吧，”她吐出一句，“以后再说。”

那天晚上临睡前，我正在杰姆的房间里，想借一本书看，这时候阿迪克斯敲门进来了。他坐在杰姆的床沿上，郑重其事地看着我们，然后咧嘴一笑。

“哦——啊嗯。”他声音嘶哑地发出一连串含糊的声音，算是做了开场白，这让我觉得他肯定是终于开始变老了，不过他看上去还是原来的样子。“我真不知道怎么跟你们说这件事儿。”他开口道。

“噢，照直说就是了，”杰姆说，“我们惹祸了吗？”

我们的父亲这回真的有点儿如坐针毡。“不是，我只是想向你们解释一下——你们的姑姑要我……儿子，你知道你是芬奇家的人，对不对？”

“人家是这么告诉我的。”杰姆从眼角斜睨着父亲，不由自主地提高了嗓门，“阿迪克斯，到底怎么啦？”

阿迪克斯架起二郎腿，双臂抱在胸前。“我在试图告诉你生活的真相。”

杰姆的厌恶和鄙夷更深了一层。“那些玩意儿我全都知道。”他说。

阿迪克斯突然严肃起来。他用律师的口吻不动声色地说：“你们的姑姑要我来和你们谈谈，是想让你和琼·露易丝记住，你们不是出自普通人家，而是来自有着几代高贵血统的家族……”阿迪克斯停顿了一下，看着我在腿上搜寻一只躲西藏的瓢虫。

“高贵的血统，”他见我终于锁定目标并捕获了瓢虫，又接着说道，“你们时时处处都应该对得起自己的姓氏……”阿迪克斯根本不看我们俩有什么反应，只管一个劲儿往下说：“她要我告诉你们，你们一举一动都得像个小淑女和小绅士，这是你们本来的身份。她想让我给你们讲讲我们家族的历史，还有这些年来我们家族在梅科姆县的地位，这样你们就会清楚地了解自己的身份，就有可能为之感动，从而照着这个身份去为人处事。”他一口气把话说完了。

我和杰姆听得晕头转向，你看看我，我看一看，然后又一齐把目光投向阿迪克斯。他的衣领好像弄得他很不自在。我们俩谁都没接他的话。

我从杰姆的床头柜上拿起一把梳子，用梳齿在柜沿上乱划一气。

“别发出噪音。”阿迪克斯说。

他这句生硬的话刺伤了我。手里的梳子正划到一半，我啪的一声摔在了地上。说不清是因为什么，我禁不住哭了起来，怎么也止不住。这不是我的父亲。我的父亲从来不会冒出这些想法，我的父亲也从来不会说出这样的话。谁知道亚历山德拉姑姑用什么手段让他变成了这样。透过蒙眬的泪眼，我看杰姆也跟我一样孤立无援地站在那儿，脑袋扭向一边。

虽然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我还是转身要走，结果却迎面撞上了阿迪克斯西服马甲的前襟。我把头埋在里面，听着那淡蓝色的布料后面发出的各种细微声响：怀表滴滴答答、浆洗过的衬衫窸窸窣窣，还有他轻柔的呼吸。

“你的肚子在咕噜咕噜叫。”我说。

“我知道。”他答道。

“你最好吃点儿小苏打。”

“我会吃的。”他说。

“阿迪克斯，你刚才说的那些规矩之类的有用吗？我是说你是不是……”

我感觉他的手在抚摸我的后脑勺。“你什么也不要担心，”他说，“还没到担心的时候。”

听了这话，我知道他又回到了我们身边。我感到自己腿上的血液又开始流动起来，我抬起了头。“你真想让我们那么做吗？芬奇家的人应该遵守的所有那些规矩，我可记不住……”

“我也不想让你们记住。那就忘了吧。”

他走到门口，出了房间，随手带上了门。他差点儿狠狠地一摔，但还是在最后一刻控制住自己，轻轻地掩上了门。我和杰姆还没回过神来，门又打开了，阿迪克斯朝屋里扫视一圈，眉毛向上扬起，眼镜从鼻梁上滑了下来。“我是不是一天天越来越像约书亚表叔了？你们看我最后会不会也得让家里花五百美元赎出来？”

我现在明白他当时的意图了，不过阿迪克斯只是个男人。那种事情是需要女人去做的。

**注** 一种调节紊乱的生理周期、缓解经期疼痛、振奋情绪的植物萃取液。

**注** 曼陀罗植物的根茎形状奇异，酷似人形，迷信的人把它当作护身符。

## 第十四章

虽然亚历山德拉姑姑没有再向我们提起芬奇家族的事情，但镇上的传言却不断于耳。每逢星期六，只要杰姆答应我跟他一起到镇上去（他现在很不情愿在公共场合和我形影不离），我们就会揣些五美分硬币，在人行道上汗水淋漓的人群中钻来钻去，耳边有时会传来这样的议论：“那是他的孩子”或者“那边来了两个芬奇家的人”。我们扭过头去看是谁在指指点点，却只发现两三个农夫正在研究梅科姆药店橱窗里摆放的灌肠器，或者两个戴草帽的乡下胖女人坐在一辆胡佛车<sup>注</sup>上。

“他们会到处乱窜，在乡下大肆强奸，让这个县的管理者手忙脚乱……”有一次，我们迎面碰见一位瘦削的绅士，他从我们身边走过的时候不明不白地发了这样一句议论，这让我想起自己还有个问题要问阿迪克斯。

“什么是强奸？”当天晚上，我向阿迪克斯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阿迪克斯在报纸后面东张西望了一番。当时他正坐在窗边的椅子上。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和杰姆觉得应该在晚饭后给阿迪克斯半个小时的独处时间，以显示我们的慷慨大方。

他叹了口气，回答说，强奸是女性在暴力胁迫下非自愿地发生性关系。

“如果这么简单，那天我问卡波妮的时候，她为什么不告诉我？”

阿迪克斯脸上露出思索的表情。“那又是怎么回事儿？”

“哦，那天从教堂回来，我问卡波妮什么是强奸，她让我问你，可我忘了，现在又想起来了。”

他把报纸放在腿上。“你再说一遍好吗？”他要求道。

我详细地讲了一遍我们跟随卡波妮去教堂的经过，阿迪克斯看样子听得饶有兴趣，可是亚历山德拉姑姑可没有这份兴致，她本来正坐在角落里默默地做针线活，听了我讲的故事，她放下手里的刺绣，瞪起眼睛看着我们。

“那个星期天，你们都去了卡波妮的教堂？”

杰姆说：“是啊，她带我们去的。”

我又想起了一件事儿。“对了，她还向我保证过，随便哪天下午我都可以到她家里去玩。阿迪克斯，如果可以的话，我想下个星期天就去，行不行？卡波妮说如果你开车出门了，她可以来接我。”

“你不能去！”

这是从亚历山德拉姑姑嘴里迸出来的。

我吃了一惊，扭过头去看看她，然后又转回来看阿迪克斯，正好瞥见他对亚历山德拉姑姑使了个眼色，不过已经晚了。我冲口而出：“我没问你！”

阿迪克斯是个大个子，可他从椅子上站起和坐下的速度比我见过的任何人都快。眨眼工夫他就已经站了起来。“向你姑姑道歉。”他说。

“刚才我没问她，我问的是你……”

阿迪克斯偏过头，用那只视力好的眼睛把我死死地“钉”在墙上。他的声音带着无比可怕的威严：“首先，向姑姑道歉。”

“姑姑，对不起。”我嘟囔了一声。

“好吧，”他说，“现在我们把话说清楚：卡波妮让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我让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只要姑姑住在我们家，你也要照她说的去做，明白吗？”

我听得字字分明，默默掂量了一会儿，觉得只有去卫生间才能带着仅存的最后一丝尊严离开现场。我在卫生间里待了足够长的时间，好让他们相信我真的有迫切需要。回到客厅之前，我在过道里磨磨蹭蹭，听到里面传来激烈的争吵声。我从门外窥见杰姆坐在沙发上，把一本橄榄球杂志举在面前，脑袋一个劲儿转来转去，好像杂志里正在现场直播一场网球赛。

“……你必须想办法管教她了，”姑姑说，“你已经让她自由放任太长时间了，阿迪克斯，已经太久了。”

“我看不出让她去卡波妮家有什么坏处。卡波妮会照顾她的，就像在这个家里一样。”

他们口口声声说的“她”是谁？我的心猛地一沉：是我。我感觉四面的灰墙朝我威压而来，仿佛被关进了要求犯人穿上粉色棉质囚服的感化院。生平第二次，我想到了离家出走。马上就走。

“阿迪克斯，心肠软没什么关系，你本来就是个随和的人，可是你必须把自己的女儿放在心上，一个一天天长大的女儿。”

“我时时刻刻都把她放在心上啊。”

“别把话题岔开。早晚你得面对这件事儿，最好今天晚上就定下来。我们现在不需要她了。”

阿迪克斯的声音平静如水：“亚历山德拉，我们不能让卡波妮离开这个家，除非她自己想走。你也许并不这么认为，可这些年如果没有她，我真是没办法过下去。她成了这个家庭忠实的一员，事情已经如此，你也只能接受。另外，妹妹，我也不想让你为我们忙得焦头烂额——你没有必要这么辛苦。我们现在仍然需要卡波妮，跟过去一样。”

“可是，阿迪克斯……”

“还有，我不认为卡波妮把这两个孩子带大，让他们受过一丁点儿苦。如果说他们吃过苦头，那就是卡波妮在某些方面比一位母亲还严厉……她从来不放过他们的任何错处，也从来不像大多数黑人保姆那样娇纵他们。她按着自己的见解努力把他们抚养长大——她的见解可以说是相当高明，而且孩子们很爱她。”

我又能正常呼吸了。原来他们说的不是我，而是卡波妮。我打起精神，走进客厅。阿迪克斯已经收住了话头，埋头看起报纸来。亚历山德拉姑姑在和手里的刺绣活儿较劲儿。嘭，嘭，嘭，她用针使劲儿戳着用圆形绣花绷子绷紧的绣布，停下来把布扯紧，接着又是嘭，嘭，嘭。看来她正在气头上。

杰姆站起身，轻手轻脚地从地毯上走过，示意我跟上他。他领着我走进他的房间，关上了门。他的脸色很严肃。

“他们刚才在争吵，斯库特。”

这些天我和杰姆经常为一点小事儿吵得不可开交，不过我从没见过，也没听说过什么人和阿迪克斯吵架。这可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场面。

“斯库特，尽量别再惹姑姑生气了，听见没有？”

我心里还在为阿迪克斯方才劈头盖脸的训斥感到不自在，一时没有听出杰姆话里话外是温和的请求。我就像只好斗的公鸡，周身的羽毛又竖了起来。“你想命令我吗？”

“没有啊，是这样——他现在心里装着好多事情，我们就别再让他操心了。”

“什么事儿呢？”在我看来，阿迪克斯不像有什么特别的心事。

“就是那个汤姆·鲁宾逊的案子，都让他愁死了……”

我说阿迪克斯并没有为什么事儿心事重重啊。再说了，这个案子给我们带来的麻烦也就是一周一次，而且也不会持续太久。

“那是因为你心里从来都不装什么事情，一转眼就忘到脑后去了。”杰姆说，“可大人就不一样了，我们……”

最近一段时间，他这种居高临下的做派简直让人发疯，我真没法忍受下去。他什么也不想做，除了读书看报就是独自出去溜达。他读过之后的书报照例会传到我手里，但是有一点变化：过去是因为他觉得我会喜欢，现在是为了对我进行启蒙和教育。

“杰姆，你这个讨厌鬼！你以为你是谁？”

“斯库特，我说话算话，如果你再惹恼姑姑，我就——我就打你屁股。”

他此言一出，我腾地跳了起来。“你这个该死的阴阳人，我要打死你！”当时他正坐在床上，我轻而易举地揪住了他的额发，一拳打在他嘴上。他回了我一个耳光，我正要还他一个左勾拳，却被他打中了肚子，四脚朝天倒在地板上。他这一拳打得我喘不过气来，可我不在乎，因为我知道这是在打架，他在拼命反击。我们还是平等的。

“你没那么神气了吧？！”我歇斯底里地尖叫着，又冲了上去。他仍旧坐在床上，我没法站稳，索性使出全身力气扑到他身上，又是打，又是揪，又是掐，又是挖。一开始的拳击演变成了一场混战。两人战得正酣，阿迪克斯把我们分开了。

“够了，”他说，“你们俩都上床睡觉去。”

“哈！”我冲着杰姆叫道。在我熄灯上床的时间，他也被打发去睡觉了。

“是谁先挑起的？”阿迪克斯的语气听起来是打算息事宁人。

“是杰姆。他想对我发号施令。我现在用不着听他的，对不对？”

阿迪克斯莞尔一笑。“咱们这样好了：只要杰姆能把你说服，你就听他的。够公平吧？”

亚历山德拉姑姑一声不响地站在旁边，她和阿迪克斯顺着过道走开的时候，我们听见她说：“……这些事儿，我反反复复跟你说过……”只消这一句话，就让我们结成了统一战线。

我们俩的房间是连通的。我关上隔门的时候，杰姆说了声：“晚安，斯库特。”

“晚安。”我咕哝着回了一句，小心翼翼地摸索着穿过房间去开灯。从床边经过的时候，我踩到了什么东西，暖乎乎的，带有弹性，而且还很光滑，不太像是硬橡胶，我感觉是个活物，还能听见它在动。

我打开灯，看了看床边的地板——刚才踩到的东西不见了。我敲了敲杰姆的房门。

“什么事儿？”他问。

“蛇摸起来是什么感觉？”

“有点儿粗糙，凉丝丝的，还沙沙的。怎么啦？”

“我觉得我床底下有条蛇。你能来看看吗？”

“你是不是在胡闹？”杰姆打开了门。他只穿着条睡裤。我发现他嘴上还有我的拳头留下的印记，心里不免暗暗有些得意。他确信我不是开玩笑，才说：“你以为我会把头伸到床底下去找蛇，那你就打错主意了。等会儿吧。”

他从厨房里拿来一把扫帚，说：“你最好到床上去。”

“你觉得真是蛇吗？”我问。今晚碰上的情况非同小可。我们家的房子没有地下室，屋子建在离地面几英尺高的石头地基上，爬行动物溜进来的事儿虽不常见，但也时有发生。雷切尔小姐每天早晨都要喝上一杯纯威士忌，她的借口就

是，上回她进卧室去挂晨衣，发现壁橱里有一条响尾蛇盘在她洗好的衣服上，那次惊吓害得她至今都没能摆脱阴影。

杰姆犹犹豫豫地试探着往床底下划拉了一下。我从床上探出头来，盯着床尾，看有没有爬出一条蛇。没有。杰姆又往深处扫了一下。

“蛇会哼哼吗？”

“不是蛇，”杰姆说，“有人躲在下面。”

突然，床底下钻出了一个脏兮兮的棕色包裹。杰姆举起扫帚，差一点儿就打中了从包裹里冒出来的迪尔的脑袋。

“万能的上帝啊！”杰姆的惊呼声充满了敬畏。

我们看着迪尔一点一点往外爬，勉勉强强挤了出来。他站起身，放松放松肩膀，转动转动脚踝，还揉了揉后脖子。等身体恢复了正常循环，他这才招呼一声：“嘿！”

杰姆又赞叹了一遍上帝的无所不能。我呆若木鸡。

“我都快饿死了，”迪尔说，“有什么吃的吗？”

我像梦游一般去了厨房，给他拿回来一些牛奶和半盘子晚饭吃剩的玉米饼。迪尔饥不择食，风卷残云，用门牙大嚼玉米饼，还是老样子。

我终于能说出话来了：“你是怎么来的？”

这一路上真是曲折离奇啊。迪尔吃过东西之后来了精神，开始给我们讲述他的复杂经历：他的新爸爸不喜欢他，居然用链子把他锁在地下室里（默里迪恩的房子通常建有地下室），任其自生自灭。幸亏有个农夫路过他家，听见他大声哭号前来相助，他靠这个农夫给他的生豌豆秘密地活了下来——这个好心人把一个又一个豆荚捅进通风口，足足有一筐。后来，迪尔拼命把链子从墙上拉了下来，逃了出来。他手上戴着镣铐出了默里迪恩，又漫无目的地游荡了两英里，碰上一

个小马戏团，立刻被招进去负责给骆驼洗澡。他跟着马戏团走遍了密西西比州，终于有一天，他凭借精确无误的方向感，判断出自己已经来到了亚拉巴马州的阿伯特县，河对岸就是梅科姆。剩下这段路是他是自己走过来的。

“你到底是怎么来的？”杰姆问。

原来，他从妈妈的钱包里偷拿了十三美元，搭乘九点钟从默里迪恩出发的列车来到了梅科姆火车站。梅科姆火车站离梅科姆镇还有十四英里，为了不落入那些四处寻找他的人手里，他离开大路，在灌木丛中跋涉了约摸十一二英里。最后一段路程，他是搭了一辆运棉花的车，一路上紧紧扒着后挡板颠簸过来的。他说他感觉已经在我的床底下潜伏了两个小时，听着我们在餐厅里吃晚饭，听着叉子在餐盘上发出的叮当声，简直都快发疯了。他以为我和杰姆永远也不会上床睡觉了；他本想突然挺身而出，帮我把杰姆揍一顿，因为杰姆长高了不少，不过他知道芬奇先生听到动静立刻就会来把我们拉开，所以他觉得还是待在原地为好。他累得半死不活，浑身上下脏得让人难以置信，不过总算是到家了。

“他们肯定不知道你在这儿，”杰姆说，“如果他们在到处找你的话，我们会知道的……”

“估计他们还在默里迪恩的各个电影院里找我呢。”迪尔咧嘴笑了。

“你应该让你妈妈知道你在哪儿，”杰姆说，“你应该让她知道你到这儿来了……”

迪尔冲杰姆扑闪着大眼睛，杰姆却低下头去盯着地板。然后他站起身来，用实际行动毁掉了我们童年时代最后的契约。他径直走出房间，穿过走廊。“阿迪克斯，”他的声音从远处传到我们耳边，“你能来一下吗？”

迪尔那张被汗水冲出一道道污迹的大花脸刷地一下变白了。我胃里一阵翻腾。阿迪克斯出现在门口。

他走到屋子中央，双手插在口袋里，低头看着迪尔。

我勉强挤出一句话来：“迪尔，没什么事儿。要是他想让你知道什么，会告诉你的。”

迪尔眼巴巴地看着我。“我是说没关系，”我安慰道，“你知道他不会为难你的，你也知道用不着害怕阿迪克斯。”

“我不害怕……”他咕哝着说。

“我猜，他只是饿得够呛。”阿迪克斯的声音一如往常那样温和、淡然，“斯库特，难道除了冷玉米饼，我们没有更好的东西招待客人吗？你负责让这小伙子填饱肚子，等我回来咱们再商量怎么办。”

“芬奇先生，别去告诉雷切尔姨妈，别让我回去，求求您了，先生！这样的话，我还会跑掉的……”

“啊哈，小子，”阿迪克斯说，“除了让你赶快上床睡一觉，没人打算把你弄到哪儿去。我只是过去跟雷切尔小姐打个招呼，告诉她你在我家，问她能不能让你在这儿过夜——你也想留下，对不对？还有，看在老天的分上，让你身上的泥土物归原主吧，水土流失已经够严重的了。”

迪尔直愣愣地看着阿迪克斯离去的背影。

“他是想显得自己很幽默，”我说，“意思是让你洗个澡。你瞧，我说过他不会为难你的。”

杰姆站在屋角，一副十足的叛徒模样。“迪尔，我必须告诉他，”他说，“你离家三百英里，还不让你妈妈知道，这样是不行的。”

我们一声不吭，把他甩在了房间里。

迪尔吃啊，吃啊，吃个没完没了。他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一直没吃过东西。他倾其所有买了张火车票，轻车熟路地上了火车，镇定自若地和列车员东拉西扯。他和那位售票员是老相识了，但他还是没有胆量寻求帮助。在火车上，独自进行

长途旅行的小孩要是把钱弄丢了，乘务员通常会借给他吃饭的钱，等到了终点再由孩子的父亲还上。

迪尔把残羹剩饭一扫而光，正伸手去拿餐柜里的一听猪肉青豆罐头，雷切尔小姐高呼着“老天爷”走进过道，他顿时像只兔子一样哆嗦起来。

他耐着性子听雷切尔小姐喋喋不休，说什么“等你回家再跟你算账”啦，“你家里的人都急疯了”之类的话。当雷切尔小姐说到“这都是跟你那不靠谱的父亲学来的”，他也依然不动声色。当他听到“我看你可以在这儿住一宿”，脸上不由得露出了微笑，最后，他接受了一个长长的、充满慈爱的拥抱，也还给雷切尔小姐一个拥抱。

阿迪克斯把眼镜推上去，搓了搓脸。

“你们的父亲累坏了。”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这似乎是她几个小时以来冒出的第一句话。她从始至终都在现场，我猜她大部分时间都惊呆了。“你们这些孩子，快去睡吧。”

我们离开餐厅的时候，阿迪克斯还在搓他的脸。“从强奸，到胡闹，到离家出走，”我们听见他嘿嘿地笑着说，“真不知道后面两个小时还会发生什么事儿。”

既然事情似乎已经顺利解决了，我和迪尔决定对杰姆宽容大量一点儿。再说了，迪尔必须和他一起睡，所以我们最好还是跟他说话。

我换上睡衣，读了一会儿书，忽然困得连眼睛都睁不开了。迪尔和杰姆那边也没什么动静，我关上台灯的时候，门缝底下没有一丝光从杰姆的房间透进来。

我肯定睡了很长时间，因为当我被捶醒的时候，在落月残辉的映照下，房间里一片昏暗。

“斯库特，给我让开点儿地方。”

“他觉得自己必须那样做，”我迷迷糊糊地说，“别再生他的气了。”

迪尔在我身边躺了下来。“我没生气，”他说，“我只是想跟你一起睡。你醒了吗？”

这时候，我头脑已经清醒了，只是有些懒洋洋的。“你为什么要那么做？”

没有回答。“我是问你为什么要离家出走。他真有你说的那么可恶吗？”

“没有……”

“你在信里不是说你们要一起造船吗？造好了吗？”

“他只是说说而已。我们根本就没造船。”

我用胳膊肘支起身子，面对着迪尔的暗影。“也不能因为这个就离家出走啊。多半时候他们都不能说到做到，根本就不放在心上……”

“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他们对我漠不关心。”

这是我听说过的最不可思议的逃跑理由。“怎么回事儿？”

“是这样的。他们整天不在家，就算是在家里，也是他们两个人待在一个房间。”

“他们在房间里干什么呢？”

“什么也不干，只是坐在那儿读书看报——可是，他们不想让我和他们待在一起。”

我把枕头靠在床头板上，坐了起来。“你知道吗？今天晚上我也打算离家出走，因为他们都围着我说这说那。迪尔，你是不会希望他们总在身边的……”

迪尔长出了一口气，末了是一声短叹。

“……晚安。阿迪克斯整天都不见人影，有时候半夜才回来，都是在那个议会忙活，我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迪尔，他们要是整天围着你转，你会烦死的，那样的话你什么也没法干。”

“不是那么回事儿。”

迪尔向我解释的时候，我不由得浮想联翩：如果杰姆是另外一个人，哪怕是和现在的他有所不同，生活会是什么样子？如果阿迪克斯觉得我的陪伴、帮助和建议对他来说可有可无，我会怎么办呢？这么说吧，如果没有我，他连一天也过不下去。甚至连卡波妮也是一样，没有我日子简直没法过。他们都需要我。

“迪尔，你说得不对——你家里的人没有你是不行的。他们肯定只是对你比较小气。我来告诉你怎么对付……”

黑暗中传来迪尔平缓的声音：“其实，我想说的是——他们没有我会过得更好，我帮不上什么忙。他们一点儿也不小气。我想要什么，他们就给我买什么，可结果就是——‘你现在有了，自己拿去玩吧’。你拥有满满一屋子的东西。‘我给你买了这本书，你拿去读吧’，仅此而已。”迪尔故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很深沉，“你不是男孩。男孩都会跑出去和别的男孩一起玩棒球，不会整天在家里晃来晃去，招人厌烦。”

他又换成了自己的声音：“噢，他们不是小气鬼。他们亲吻你，拥抱你，跟你说晚安、早上好、再见，还告诉你他们有多爱你——斯库特，我们去弄个孩子来吧。”

“从哪儿弄呢？”

迪尔听说有这么一个人，他有条船，可以划到一个云雾缭绕的岛上，那里有好多好多婴儿，谁都可以预订一个……

“这是骗人的鬼话。姑姑说，孩子是上帝通过烟囱丢进屋子里来的。至少在我看来，她说的是这个意思。”只有那一次，姑姑的措辞不是那么清楚明白。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两个人在一起才能生孩子。不过，我还听说有这么一个人——他有好多好多婴儿，等着被人唤醒，他只要吹一口气，就能让他们活起来……”

迪尔又开始想入非非了。在他的幻想世界里，有各种美妙的东西在飘飘悠悠。平日里，我读一本书的时间，他能读完两本书，但他更愿意相信自己胡思乱想出来的魔法。他做加减法速度快似闪电，但他更愿意沉浸在他的虚幻世界里——无数个熟睡的婴儿，像清晨的百合花一样等着人们来采摘。他说着说着，带我一起慢慢沉入了梦乡，但是，在他构想的那座云雾缭绕的寂静小岛上，却冒出一个模糊的画面，那是一座灰色的房子，有几扇破败忧郁的棕色大门。

“迪尔？”

“嗯？”

“你说怪人拉德利怎么从来不离家出走？”

迪尔长长地叹了口气，转过身去背对着我。

“也许他没什么地方可去……”

**注** 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由于无力购买燃油而改由畜力拉动的汽车被称为“胡佛车”，意在讽刺胡佛总统。

## 第十五章

我们打了好多个电话，代表“被告”苦苦哀求，迪尔的妈妈也写了一封长长 的信，宽恕了他不辞而别的恶劣行为，最终确定他可以留下来。我们在一起度过了一个星期安宁的日子。然而，好景不长，我们的噩梦似乎立刻就降临了。

那是从某一天晚饭后开始的。迪尔溜过来串门，亚历山德拉姑姑坐在客厅一角自己那张椅子上，阿迪克斯也在他自己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我和杰姆则坐在地板上看书。一个星期以来，家里风平浪静：我在姑姑面前乖乖听话；已经长大的杰姆对树屋没什么兴趣了，可他还是帮我和迪尔组装了一道新绳梯；迪尔想出了一个万无一失的方案，既能把怪人拉德利引出来，还不用搭上我们的小命。他的主意是从后门到前院撒一溜儿柠檬糖，怪人拉德利就会像蚂蚁一样跟过来。就是在那天晚饭过后，我们听到有人敲门，杰姆走了过去，回来说是泰特先生。

“噢，让他进来吧。”阿迪克斯说。

“我已经请他进来了。门外院子里来了一群人，他们想让你出去一下。”

在梅科姆，一群大人站在前院里只有两个原因：不是有人死了，就是政治事件。我想不出有谁死了。我和杰姆向门口走去，阿迪克斯却冲我们喊了一声：“回屋去。”

杰姆关了客厅里的灯，把鼻子紧贴在纱窗上。亚历山德拉姑姑想要制止他，他忙说：“就一小会儿，姑姑。让我们看看都有谁。”

我和迪尔占据了另一扇窗户。只见一群男人围着阿迪克斯，似乎正在七嘴八舌说着什么。

“……明天把他移送到县监狱去，”泰特先生说，“我不想自找麻烦，但是我也无法保证不会发生……”

“别傻了，赫克，”阿迪克斯打断了他，“这里是梅科姆。”

“……我只是想说，我不太放心。”

“赫克，我们把这个案子延期开庭，就是为了确保没有什么可担忧的。今天是星期六，”阿迪克斯说，“星期一可能就会开庭。你难道不能再留他一夜吗？眼下生意这么不好做，我看梅科姆不会有嫉妒我揽了一个客户吧。”

人群里发出一阵低低的嬉笑声，又戛然而止，因为林克·迪斯先生开始发言了：“咱们这儿的人不会有谁制造事端，我担心的是老塞勒姆那帮人……能不能申请一个——那叫什么来着，赫克？”

“转移审判地点，”泰特先生说，“现在已经没什么意义了吧，你们看有吗？”

阿迪克斯说了句什么话，但是听不清。我转向杰姆，他摆摆手让我别作声。

“……除此以外，”阿迪克斯继续说道，“大家不会害怕那帮人吧，会吗？”

“……不知道他们喝醉了会干出什么出格的事儿来。”

“他们星期天一般不喝酒，大部分时间会待在教堂里……”阿迪克斯说。

“不过，这次情况很特殊……”有人提醒道。

人群里响起一片唧唧嗡嗡的议论声。姑姑按捺不住了，说如果杰姆再不把客厅的灯打开，会让这个家丢脸的。可杰姆根本就没听见。

“……真不明白你当初干吗要接这个案子，”林克·迪斯先生说，“阿迪克斯，你会因此失去一切。我是说所有的一切。”

“你真是这么认为的吗？”

这是一句杀伤力极强的问话。“斯库特，你真的想往那儿走吗？”啪啪啪，几下子就把我在棋盘上的全班人马吃光了。“儿子，你真是这样想的吗？来读读这篇文章吧。”杰姆那天晚上剩下的时间只有老老实实地啃亨利·W. 格雷迪<sup>注</sup>的演讲稿。

“林克，那个小伙子可能免不了会坐上电椅，但是在真相大白之前他不能去。”阿迪克斯的声音十分平静，“而且你也知道真相是什么。”

人群里又泛起一片唧唧嗡嗡，阿迪克斯退到台阶边上，人群也向他靠拢过来，看起来情况不妙。

杰姆突然扯着嗓子叫了起来：“阿迪克斯，电话铃响了！”

聚集在外面的人惊了一跳，向后散开了。这些人我们差不多每天都会碰见：有店主商贩，有住在镇上的农夫，雷诺兹医生也在其中，还有艾弗里先生。

“噢，儿子，你去接一下。”阿迪克斯喊道。

人们哄笑着四散而去。阿迪克斯打开客厅的顶灯，发现杰姆正趴在窗台上，脸色煞白，只有鼻子上的纱窗印痕无比鲜明生动。

“你们干吗坐在黑暗里呢？”

杰姆默默地看着他走回椅子边，拿起晚报。我有时候禁不住会想，阿迪克斯每次遇上危机，都能从容不迫地躲在《莫比尔纪事》《伯明翰新闻》和《蒙哥马利新闻报》后面静静地审时度势。

“他们是来逼迫你的，对吗？”杰姆向他走去，“他们想逼你就范，是不是？”

阿迪克斯放下手里的报纸，注视着杰姆。“你最近在看什么书报？”他问。然后他温和地回答道：“不是，儿子，他们是我们的朋友。”

“他们不是……不是个团伙吗？”杰姆从眼角斜睨着父亲。

阿迪克斯强忍着不让自己笑出来，可还是没能忍住。“不是，咱们梅科姆没有暴徒，没有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从没听说过梅科姆有什么团伙。”

“三K党有一次还追杀天主教徒呢。”

“我也没听说过梅科姆有天主教徒，”阿迪克斯说，“你是把天主教徒和别的什么搞混了吧。很久以前，大概是在一九二〇年，曾经闹过三K党，可他们只是个政治组织罢了。再说他们也吓唬不了谁。有一天夜里，他们在萨姆·利维先生家门前游行示威，萨姆于是就站在前廊上，对他们说，现在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啊，要说起来，就连他们身上披的床单都是他卖的呢。萨姆的一番话让他们羞愧难当，四散而去。”

利维一家符合“优秀人等”的一切标准：在任何事情上，他们都凭自己的心智尽力而为，在梅科姆，他们整个家族一直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历经了五代人。

“三K党早就没影儿了，”阿迪克斯说，“也不会再卷土重来了。”

我把迪尔送回家，回来的时候恰好听见阿迪克斯在对姑姑说：“……和所有人一样支持南方女性，不过，我不赞成以人的生命为代价保持虚伪的礼节。”听了他这一番宣言，我怀疑他们又发生了争执。

我去找杰姆，发现他在自己的房间里，正躺在床上沉思默想。“他们又吵架了？”我问。

“算是吧。她老是揪着汤姆·鲁宾逊的案子不放。她几乎就要说出阿迪克斯辱没家族的话来了。斯库特……我有点儿害怕。”

“怕什么呢？”

“怕阿迪克斯出事儿。我担心有人可能会害他。”杰姆总喜欢保持神秘，我要是刨根问底，他就让我走开，别再烦他。

第二天是星期日。在主日课和礼拜之间的休息时间，教徒们都出来活动腿脚。我看见阿迪克斯和另外一帮人站在院子里。赫克·泰特先生也在场，我暗想他是不是看见了上帝的“光照”，因为他以前从来都不到教堂来。甚至连安德伍德先生也在人群里。安德伍德先生向来不参加任何组织团体，只管理头经营他的《梅科姆论坛》报。他是报馆唯一的老板兼编辑和印刷工。他一天到晚守着他那架整行排版机，时不时喝上一口樱桃酒提提神。那个容量足有一加仑的大酒瓶与他常年形影不离。他几乎用不着去搜集新闻，人们会主动提供给他。据说每一期《梅科姆论坛》都是他先在脑子里构思好，然后直接用排版机撰写出来。这个说法是可信的。这回肯定是发生了什么大事儿，把安德伍德先生也从他的工作室里拽了出来。

我在阿迪克斯进门的时候拦住了他，他说，汤姆·鲁宾逊已经被送到县监狱了。他还说，如果一开始就把他关在那里的话，就没这些吵吵闹闹了——这句话更像是自言自语。我看他在从前面数第三排坐了下来，我的耳边传来了他低沉的吟唱“愿我主与你更亲近”——他比我们大家落后了几个节拍。在教堂里，他从不与姑姑、杰姆和我坐在一起，他喜欢自己一个人静静地待着。

每逢星期天，总有一种不真实的安宁气氛大行其道，姑姑的存在更是让人浑身不自在。阿迪克斯通常在午饭后直接开溜，逃到办公室去。有时候我们会顺道去瞧瞧他，总会发现他正靠在转椅里读书。亚历山德拉姑姑要睡上两个小时的午觉，让自己放松一下，她警告我们不要在院子里弄出一点儿动静，因为邻居们也都在休息。杰姆不再是小孩子了，他也窝在自己的房间里，翻看一大堆橄榄球杂志。我和迪尔只好在鹿场上悄无声息地来回游荡，以此消磨时间。

星期天是禁猎日，我和迪尔在草地上踢了一会儿杰姆的橄榄球，感觉一点儿也没意思。迪尔问我想去刺探怪人拉德利。我说，我觉得去打扰他不大好，于是就给他讲了去年冬天发生的事情，一直讲到傍晚时分。他听得很来劲儿。

到了晚饭时间，我们才各回家。饭后，我和杰姆正要开始晚上的例行活动，阿迪克斯勾起了我们的兴趣：他拿着一根电源延长线走进客厅，电线头上还连着个灯泡。

“我出去一会儿，”他说，“等我回来你们可能都已经上床睡觉了，我现在就跟你们道一声晚安吧。”

说完，他戴上帽子，从后门出去了。

“他是去开车。”杰姆说。

我们的父亲颇有几个怪癖，其中一个是，他从来不吃甜点，还有一个是，他喜欢走路。从我记事起，我们家的车库里就老是趴着一辆雪佛兰，保养得非常好。阿迪克斯开着这辆车出差，跑过不少路，不过他每天上下班，来回四趟，加起来差不多有两英里，都是走路往返。他说走路是他唯一的运动。在梅科姆，要是某个人毫无目的地在路上行走，那么就可以准确无误地断定这个人的脑子不是很清楚。

那天晚上，我向姑姑和哥哥道过晚安，正捧着一本书读得入迷，却听见杰姆在他的房间里折腾出一片咯吱咯吱的响声。他上床睡觉的声音我再熟悉不过了，这有点儿不正常，于是我敲了敲他的门：“你干吗还不睡觉？”

“我要到镇上去一下。”听声音，他正在换裤子。

“为什么要去？杰姆，现在都快十点了。”

他说他知道，可无论如何都要去一趟。

“那我和你一起去。即使你说不行，我也一定要去，听见了吗？”

杰姆心里明白，要想把我留在家里，他就得和我发生一场冲突，他也知道打架会惹恼姑姑，于是他极不情愿地做了让步。

我飞快地穿好衣服。等姑姑熄灯之后，我们俩悄悄地从后门溜了出来，下了台阶。那天晚上没有月亮。

“估计迪尔也想去。”我小声说。

“他当然想去。”杰姆闷闷不乐地说。

我们翻过车道边的矮墙，抄近路穿过雷切尔小姐家的侧院，来到迪尔的窗户跟前。杰姆模仿鹌鹑叫了几声，迪尔的脸立刻出现在纱窗后面，一转眼又消失了，五分钟后，他打开纱窗，爬了出来。他是个老手，一直等到我们上了人行道才开口问道：“出了什么事儿？”

“杰姆想出来逛一遭。”用卡波妮的话来说，所有男孩到了这个年龄都会做出这种让人头疼的事儿。

“我只是有一种预感，”杰姆说，“只是一种预感。”

我们走过杜博斯太太家门前。那座房子门窗紧闭，空荡荡地矗立在那里，院子里的山茶花与约翰逊草等各色杂草交错丛生在一起。从这里到街角的邮局还有八幢房子。

镇中心广场南侧空荡荡的。两个角落里长着一种俗称“猴难爬”的智利南洋杉，生得针刺林立。它们之间有一排拴马用的铁桩，在路灯的映照下闪着亮光。县政府大楼的厕所里亮着灯，要不然县政府那一侧就是黑漆漆的一片。广场四周的商店排布成一个巨大的方阵，店铺深处透出昏暗的灯光。

阿迪克斯刚开始从事律师这个行当的时候，他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大楼里，几年之后搬到了相对安静一些的梅科姆银行大楼。我们一转过那边的广场拐角，就看见有辆车停在银行大楼前。“他在里面。”杰姆说。

可他并不在办公室。我们到他的事务所去，要走过一道长长的走廊，如果里面亮着灯，我们从这里望过去，应该能看见几个肃穆的小字：阿迪克斯·芬奇，律师。此时屋里黑着灯。

杰姆透过银行的大门朝里面窥探，想看个究竟。他转了转门把手——门锁着。“咱们去北边看看。他也许去找安德伍德先生了。”

安德伍德先生不光经营《梅科姆论坛》，他还住在报馆里，确切地说，是住在报馆上面。他只要从楼上的窗户里探出头来，就能收集到县政府和监狱的新闻。报馆在广场西北角，我们要到那儿去，监狱是必经之地。

梅科姆监狱是县里最庄严肃穆，也是最丑陋的建筑。阿迪克斯说，这种稀奇古怪的设计像是出自约书亚·圣克莱尔表叔之手。它绝对是某个人异想天开的产物。与一片方形店面和尖顶住宅排列在一起，梅科姆监狱完全是个异类。监狱有一开间宽，两开间高，还建有小小的城垛和飞拱，像一座微型哥特式建筑，看上去简直是个天大的玩笑。红砖外墙和教堂式窗户上粗实的铁栅栏更增添了荒诞效果。它不是矗立在荒僻的山上，而是挤在廷德尔五金公司和《梅科姆论坛》报馆中间。在梅科姆，这座监狱成了让人们争论不休的唯一话题：抨击者说，它像是一座维多利亚时代的厕所；支持者说，它让镇子显得庄重而体面，况且外来人也不会怀疑关在里面的全都是黑鬼。

我们沿着人行道朝北走，看见远处亮着一盏孤灯。“真奇怪，”杰姆说，“监狱外面没有灯啊。”

“好像是挂在大门上方。”迪尔说。

原来，有一根延长线穿过二楼窗户的铁栅栏，顺着外墙垂了下来，电线头上连着一个光溜溜的灯泡，背靠大门坐在灯光下的正是阿迪克斯。他坐在一把从办公室搬来的椅子上看报纸，全然不顾成群结队在头顶上飞舞盘旋的小虫。

我正要跑过去，杰姆一把抓住了我。“别去找他，”他说，“他可能会不高兴。他既然好好的，咱们就回家去吧。我只是想知道他在哪儿。”

我们正抄近路斜穿广场，忽然看见四辆灰扑扑的汽车下了通往默里迪恩的高速路，排成一行慢慢开过来。汽车绕过广场，经过银行大楼，停在了监狱前面。

没有人下车。我们看见阿迪克斯从报纸上抬起头，合起报纸，不慌不忙地折好，放在大腿上，把帽子往后推了推。他似乎在等着有人来。

“跟我来。”杰姆悄声说。我们飞奔着穿过广场，穿过街道，一直跑到“五分丛林”连锁超市的门檐下。杰姆顺着人行道朝监狱那边张望。“咱们还可以靠近一点儿。”他说。我们又一溜烟儿跑到了廷德尔五金公司门口——这里够近了，而且不容易被发现。

从车里接二连三走出来几个男人。灯光把他们的身影映衬得十分清晰，只见几个体格结实的身形向监狱门口一步步靠近。待在原处的阿迪克斯被他们的身影遮住了。

“他在里面吗，芬奇先生？”其中一个人问道。

“他在，”我们听见阿迪克斯回答说，“他正在睡觉。别吵醒他。”

他们顺从了我父亲的话，开始低声商量起来，简直近似于耳语。我后来才意识到，在这个并无喜剧色彩的事件中，这一幕是多么令人作呕的滑稽场面。

“你知道我们想干什么，”另一个人说，“芬奇先生，你把门让开。”

“你最好转身回家去，沃尔特，”阿迪克斯和颜悦色地说，“赫克·泰特先生就在附近。”

“别信他的鬼话，”有人插言道，“赫克带着一伙人进到林子深处了，不到明天早晨出不来。”

“真的吗？怎么会呢？”

“跟他们玩了个调虎离山的把戏，”有人给了一个简练的回答，“芬奇先生，你没料到吧？”

“我想到了，不过还是不相信你们能干得出来。”阿迪克斯的声音没有丝毫变化，“这么一来，情况就不一样了，是吗？”

“没错。”一个低沉的声音应道。说话的是个黑影。

“你真的这么认为？”

这是我在两天内第二次听见阿迪克斯抛出这个问句。看来又有人要倒霉了。这场好戏可不能错过。我甩开杰姆，朝阿迪克斯飞跑过去。

杰姆惊叫一声，想把我抓住，但我比他和迪尔领先一步。我伸手拨开那几个散发着汗臭味的黑黢黢的身体，闯到了中间的光圈里。

“嘿，阿迪克斯！”

我本以为他会惊喜万分，可他脸上的表情让我的心情一下子跌到了谷底。他眼中竟然闪过了一丝惊恐，当他看到迪尔和杰姆也挤了进来，惊恐的眼神又是一闪。

周围酒气熏天，还有一股猪圈的味道。我扫视一圈，发现他们全都是陌生的面孔，不是我昨天晚上见过的那些人。我窘得身上热辣辣的：我居然欢蹦乱跳地闯到了一群从没见过的人中间。

阿迪克斯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他的动作异常迟缓，就像个老态龙钟的人。他小心地放下手里的报纸，用手指抚平上面的褶痕，这个动作带着几分迟疑，手指有点儿发抖。

“杰姆，回家去。”他说，“带上斯库特和迪尔回家去。”

对于阿迪克斯发出的命令，我们虽然并不总是心甘情愿地接受，但也已经习惯了马上照办，不过这回从杰姆站立的姿势来看，他似乎不打算退缩。

“我说了，回家去。”

杰姆摇了摇头。阿迪克斯把两只拳头叉在后腰上，杰姆也是同样的姿势。他们俩就这样对峙起来，此时我看不出他们俩有什么相像的地方：杰姆那一头柔软的棕色头发、褐色的眼睛，还有他那椭圆形的脸庞和紧贴在两侧的耳朵，都继承

了母亲的相貌，跟阿迪克斯开始变得斑白的黑发以及棱角分明的方脸形成了鲜明对比，可是他们似乎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相似之处。互相较劲儿让他们看起来很像。

“儿子，我说让你回家去。”

杰姆摇了摇头。

“我来让他回家去。”一个粗壮的汉子说着，粗鲁地揪住了杰姆的领子，差点儿把杰姆拎起来。

“别碰他！”我飞起一脚，踢向那个人。我惊奇地发现他竟然痛苦不堪地向后退去，可我当时连鞋都没穿。我本打算踢他的小腿，可是踢得太高了。

“行了，斯库特。”阿迪克斯抓住了我的肩膀，“不要踢人。别……”我正要为自己辩解，他这样说道。

“谁也不许那样对待杰姆。”我喊了一声。

“好啦，芬奇先生，让他们离开这儿，”有人粗声粗气地吼了起来，“给你十五秒，让他们走！”

阿迪克斯站在这群稀奇古怪的人中间，极力劝说杰姆听他的话。他先是威胁，接着是要求，最后甚至说出了“求了你，杰姆，请你带他们一起回家去”这样的话。杰姆毫不动摇，始终只用一句话作答：“我不走。”

他们俩你一言我一语，我都有点儿厌烦了，可是我觉得杰姆这么做一定有他的理由，因为他心里明白回家以后阿迪克斯会怎么收拾他。我环顾了一下围在四周的人——这是一个夏天的夜晚，可他们全都穿戴得整整齐齐，大多数人都穿着背带裤和粗棉布衬衫，扣子一直扣到领口。我猜想他们大概都比较怕冷，因为他们没有挽起袖子，袖口的纽扣也扣上了。有的人还戴着帽子，拉得低低的，紧压在耳朵上。他们个个一脸阴沉，睡眼惺忪，看样子很不习惯熬夜。我又扫视了一圈，想找出一张熟悉的面孔，终于在这个半圆形的正中间找到了。

“嘿，坎宁安先生。”

那个人仿佛没听见我打招呼。

“嘿，坎宁安先生。您的‘限定继承权’办得怎么样了？”

我很熟悉沃尔特·坎宁安先生的法律事务，因为阿迪克斯曾经不厌其烦地给我讲过他遇上的麻烦。这个大块头男人眨了眨眼睛，把大拇指钩在裤子的吊带上。他好像有点儿局促不安，清了清嗓子，躲开了我的眼睛。我本想表示友好，却碰了一鼻子灰。

坎宁安先生没戴帽子，他的额头上半部呈白色，和被太阳晒得黧黑的脸膛对比十分鲜明，我由此推测他白天多半时间也是戴帽子的。他动了动脚，我注意到他脚上穿的是一双厚重的工作靴。

“坎宁安先生，您不记得我了吗？我是琼·露易丝·芬奇。有一回您还送给了我们一堆山胡桃呢，想起来了吗？”我开始体会到偶遇熟人，对方却对自己不理不睬的那种尴尬和无奈。

“我和沃尔特是同学，”我又开始穷追不舍，“他是您的儿子，对不对？不是吗，先生？”

坎宁安先生被我的热诚打动了，他微微点了点头。不管怎么说，他确实还记得我。

“他跟我在同一个年级，”我说，“他学得很不错，是个好学生。”我又加上一句：“他是个很好的孩子。有一天，我们还带他一起回家吃午饭了呢。也许他跟您提起过我，我揍过他一顿，不过他一点儿也不记仇。您能代我向他问好吗？”

阿迪克斯说过，与人交谈的礼貌做法是谈论对方感兴趣的事情，而不是大谈特谈自己的兴趣点。坎宁安先生对自己的儿子似乎没有表现出半点儿兴趣，于是我就再次抓住了“限定继承权”这个话题，做最后一次努力，好让他整个人放松下来。

“‘限定继承权’真是糟糕透了。”我这些话本来是对坎宁安先生讲的，但是我慢慢意识到，其实我是在对整个人群发表演说。他们全都直愣愣地望着我，有的人还半张着嘴。阿迪克斯也不再催促杰姆回家去了，他们俩不知不觉站在了迪尔身旁。所有人都如此专注，简直像是走火入魔。更有甚者，就连阿迪克斯的嘴也半张着——记得有一次他对我说，这种表情很不雅观。我们的目光碰在一起，他合上了嘴。

“噢，阿迪克斯，我刚才对坎宁安先生说了一大堆‘限定继承权’糟糕透了之类的话。不过，你说过不用担心，有时候是要花很长时间……大家一起努力，总会渡过难关的……”我说着说着，声音渐渐没了。我心里暗想，自己真是蠢到家了。在客厅里谈论“限定继承权”似乎还算是个合适的话题，此时此地则不然。

我感觉发际开始冒汗——最让我发怵的就是被一大帮人盯着。他们全都默不作声。

“怎么啦？”我问。

阿迪克斯一语不发。我环视一周，又抬头看看坎宁安先生，他也一样面无表情。可是接下来，他做出了一个让我意想不到的举动——他蹲下身子，搂住了我的双肩。

“我会向他转达你的问候，小淑女。”

然后他直起身，把大手一挥。“咱们撤吧，”他说，“走吧，伙计们。”

跟来时一样，他们拖着脚，三三两两走回破破烂烂的汽车。车门砰砰砰几下关上了，发动机吭哧吭哧一阵响，随即汽车扬尘而去。

我转脸去看阿迪克斯，他已经走到监狱跟前，头抵着墙靠在那里。我走过去拽了拽他的袖子。“现在我们可以回家了吗？”他点点头，掏出手帕，使劲擦了一把脸，又狠狠地擤了擤鼻子。

“芬奇先生？”

从黑漆漆的楼上传来一个模糊沙哑的声音：“他们走啦？”

阿迪克斯退后几步，抬头看着上面。“他们走了，”他说，“汤姆，去睡会儿吧。他们不会再打扰你了。”

从另一个方向也传来了一个声音，干脆利落地划破了夜晚的寂静：“你就吹牛吧，说他们不会来。阿迪克斯，我可是一直在守护着你们呢。”

只见安德伍德先生拿着杆双筒猎枪，从《梅科姆论坛》报馆楼上的窗户里探出头来。

此时早就过了我上床睡觉的时间，我已经困得睁不开眼了，可是阿迪克斯和安德伍德先生谈兴正浓，一个从窗户里探出身子，一个在楼下仰着脑袋，看样子能聊到大天亮。终于，阿迪克斯走回到我们身边，关上监狱大门上方的那盏灯，拎起了他那把椅子。

“芬奇先生，我能帮你拿椅子吗？”迪尔问道。方才他从头到尾一句话也没说。

“噢，谢谢你，孩子。”

在去往办公室的路上，我和迪尔跟在阿迪克斯和杰姆后面。迪尔搬着椅子，走得磕磕绊绊，步子慢了下来。阿迪克斯和杰姆在我们前面渐行渐远，我本以为阿迪克斯会为他不乖乖回家这档子事儿教训他一顿，可是我猜错了。他们从一盏路灯下面走过的时候，阿迪克斯伸出手来抚摸了一下杰姆的头发——那是他表示亲昵的动作。

**注** 亨利·W·格雷迪（Henry W. Grady, 1850—1889），美国著名记者和演说家，在美国内战后积极帮助原属美利坚联盟国的各州重新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并鼓励南方实行工业化。

## 第十六章

杰姆听见了我的哭声。他的头从中间的隔门后面猛地冒了出来。他正向我床边走来，阿迪克斯房间里的灯突然亮了。我们俩一动不动，一直等到灯光熄灭，接着又听见他在床上辗转反侧，我们便一直等到他安静下来。

杰姆带我走进他的房间，让我躺在他身边。“努力睡着吧，”他说，“等过了明天，这一切也许就结束了。”

刚才我们悄悄地进了家门，免得吵醒姑姑。阿迪克斯在车道上关闭了发动机，让汽车靠惯性滑进车库，然后我们从后门进屋，各自回了房间，一句话也没说。我真是累坏了，可就在蒙眬欲睡之际，我记忆中阿迪克斯平静地折叠起报纸，向后推推帽子的画面，突然变成了阿迪克斯站在空旷的街道中央，气氛紧张得一触即发，他往上推了推眼镜。我一下子明白了今晚发生的事情意味着什么，于是开始抽泣。杰姆这次的表现倒是体贴入微，他头一回没有提醒我说，快到九岁的人不该再哭鼻子了。

这天早晨，大家的胃口都不大好，只有杰姆是个例外，他居然一连吃了三个鸡蛋。阿迪克斯毫不掩饰地向他投去钦佩的眼神。亚历山德拉姑姑啜饮着咖啡，浑身上下都流露出不满情绪，就像在释放一股股冲击波。在她眼里，半夜溜出家门的孩子对家里人来说就是个耻辱。阿迪克斯说，多亏家里的“耻辱”赶去解围，他为此感到非常欣慰，可是姑姑却说：“真是一派胡言，安德伍德先生一直守在那儿呢。”

“你们知道吧，布拉克斯顿·安德伍德这个人很有意思，”阿迪克斯说，“他本来很瞧不起黑人，从来都离得远远的。”

在当地人心目中，安德伍德先生是个不信奉上帝的小个子男人，有点儿神经质。他的父亲在他出生的时候突发奇想，给他取名叫布拉克斯顿·布莱格<sup>注</sup>，结果安德伍德先生这辈子都在倾其所能，想方设法洗刷这个名字带给自己的耻辱。阿迪克斯说，和南方联盟将领取同样名字的人会慢慢变成积习难改的酒鬼。

卡波妮给亚历山德拉姑姑加了点儿咖啡，我做出一副自以为惹人怜爱的哀求模样，她却仍然对我摇了摇头。“你还是太小，”她说，“等你够大了，我会告诉你的。”我说咖啡也许能让我胃口大开。“好吧，”她说着从餐具架上拿来一只杯子，倒进去一汤勺咖啡，又往杯子里加满了牛奶。我伸出舌头舔了一下，以表示感激，抬头却发现姑姑眉头紧蹙，像是在发出警告。不过，她是在对阿迪克斯皱眉头。

等卡波妮进了厨房，她才开口说：“别当着他们的面说那样的话。”

“当着谁的面，说什么话？”他表示不解。

“在卡波妮面前说那样的话。刚才，你当着她的面，说布拉克斯顿·安德伍德看不起黑人。”

“哦，我觉得卡波妮本来就知道。在梅科姆，这是众所周知的。”

我开始注意到，最近几天，父亲在和亚历山德拉姑姑说话的时候，态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在不动声色间步步为营，从来不发生正面冲突。此时他的话语中带着一丝刻板：“凡是适合在饭桌上说的话，都适合当着卡波妮的面说。她心里明白这个家里的人是如何看待她的。”

“阿迪克斯，我认为这个习惯很不好。那会让他们蹬鼻子上脸。你知道他们背地里都在说些什么。在这个镇子里，不管发生了什么事儿，不到太阳落山就能传到黑人区。”

父亲放下了手里的餐刀。“我没听说有任何法律规定他们不能说话。也许我们要是不给他们那么多可议论的话题，他们就会沉默不语吧。斯库特，你干吗不喝你的咖啡呢？”

我用勺子在杯子里来回搅着玩。“我本来以为坎宁安先生是我们的朋友呢。你很久以前对我说过他是。”

“他现在也是啊。”

“可是昨天晚上他想害你。”

阿迪克斯把叉子搁在餐刀旁边，推开面前的盘子，说：“坎宁安先生本质上是个好人。他只是和我们所有人一样，有自己的盲点。”

杰姆开口了：“那根本不能说是盲点。昨晚他刚到现场的时候，真有可能会要你的命。”

“他确实有可能给我造成一点点伤害。”阿迪克斯承认道，“不过，儿子，等你再长大一些，你就会对人理解得更深。不管怎样，一伙暴徒是由人组成的。昨天晚上，坎宁安先生充当了暴徒团伙的一员，但他依然是一个独立的人。在南方任何一个小镇上，每一伙暴徒里的人都是你认识的——这让他们显得没什么了不得，是不是？”

“我看他们没什么了不得。”杰姆说。

“所以一个八岁的孩子就能让他们回心转意，对不对？”阿迪克斯说，“这恰好说明——一伙穷凶极恶的歹徒也是可以被制服的，就因为他们依然是人。哦，也许我们需要一支由孩子组成的警察队伍……昨晚你们这几个孩子让沃尔特·坎宁安在短短一分钟时间里站在我的角度考虑问题，那就足够了。”

好吧，希望等杰姆长大一些，他能对人理解得更深刻，反正我不会。“我要让沃尔特回到学校的第一天变成他的最后一天。”我发誓说。

“你不许碰他，”阿迪克斯断然否定了我的计划，“不管发生了什么，我都不希望你们俩任何一个人记仇。”

“你瞧见了吧，”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事情闹到这种地步，可别怪我没提醒过你。”

阿迪克斯说，他永远也不会说出责怪的话来，说罢，他推开椅子站了起来。“我先走了，还有一整天要忙活呢。杰姆，我不希望你和斯库特今天到镇上去。”

阿迪克斯前脚刚出门，迪尔就连蹦带跳穿过走廊，进了餐厅。“今天早晨，镇上都传遍了，”他大声宣布道，“大家议论纷纷，说我们如何厉害，赤手空拳打退了上百人……”

亚历山德拉姑姑瞪了他一眼，吓得他不敢吱声了。“根本没有上百人，”她说，“也没有谁把谁打退。那只是坎宁安家的一帮人喝醉了酒在胡闹罢了。”

“噢，姑姑，迪尔说话就爱这样。”杰姆说着，示意我们跟上他。

我们朝前廊走去，姑姑在我们身后叮嘱了一句：“你们今天都待在院子里，哪儿也别去。”

这一天感觉就像是星期六。从县最南头来了好多人，他们慢悠悠地经过我家门前，真可以说是络绎不绝。

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歪歪斜斜地骑着他的纯种马过去了。“真不知道他怎么能待在马鞍上不摔下来，”杰姆自言自语道，“还不到早上八点钟就喝得醉醺醺的，怎么能受得了呢？”

一辆吱嘎作响的马车从我们面前经过，车上坐满了女人。她们全都戴着棉布遮阳帽，身穿长袖连衣裙。赶车的是个头戴毡帽的长胡子男人。“那些是门诺派注教徒，”杰姆对迪尔说，“他们的衣服上从来不用纽扣。”门诺派教徒在林中生活度日，买东西大多是到河对岸去，很少来梅科姆镇。迪尔顿时来了兴趣。

“他们都是蓝眼睛，”杰姆继续讲给他听，“而且男人们结婚后就不准再刮胡子。他们的妻子喜欢让他们用胡子挠痒痒。”

X. 比卢普斯先生骑着匹骡子过来了，还向我们挥了挥手。“这是个滑稽的家伙。”杰姆说，“他的大名就叫X，X并不是他的名字首字母。有一次他上法庭，人家问他叫什么，他说叫X. 比卢普斯。书记员问他怎么拼写，他回答说就是X。又问了一遍，还是X。他们反反复复，问个没完，最后X. 比卢普斯先生只好在一张纸上写了个‘X’，展示给所有人看。人家又问他，怎么取了这么个名字，他说，在他出生的时候，家里人就是拿这个名字给他登记的。”

从我们面前经过的人络绎不绝，杰姆给迪尔讲述了每一个知名人物的历史掌故和人们对这些人的普遍看法：坦索·琼斯先生坚定不移地支持禁酒党；艾米丽·戴维斯小姐私下里吸鼻烟；拜伦·沃勒先生会拉小提琴；杰克·斯莱德先生正在经历第二次换牙。

这时候，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满满一大车表情无比严厉的公民。他们冲着莫迪小姐的院子指指点点——院里的夏花正开得如火如荼，莫迪小姐本人也恰好刚刚来到前廊上。关于莫迪小姐，有一点很有些奇怪——她虽然远远地站在自家前廊上，我们根本看不清她的面容，但总能从她站立的姿势捕捉到她的心情。此时她两手叉腰，肩膀微微下垂，头翘向一边，眼镜在阳光下闪闪烁烁。我们立刻就能知道，她脸上正挂着极端邪恶的微笑。

车夫让骡子慢了下来，一个尖声尖气的女人喊出一句：“‘虚虚而来，暗暗而去’注。”

莫迪小姐从容应答：“‘心中喜乐，面带笑容’注！”

我猜想，这些行洗脚礼的基督徒肯定认为此刻是魔鬼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在引用《圣经》的片段，因为车夫赶着骡子快速离开了。他们为什么对莫迪小姐的花园怀有敌意，这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更让我百思不解的是，莫迪小姐整日待在户外，怎么会把《圣经》背得滚瓜烂熟，简直让人肃然起敬。

“您今天上午去法庭吗？”我们走到街对面，杰姆问道。

“我不去，”她说，“我今天上午没什么事儿要上法庭解决。”

“您不打算去看看吗？”迪尔问。

“不想。特意去看一个可怜鬼接受生死审判，真是有病。瞧瞧那些人，简直像是去过罗马狂欢节。”

“莫迪小姐，他们必须公开审理他的案子，”我说，“不这样做是不对的。”

“我很清楚这一点，”她说，“可也不能因为是公开审理，我就必须得去，是不是？”

斯蒂芬妮小姐走了过来，她还戴着帽子和手套。“啧，啧，啧，”她说，“你们看这些人啊——不知道的还以为是威廉·詹宁斯·布莱恩<sup>注</sup>到镇上来演讲了呢。”

“你要到哪儿去啊，斯蒂芬妮？”莫迪小姐问。

“去一趟‘五分丛林’超市。”

莫迪小姐说，她这辈子还从来没见过斯蒂芬妮小姐戴着帽子去超市。

“这个嘛，”斯蒂芬妮小姐说，“我估计也有可能到法庭去看一眼，瞧瞧阿迪克斯想干什么。”

“当心他给你一张传票。”

我们请莫迪小姐把话说明白，她说斯蒂芬妮小姐似乎对这个案子知之甚多，很有可能被传去做证。

我们一直等到中午，阿迪克斯回来吃午饭，说他们足足花了一上午时间挑选陪审团成员。饭后，我们叫上迪尔，一起朝镇上走去。

那场面真像是过节。公共拴马栏里已经挤得满满当当，每棵树下都拴着骡子和大车。县政府大楼所在的广场上到处都是坐在报纸上就餐的人。有的正就着罐头瓶里装的热牛奶吞下糖浆饼，还有的在大啃冷鸡肉和炸猪排。手头宽裕一点儿的人从杂货店里买来装在大肚饮料瓶里的可口可乐，边吃边喝。满脸油渍的孩子们在人群里窜来窜去，玩“抽鞭子”游戏，婴儿们在母亲怀里吃他们的午饭。

在广场远处的一个角落里，黑人们静静地坐在太阳底下，嚼着沙丁鱼和饼干，喝着味道更冲的“尼海”可乐<sup>注</sup>。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也和他们坐在一起。

“杰姆，”迪尔说，“他在从纸袋里喝东西。”

果真不错，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嘴里衔着两根从杂货店里搞来的黄色吸管，吸管另一头深深地插进一个牛皮纸袋里。

“我还从没见过有人这么干。”迪尔咕哝着说，“那里面装的东西怎么不会漏出来？”

杰姆咯咯地笑了。“他那是满满一可乐瓶威士忌，套在纸袋里是为了不让女士们见了对他横眉冷对。你会发现，他会吸上整整一个下午，然后出去一会儿，再把瓶子灌满。”

“他干吗和黑人坐在一起？”

“他向来都是这样。照我看，他喜欢黑人胜过喜欢我们。他一个人住在县边界附近，有个黑女人，还生了一大帮混血儿。等碰见了我指给你看看。”

“他看上去不像是个无赖。”迪尔说。

“他当然不是，河对岸的所有土地都是属于他的，还有一点我要告诉你，他出身于一个真正的世家。”

“那他干吗那样生活？”

“他就是这么个人。”杰姆说，“听人说，他还没有摆脱掉婚礼悲剧给他留下的阴影。他本来是要娶——我想大概是斯朋德家的一个女儿。他们还计划要举行盛大的婚礼，可结果变成了一场空——就在婚礼彩排之后，新娘上楼把自己的脑袋轰掉了。是一杆猎枪。她用脚指头扣动了扳机。”

“他们搞明白是什么原因了吗？”

“没有，”杰姆说，“除了多尔夫斯先生，谁也不清楚。有人说，是因为新娘发现他有个黑女人，他以为自己可以和那个黑女人保持关系，同时还能另外结婚。从那以后，他就老是醉醺醺的。你知道吗，他对那些孩子倒是非常好……”

“杰姆，”我问，“什么是混血儿？”

“一半是白人，一半是黑人。斯库特，你是见过他们的。你知道给杂货店送货的那个孩子吧，长着一头红色卷毛的那个。他就是半个白人。这种人其实很可怜。”

“可怜？怎么会呢？”

“他们两边都不算。黑人不接受他们，因为他们有一半白人血统；白人也不接受他们，因为他们是黑皮肤，所以他们夹在中间，哪边都不算。不过，有人说，多尔夫斯先生把他的两个孩子送到北方去了，那里的人不会在意他们的肤色。瞧，那边过来了一个。”

一个小男孩紧紧攥着一个黑女人的手，朝我们走来。在我看来，他是个不折不扣的黑孩子，深巧克力色的皮肤、张开的鼻孔和漂亮的牙齿。他时不时地来个欢蹦乱跳，那个黑女人就拽一下他的手，让他停下来。

杰姆等他们过去以后才开口：“那就是个小混血儿。”

“你怎么分得出来？”迪尔问道，“我看他就是个黑人。”

“有时候也分不出来，除非你认识他们。反正他是半个雷蒙德，准没错。”

“可你到底是怎么看出来的呢？”我问。

“我说过了，斯库特，你得知道他们是谁才行。”

“好吧，那你怎么知道我们就不是黑人？”

“杰克叔叔说，我们确实不知道。他说，从他自己追根溯源来看，芬奇家族没有黑人血统，不过，据他所知，我们的祖先可能是在《旧约》时期从埃塞俄比亚出来的。”

“怎么说呢，要是我们的祖先在《旧约》时期就出来了，时间那么久远，那就根本不算什么事儿了。”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杰姆说，“不过，在我们这一带，你身体里只要有一滴黑人的血，大家就把你当成黑人。嗨，瞧……”

只见在广场上吃午饭的人们仿佛得到了一个无形的指示，他们纷纷站起身来，把报纸、玻璃纸和包装纸的碎片散落得到处都是。孩子们跑回母亲身边，小娃娃们被揽在腰间，帽子上满是汗渍的男人们把家里人聚集起来，赶着他们进了县政府大门。在广场远处的角落里，黑人们和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也站了起来，拍打着裤子上的尘土。他们中间没有妇女和孩子，这似乎抹煞了广场上的节日气氛。他们耐心地等在门口，让白人家庭先进。

“咱们进去吧。”迪尔说。

“不行，咱们最好等他们都进去之后再说。如果阿迪克斯看见我们，他也许会不高兴。”杰姆说。

梅科姆的县政府大楼总让人依稀想起阿灵顿国家公墓：南面的水泥柱子过于粗重，而上面支撑起的屋顶则显得轻飘飘的。那些柱子是原来的县政府大楼在一八五六年失火后唯一幸存下来的部分。新的县政府大楼是围绕这些柱子修建起来的，更确切地说，是撇开了它们。不过，单就南廊来说，梅科姆县政府大楼呈现出一派早期维多利亚风格，从北边望过来，是一道还算过得去的街景。但从另一侧来看，那些希腊复兴风格的柱子和十九世纪式样的钟楼很是格格不入，钟楼里

还有一座锈迹斑斑、走时不准的大钟，这情景就像是一个民族决意要把往昔的每一个碎片都保留下来。

要走到二楼的法庭，必须经过一连串不见天光的小隔间，那是县政府各部门的所在地——估税员、收税员、县书记员、县司法员、巡回书记员和遗嘱查验官之类的都待在这些阴冷昏暗的小隔间里，屋里透出一股卷宗发霉的气味混合着陈年的潮湿水泥味和尿臊味。在这里，大白天也得开灯，粗糙的地板上总是蒙着一层灰尘。办公室里的工作人员已经被环境改造成了一种特有物种：身材矮小、面色灰白，似乎从来没有经过风吹日晒。

我们早就料到会很拥挤，可没想到一楼走廊里也是人头攒动。我们被人群冲散了，杰姆和迪尔不知去向，我奋力挤到楼梯井的墙边，知道杰姆早晚会来找我。结果我发现我自己置身于“闲人俱乐部”的成员中间，于是就尽量不惹人注意。这群穿着白衬衫、卡其色裤子上吊着背带的老头无所事事了一辈子，暮年时光也是在闲散中度过的——他们整天泡在广场上，坐在橡树下的松木长椅上打发时间。阿迪克斯说，他们是极其热心的法律事务评论家，通过长年观察，已经像首席法官一样精通法律了。平日里，他们是法庭里唯一的听众，今天来了这么多人，打乱了他们自得其乐的常规活动，这似乎让他们很生气。他们开口说话的时候，用的是漫不经心的腔调，却又煞有介事。他们谈论的就是我父亲。

“……想必他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其中一个说道。

“噢，说到这个，我可不敢断言，”另一个人说，“阿迪克斯·芬奇读了好多书，可以说是不计其数。”

“他读书还行，他也就读读书罢了。”这一群人都窃笑起来。

“我告诉你啊，比利，”有一个人开腔了，“要知道，是法庭指派他为这个黑鬼辩护的。”

“没错，可阿迪克斯决意要为他辩护。这是让我反感的地方。”

这个说法我还是头一回听到，如此一来，事情就不同了：阿迪克斯必须接下这个案子，不管他愿不愿意。我很奇怪他居然对这件事儿只字不提——我们本来可以在很多场合下用这套说辞来为他、为我们自己辩解的。他是迫不得已而为之——用这句话来抵挡，能省去多少争吵和拳脚啊。可是，这能解释镇上的人为什么态度恶劣吗？法庭指派阿迪克斯为他辩护，阿迪克斯也决意要为他辩护。这是让他们不高兴的地方。真让人搞不懂。

等白人上楼之后，黑人们也开始拥了进来。“噢，等一等。”一个俱乐部成员举起拐棍，嚷了一声，“先别让他们上楼梯。”

俱乐部成员们开始迈动僵直的腿脚往楼上爬，正撞上迪尔和杰姆下来找我。他们俩挤过来的时候，杰姆喊道：“斯库特，快点儿，都没有空座了。我们得站着啦。”

“你瞧啊。”他心急气躁地说。这时候，黑人们也蜂拥而来。走在前面的那群老头估计会占去大部分站位。杰姆对我说，看来我们没戏了，这都怪我。我们惨兮兮地站在墙边。

“你们进不去啦？”塞克斯牧师低头看着我们，手里拿着顶黑帽子。

“嗨，牧师，”杰姆说，“是进不去了，都怪斯库特。”

“噢，我们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

塞克斯牧师侧身挤上楼梯，几分钟工夫又回来了。“楼下没有一个空位。你们愿意跟我到看台上去吗？”

“哇，当然愿意。”杰姆答道。我们兴高采烈地跑在塞克斯牧师前面冲进了法庭，又上了一段后楼梯，然后停在门口等着。塞克斯牧师气喘吁吁地赶了上来，小心地引导我们穿过看台上的黑人观众。有四个黑人主动站起来，把他们的前排座位让给了我们。

坐满黑人的看台沿着法庭的三面墙延伸，就像是位于二层的露台，从这里可以把法庭里的一切尽收眼底。

陪审团坐在左侧长长的窗户下面。他们个个脸庞晒得黝黑，身材瘦长，看上去都是农民，不过这也是自然而然的事儿：镇上很少有人去充当陪审员，他们要么被除名，要么免于承担这项义务。陪审团中间有一两个人看上去仿佛是穿着整肃的坎宁安家的人。此时，他们全都正襟危坐。

地方检察官和一个人坐在一张桌子后面，阿迪克斯和汤姆·鲁宾逊坐在另一张桌子后面，全都背对着我们。地方检察官面前的桌子上摆放着一本褐色的书，还有几本黄色笔记本；阿迪克斯的桌上空空如也。

在隔开观众的围栏里，证人们坐在牛皮面的椅子上，恰好也背对着我们。

泰勒法官端坐在法官席上，看上去像条睡意沉沉的老鲨鱼，他的“引水鱼”坐在法官席的下前方，正在飞快地写着什么。泰勒法官和我见过的大多数法官一样：为人和蔼可亲，头发花白，面颊微微有些红润。他在开庭的时候向来不拘礼节，简直令人惊愕——有时候，他会把脚高高跷起，还经常拿出小折刀来清理指甲。在冗长的衡平程序听讼会上，特别是在午饭之后，他总是给人一种昏昏欲睡的印象。不过这个印象后来被永远打消了，因为曾经有个律师为了弄醒他，情急之下，故意把一摞书推翻在地上，泰勒法官连眼睛都没睁开，只是低声咕哝了一句：“惠特利先生，下次罚你一百美元。”

他在工作上看似漫不经心，实则是个精通法律的人，而且事实上，他经手的每一项法律程序都牢牢把控在手里。只有一次，泰勒法官在公开法庭上，在众目睽睽之下，陷入了僵局——是坎宁安家的人把他难住了。在他们经常活动的地盘——老塞勒姆，从一开始就居住着两个完全不相干的家族分支，可偏巧他们使用同一个姓氏。坎宁安家和康宁安家之间嫁娶不断，到最后连名字的拼写都成了理论考证——直到坎宁安家的一个人因为土地所有权和一个康宁安家的人发生争执，闹上了法庭。在双方辩论中，吉姆斯·坎宁安做证说，他的母亲在地契之类的文件上写的是坎宁安，可实际上她姓康宁安；她在拼写上一贯糊里糊涂，很少读书，傍晚有时候还坐在前廊上望着远方发呆。关于老塞勒姆居民的种种古怪行为，泰勒法官听了足足九个小时，然后他果断地把这个案子扔出了法庭。有人问他这么做有什么依据，他说了两个字，“助讼<sup>注</sup>”，并宣布，既然双方当事人已

经当众做了一番陈情，希望他们全都心满意足了。他们确实称心如意了，因为这本来就是他们想要的。

泰勒法官有个习惯很耐人寻味：他允许别人在他的法庭上抽烟，但在这方面却从不放纵自己。你也许会有幸看见他把一支长长的雪茄叼在嘴上，慢悠悠地、津津有味地大嚼起来。那支雪茄慢慢地越变越短，等过了几个小时再现身的时候，竟然变成了滑溜溜的扁片儿——精华已经被提炼出来，混进了泰勒法官的消化液里。有一回我问阿迪克斯，泰勒太太亲吻他的时候怎么能受得了，阿迪克斯说他们大概不怎么亲吻。

证人席在泰勒法官的右边，等我们就座之后，赫克·泰特先生已经走了上去。

**注** 美国内战期间南方联盟的常败将军。

**注** 当代基督新教的一个派别，因其创建者荷兰人门诺·西门斯（Menno Simons，1496—1561）而得名。这个教派反对婴儿洗礼、暴力行为等，主张衣着朴素、生活节俭以及限制与外界接触。

**注** 引自《圣经·旧约》中的《传道书》6: 4。

**注** 引自《圣经·旧约》中的《箴言》15: 13。

**注** 威廉·詹宁斯·布莱恩（1860—1925），美国政治家、演说家，曾三次代表民主党竞选美国总统，并于1913年出任美国国务卿。

**注** 此为音译，英文名称为“Nehi”。

**注** 指通过为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的起诉或者辩护提供帮助来不当挑起诉讼和纠纷的行为。

## 第十七章

“杰姆，”我问，“坐在楼下那边的是尤厄尔家的人吗？”

“嘘，别出声，”杰姆说，“赫克·泰特先生在做证。”

泰特先生特意为出庭换了装束。他穿着一套普通西装——去掉了高筒皮靴、短夹克和嵌子弹的皮带之后，他看上去无异于其他人。从那一刻起，我对他的畏惧就烟消云散了。他坐在证人席上，身体前倾，双手紧握在一起，夹在膝盖中间，全神贯注地听着地方检察官的问话。

担任控方律师的地方检察官是吉尔莫先生，我们对他不太熟悉。他来自阿伯茨维尔，只有在开庭的时候我们才会见到他，因为我和杰姆对法庭事务没有什么特别的兴趣，所以见面的机会少而又少。他是个秃顶，脸颊光溜溜的，年龄呢，可以是四十到六十之间的任何一个数字。虽然他此时背对着我们，我们也知道他有一只眼睛略微有点儿斜视，不过他把这个缺陷转化成了自己的优势：有时候他似乎在盯着某个人，但实际上全无此意，就因为这个，陪审员和证人都畏惧他三分。陪审员们以为自己正处在密切监视之下，会更加专心致志；证人们也一样，因为他们也有同样的错觉。

“……泰特先生，请你用自己的话说一遍。”吉尔莫先生说道。

“好的，”泰特先生扶了扶眼镜，对着自己的膝盖说了起来，“我是被叫去……”

“泰特先生，你可以对着陪审团说吗？谢谢。是谁把你叫去的？”

泰特先生答道：“是鲍勃把我叫去的——鲍勃·尤厄尔先生，那是一天晚上……”

“哪天晚上？”

泰特先生说：“十一月二十一日晚上。我正要离开办公室回家去，鲍勃……尤厄尔先生走了进来，情绪非常激动，让我赶紧去他家，说有个黑鬼强奸了他的女儿。”

“你去了吗？”

“当然去了。我开上车，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现场。”

“你在那里发现了什么？”

“我发现她躺在客厅正中间的地板上，就是进屋后靠右那间。她被打得遍体鳞伤，不过等我把她扶起来之后，她在墙角的桶里洗了把脸，说自己没事儿。我问是谁打的，她说汤姆·鲁宾逊……”

泰勒法官一直在专注于自己的指甲，此时他抬起了头，好像在等人提出反对，但阿迪克斯保持沉默。

“……我问她是不是汤姆把她打成这样，她说是他打的。我又问她，汤姆有没有占她便宜，她说有。于是我就去了鲁宾逊家把他带回现场。她指证说，就是汤姆干的，我就把他抓了起来。整件事情就是这样。”

“谢谢你。”吉尔莫先生说。

泰勒法官开口问道：“阿迪克斯，你有什么问题吗？”

“有。”我父亲说。他坐在桌子后面，椅子斜向一侧，跷着二郎腿，一只胳膊搭在椅背上。

“警长，请问你找过医生吗？有任何人找过医生吗？”阿迪克斯问道。

“没有，先生。”泰特先生说。

“根本没有找过医生？”

“没有。”

“为什么不找？”阿迪克斯有些咄咄逼人。

“哦，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芬奇先生，因为没有必要。她伤得很重。显然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可你没有找医生？你在现场的时候，有人打发别人去找，或者自己去找过医生吗？要么有人带她去看过医生吗？”

“没有，先生……”

泰勒法官插话了：“阿迪克斯，这个问题他已经回答三遍了。他没有找过医生。”

阿迪克斯说：“我只是想确认一下，法官。”法官微微一笑。

杰姆的手先是搭在看台栏杆上，这时候一下子攥得紧紧的，还猛地深吸了一口气。我扫了一眼楼下，发现人们并没有做出和他相同的反应，于是我怀疑杰姆有可能是为了引人注意。迪尔一直是个平静的旁观者，坐在他身旁的塞克斯牧师也和他一样。“怎么回事儿？”我小声问杰姆，他的回应只是简短的一声“嘘——”。

“警长，”阿迪克斯继续说道，“你说她伤得很重，究竟是什么情况？”

“怎么说呢……”

“描述一下她的伤势就好，赫克。”

“哦，她头部周围全都是被殴打留下的伤痕。胳膊上已经出现了瘀肿，事情发生在三十分钟以前……”

“你是怎么知道的？”

泰特先生笑了一下。“对不起，那是他们告诉我的。不管怎么说，反正我到那儿的时候，她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还有一只眼睛眼圈发黑。”

“哪只眼睛？”

泰特先生眨了眨眼，用手指拢拢头发。“让我想想。”他轻声说着，抬起头望着阿迪克斯，好像是觉得这个问题很幼稚。“你想不起来了吗？”阿迪克斯问。

泰特先生指着自己面前五英寸处的一个隐形人说：“是她的左眼。”

“等一下，警长，”阿迪克斯说，“是她面对你的左边，还是她和你面朝同一方向的左边？”

泰特先生答道：“哦，那就应该是她的右边了。是她的右眼，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那半边脸伤得比较严重……”

泰特先生又眨了眨眼睛，好像突然之间明白了什么。他扭过头去看汤姆·鲁宾逊；仿佛是心有灵犀，汤姆·鲁宾逊也抬起了头。

阿迪克斯也悟出了什么，他站起身来，说：“警长，请再重复一下你刚才的话。”

“我刚才说，是她的右眼。”

“先停一下……”阿迪克斯走到法庭书记员桌前，对着那只正在狂写不止的手弯下了腰。那只手停住了，把速记簿往回翻，接着法庭书记员念道：“‘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那半边脸伤得比较严重。’”

阿迪克斯抬头看着泰特先生。“请再说一遍，是哪边，赫克？”

“是右边，芬奇先生，不过她还有别的伤——你想听我说吗？”

阿迪克斯似乎正打算转到下一个问题，不过他沉吟片刻，说道：“好吧，她还有什么伤？”在泰特先生回答的同时，他扭头看了看汤姆·鲁宾逊，好像在说，这是他们原先没敢指望的。

“……她的两只胳膊上都有瘀青。她还给我看了她的脖子，咽喉处有明显的指印……”

“喉咙周围一圈全都有，还是只有脖子后面有？”

“我看是整个一圈全都有，芬奇先生。”

“你确定？”

“是的，先生。她脖子很细，任何人都能一把掐住……”

“警长，请你只回答‘是’或者‘不是’。”阿迪克斯冷冷地说。泰特先生陷入了沉默。

阿迪克斯坐下来，朝地方检察官点了点头，地方检察官转而对法官摇摇头，法官又向泰特先生点了点头，于是他动作僵硬地站起身，走下了证人席。

楼下的观众脑袋转来转去，鞋在地板上蹭出刺耳的噪音；婴儿们趴在大人肩膀上；还有几个孩子蹦蹦跳跳地跑出了法庭。坐在我们身后的黑人发出一阵阵窃窃私语声。迪尔问塞克斯牧师，这是怎么回事儿，塞克斯牧师说他也不知道。到目前为止，一切都那么沉闷无趣：没有人大发雷霆，双方律师之间没有唇枪舌剑，也没有出现戏剧性场面，这似乎让所有在场的人大失所望。阿迪克斯一派温和地进行辩护，好像他经手的是一桩所有权纠纷案。凭着把狂暴的大海平息下去的无穷力量，他可以把一起强奸案变得像布道会一样枯燥乏味。我脑海中那些可怕的记忆全都消失了——熏人的酒气和猪圈的气味混合在一起，睡眼惺忪的男人們一脸阴沉，还有夜空中传来的沙哑声音：“阿迪克斯，他们走啦？”——这一切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的噩梦随着天光大亮一去不复返，一切都会好起来啦。

所有的观众都跟泰勒法官一样轻松，只有杰姆例外。他的嘴微微翘起，似笑非笑，很耐人寻味，眼睛闪烁着愉悦的光芒，言语中还提到了“加强证据”之类的字眼儿，这让我更加确信他是在炫耀。

“……罗伯特·E·李·尤厄尔注！”

随着传讯员一声低沉的呼喊，一个小斗鸡模样的男人应声站起，大摇大摆地走向证人席。一听到有人叫自己的名字，他的后脖子立刻就红了。等他转过身来宣誓的时候，我们看见他的脸也跟脖子一样红。我们还发现，他和与自己同名的那位将军毫无相似之处。他额头上竖着一蓬纤细的头发，看样子刚刚洗过，尖细的鼻子闪着油光，而且他简直说不上有下巴——他的下巴和皱巴巴的脖子连成了一体。

“……愿上帝帮助我。”他像公鸡打鸣一样念完了誓词。

任何一个和梅科姆一样大小的镇子上都有类似尤厄尔家这样的家族。不管经济怎样波动，不管是繁荣还是大萧条的低谷，他们的处境都丝毫不会改变，永远靠吃县里的救济过活。没有一个考勤员能让尤厄尔家那一大群的孩子留在学校里读书；没有一个公共卫生员能让他们家的人摆脱各种先天缺陷、形形色色的寄生虫，还有在污秽环境中免不了要染上的种种疾病。

生活在梅科姆的尤厄尔家族住在镇上的垃圾场后面，那里曾经是座黑人木屋。房屋的木板墙上加了瓦楞铁皮，房顶上的瓦是锤扁的罐头盒，所以只有它的大体形状能体现出原貌：房子呈四方形，四个小小的房间开向一条从前门直通后门的过道，整座木屋局促地坐落在四个形状不规则的石灰墩上。窗户只能算是开在墙上的几个洞，到了夏天就用油腻腻的纱布遮起来，好阻挡那一群群在垃圾堆上举行欢宴的苍蝇。

苍蝇的日子也很不好过，因为尤厄尔家的人每天都要对垃圾场来一次彻底的大扫荡，他们如此卖力换来的成果（都是不能吃的东西）散布在木屋周围，看上去就像是一个精神失常的孩子营造出的游戏场：充当篱笆的是树枝、扫把和工具的柄，上面顶着生锈的锤子头、缺齿的耙子头、铁锹头、斧头和刨土的镐头，用

零零碎碎的带刺铁丝网缠绞在一起。篱笆围起了一个肮脏的院子，里面有一辆废弃的福特T型汽车的残骸，丢在碎石块堆上，还有一把被抛弃的牙医手术椅、一台老掉牙的冰柜，外加一些七零八碎的玩意儿：旧鞋、坏了的收音机、相框和罐头瓶。在这堆破烂底下，有几只骨瘦如柴的黄毛鸡正满怀希望地东啄西啄。

然而，院子的一角让梅科姆的人们大惑不解——沿着篱笆，有六个搪瓷剥落的泔水桶一字排开，里面种着艳丽的红色天竺葵，一看便知是精心伺弄的成果，好似出自莫迪小姐之手，不过前提是莫迪小姐愿意屈尊在自家院子里种天竺葵。大家说那是属于马耶拉·尤厄尔的。

没人说得清楚那块地盘上到底有多少孩子——有人说是六个，有人说是九个，从他家房前经过的人总能看到窗前挤着几张脏兮兮的小脸。除了圣诞节，平日里很少有人打这儿经过，因为在圣诞节期间，教堂要来送慈善篮，此外，梅科姆镇的镇长还号召大家自己来扔圣诞树和垃圾，好减轻垃圾工的负担。

去年圣诞节，阿迪克斯响应镇长的号召，自己来扔圣诞树，把我和杰姆也带上了。从高速路上下来是一条土路，经过垃圾场，通向一个小小的黑人村，离尤厄尔家约摸有五百米远。回来的时候，我们必须把车倒回高速路上，或者一直开到底再掉头，人们多半都会开到黑人的前院去掉了。在十二月寒冷的黄昏时分，淡蓝色的炊烟从一座座小木屋的烟囱里袅袅升起，屋里的炉火把门洞映得黄澄澄的，让木屋看起来又整洁又舒适。空气中弥漫着诱人的香气：烤鸡和干煎熏猪肉就像傍晚的空气一样松脆。我和杰姆能嗅到炖松鼠的香味，不过只有像阿迪克斯这样在乡下生活过很多年头的人才能分辨出炖负鼠和兔子的味道。当我们开车再次经过尤厄尔家的时候，这些香味都闻不到了。

站在证人席上的这个小个子和自己的近邻相比，唯一的长处就是，如果用肥皂和热水使劲儿搓洗一番，他的皮肤会显现出白色。

“是罗伯特·尤厄尔先生吗？”吉尔莫先生问。

“是我，长官。”证人答道。

吉尔莫先生的后背僵了一下，我也替他感到为难。也许我最好先解释一下。我听说有些律师的孩子，看见他们的父亲在法庭上和人针锋相对，误以为对方律师是自己父亲的仇敌，因此心里会经受痛苦的煎熬；可是，等看见他们刚到第一次休庭就和自己的对手手挽手走出法庭，这些孩子更是惊讶不已。我和杰姆却不是这样。不管父亲是输是赢，我们在旁观过程中都没有受到过任何心灵创伤。很抱歉，我在这方面讲不出任何戏剧化的情节，如果要讲的话，只能是凭空杜撰。不过，当辩论变得异常激烈，超出了律师应该保持的风度，我们还是能够感觉到的——这是我们通过观察其他律师体会到的，而不是通过观察我们的父亲。除了在对耳背的证人提问的时候，我从未见过阿迪克斯提高嗓门。此时，吉尔莫先生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就跟阿迪克斯一样。除此之外，尤厄尔先生还是吉尔莫先生的证人，他更没理由对自己的证人粗暴无礼。

“你是马耶拉·尤厄尔的父亲吗？”这是吉尔莫先生的第二个问题。

“噢，如果我不是她父亲，这事儿我就管不着了。她妈早死了。”

泰勒法官坐不住了。他坐在转椅里，慢慢掉转方向，用慈祥的目光看着证人。“你是马耶拉·尤厄尔的父亲吗？”他问，那语调让我们下面的笑声戛然而止。

“是的，先生。”尤厄尔先生恭顺地答道。

泰勒法官继续用友善的语气回答：“这是你第一次上法庭吗？我不记得在这儿见过你。”见证人点头肯定了他的说法，他又说道：“那好吧，我们把事情讲清楚。在这个法庭上，只要我坐在这儿，谁也不许在任何话题上做任何猥亵的随意发挥。你明白吗？”

尤厄尔先生点点头，但我怀疑他根本没听明白。泰勒法官叹了口气，说：“就这样吧。吉尔莫先生？”

“谢谢您，法官先生。尤厄尔先生，请你用自己的话告诉我们，十一月二十一日那天傍晚发生了什么，好吗？”

杰姆咧嘴笑了一笑，向后拢了拢头发。“用你自己的话”是吉尔莫先生的口头禅。我们经常感到纳闷，吉尔莫到底担心证人会用什么人的话来发言呢？

“哦，十一月二十一日那天晚上，我从林子里背回来一捆引火柴，刚走到篱笆边上，就听见马耶拉在屋子里尖声号叫，像杀猪一样……”

听到这里，泰勒法官用尖锐的目光瞟了证人一眼，看样子肯定是认为他的随意发挥并非居心不良，因为他又恢复了睡眼蒙眬的模样。

“当时是什么时间，尤厄尔先生？”

“就在太阳落山之前。噢，我刚才正说到马耶拉的叫声简直把老天爷都惊到了……”法官席上又投过来一瞥，吓得尤厄尔先生不敢吱声了。

“是吗？她当时在尖叫？”吉尔莫先生问。

尤厄尔先生不知所措地看着法官。“哦，马耶拉叫得越来越凶，我扔下柴火赶紧跑过去，结果撞在了篱笆上，等我挣脱出来跑到窗户前，发现……”尤厄尔先生的脸涨得通红，他站起来用手指着汤姆·鲁宾逊说，“……我看不见那个黑鬼正在和我的女儿马耶拉交配！”

泰勒法官主持的法庭一向很安静，他几乎从来用不上法槌，可今天他敲了足足五分钟。阿迪克斯站起身来，走到法官席前跟他说着什么；赫克·泰特先生是县里的首席警官，他站在中间的过道里，试图让人声鼎沸的法庭归于平静。我们身后的黑人也群情激愤，发出一阵低沉的吼声。

塞克斯牧师探着身子，越过我和迪尔，拽了拽杰姆的胳膊肘。“杰姆先生，”他说，“你最好带琼·露易丝小姐回家去。听见了吗，杰姆先生？”

杰姆转过头来看着我。“斯库特，你回家去。迪尔，你和斯库特回家去。”

“你得让我心服口服才行啊。”我想起了阿迪克斯那句至理名言。

杰姆非常恼火，冲我皱起了眉头，然后对塞克斯牧师说：“我觉得没什么关系，牧师，她听不懂。”

这句话击中了我的要害。“我当然能听懂，只要你能懂我就能懂。”

“喂，别吭声儿。牧师，她根本不懂，她还不到九岁呢。”

塞克斯牧师的黑眼睛里充满了忧虑。“芬奇先生知道你们都在这儿吗？琼·露易丝不适合待在这种场合，你们男孩子也不适合。”

杰姆摇了摇头。“离得这么远，他看不见我们。放心吧，牧师。”

我断定杰姆会赢，因为我知道，此时此刻什么也无法让他离开。我和迪尔安全了，不过这是暂时的：阿迪克斯能从他那里看见我们，如果他往这儿望的话。

泰勒法官唧唧地敲着法槌，与此同时，尤厄尔先生沾沾自喜地坐在证人椅上，欣赏着自己一手制造的混乱场面。只用短短的一句话，他就把这些刚刚还在愉快地享受野餐的人们变成了愠怒、紧张、嗡嗡不休的人群。幸亏法槌的敲击声渐渐对他们施了催眠术，让他们慢慢松弛下来，最后法庭里只剩下了微弱的“嘭——嘭——嘭”，好像法官是在用铅笔敲着审判席。

重新掌控了法庭之后，泰勒法官向后一靠，看上去突然变得很憔悴，显出一副老态，我情不自禁地想起阿迪克斯的话——他和泰勒太太不怎么亲吻，他肯定都快七十岁了。

“法庭刚刚接到一个请求，”泰勒法官说，“希望观众退出法庭，至少请妇女和儿童离场，这个请求暂时不予满足。一般来说，大家想看就看，想听就听，而且有权让他们的孩子在场。不过，我要强调一点：在听和看的时候，你们要保持肃静，否则就必须离开法庭，但是在离开之前，凡是大声喧哗的，都会被处以藐视法庭罪。尤厄尔先生，如果可能的话，请你在提供证词的时候注意自己的语言，尽量限制在基督徒的用语范围内。吉尔莫先生，请继续吧。”

尤厄尔先生的样子让我想起了聋哑人。我敢说，泰勒法官命令他使用的词句他连听都没听过——他的嘴巴正在和他要说的话进行无声的较量，不过措辞的重

要性倒是清清楚楚写在他的脸上。他刚才那副自鸣得意的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执拗和谨慎，不过这可骗不了泰勒法官：只要尤厄尔先生待在证人席上，他的眼睛就紧盯不放，似乎在威慑对方，看他敢不敢再捣乱。

吉尔莫先生和阿迪克斯交换了一下眼神。阿迪克斯又坐下了，用拳头抵着两颊，这样以来我们根本看不到他的脸。吉尔莫先生看起来有些不知所措。泰勒法官的发问让他松了口气：“尤厄尔先生，你当时看见被告和你的女儿在性交吗？”

“是的，我看见了。”

观众席上寂静无声，只有被告说了句什么，阿迪克斯对他耳语了一番，汤姆·鲁宾逊也沉默了。

“你说你当时在窗户旁边？”吉尔莫先生问。

“是的，先生。”

“窗户离地面有多高？”

“大概三英尺。”

“你能看清楚屋里的情况吗？”

“能看清，先生。”

“屋里是什么样子？”

“哦，里面东西扔得乱七八糟，就像是有过搏斗。”

“你看见被告以后做了些什么？”

“哦，我一路跑着绕到房前，想把他堵在屋里，可是他提前一步从前门跑掉了，不过，我还是看清楚他是谁了。当时我只顾着去看马耶拉，就没追上去。我跑进屋里，发现她正躺在地上号啕大哭……”

“然后你做了什么？”

“哦，接着我就赶紧跑去找泰特。我知道那个人是谁，他就住在那边的黑人窝里，每天都从我家门前经过。法官，十五年来，我一直请求县政府清除那个黑窝，跟他们做邻居太危险了，而且还会让我的房产贬值……”

“谢谢你，尤厄尔先生。”吉尔莫先生连忙打断了他。

尤厄尔先生匆忙走下证人席，和起身要向他发问的阿迪克斯撞了个正着。观众爆发出一阵大笑，泰勒法官这次倒没有发威。

“请等一下，先生，”阿迪克斯温和地说，“我能问你一两个问题吗？”

尤厄尔先生又回到证人席上坐了下来，他一脸傲慢，用怀疑的眼神看着阿迪克斯——在梅科姆县，这是证人在对方律师面前惯有的表情。

“尤厄尔先生，”阿迪克斯开始问话，“看来在那天晚上，你跑动得可真不少。我们来回顾一下，你说你跑向自家的房子，跑到窗口，跑进屋里，跑向马耶拉，还跑去找泰特先生。在你东跑西跑的过程中，有没有跑去找过医生？”

“不用找医生。我已经看清楚发生了什么。”

“可是我有一事不明，”阿迪克斯说，“你当时难道不关心马耶拉的状况吗？”

“我当然关心，”尤厄尔先生说，“我看见是谁干的了。”

“你理解错了，我是指她的身体状况。你不觉得她的伤势需要立即就医吗？”

“什么？”

“你难道没想到她需要马上看医生吗？”

证人说，他压根儿就没去想，他这辈子从来没给哪个孩子请过医生，要是请的话，得花掉他五美元。“就这些吗？”他问。

“还没问完，”阿迪克斯的语气很随和，“尤厄尔先生，你听到了警长的证词，对不对？”

“那又怎样？”

“赫克·泰特先生站在证人席上的时候你也在法庭里，对吗？你听到了他所说的一切，对吗？”

尤厄尔先生把事情仔细掂量了一番，似乎认为这个问题没有什么风险。

“是的。”他答道。

“他对马耶拉伤势的描述，你都认可吗？”

“那又怎样？”

阿迪克斯转过头去看着吉尔莫先生，笑了一笑。尤厄尔先生好像打定主意要对辩方置之不理。

“泰特先生在证词中说，她的右眼被打得乌青，脖子周围被打得……”

“哦，没错，”证人说，“泰特先生说的我都同意。”

“你都同意？”阿迪克斯淡淡地说，“我只是想确认一下。”他走到法庭记录员身边，说了句什么，记录员于是花了几分钟时间朗读泰特先生的证词，那语调就像是在介绍股票市场行情一样，不免让人感到好笑。“……哪只眼睛是她的左眼哦那就应该是她的右边了是她的右眼芬奇先生我现在想起来了她那半边脸……”他翻了一页，“伤得比较严重警长请再重复一下你刚才的话我刚才说是她的右眼……”

“谢谢你，波特，”阿迪克斯说，“尤厄尔先生，你又听了一遍。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你同意警长所说的吗？”

“我同意泰特说的。她被打成了乌眼青，伤得很严重。”

这个小个子男人好像忘记了刚才法官对他的羞辱，他显然不把阿迪克斯放在眼里，一下子变得神气十足，胸脯也鼓了起来，又摇身一变，成了一只红色的小公鸡。阿迪克斯问下一个问题的时候，我真担心他把衬衫给撑裂了。

“尤厄尔先生，你会读书写字吗？”

吉尔莫先生插了进来。“反对。”他说，“我认为证人的读写能力跟本案无关。毫不相干，无足轻重。”

泰勒法官正要开口，阿迪克斯说：“法官，如果您允许我提出这个问题再加上另一个问题，您就会明白其中的关联。”

“好吧，让我们看个究竟。”泰勒法官说，“不过你一定得让我们明白其中的关联。反对无效。”

吉尔莫先生似乎也和我们其他人一样好奇，想知道尤厄尔先生的受教育程度跟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

“我再重复一遍刚才的问题，”阿迪克斯说，“你会读书写字吗？”

“我当然会。”

“你能写下你的名字给我们看看吗？”

“当然可以啦。要是我不会写名字，怎么签救济支票？”

尤厄尔先生是在跟他的老乡们套近乎。楼下的交头接耳和哧哧窃笑多半和他的为人有关。

我开始紧张起来。阿迪克斯似乎胸有成竹——但在我看来，他就像是在摸黑叉青蛙。在交叉讯问证人的过程中，千万，千万，千万不要问你事先不知道答案的问题——这个原则我从吃奶的时候起就了然于胸。这么做的结果是，你常常会得到一个你不想要的答案，这个答案可能会毁掉你的诉讼。

阿迪克斯把手伸进外套的内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又从马甲口袋里拔出钢笔。他的动作带着几分悠闲，还转过身好让陪审团看个清楚。他旋下笔帽，轻轻地放在桌上，又微微摇晃了一下笔杆，然后把笔杆和信封一起交给了证人。“你能给我们写一下你的名字吗？”他说，“慢慢来，让陪审团看清楚你是怎么写的。”

尤厄尔先生在信封背面写下自己的名字之后，得意忘形地抬起头来，正遇上泰勒法官投过来的目光，那目光就像是凝视着一朵盛开在证人席上的芬芳馥郁的栀子花；吉尔莫先生则欠着身子半站在桌边。陪审团的成员们也都在盯着他，其中一个人还手扒栏杆使劲儿把身子往里探。

“有什么好看的？”尤厄尔先生问。

“你是个左撇子啊，尤厄尔先生。”泰勒法官说。

尤厄尔先生转过身来，对法官怒目相向，他说他看不出左撇子和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还说自己是个敬畏耶稣的人，阿迪克斯·芬奇纯粹是在这儿捉弄他；像阿迪克斯·芬奇这样狡猾多端的律师从始至终都在用各种诡计欺骗他；他已经把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而且还说了一遍又一遍——这倒是实情；阿迪克斯后面问的问题都没有能动摇他的证词，他确实是先从窗口望进去，然后赶跑了黑鬼，又跑去找警长报案。阿迪克斯终于停止了发问。

倒是吉尔莫先生又问了一个问题。“关于你用左手写字这件事儿，尤厄尔先生，你是两手并用吗？”

“当然不是。我这只手跟另一只手一样好用，两只手一样灵活。”他又补充了一句，还朝被告席瞪了一眼。

杰姆似乎是外表冷静，内心无比激动。他轻轻捶了一下看台栏杆，还小声说了一句：“我们抓住他的把柄了。”

我可不这么认为。在我看来，阿迪克斯似乎想证明是尤厄尔先生打了马耶拉。如果她右眼乌青，而且主要是被打在右脸上，这表明极有可能是个左撇子动

手打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和杰姆都会认同这一点。不过，汤姆·鲁宾逊也可能是个左撇子啊。我学着泰特先生的样子，想象有个人和我面对面，然后在脑子里飞速上演了一场哑剧，得出的结论是：汤姆极有可能是用右手抓住她，用左手击拳。我朝楼下望去。他虽然背对着我们，但我能看见他宽阔的肩膀和跟公牛一样粗的脖子——我的猜测对他来说轻而易举就能做到。我觉得杰姆高兴得过早，还没等蛋孵化就数起小鸡来了。

注 罗伯特·E. 李，美国内战时期南方军的统帅。

## 第十八章

这时，一个低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马耶拉·维奥莉特·尤厄尔——”

一个年轻姑娘走上了证人席，举手宣誓，保证她所陈述的一切完全属实，毫无保留，除了事实别无其他，所以请上帝帮助她吧。她看上去是个有些娇弱的女子，不过等她在证人席上面对着我们坐定之后，她的本来面目就呈现在了我们眼前：这是个身体粗壮、惯于干重活儿的姑娘。

在梅科姆县，大家很容易就能看出谁经常洗澡，谁一年到头才洗一次：眼下的尤厄尔先生就像是刚刚用沸水烫洗过，泡了整整一夜才把身上那一层层保护皮囊的脏污去掉，他的皮肤看上去似乎对外界环境非常敏感。马耶拉看样子是尽了最大努力保持洁净，这让我想起了尤厄尔家院子里那一排红色天竺葵。

吉尔莫先生让马耶拉用自己的话向陪审团讲述十一月二十一日晚上发生的一切，并且又强调了一遍，请她完全用自己的话来表述。

马耶拉坐在那里默不作声。

“那天傍晚你在什么地方？”吉尔莫先生开始耐心地提问。

“在廊上。”

“哪个廊上？”

“只有一个廊，前廊。”

“你当时在廊上干什么？”

“什么也没干。”

泰勒法官说：“尽管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你能做到的，对吗？”

马耶拉望着他，眼泪突然夺眶而出。她双手捂着嘴，泣不成声。泰勒法官让她哭了一会儿，然后才说：“现在好了吧？在这里，只要你说实话，谁都不用害怕。我知道，这一切对你来说都很陌生，但你没有什么可羞耻的，也没什么可害怕的。你到底害怕什么呢？”

马耶拉捂着嘴说了些什么。“你说什么？”法官问。

“他。”她指着阿迪克斯，抽泣着说。

“芬奇先生？”

她使劲儿点了点头，说：“我不想让他那样对待我，就像刚才对待爸爸一样，让他暴露自己是个左撇子……”

泰勒法官挠了挠浓密的白发。显然他是头一次遇上这种问题。“你多大了？”他问。

“十九岁半。”马耶拉说。

泰勒法官清了清嗓子，试图换上宽慰的语调，可结果都算不上差强人意。“芬奇先生没有要吓唬你的意思，”他用粗哑的声音说，“如果他那样做的话，我会让他打住。这是我坐在这里的职责之一。好啦，你是个大姑娘了，现在坐端正，告诉——告诉我们，你遇到了什么事情。你能做到的，对不对？”

我悄声对杰姆说：“她是不是脑子有问题？”

杰姆眯着眼睛斜睨着楼下的证人席。“这个现在还不好说，”他开口道，“她倒是有足够的头脑赢得法官的同情，不过，她也可能只是……唉，我说不好。”

马耶拉的情绪缓和下来之后，又战战兢兢地朝阿迪克斯投去最后一瞥，这才对吉尔莫先生说：“哦，先生，我当时正在廊上，他走了过来，你知道，院子里有个旧立柜，是爸爸弄回来准备劈开当柴火烧的。爸爸去林子里之前把这活儿交待给我干，可我身上使不出劲儿来，他正好打旁边经过……”

“‘他’是谁？”

马耶拉指了指汤姆·鲁宾逊。“我必须请你说得明确一点儿，”吉尔莫先生说，“记录员没法把手势分毫不差地记录下来。”

“就是那边的那个，”她说，“汤姆·鲁宾逊。”

“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我说，过来，黑鬼，你给我把这个立柜劈开，我给你五分钱。这活儿对他来说容易得很，根本算不了什么。于是他就走进了院子，我进屋去给他拿五分钱。我转身要出来，还没弄清楚咋回事儿，他就扑在我身上了。他是从我背后扑上来的，就是这样。他掐住我的脖子，骂骂咧咧说着下流话……我拼命挣扎，大声喊叫，可他卡住了我的脖子。他一个劲儿地打我，打了好多下……”

吉尔莫先生等着马耶拉平静下来：她把手帕扭来扭去，拧成了一股汗湿的绳子；她把手帕打开来擦脸，那手帕早就被她用潮热的双手攥成了皱巴巴的一团。她等着吉尔莫先生问下一个问题，可吉尔莫先生一言不发，她于是继续说：“……他把我压在地上，卡着我的脖子让我喘不上气来，占有了我。”

“你大声喊叫了吗？”吉尔莫先生问，“你大声喊叫并且反抗了吗？”

“我想是的，我拼命喊叫，又是踢又是踹，扯着嗓子叫喊。”

“然后发生了什么？”

“我记不清了，不过紧接着爸爸就进了屋，他站在我身边低头看着我，冲我大吼，问是谁干的，到底是谁。我好像昏了过去，等我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只知道泰特先生把我从地上拉了起来，领着我走到水桶边。”

马耶拉显然从自己的叙述中找到了一些信心，但还是不同于她父亲的轻率粗莽，她有点儿鬼鬼祟祟，像一只目光锁定目标的猫，尾巴急促地甩个不停。

“你说你竭尽全力反抗，想挣脱他？是拼命反抗吗？”吉尔莫先生问。

“我当然是拼命反抗。”马耶拉学着她父亲的口吻说。

“你能肯定他完全占有了你吗？”

马耶拉的脸一下子扭曲起来，我担心她又要哭了，不过她并没有失控。她说：“他做了他想做的事情。”

吉尔莫先生在头上抹了把汗，这个动作提醒了人们这是个大热天。“我暂时就问这么多，”他用轻松愉快的语调说，“不过你还得待在这儿。我估计芬奇先生这个大坏蛋还有问题要问你。”

“控方不许向证人灌输对辩方律师的偏见，”泰勒法官一本正经地嘟囔了一句，“至少现在不能。”

阿迪克斯笑嘻嘻地站了起来，他并没有走向证人席，而是撩开外套的两襟，把两根大拇指插在马甲口袋里，慢悠悠地穿过房间走向窗前。他朝窗外张望片刻，似乎对眼中之所见并不感兴趣，于是又转过身，缓步走到证人席前。根据多年的经验，我知道他在酝酿着一个决定。

“马耶拉小姐，”他微笑着说，“我暂时还不想吓唬你，现在还不到时候。让我们先来熟悉一下。你多大了？”

“我说过了我十九，刚刚对那边的法官说过。”马耶拉愤愤地朝法官席甩了一下头。

“这位女士，原来你说过了，已经说过了。你得对我包容一点儿，马耶拉小姐，我年纪越来越大，记性没有过去那么好了。我可能会问到一些你已经回答过的问题，不过你还是要给我一个答案，对不对？这就好。”

阿迪克斯自以为马耶拉会全心全意地配合他，可从马耶拉的表情上，我看不到一丁点儿要合作的表示。她只是怒不可遏地看着他。

“你要要是还这样笑话我，我就一个字也不回答你。”她说。

“女士，你说什么？”阿迪克斯吃惊地看着她。

“要是你还取笑我的话。”

泰勒法官说：“芬奇先生并没有取笑你。你到底怎么啦？”

马耶拉低垂着眼睛看着阿迪克斯，话却是对法官说的：“要是他还叫我‘女士’‘马耶拉小姐’什么的，我就拒绝回答问题。我用不着听他这些无礼的话，我被叫到这儿不是来受这个的。”

阿迪克斯又漫步走到窗前，让法官来处理这个插曲。泰勒法官绝对不是那种能引发人们同情的角色，不过他在试图解释的时候，我真为他感到苦恼。“那只是芬奇先生的习惯，”他对马耶拉说，“我们在这个法庭里打过多年交道，芬奇先生一向对所有人都彬彬有礼。他没有嘲弄你的意思，只是想礼貌待人。那是他的习惯。”

法官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阿迪克斯，我们继续吧，法庭记录上要写明证人没有受到无礼对待，她的想法和事实恰恰相反。”

我心里暗想，她长这么大，有人用“女士”或者“马耶拉小姐”称呼过她吗？估计从来没有过，因为她把日常礼仪都当成了一种冒犯。她究竟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呢？这个问题很快就有了答案。

“你说你十九岁了，”阿迪克斯又言归正传，“你有几个兄弟姐妹？”他从窗边踱回证人席前。

“七个。”她说。我怀疑他们每个人都是我开学第一天见到的那样。

“你是老大？家里最大的孩子？”

“是的。”

“你母亲去世多久了？”

“不知道——好长时间了。”

“你上过学吗？”

“跟我爸一样，能读会写。”

马耶拉说起话来就像是我读过的一本书里的那位金格尔先生<sup>注</sup>。

“你上过几年学？”

“两年——三年——我说不好。”

慢慢地，阿迪克斯问这些问题的意图越来越清晰地显现在我头脑中：通过问一些不会让吉尔莫先生认为与本案无关或者微不足道而提出反对的问题，阿迪克斯不露声色地在陪审团面前勾勒出一幅尤厄尔家家庭生活的图景。陪审团了解到如下情况：他们拿到的救济支票远远不够让全家人填饱肚子，有一个很大的嫌疑是父亲把钱拿去换酒喝了——他有时候一进沼泽就是好几天，回来就呕吐不止；天气很少冷到需要穿鞋，不过要是需要的话，用几条旧轮胎也能做出几双时髦的鞋子穿在脚上；至于家里喝的水，是用水桶从垃圾场边上的一个泉眼里打来的一——他们注意让泉眼周围保持干净，不堆放垃圾；说到讲究卫生，大家都是各顾各，要是想洗什么就自己去打水；家里年岁小的孩子总是感冒不断，长年受钩虫病的困扰；有位女士经常到他们家附近转悠，她问马耶拉干吗不去上学，马耶拉在一张纸上写下了原因：家里已经有两个人能读书写字，其他人就没必要去上学了——爸爸需要他们留在家里。

“马耶拉小姐，”阿迪克斯禁不住问道，“像你这样的十九岁姑娘一定有几个朋友吧。你有哪些朋友？”

证人皱了皱眉，看样子很困惑。“朋友？”

“是啊，你难道不认识一些和你差不多年纪，或者比你大几岁、小几岁的人吗？姑娘或者小伙子？哪怕只是普通朋友？”

马耶拉的敌对情绪本来已经平息了许多，变成了默默的怨恨，这下子又爆发了。“芬奇先生，你又在取笑我吗？”

阿迪克斯只好把她的问题当作给自己的回答。

“你爱你的父亲吗，马耶拉小姐？”他转到了下一个问题。

“爱他？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想问，他对你好吗？他是不容易相处？”

“他还行，除了……”

“除了什么时候？”

马耶拉望了望她的父亲。这个男人本来把椅子斜靠在栏杆上翘坐在那儿，听了此话，他一下子坐正了，等着她做出回答。

“没什么时候，”她说，“我刚才说了，他还行。”

尤厄尔先生又靠了回去。

“除了他喝酒的时候？”阿迪克斯的语气非常温和，马耶拉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他有没有对你下过手？”

“你这是什么意思？”

“在他……发怒的时候，有没有打过你？”

马耶拉向四周扫视了一圈，看看坐在下面的法庭记录员，又望了望高高在上的法官。“回答问题，马耶拉小姐。”泰勒法官说。

“我爹连我一根头发也没碰过，”她态度坚决地做出了声明，“他从来都没碰过我。”

阿迪克斯的眼镜滑下来了一点儿，他往上推了推。“我们聊得不错，马耶拉小姐，现在我看我们最好还是回到这个案子上来。你说你招呼汤姆·鲁宾逊进院去劈一个……那是什么来着？”

“一个大立柜，是个一边全是抽屉的旧衣柜。”

“你跟汤姆·鲁宾逊熟悉吗？”

“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知道他是谁、住在哪里吗？”

马耶拉点了点头。“我知道他是谁，他每天都从我家门前经过。”

“这是你第一次喊他进院子吗？”

听到这个问题，马耶拉不由得微微惊跳了一下。阿迪克斯像刚才一样慢慢踱到窗口——他总是问一个问题，然后望着窗外，等证人做出回答。他没有看见马耶拉情不自禁地一惊，可我觉得他似乎知道马耶拉动了一下。他转过身来，扬起了眉毛。“这是……”他准备再问一遍。

“是的，是第一次。”

“你以前从来没有喊他进过院子吗？”

这回她有了心理准备。“没有，确实没有。”

“说一遍‘没有’就够了。”阿迪克斯平静地说，“在那之前，你从来没有叫他给你做过零活儿吗？”

“也许有过，”马耶拉承认道，“我家附近住着好几个黑鬼。”

“你记得以前有类似的情况吗？”

“不记得。”

“好吧，现在我们来谈那天的事情。你说，你一转身，发现汤姆·鲁宾逊已经进屋站在了你身后——是这样吗？”

“是的。”

“你说他‘掐住我的脖子，骂骂咧咧说着下流话’——是这样吗？”

阿迪克斯的记忆突然变得无比精确。“你说‘他把我压在地上，卡着我的脖子让我喘不上气来，占有了我’——是这样吗？”

“我是这么说的。”

“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证人迟疑起来。

“你好像非常肯定他卡住了你的脖子。在整个过程中，你一直在反抗，记得吗？你‘又是踢又是踹，扯着嗓子叫喊’。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马耶拉沉默不语。她似乎在努力理清头绪。我一时间还以为她也在玩泰特先生和我都玩过的把戏，假装自己面前站着一个人。这时候，她扫了吉尔莫先生一眼。

“这是个简单的问题，马耶拉小姐，我再重复一遍。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阿迪克斯的话音里没有了方才的温和，换成了冷漠超然的律师腔调，“你记得他打过你的脸吗？”

“不记得，我想不起来他有没有打过我了。我的意思是，对，我记得，他打过我。”

“最后一句是你的回答吗？”

“啊？是的，他打了我——我只是不记得了，我只是不记得了……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

泰勒法官严厉地看着马耶拉。“别哭，姑娘……”他刚一开口，阿迪克斯就打断了他：“法官，她想哭就让她哭吧。我们有的是时间。”

马耶拉愤怒地吸着鼻子，看着阿迪克斯。“我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你让我站在这儿就是为了嘲弄我，是不是？我会回答你所有的问题……”

“好吧，”阿迪克斯说，“只剩最后几个问题了，马耶拉小姐，不会占用你太长时间让你感到厌烦的。你刚才做证说，被告打了你，抓住你的脖子，掐得你喘不上气来，并且占有了你。我想让你确认一下你说的就是这个人。你能指证是谁强奸你了吗？”

“可以，就是那边那个人。”

阿迪克斯转向被告说：“汤姆，站起来，让马耶拉小姐好好看看你。马耶拉小姐，是这个人吗？”

汤姆·鲁宾逊强壮有力的臂膀在薄薄的衬衫下面微微起伏，若隐若现。他右手扶着椅背起身来，整个人看上去怪怪的，不是很平稳，可这并不是因为他站立的姿势——他的左臂竟然比右臂短了足有十二英寸，疲弱无力地耷拉在体侧。左臂末端是一只皱缩的手，小得出奇。即使从看台上隔着这么远的距离望过去，我也能看得出来那是只废手。

“斯库特！”杰姆惊呼了一声，“瞧啊，斯库特！牧师，他有残疾！”

塞克斯牧师探身越过我，小声对杰姆说：“他的手是让轧棉机给绞坏了，让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家的轧棉机给绞住的，那时候他还是个孩子……流了好多

血，差点儿送了命……骨头上的肉都被扯开了……”

阿迪克斯问：“是这个人强奸了你吗？”

“当然就是他。”

阿迪克斯的下一个问题非常简短：“怎么做的？”

马耶拉愤怒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的，可他就是做了——我说过，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我……”

“现在，我们都冷静下来，想一想这件事……”阿迪克斯还没说完，吉尔莫先生就打断了他。他提出反对，这次的理由不是与本案无关或者微不足道，而是恫吓证人。

泰勒法官当即哈哈大笑。“噢，坐下吧，霍勒斯，这可是没有的事儿。要说有的话，也是证人在恫吓阿迪克斯。”

整个法庭里只听见泰勒法官一个人在捧腹大笑，甚至连婴儿们都没了声息，我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他们会不会在母亲怀里闷死了。

“现在我们继续，马耶拉小姐，”阿迪克斯说，“你在证词中说，被告卡住你的脖子，打你——你并没有说他偷偷尾随你进了屋子，把你打昏，而是说你一转身，发现他就站在面前……”阿迪克斯回到桌子后面，用指节敲着桌子，以此来强调从他嘴里说出的每一个字。“……你希望重新考虑你的证词吗？”

“你想让我说没有发生过的事儿吗？”

“不，女士，我想让你说出真实发生的情况。请再告诉我们一遍，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已经告诉你发生了什么。”

“你在证词中说，你一转身，发现他就站在你面前，接着他就掐住了你的脖子？”

“是的。”

“然后他又松开你的喉咙，开始打你？”

“我说过，他打了我。”

“他用右拳把你的左眼打得乌青？”

“我低头一躲，他——他打空了，就是这样。我低头一躲，他的拳头没打中。”马耶拉终于开窍了。

“你突然想清楚了这个细节。刚才你还记不太清呢，对不对？”

“我说过他打了我。”

“好吧，他卡住你的脖子让你喘不过气来，他打你，然后又强奸了你，是这样吗？”

“就是这样。”

“你是个强壮的姑娘，在整个过程中，你在做什么？只是站在那儿吗？”

“我说过了，我大声喊叫，又是踢又是踹，拼命反抗……”

阿迪克斯抬手摘下眼镜，把视力好的右眼转向证人，他抛出的问题像雨点一般噼里啪啦砸向她。泰勒法官说：“阿迪克斯，一次问一个问题好不好，让证人有机会回答。”

“好吧。你为什么不跑？”

“我试过……”

“试过？那你怎么没跑掉？”

“我——他把我摔在了地上。他就是这么干的，他把我摔倒在地，压在了我身上。”

“你一直都在尖叫？”

“当然啦。”

“那家里别的孩子怎么没听见？他们当时在哪儿？在垃圾场吗？”

没有回答。

“他们在哪里呢？”

没有回答。

“他们听到你的尖叫声怎么没有跑回来？垃圾场离你比林子还近，不是吗？”

没有回答。

“或者你是等到看见你父亲出现在窗口才开始尖叫？你直到那时候才想起来要尖叫，对不对？”

没有回答。

“你最先是对着你父亲尖叫，而不是对着汤姆·鲁宾逊吧？是不是这样？”

没有回答。

“到底是谁打了你？是汤姆·鲁宾逊还是你父亲？”

没有回答。

“你父亲在窗口看到了什么？是强奸现场还是你在拼命反抗？孩子，你为什么不说实话？是不是鲍勃·尤厄尔打的你？”

阿迪克斯从马耶拉面前转身走开，他的神态就像是犯了胃痛，马耶拉脸上是恐惧和愤怒交织在一起的表情。阿迪克斯疲惫地坐下来，用手帕擦着眼镜。

马耶拉突然变得口齿清楚起来。“我有话要说。”她开口道。

阿迪克斯抬起了头。“你是想告诉我们事情的真相吗？”

可是马耶拉并没有听出他的因势利导中带着同情的意味。“我有话要说，说完之后我就再也不开口了。坐在那边的那个黑鬼占有了我，如果你们这些高贵的绅士只会花言巧语，不管不问，那你们就是一群臭胆小鬼，你们全都是臭胆小鬼。你那些装腔作势全都没用，叫我什么‘女士’‘马耶拉小姐’，全都没用，芬奇先生……”

随后，她真的哭了起来。她的抽泣带着满腔怨愤，肩膀颤抖不止。她说到做到，再也不回答任何问题，就连吉尔莫先生也无法让她回心转意。我猜，要不是因为她可怜无知，就凭她在大庭广众之下把谁都不放在眼里，泰勒法官早就以藐视法庭为由把她送进监狱了。我不明白阿迪克斯以何种方式给了她重重一击，不过他也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快感。他低垂着脑袋坐在那里，马耶拉离开证人席从他桌边走过的时候，向他投去了愤恨的眼神，我从来没见过谁投向别人的目光里带着那么强烈的仇恨。

吉尔莫先生告知泰勒法官，控方已自动停止向法庭提供证据。泰勒法官说：“大家都该歇会儿了。休庭十分钟。”

阿迪克斯和吉尔莫先生在法官席前低语了一番，然后两人一起从证人席后面那扇门走出了法庭。这是个信号，大家一见便知可以活动活动腿脚，伸伸懒腰了。我这才发现自己一直坐在长凳的边沿上，身子都有点儿发僵了。杰姆站起身，打了个哈欠，迪尔动作跟他一样，塞克斯牧师只是用帽子擦了擦脸，说，这天气，气温起码有三十二度。

安德伍德先生方才一直安安静静地坐在给媒体预留的座位上，海绵吸水一般用他的大脑收集证词。此时，他那双充满敌意的眼睛开始在黑人看台上扫来扫去，正好和我的目光撞在了一起。他鼻子里哼了一声，转移了视线。

“杰姆，”我说，“安德伍德先生看见我们啦。”

“没关系。他不会告诉阿迪克斯的，他会直接放在《梅科姆论坛》报的社交栏目里。”杰姆说完又回过头去，估计是在向迪尔讲解这场诉讼中的精彩之处，不过我真不知道有什么值得一提的。阿迪克斯和吉尔莫先生没有就任何问题进行难解难分的舌战。吉尔莫先生对承担这次公诉似乎有几分不情愿；证人们像驴子一样被牵着走，几乎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不过，阿迪克斯曾经告诉我们说，在泰勒法官主持的法庭上，那些生搬硬套、严格用法律条文对待证人和证词的律师，常常会落得被法官厉声斥责一番的下场。他独自选取这件事情告诉我，是想让我明白，泰勒法官看上去懒懒散散，好像是一边打盹儿一边审理案子，可他的判决极少被推翻，这充分证明了他的厉害。阿迪克斯说他是个好法官。

没过一会儿，泰勒法官重新回到法庭，爬上了他的旋转椅。他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支雪茄，带着思索的神情细细研究。我捅了一下迪尔。看来那支雪茄通过了法官的审查，紧接着就被狠狠咬了一口。“我们有时候会专门到这儿来看他，”我说，“他会嚼上一个下午的。你等着瞧吧。”泰勒法官不知道楼上有人在公然监视他的一举一动，他吐烟头的时候，先是非常娴熟地把雪茄推送到嘴唇边，然后“噗”的一声吐出来。烟头准确无误地落入痰盂，我们都能听见“咚”的溅水声。“我敢打赌，他玩‘唾沫纸团’一定很厉害。”迪尔喃喃地说。

在休庭期间，人们一般总会成群结队涌出法庭，可今天大家都没动地方。甚至连“闲人俱乐部”的成员也站在墙边没四处走动，这群老头起初还试图激起年轻人的羞愧感，给他们让座，却没能如愿。我猜，可能是赫克·泰特先生把县政府厕所都预留给法庭人员了。

阿迪克斯和吉尔莫先生回来了，泰勒法官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快四点了。”他说。这真让我纳闷，县政府大楼的钟肯定至少敲过两次了，可我没听见一点儿声响，也没感觉到一丝震颤。

“今天下午，咱们把这案子结了，”泰勒法官问，“怎么样，阿迪克斯？”

“我看能办到。”

“你有几个证人？”

“一个。”

“那好，传他上来。”

**注** 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一个人物，说话总是只言片语。

## 第十九章

托马斯·鲁宾逊把右手绕到身体左侧，托住左臂往上抬，伸向桌子上的《圣经》，试图用他那只如同橡胶假肢一般的左手去接触黑色的封面。当他举起右手准备宣誓的时候，那只不听使唤的左手从《圣经》上滑落下来，打在书记员的桌子上。他正要再试一次，泰勒法官用粗哑的嗓音说了声：“汤姆，就这样吧。”汤姆宣过誓，走上证人席，坐了下来。阿迪克斯快速引导汤姆向大家做了一番自我介绍：

现年二十五岁，已婚，有三个孩子；曾经触犯过法律——因扰乱社会治安被判处三十天监禁。

“既然确定是扰乱社会治安，”阿迪克斯说，“具体是什么行为？”

“跟人打架，他要用刀子捅我。”

“他得逞了吗？”

“是的，先生，受了点儿伤，不是很重。你知道，我……”他动了动左肩膀。

“我明白，”阿迪克斯说，“你们两个都被判刑了吗？”

“是的，先生，我交不起罚款，只好去服刑。那个家伙交了钱。”

迪尔探身越过我，向杰姆问道：阿迪克斯这是在干什么？杰姆说，阿迪克斯在向陪审团显示，汤姆没有什么可隐瞒的。

“你认识马耶拉·维奥莉特·尤厄尔吗？”阿迪克斯问。

“认识，先生。我每天去地里干活，来回都得经过她家。”

“谁的地？”

“我给林克·迪斯先生家做采摘工。”

“十一月份还要摘棉花吗？”

“不是，先生，秋冬两季我都在他家院子里干活儿。我全年基本上固定下来只给他干活儿，他家种了好多胡桃树这类的。”

“你说你每天去干活，来来回回都得经过尤厄尔家。还有没有别的路可走？”

“没有，先生。据我所知，没有。”

“汤姆，她以前跟你说过话吗？”

“噢，说过，先生。我每次经过都会冲她抬抬帽子，打个招呼。有一天，她喊我进院子，要我帮她劈开一个大立柜。”

“她是什么时候喊你去劈开那个——大立柜的？”

“芬奇先生，那是好久以前的事儿了，是在去年春天。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刚好是锄棉花的季节，我身上带着锄头。我对她说，我只带了把锄头，她说她有把斧子。她把斧子递给我，我就帮她劈开了那个大立柜。她说：‘我看我是不是得给你五分钱？’我说：‘不用啦，女士，我不收钱。’然后我就回家去了。芬奇先生。这是去年春天的事儿，都过了一年多了。”

“从那以后你又去过她家吗？”

“去过，先生。”

“什么时候？”

“嗯，我去过好多次。”

泰勒法官本能地伸手去拿法槌，却又把手放下了。没等他发威，楼下的嗡嗡声就自行消失了。

“是在什么情况下去的？”

“您说什么，先生？”

“你为什么到她家院子里去过那么多次？”

汤姆的额头舒展开了。“先生，是她喊我进去的。我每次经过她家，她好像都有点儿小活儿要我帮忙——像是劈柴火啦，打水啦。她每天都要给那些红色的花浇水……”

“你干这些活儿有报酬吗？”

“没有，先生。头一回她提出要给我五分钱，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提起过。我很乐意帮她，尤厄尔先生好像不怎么帮她，别的孩子也一样，而且我知道她没有什么闲钱。”

“别的孩子都在哪儿？”

“他们就在房子周围，到处乱跑。我干活儿的时候他们就在旁边看着，有几个还趴在窗台上。”

“马耶拉小姐和你说话吗？”

“说啊，先生，她和我说话。”

汤姆·鲁宾逊的证词让我渐渐意识到，马耶拉·尤厄尔一定是这个世界上最孤独的人，甚至比怪人拉德利还孤独——怪人拉德利都已经有二十五年足不出户

了。阿迪克斯问她有没有朋友的时候，她一开始好像根本不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后来又认定阿迪克斯是在取笑她。我觉得她是个可怜虫，就像杰姆说的那些混血儿：白人不愿意搭理她，因为她和猪猡一样的人朝夕相处；黑人不想跟她打交道，因为她是个白人。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喜欢与黑人为伍，但这是她无以效仿的，因为她没有河岸上的大片土地，也不是出身于一个有优良传统的古老家族。在谈到尤厄尔家的时候，没人会说：“那只是他们的生活方式而已。”除了每年给他们送圣诞篮和救济款，梅科姆的男女老少根本不会理睬他们一家人。汤姆·鲁宾逊大概是唯一一个对她表示过尊重的人，而她却说汤姆占有了她。她站起来望向汤姆的眼神，就像是看着自己脚下的泥土。

“你有没有，”阿迪克斯打断了我的思索，“随便在什么时候，进到尤厄尔家的院子里——未经他们家的人明确邀请，你有没有在什么时候擅自进入他们家？”

“没有，先生，芬奇先生，从来没有。我不会那样做的，先生。”

阿迪克斯曾经说过，判断一个证人是在撒谎还是在讲真话的一种方法是听其言，而不是观其色。我把他的方法用在了汤姆身上：他一口气否定了三遍，不过他的语调很平静，没有拖泥带水，哼哼唧唧。虽然他的严词否认未免有些太过，但我发现自己还是相信他的话。他看上去是个本分正派的黑人，一个本分正派的黑人绝不会自作主张进入别人家的院子。

“汤姆，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傍晚，你经历了什么事？”

楼下的观众都屏住了呼吸，身子向前倾。我们身后的黑人也是同样的动作。

汤姆有着黑丝绒一般的皮肤，并不光亮，而是像色泽柔和的天鹅绒一般。他的眼白在面庞上流荡着神采，开口说话的时候，莹白的牙齿也闪着亮光。如果没有肢体残损的话，他会是一个标准的男子汉。

“芬奇先生，”他说，“那天傍晚，我跟平常一样下工回家，经过尤厄尔家的时候，看见马耶拉小姐在前廊上——就像她刚才所说的那样。当时那里好像非常安静，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一边走一边寻思这是什么原因，马耶拉小姐喊

了我一声，让我过去帮个忙，说就一会儿工夫。于是我走进院子，东瞧瞧西望望，看有什么柴火要劈，可是什么也没看见。她说：‘不是劈柴，是屋子里有活儿要你帮忙。那扇破门的合页松了，你看，很快就要到秋天了。’我说，马耶拉小姐，你有螺丝刀吗？她说，应该有。于是我就走上台阶，她做了个手势，让我进去，我就走进前屋，看了看那扇门。我说，马耶拉小姐，这门看着好好的。我又把门来回扳了几下，合页也都没问题。正在这时候，她在我面前把门关上了。芬奇先生，我一直在想，她家里怎么这么安静，突然我明白了，原来别的孩子都不在家，一个也不在。我说，马耶拉小姐，孩子们都去哪儿啦？”

汤姆那黑丝绒一样的皮肤开始变得油光发亮，他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

“我问她孩子们上哪儿去了。”他继续说，“她告诉我——当时她好像差点儿笑出声来，她说他们都去镇上买冰激淋了，还说：‘我花了整整一年时间才给他们每人攒够了五分钱，不过我还是做到了。他们全都到镇上去了。’”

汤姆显得有点儿不安，不过这和潮湿闷热的天气无关。“你是怎么回答她的，汤姆？”阿迪克斯问。

“我说的好像是，噢，马耶拉小姐，你这样犒劳他们真是妙极了。她说：‘你真是这么想的？’我觉得她没明白我的意思——我想说的是，她那种攒钱的做法很绝妙，用冰激淋犒劳他们也很体贴。”

“我明白你的意思，汤姆，接着说吧。”阿迪克斯说。

“哦，我说，我最好还是走吧，因为也没什么可帮忙的。可她说，噢，你当然能帮得上忙，然后她让我踩在椅子上，把大立柜顶上的箱子拿下来。”

“不是你劈开的那个大立柜吧？”阿迪克斯问。

证人微微笑了一下。“不是，先生，是另外一个，几乎跟屋子一样高。我照她说的去做，正要伸手去拿箱子，谁曾想她——她抱住了我的双腿，她抱住了我的双腿，芬奇先生。我吓得赶紧跳下来，把椅子都碰翻了——那是我离开之前在

那个房间里弄乱的唯一一样东西，唯一一件家具，芬奇先生。我敢向上帝发誓。”

“你碰翻椅子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汤姆呆愣愣地卡在那里，说不出一个字。他看了一眼阿迪克斯，随即把目光投向陪审团，然后又看了看坐在自己对面的安德伍德先生。

“汤姆，你在宣誓的时候已经表示要毫无保留地陈述事实。把一切都说出来，好吗？”

紧张之下，汤姆用手掩住了嘴巴。

“回答问题。”泰勒法官说。他嘴里的雪茄已经消失了三分之一。

“芬奇先生，我从椅子上跳下来，刚一转身，她就朝我身上扑了过来。”

“朝你身上扑了过来？是猛地一扑吗？”

“不是，先生，她——她抱住了我。她抱住了我的腰。”

这回泰勒法官的法槌毫不迟疑，啪的一声敲了下去，随着这一声响，法庭里的顶灯也豁然大亮。夜幕还没有降临，但是夕阳已经从窗前溜走了。泰勒法官迅速让法庭恢复了秩序。

“然后她又做了什么？”

证人使劲儿咽了口唾沫。“她踮起脚尖，亲吻了一下我的脸颊。她说，她从来没有亲吻过一个成年男人，吻个黑鬼也行啊。她说，她爸爸亲吻她根本不能算。她对我说：‘你也亲我一下啊，黑鬼。’我说，马耶拉小姐，让我走吧。我试图跑掉，可她用后背抵住了门，我只能把她推开。芬奇先生，我并不想伤害她，我正在对她说，让我出去，尤厄尔先生在窗口大声喊叫起来。”

“他喊了什么？”

汤姆·鲁宾逊又咽了口唾沫，睁大了眼睛。“那些话简直让人难以启齿——不适合说出来让这里的大人和孩子听到……”

“他说了什么，汤姆？你必须把他说的话告诉陪审团。”

汤姆·鲁宾逊紧紧闭上了眼睛。“他说，你这该死的臭婊子，我要杀了你。”

“接着又发生了什么？”

“芬奇先生，我撒腿就跑，根本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

“汤姆，你有没有强奸马耶拉·尤厄尔？”

“我没有，先生。”

“你有没有给她造成任何身体伤害？”

“我没有，先生。”

“她向你表示亲近，你有没有拒绝？”

“芬奇先生，我试图拒绝她，试图让她打消念头，同时又不让她感到难堪。我不想对人粗鲁无礼，我不想推开她或者做出别的粗暴动作。”

我突然觉得，汤姆·鲁宾逊其实和阿迪克斯一样有着良好的教养，虽然各自有各自的风格。直到后来父亲向我做了一番解释之后，我才明白汤姆当时的处境有多么微妙：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敢动手去碰一个白种女人，除非他是不想活了，所以他一有机会挣脱，立刻就逃离现场——而这恰恰会被当成是有过不轨行为的确切证据。

“汤姆，再回到尤厄尔先生那一段，”阿迪克斯说，“他对你说过了什么吗？”

“什么也没说，先生。他也许说了什么，可我已经跑掉了……”

“这就够了，”阿迪克斯立刻打断了他的话，“你听到的那句话，他是对谁说的？”

“芬奇先生，他当时是看着马耶拉小姐，对她说的。”

“然后你就跑了？”

“确实是这样，先生。”

“你为什么要跑？”

“我很害怕，先生。”

“你为什么害怕？”

“芬奇先生，如果您跟我一样是个黑人的话，也会害怕的。”

阿迪克斯落座之后，吉尔莫先生向证人席走去，他还没走到地方，林克·迪斯先生从观众席上站了起来，开始大声发表自己的观点：

“我现在只想告诉所有人一件事情：这个小伙子为我干了八年的活儿，从来没有给我惹过麻烦，一丁点儿麻烦也没有过。”

“住口，先生！”泰勒法官一下子劲头十足，厉声喝道。他气得脸微微发红，嘴里的雪茄倒是一点儿也不影响他说话，真是不可思议。“林克·迪斯，”他大吼大叫，“如果你有什么话想说，可以等宣誓之后，在适当的时候说出来，在此之前，你必须出去，听见了吗？你马上给我出去，先生，有没有听见？真见鬼，这案子我都不想审理了。”

泰勒法官对阿迪克斯怒目而视，意思好像是谅他也不敢开口辩驳，不过阿迪克斯早就垂下了脑袋，对着自己的大腿暗笑不止。我记得阿迪克斯曾经对我说过，泰勒法官发号施令有时候也会超出他的职责范围，不过很少有律师跟他计较这些细节。我看了看杰姆，杰姆却在连连摇头。“这又不是陪审团里有人站起来

发言，”他说，“那样的话我看事情就大不一样了。林克先生仗义执言只能算是扰乱法庭秩序之类的行为。”

泰勒法官让法庭记录员删掉刚刚写下的那些话，一直删到“芬奇先生，如果您跟我一样是个黑人的话，也会害怕的”为止，并且告诉陪审团，刚才的小插曲可以忽略不计。他疑惑地望着中间的过道，看样子是在等着什么，我猜他是在等林克·迪斯先生执行他的命令，赶紧离开法庭。然后他才说：“开始吧，吉尔莫先生。”

“你曾经因为扰乱公共秩序被判处三十天监禁，对吗，汤姆？”吉尔莫先生问道。

“是的，先生。”

“那个黑鬼最后被你打成了什么样子？”

“吉尔莫先生，是他打的我。”

“没错，可是你也被判刑了，对不对？”

阿迪克斯抬起了头。“那是一桩轻罪，有案可查，法官。”我听出他有些疲惫。

“让证人自己回答。”泰勒法官的声音也显出了倦怠。

“是的，先生，我被判了三十天。”

我知道吉尔莫先生会诚心诚意地告诉陪审团，任何一个因扰乱社会治安被判刑的人都很有可能会存心占有马耶拉·尤厄尔，他只关心这一点，别无他念。这样的推论会起到作用。

“鲁宾逊，你很擅长用一只手劈开大立柜，还有劈柴火，是吗？”

“是的，先生，我想是吧。”

“你的力气也足够卡住一个女人的脖子让她喘不上气，把她摔倒在地上，对吧？”

“我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儿，先生。”

“可你有足够的力气，能够做到，对吗？”

“我想是吧，先生。”

“小子，你已经盯了她很长时间了吧？”

“没有，我从来没有盯过她。”

“那你帮她劈柴、打水，干了那么多活儿，可真是够体贴的，对不对？”

“我只是想给她帮帮忙，先生。”

“你真是太慷慨大方了，你每天做完工回到家，也有杂活儿要干吧？”

“是的，先生。”

“你为什么不给自己家干活儿，反而去帮助马耶拉小姐？”

“两边的活儿我都干，先生。”

“你一定很忙吧。为什么还要这样做呢？”

“先生，您指的是什么？”

“你为什么这么热心，主动帮一个女人干家务活儿？”

汤姆·鲁宾逊迟疑起来，看样子是在搜肠刮肚寻找说辞。“她好像没人帮忙，就像我刚才说过的那样……”

“怎么会呢，小子，那个家里有尤厄尔先生，还有另外七个孩子。”

“噢，我说过，他们好像从来都不帮她……”

“小子，你干这些劈柴、打水的活儿，纯粹是出于好心？”

“我说过，我只是尽力帮点儿忙。”

吉尔莫先生对着陪审团冷冷地一笑。“你看起来真是个大好人啊——干了这么多事情，从来都分文不取。”

“是的，先生，她挺让人可怜的，她好像比家里其他人都尽心尽力……”

“你竟然会可怜她？你竟然会可怜她？”吉尔莫先生惊讶得差点儿撞到天花板上。

证人这才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在椅子上局促不安地动来动去。可话一出口，覆水难收。坐在楼下的人，没有一个会觉得汤姆的话中听。吉尔莫先生停顿了好长时间，好让这句话充分渗透到人们的内心深处。

“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你像往常一样经过尤厄尔家，”吉尔莫先生开口道，“她喊你进去劈开一个大立柜，是这样吗？”

“不是的，先生。”

“你否认那天经过了她家？”

“不，先生——当时她说屋里有活儿让我帮忙。”

“她在证词中说，那天她让你帮她劈开一个大立柜，对吗？”

“不是，先生，不是这样的。”

“你是说她撒了谎吗，小子？”

阿迪克斯忍不住站了起来，不过汤姆·鲁宾逊并不需要他助自己一臂之力。“我并不是说她撒谎，吉尔莫先生，我的意思是说，她记错了。”

吉尔莫先生又一连问了十个问题，都是按照马耶拉的证词重现当时的情景，证人的回答一律是“她记错了”。

“尤厄尔先生难道没有把你赶跑吗，小子？”

“没有这回事儿，先生，我不认为有过。”

“你不认为有过，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根本没待那么长时间，没等到他赶，我就走了。”

“你在这件事情上倒是很坦率，那你为什么溜得那么快？”

“我说过，当时我很害怕，先生。”

“如果你清白无辜，为什么要害怕呢？”

“就像我刚才说过的那样，任何一个黑人，处在那种……困境中，都很危险。”

“可是你并没有身处困境啊——你在证词中说，你当时正在拒绝尤厄尔小姐。像你这样的大块头，难道害怕她会伤害你，以至于撒腿就跑？”

“不是，先生，我害怕会上法庭，就像现在这样。”

“害怕被抓起来，害怕不得不面对自己的所作所为？”

“不是，先生，是害怕不得不面对自己没有做过的事儿。”

“你是在故意顶撞我吗，小子？”

“不，先生，我绝无此意。”

吉尔莫先生的交叉讯问我只听了这么多，因为杰姆命令我把迪尔带出法庭。也不知道为什么，迪尔突然哭了起来，而且一发不可收拾。一开始他只是静静地抹眼泪，后来他的抽泣声越来越大，看台上有好几个人都听到了。杰姆说，如果我不带他出去，他就要对我下命令了，塞克斯牧师也劝我最好离开，于是我就照办了。迪尔那天本来好好的，没有什么不对劲儿，我猜他大概还没从离家出走的悲戚中完全解脱出来吧。

“你感觉好点儿了吗？”等走下了最末一级楼梯，我问道。

在我们跑下南门台阶的时候，迪尔已经在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台阶顶上只有林克·迪斯先生孤零零的一个人。“发生什么事儿了吗，斯库特？”我们从他身边跑过的时候，他问了一声。“没什么，先生，”我扭头回答道，“是迪尔不太舒服。”

“到树底下去，”我说，“我看你是中暑了。”我们选了一棵最粗大的橡树，坐在了树荫下。

“我只是受不了那个人。”迪尔说。

“谁？汤姆？”

“那个老吉尔莫先生。他那样对待汤姆，对他说话的口气那么不近人情……”

“迪尔，那是他的职责。怎么说呢，如果没有公诉人——我看也就不会有辩护律师了。”

迪尔徐徐地长出了一口气。“斯库特，这些我都明白。可他说话的腔调就是让我感到恶心，恶心到了极点。”

“那是他应该做的，迪尔，他是在交叉……”

“可他先前没这样啊。”

“迪尔，先前那些是他的证人。”

“那芬奇先生对马耶拉和老尤厄尔进行交叉讯问的时候，也不是那种态度啊。瞧他那副模样，口口声声管汤姆叫‘小子’，还冷嘲热讽，汤姆每次回答问题他都扭头去看陪审团……”

“好了，迪尔，汤姆毕竟是个黑人。”

“我才不管呢。反正那样做不对，不应该用那种态度对待他们。谁也没有权利用那种口气对人说话——简直让人恶心透了。”

“吉尔莫先生向来如此，迪尔，他讯问证人的时候就是那副腔调。你还没赶上过他大显神通的时候呢。哎呀，等到——好啦，我看吉尔莫先生今天只使出了一半力气。他们讯问证人全都是那样，我是说大部分律师。”

“芬奇先生就不是。”

“他是个特例，迪尔，他……”我努力在记忆中搜索莫迪小姐对他做的评语，那句话可以说是一语中的。我终于想起来了：“他在法庭里和在大街上一个样。”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迪尔说。

“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孩子。”从我们背后传来一个声音，我和迪尔还以为是树干发出来的。说话的其实是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他从树后探出头来，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们。“你并不是天生敏感，只是这件事儿让你感到恶心，对不对？”

## 第二十章

“到我这儿来，孩子。我给你喝点儿东西，能让你胃里舒服起来。”

多尔夫斯·雷蒙德先生不是善良之辈，我万分不情愿接受他的邀请，可还是跟着迪尔一起过去了。我心里暗想，如果阿迪克斯知道我们和雷蒙德先生如此亲近，他可能会不高兴，至于亚历山德拉姑妈，她百分之百不会赞成。

“给你，”他说着，把插着吸管的纸袋递给了迪尔，“吸上一大口，就舒服啦。”

迪尔叼住吸管吸了一口，脸上绽开了笑容，接着大口啜饮起来。

“嘿嘿。”雷蒙德先生显然把怂恿小孩学坏当成了一件乐事。

“迪尔，你要当心。”我向他发出警告。

迪尔松开吸管，咧嘴一笑。“斯库特，这只是可口可乐啊。”

雷蒙德先生靠着树干坐了起来。他刚才一直躺在草地上。“你们这两个小家伙，不会给我泄露秘密吧？说出去会坏了我的名声。”

“您是说，您从纸袋里喝的从来都是可口可乐？纯可口可乐？”

“没错，女士。”雷蒙德先生点点头。他身上的气味很好闻，混合了皮革、马匹和棉籽的气息。他脚上的那种英国马靴我只见他一个人穿过。“我差不多只

喝这个。”

“这么说，您只是假装……对不起，先生，”我赶忙打住话头，“我不是故意要……”

雷蒙德先生嘿嘿一笑，丝毫没有生气的样子，于是我试着改用不那么冒失的措辞又一次问道：“您为什么要那样呢？”

“为什么——噢，明白了，你是问我为什么要假装？这个嘛，非常简单，”他说，“有些人不喜欢……我这样的生活方式。现在我可以说，让他们见鬼去吧，我才不在乎他们喜不喜欢。事实上，我确实说过我不在乎他们喜欢不喜欢——但我并没说让他们见鬼去吧。明白了吗？”

我和迪尔异口同声地说：“不明白，先生。”

“你们看，我是在给他们一个理由啊。如果人们能把事情归结于一个理由，就好办多了。我很少到镇上来，每次露面的时候，如果我晃晃悠悠的，还时不时从这个纸袋里喝点什么，他们就可以说，多尔夫斯·雷蒙德成了威士忌的俘虏——所以他不会洗心革面了。他根本管不住自己，所以才过着那种生活。”

“这样是不诚实的，雷蒙德先生，会让您显得更坏，您本来就已经够……”

“就算这是不诚实，但对旁人来说是大有好处的。芬奇小姐，私下里我并不怎么喝酒，可是你知道吗，他们永远，永远也不可能理解——我之所以这样生活，是因为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方式。”

我当时的感觉是，自己不该待在这儿，听这个邪恶的家伙东拉西扯——他有好几个混血孩子，而且还不在乎人们知道，可他偏偏又那么让人着迷。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故意假装堕落来毁坏自己形象的人。可他为什么把深藏的秘密告诉我们俩呢？我说出了自己的疑问。

“因为你们是孩子，而且你们能理解。”他说，“还因为我刚才听见那位……”

他朝迪尔那边扬了扬脑袋：“他的本性还没有被毁坏。等他再长大几岁，就不会觉得恶心，也不会为此而哭泣了。也许，形形色色的事情会让他——觉得不对头，但他不会再哭了，过几年他就不会为此落泪了。”

“为了什么而哭呢？雷蒙德先生？”迪尔作为一个小男子汉的自尊心又开始抬头了。

“为某些人给其他人带来的苦难而哭泣——他们甚至连想都不想。为了白人给黑人带来的苦难而哭泣，他们甚至都不停下来想一想，黑人也是人啊。”

“阿迪克斯说，欺骗黑人比欺骗白人还要恶劣十倍。”我低声说，“他还说，那是人能够做出的最卑劣的事。”

雷蒙德先生说：“我不觉得这是……琼·露易丝小姐，你还不了解你父亲，他是个与众不同的人，你得过几年才能体会到这一点——你还没怎么见识这个大千世界呢，你甚至都还没怎么了解这个镇子呢。不过，你现在要做的是回到法庭去。”

这句话提醒了我，我们几乎错过了吉尔莫先生进行交叉讯问的整个过程。我看了看太阳，它正急匆匆地沉到广场西侧那排商店的房顶后面。我左右为难，不知道是该留下来和雷蒙德先生聊天，还是回到第五巡回法庭。“走吧，迪尔，”我终于做了决定，“你现在没事儿了吧？”

“没事儿了。很高兴认识您，雷蒙德先生。也非常感谢您给我喝了饮料，它很管用。”

我们一路飞奔回到县政府大楼，跑上台阶，又连上两段楼梯，然后侧着身子贴着栏杆往里挤。还好塞克斯牧师替我们保留了座位。

法庭里寂静无声，我又一次纳闷婴儿们都到哪里去了。泰勒法官衔在嘴里的雪茄已经变成了棕色的一小团；吉尔莫先生趴在桌子上，在他的黄色笔记本上急速写着什么，好像要跟法庭记录员一争高下，而那位法庭记录员的手也在像鸡啄米一样上下翻飞。“真倒霉，”我嘟囔了一句，“咱们没赶上。”

阿迪克斯在对陪审团发表陈词，正说到一半。他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沓文件，看样子是他刚从椅子旁边的公文包里拿出来的，汤姆·鲁宾逊正在翻弄着文件。

“……在没有任何确切证据的情况下，这个人就被指控犯下了死罪，正在接受决定他生死的审判……”

我捅了杰姆一下。“他讲了多久了？”

“他刚刚把证据过了一遍，”杰姆压低声音说，“我们要赢啦，斯库特。我看怎么也不会输。他讲了大概五分钟，说得非常简单明了，就像我跟你解释一样。连你也能听明白。”

“吉尔莫先生……”

“嘘——他没什么新鲜的，还是老一套。别出声了。”

我们又朝楼下望去。阿迪克斯正讲得如行云流水一般，带着一种超然物外的态度，跟他口授信件的时候一样。他在陪审团面前慢慢地来回踱步，而那些陪审团成员似乎在全神贯注地倾听：他们仰着头，目光始终追随着阿迪克斯，眼睛里仿佛流露出欣赏的神情。我猜，这是因为阿迪克斯从不慷慨激昂地大吼大叫。

阿迪克斯停顿了一下，他接下来的举动可以说是异乎寻常——他解下了怀表和表链，放在桌子上，说：“请求法庭允许……”

泰勒法官点点头，阿迪克斯随即又做了一件对他来说史无前例的事情，从那以后我也再没见过，不管是在公开场合还是在私下里：他解开了马甲的纽扣，解开了领口，松开了领带，还脱下了外套。平日里，他总是穿得整整齐齐，一丝不苟，只有在上床睡觉之前才会宽衣，他现在这个样子在我们看来，无异于赤身裸体站在众人面前。我和杰姆交换了一个惊恐的眼神。

阿迪克斯把双手插进口袋，又走向陪审团面前。我看他的金领扣、钢笔帽，还有铅笔头在灯光下闪烁着。

“先生们。”他刚一开口，我和杰姆就立刻交换了一下眼色。他这语调就像是呼唤了一声“斯库特”，没有了原来的刻板和单调，也没有了超然和淡漠。他在陪审团面前徐徐道来，就像是站在邮局旁边那个街角，和街坊邻居拉家常。

“先生们，”他说，“我会尽量简短一些，不过我还是想用剩下的时间提醒大家，判定这个案子并不难，不需要对复杂的事进行严密的筛选和查证，但确实需要你们在消除一切合理的怀疑，百分之百确定之后再判定被告有罪。首先，这个案件根本就不该当庭审理。这个案子就像黑和白一样简单分明。

“控方拿不出一丝一毫的医学证据来证明汤姆·鲁宾逊被指控的罪行确实发生过。恰恰相反，这个指控只是建立在控方两位证人的证词上，而他们所提供的证据，不但在交叉讯问过程中漏洞百出，而且遭到了被告的断然否认。被告清白无辜，有罪的是今天出庭的某个人。

“对于控方的主要证人，我除了满怀同情，别无其他，但我不能因为怜悯就允许她把一个人置于死地，而她费尽心机的目的，是摆脱自己的罪恶。

“先生们，我说罪恶，因为是罪恶促使她如此行事。她并没有犯罪，她只是触犯了我们这个社会里的一条根深蒂固的法则。这条法则非常严酷，不管是谁违反了，都注定会被当作异类驱逐出去。她是极度贫穷和无知的受害者，但我无法同情她，因为她是个白人。她明明知道自己是肆意妄为，可是她的欲望过于强烈，致使她明知故犯，执意要去触犯这条法则。她一意孤行，而且她后来做出的反应大家也都陆陆续续知道了。她的做法就像是个孩子的行为——她试图掩盖自己的罪证。不过，在这个案件中，她并不是个把偷来的禁品悄悄藏起来的孩子，而是想对自己的受害人下死手——万不得已的话，她必须处理掉那个人，必须让他从自己眼前、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她必须消除自己的罪证。

“她的罪证是什么？汤姆·鲁宾逊，一个大活人。她必须把汤姆·鲁宾逊处理掉。汤姆·鲁宾逊每天都会让她想起自己的所作所为。她做了什么呢？她勾引了一个黑人。

“她是个白人，竟然去勾引一个黑人。她的行为在我们这个社会里是令人难以启齿的——她亲吻了一个黑人。不是一个黑人大叔，而是一个年轻力壮的黑

人。在触犯这条社会法则之前，她满不在乎，可事后她一下子崩溃了。

“这件事让她父亲发现了，被告在陈述事实的时候也提到过这一点。她父亲做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有一些间接证据表明，马耶拉·尤厄尔曾经被一个几乎只用左手的人毒打了一顿。我们对尤厄尔先生采取的行动还是有所了解的：那是任何一个敬畏上帝、坚韧果敢、有尊严的白种男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采取的做法——他通过宣誓提出指控，促使警方签发了逮捕令，而且毫无疑问，他是用左手签的名。现在，汤姆·鲁宾逊就坐在你们面前，他宣誓的时候用的是他唯一好用的那只手——他的右手。

“这个安静、体面、谦卑的黑人，纯粹是因为鲁莽，竟然对一个白种女人产生了‘同情’，结果不得不和两名白人当庭对质。那两名证人在证人席上的言行举止你们都亲眼看见了，不需要我来提醒。除了梅科姆县的警长以外，控方的证人在诸位先生面前，在整个法庭面前，表现出一种目空一切的自信，自信他们的证词不会受到质疑，自信诸位先生会和他们持有同样的假设——那是一种无耻的假设，认为所有黑人都撒谎，所有黑人在本质上都不道德，所有黑人在白人妇女面前都不规矩，这个假设和他们的精神品质息息相关。

“先生们，我们所有人都知道，这个假设本身就是一个谎言，一个和汤姆·鲁宾逊的皮肤一样黑的谎言，一个根本用不着我向你们揭穿的谎言。你们都知道真相，真相就是：有些黑人撒谎，有些黑人不道德，有些黑人在女人面前不规矩——不管是黑种女人还是白种女人。然而，这个真相适用于所有人类，而不仅仅是某个特定的人种。在这个法庭里，没有一个人从没撒过谎，没有一个人从没做过不道德的事情，也没有一个男人不曾对任何女人产生过欲望。”

阿迪克斯停顿了一下，掏出手帕，摘下眼镜擦了起来，这是我们目睹的又一个“第一次”：我们从没见过他冒汗——他是那种脸上从来不出汗的人，可此时他那晒成棕褐色的脸上泛着油光。

“先生们，在我结束陈词之前，还想提一个话题。托马斯·杰斐逊<sup>注</sup>曾经说过，‘人人生而平等’，北方佬和华盛顿行政首脑的贤内助<sup>注</sup>最喜欢用这句话来攻击我们。在今年，也就是一九三五年，很有些人断章取义，随时随地都套

用这句话，甚至形成了一种趋势。我能想到的最可笑的例子，是那些公共教育管理者，他们让愚笨懒惰的学生和聪明勤奋的学生一样升学，因为‘人人生而平等’，教育者们还会郑重其事地告诉你，留级的孩子会产生强烈的自卑感。我们都知道，某些人灌输给我们的‘人人生而平等’，实际上是个谬论——事实上，有些人就是比别人聪明睿智，有些人就是比别人享有更多的机会，因为他们生来如此，有些男人比别的男人挣钱多，有些女士做的蛋糕比别的女士更胜一筹——总而言之，有些人天生就比大多数普通人具有更高的天赋和才华。

“但是，在这个国家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切人是生来平等的——有一种人类社会机构，可以让乞丐和洛克菲勒家族<sup>注</sup>的成员平起平坐，让愚人和爱因斯坦不分尊卑，让粗陋无知的人和大学校长分庭抗礼。先生们，这种机构，就是法庭——可以是美国联邦政府的最高法庭，可以是最基层的地方治安法庭，也可以是你们眼下服务的这个尊贵而神圣的法庭。我们的法庭也有缺陷，任何社会机构都不例外，但是，在这个国家里，我们的法庭是伟大的平等主义者。在我们的法庭里，人人生而平等。

“我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我并不坚信我们的法庭和我们的陪审制度完美无缺、公正无私——它们对我来说，不是理想，而是活生生的工作状态。先生们，法庭不会比坐在我面前的任何一位陪审团成员更公正。法庭只能和它的陪审团一样完善，而陪审团只能和它的每一位成员一样完善。我对诸位先生充满信心，相信你们会用理性的眼光重新审查你们听到的证词，做出一个裁决，让被告和家人团聚。以上帝的名义，尽你们的职责吧。”

阿迪克斯的声音变得低沉起来，他从陪审团面前转身归位的时候又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楚。他更像是对自己说的，而不是对着法庭。我捅了捅杰姆：“他说什么？”

“‘以上帝的名义，相信他吧。’我觉得他说的是这个。”

迪尔突然探身越过我，拽了拽杰姆。“瞧那边！”

我们顺着他的手指的方向望过去，心突地一沉——卡波妮正顺着中间的过道，径直朝阿迪克斯走去。

**注** 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1801—1809）。同时也是《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及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开国元勋之一。

**注** 指当时的美国第一夫人埃莉诺·罗斯福。

**注** 美国的石油大亨。

## 第二十一章

卡波妮怯怯地站在围栏外，等着泰勒法官注意到她。她身上系着一条洁净的围裙，手里拿着一个信封。

泰勒法官发现了她，招呼道：“这不是卡波妮吗？”

“是我，先生，”她说，“请问我能把这封信交给芬奇先生吗？这封信和……和本案没有一点儿关系。”

泰勒法官点点头，阿迪克斯从卡波妮手里接过了信封。他打开来看过之后，说：“法官，我……这是我妹妹写来的。她说，我的两个孩子不见了，从中午到现在一直不见人影……我……您能否……”

“我知道他们在哪儿，阿迪克斯。”安德伍德先生大声说道，“他们就在二楼的黑人看台上坐着——准确地说，从下午一点十八分开始，他们就一直在那儿。”

我们的父亲转身朝楼上张望。“杰姆，给我下来。”他喊了一声，接着又对法官说了句什么，我们没听见。我们从塞克斯牧师身上跨过，又挤过人群向楼梯走去。

阿迪克斯和卡波妮等在楼下。卡波妮看上去很气恼，阿迪克斯只是面露疲惫。

杰姆兴奋得又蹦又跳。“我们赢了，是不是？”

“不知道，”阿迪克斯的回答很简短，“你们一下午都在这儿？赶快跟卡波妮回家吃晚饭——然后就老实待在家里。”

“噢，阿迪克斯，让我们回来吧。”杰姆恳求道，“求求你了，让我们回来听听判决吧。”

“陪审团很可能出去一下马上就回来，谁也说不好……”看得出来，阿迪克斯态度和缓了一些，“好吧，既然你们都听见了，剩下的听听也无妨。这样好啦，你们先回家，等吃过晚饭再回来——去吧，慢慢吃，你们不会错过任何重要的事情——如果到时候陪审团还没回来，你们可以跟大家一起等着。不过，我倒希望在你们回来之前，一切都结束了。”

“你估计他们很快就会当庭宣布无罪释放？”杰姆问道。

阿迪克斯张开嘴正要回答，却又闭上嘴走开了。

我暗暗祈祷塞克斯牧师给我们留着座位，可转念一想，人们在陪审团离去之后也会起身蜂拥而出，于是就停止了祷告。今天晚上，杂货店、小餐馆和酒店肯定都会爆满，除非这些人把晚饭也带上了。

卡波妮押着我们往家走，一路唠唠叨叨：“……真想一个个活剥了你们的皮！瞧瞧这烂主意，你们这几个毛孩子，把那些事情全都听到耳朵里了。杰姆先生，你难道不懂事儿吗？怎么能带你的小妹妹去听审呢？亚历山德拉小姐要是知道了，肯定会气得中风！小孩子不适合听那些……”

路灯亮了起来，我们从路灯下经过的时候，一边走一边瞟着卡波妮愤怒的侧影。“杰姆先生，我本来以为你长了点儿脑子——瞧瞧你这烂主意，她可是你的小妹妹啊！瞧瞧你这烂主意，先生！你应该羞愧得无地自容——你难道没有一点儿脑子吗？”

我此时心里喜不自胜。一下子发生了这么多事情，我觉得需要几年工夫才能理清头绪，再加上卡波妮又把她宠爱的杰姆数落得一钱不值——谁知道今天晚上还会发生什么奇迹呢？

杰姆嘿嘿地笑着说：“卡波妮，你不想听听吗？”

“闭上你的嘴，先生！你应该羞愧得抬不起头来，还有脸笑……”卡波妮又搬出她那老一套来威胁杰姆，可并没有唤起杰姆的懊悔之意，走上前门台阶的时候，她拿出了自己的经典段子：“要是芬奇先生不跟你算账，我也饶不了你——进去吧，先生！”

杰姆眉开眼笑地进了屋，卡波妮一言不发地冲迪尔点了点头，算是默许他一起吃晚饭。“你马上给雷切尔小姐打个电话，告诉她你在哪儿。”她对迪尔说，“她到处找你，都快急疯了——当心她明天一大早就把你送回默里迪恩。”

亚历山德拉姑姑见到我们，一听卡波妮说出我们的行踪，差点儿晕倒在地。我猜，当她得知阿迪克斯允许我们回到法庭，更是痛心不已，因为她吃饭过程中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把盘子里的食物拨来拨去，忧心忡忡地看着余怒未消的卡波妮给我、杰姆和迪尔端饭上菜。卡波妮给我们倒上牛奶，在我们每个人的盘子里放上土豆沙拉和火腿，还咕哝地抱怨着：“真是不知羞耻。”声音一会儿轻一会儿重。最后她下了一道命令：“都慢慢吃。”

塞克斯牧师还是给我们留了座位。我们惊奇地发现，我们居然离开了差不多一个钟头；同样让我们感到惊奇的是，法庭和我们离开的时候几乎一模一样，只有很小的变化：陪审团的包厢里空无一人，被告已经离席，泰勒法官也不在了，不过我们刚刚落座他就出现了。

“大家几乎都没动。”杰姆说。

“陪审团离开之后，他们也来回走动了一会儿。”塞克斯牧师告诉我们，“楼下的男人们给女人们买来了晚饭，他们还喂了娃娃们。”

“他们离开多久了？”杰姆问。

“约摸有三十分钟吧。芬奇先生和吉尔莫先生又说了一些话，接着泰勒法官对陪审团进行了训示。”

“他怎么样？”杰姆又加上一句。

“你问的是什么？噢，他做得恰如其分。我没什么可挑剔的——他表现得相当公正。他说的意思是，如果你们相信这个，那么你们就得给出一个相应的裁决；如果你们相信那个，你们就得给出另一个裁决。我觉得他有点儿倾向于我们这边……”塞克斯牧师挠了挠头。

杰姆会心一笑。“牧师，他应该不偏不倚才对。不过也别担心，我们赢定了。”他话里话外带着老子世故的劲头，“就凭我们听到的那些，我看没有哪个陪审团能判定原告有罪……”

“杰姆先生，现在也不能过于自信。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一个陪审团判定黑人胜诉白人败诉……”

杰姆对塞克斯牧师的话很不以为然，于是我们大家又被迫听了杰姆的长篇大论。他根据自己对与强奸有关的法律的了解，对本案的证词和证据进行了分析：如果女方心甘情愿，就不算是强奸，不过她必须得年满十八岁才行，这是亚拉巴马州的规定——马耶拉已经十九岁了。当然啦，受害者还得又是猛踢又是叫喊，必须被对方彻底制服，没有还手之力，最好的情况是被打昏过去。如果受害者不到十八岁，这些就统统不在考虑之列了。

“杰姆先生，”塞克斯牧师提出了异议，“这些话当着小女孩的面说不合适吧……”

“噢，她听不懂我们在谈什么。”杰姆说，“斯库特，你是不是根本摸不着头脑？”

“当然不是啦，你说的每一个字我都听明白了。”估计我说得太让人深信不疑了，因为杰姆就此打住，再也没提起这个话题。

“牧师，几点了？”杰姆问。

“快八点了。”

我朝楼下望去，见阿迪克斯双手插在口袋里，正在来回踱步。他从几扇窗户前慢慢走过，又沿着围栏向陪审团包厢走去。他往包厢里看了看，又望了望高踞

宝座之上的泰勒法官，然后走回起始的地方。我趁他望过来的时候朝他挥了挥手。他略一点头，回应了我的招呼，又继续踱步。

吉尔莫先生正站在窗前和安德伍德先生谈着什么。法庭记录员波特双脚跪在桌子上，一根接一根地抽烟。

不过，阿迪克斯、吉尔莫先生、睡意正浓的泰勒法官，还有法庭记录员波特是法庭里所有在场的人中看上去样子还算正常的。我从来没见过挤得满满当当的法庭竟然能如此安静。偶尔也会听到婴儿烦躁的哭声，看见一个孩子急急忙忙跑出去，但大人们都正襟危坐，跟在教堂里一个样。看台上，我们周围的黑人或站或坐，带着十足的虔敬和耐心。

县政府大楼上的老钟上紧了弦，准备整点报时，随之而来的八下钟声震耳欲聋，震得我们的骨头都要散架了。

等到大钟敲响十一下的时候，我已经昏昏沉沉，无力再和睡意抗争，任由自己舒舒服服地靠在塞克斯牧师的肩膀上打起盹儿来。我猛地一下惊醒过来，为了让自己保持清醒状态，我强打精神朝楼下张望，集中注意力研究那一个个脑袋，发现有十六个秃顶，十四个人可以算作红头发，四十个人的头发介于棕色和黑色之间，还有……我想起杰姆在进行一项短期心理研究时对我说过，如果有足够多的人——比方说满满一体育馆的人，大家把意念都集中在一件事上——比方说让树林里的一棵树燃烧起来，那么那棵树就真的会自燃。我突发奇想，在心里默默请求楼下每个人都把意念集中在让汤姆·鲁宾逊无罪释放这件事情上；可我又想，如果他们跟我一样疲倦的话，就根本不起作用了。

迪尔的脑袋靠在杰姆肩膀上，睡得正香，杰姆则静静地坐着。

“是不是过了很长时间？”我问他。

“当然啦，斯库特。”他眉飞色舞地回答道。

“可是，照你原来的说法，只要五分钟就够了啊。”

杰姆扬起了眉毛。“有些事情你不懂。”他说。我困得厉害，实在没力气跟他争辩。

不过我当时肯定还是相当清醒的，否则那天晚上的印象就不会悄悄进入我的记忆。这印象和上一年冬天有几分相像，虽然那是个闷热的夏夜，但是我竟然打了个寒颤。这感觉越来越强烈，直到法庭里的气氛变得和那个寒冷的二月清晨一样萧瑟肃杀：知更鸟没了声息，为莫迪小姐建造新宅的木匠停止了敲敲打打，每一户街坊邻居都跟拉德利家一样大门紧闭。空荡荡的街道显得那么荒凉，像在等待着什么，法庭里则挤满了人。这个热气蒸腾的夏夜竟然无异于一个冬天的早晨。赫克·泰特先生已经回到法庭里，正在和阿迪克斯说话。他后来可能一直穿着高筒皮靴和短夹克。阿迪克斯不再平静地来回踱步，他把一只脚蹬在椅子最下面的横档上，一边听泰特先生说话，一边慢慢地上下摩挲着大腿。我急切地等着从泰特先生嘴里迸出一句：“芬奇先生，把他带走吧……”

不过，泰特先生说的却是：“准备开庭。”他的声音透着威严，楼下一个个脑袋随之猛地抬起。泰特先生离开片刻，带着汤姆·鲁宾逊回到了法庭。他把汤姆引到阿迪克斯身边坐下，自己则站在一旁。泰勒法官蓦地一惊，一下子坐得笔直，眼睛望着空空的陪审团包厢。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像是一场梦：我如坠云雾，眼睁睁地看着陪审员们回到法庭，他们的动作就像在水下游动一般。泰勒法官的声音听起来那么微弱，仿佛是从遥远的地方传到我耳边。眼前的情景只有律师家的孩子才有可能看到，才会担心看到，那就像是眼看着阿迪克斯走上大街，举起步枪，架在肩膀上，随后扣动扳机，但在目睹这一切的过程中，我心里非常清楚——枪里没有子弹。

如果陪审团的结论是有罪，他们对被告连一眼也不会看。当陪审团进来的时候，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把目光投向汤姆·鲁宾逊。陪审长把一张纸递给泰特先生，泰特先生又转给书记员，然后再由书记员呈交给了泰勒法官……

我闭上了眼睛。泰勒法官逐一询问每个陪审员对裁决的意见：“有罪……有罪……有罪……有罪……”我偷眼看了看杰姆：他紧握栏杆的双手变得煞白，肩膀一耸一耸的，仿佛每一声“有罪”都像刀子一样刺向他。

泰勒法官嘴里不知在说着什么，他把法槌攥在手里，却没有敲下去。迷蒙中，我看阿迪克斯把桌上的文件收进公文包，啪的一声合上，然后走到法庭记录员身边说了些什么，对吉尔莫先生点点头，又走到汤姆·鲁宾逊身旁，把手搭在他肩膀上，对他耳语了几句。阿迪克斯从椅背上拿起自己的外套，披在肩膀上，离开了法庭，但他这次走的不是平常的出口。他快步走上了通往南门的中间过道，看来肯定是想抄近路回家。他朝门口走的时候，我的眼睛一直追随着他的头顶。他始终没有抬头往楼上看。

有人捅了捅我，可我不愿让目光离开楼下的人群，离开阿迪克斯孑然一人走在过道上的身影。

“琼·露易丝小姐？”

我环顾四周，发现他们全都站了起来。我们周围，还有对面看台上，所有的黑人都纷纷起身肃立。塞克斯牧师的说话声像泰勒法官的声音一样仿佛从远方飘来：

“琼·露易丝小姐，站起来。你父亲就要走过来了。”

## 第二十二章

这回轮到杰姆哭了。当我们穿过充满欢声笑语的人群，他脸上正淌下一道道愤怒的泪水。“这不公平。”一路上他反反复复地嘟囔，直到我们在广场角上碰到了等在那里的阿迪克斯。阿迪克斯站在街灯下，看上去若无其事：他的马甲扣上了纽扣，领子和领带一丝不乱，表链熠熠生辉。他又恢复了淡然的模样。

“阿迪克斯，这不公平。”杰姆说。

“确实，儿子，这不公平。”

我们走回了家。

亚历山德拉姑姑还没睡，一直在等着我们。她穿着长睡裙，我敢发誓，她在里面也穿了紧身衣。“别难过，哥哥。”她嗫嚅着说。我以前还从来没听说过她管阿迪克斯叫“哥哥”，我偷眼去看杰姆，可他根本就没在听。他一会儿抬头看看阿迪克斯，一会儿又低头盯着地板，我猜想他是不是认为阿迪克斯对汤姆·鲁宾逊被判定有罪负有某种责任。

“他还好吧？”姑姑问道。她指的是杰姆。

“他一会儿就没事儿了。”阿迪克斯说，“这对他来说有点儿招架不住。”我们的父亲叹了口气。“我去睡觉了，”他说，“要是我明天一早没睡醒，你们别叫我。”

“我看一开始就不该让他们去……”

“妹妹，这里是他们生活的地方，”阿迪克斯说，“既然我们已经把他们放在了这样的环境里，他们也得学会怎么应对。”

“可他们也没必要去法庭，泡在那种……”

“法庭跟传道茶会一样，都是梅科姆县生活的一部分。”

“阿迪克斯……”亚历山德拉姑姑眼里充满了焦虑，“我想不到你也会因此变得这么尖刻。”

“我这并不是尖刻，只是累了。我要去睡了。”

“阿迪克斯……”杰姆无望地喊了一声。

他在门口回过身来。“怎么啦，儿子？”

“他们怎么能这么做？他们怎么能这样？”

“我不知道，可他们确实这么做了。他们以前做过，今天晚上又做了，将来还会再做，而且，他们这么做的时候……似乎只有孩子会哭泣。晚安。”

不过，一般事情到了第二天早上，总会有些好转。阿迪克斯雷打不动，照旧早早起了床。等我们跌跌撞撞走进客厅，他已经在看《莫比尔纪事》了。杰姆睡意未消的脸上挂着一个问题，那个问题在他唇边挣扎着，欲要脱口而出。

“现在还没到担心的时候，”阿迪克斯见我们朝餐厅走去，宽慰杰姆说，“事情还没完结呢。我们还可以上诉，你可以寄希望于这一搏。我的老天爷，卡波妮，这都是哪儿来的？”他吃惊地瞪大眼睛，看着自己的早餐盘。

卡波妮说：“汤姆·鲁宾逊的爸爸今天早晨给您送来了这只鸡。我给做好了。”

“你告诉他，收到这只鸡我非常荣幸——我敢说，就是白宫里的人早餐也未必能吃上鸡肉。这些又是什么？”

“面包卷。”卡波妮说，“是在那边旅馆工作的埃丝特尔送来的。”

阿迪克斯抬起头，一脸茫然地看着她。卡波妮又说：“您最好过来看看厨房里都有些什么，芬奇先生。”

我们跟在他身后进了厨房，只见桌子上堆满了各种食物，简直能把我们一家人给埋起来：大块大块的腌猪肉、西红柿、豆角，甚至还有葡萄。阿迪克斯发现其中有一瓶泡猪蹄，顿时咧嘴笑了起来：“你们觉得姑姑会让我在餐厅里吃这个吗？”

卡波妮说：“这堆东西全是我早上来的时候在后门台阶上发现的。他们——他们非常感谢您所做的一切，芬奇先生。他们——他们这么做不算是越界吧？”

阿迪克斯眼里噙满了泪水，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告诉他们我非常感激。”他说，“告诉他们——就说千万别再送东西了。这年头日子太艰难了……”

他离开厨房，进了餐厅，跟亚历山德拉姑姑说了一声，就戴上帽子到镇上去了。

我们听见走廊里传来了迪尔的脚步声，于是卡波妮就把阿迪克斯一口没动的早餐留在了桌上。迪尔一边像只兔子一样小口小口地吃着东西，一边告诉我们雷切尔小姐昨晚的反应。她是这样说的：如果阿迪克斯·芬奇这种人非要用自己的脑袋碰石头，那就随他的便，反正是他的脑袋。

“我说了她一顿。”迪尔一边啃着鸡腿，一边愤愤地说道，“不过，等到了今天早晨，她好像不怎么爱唠叨了。她说，她大半夜都没睡，一直在提心吊胆，不知道我溜到哪儿去了，还说她本想让警长去找我，可警长在参加庭审。”

“迪尔，你别再一声不吭就跑出去，”杰姆说，“那样会把她气坏的。”

迪尔长长地叹了口气。“我不管去哪儿都告诉她，每次都说得口干舌燥——她呀，是在壁橱里看到了太多的蛇。这个女人，每天早晨喝半升酒当早餐——我清楚得很，她每次要喝满满两杯。是我亲眼看见的。”

“别用那种口气说话，迪尔。”亚历山德拉姑姑说，“小孩子不应该那样。那是——讽刺挖苦。”

“我没有讽刺挖苦，亚历山德拉小姐。实话实说不是讽刺挖苦，对不对？”

“你说话的口气就是那样。”

杰姆瞟了她一眼，却转而对迪尔说：“咱们走吧，你可以带上那个鸡腿。”

我们来到前廊上，看见斯蒂芬妮小姐正忙着向莫迪小姐和艾弗里先生讲昨晚的事情。他们转身看了看我们，又继续往下聊。杰姆喉咙里发出了一声恶狠狠的嘶吼。我真希望手里有件武器。

“我讨厌大人盯着我们，”迪尔说，“让人觉得自己好像干了什么坏事儿。”

莫迪小姐喊杰姆过去。

杰姆哼了一声，从秋千上撑起身子。“我们跟你一起去。”迪尔说。

斯蒂芬妮小姐好奇心大发，兴奋得连鼻子都在抖个不停。她想知道是谁允许我们去法庭的——她没看见我们，可今天早晨镇上都传遍了，说我们几个坐在黑人看台上。阿迪克斯把我们安插在那里，是不是作为一种……？和那群……紧挨着坐在楼上，到底合不合适？斯库特能不能听懂那些……？亲眼看见自己的父亲输了官司，我们会不会很生气？

“闭上你的嘴吧，斯蒂芬妮。”莫迪小姐的话不留一丝情面，“我可没工夫在这儿听你说一上午废话——杰姆·芬奇，我喊你过来，是想问问你和你的同伴想不想吃点儿蛋糕。我可是早上五点就起床烤蛋糕了，所以你最好给我一个肯定的回答。借过，斯蒂芬妮。再会，艾弗里先生。”

莫迪小姐厨房的桌上有一大两小三个蛋糕。按理说应该有三个小的才对，该不会是莫迪小姐把迪尔给忘了吧。当时我们脸上肯定露出了疑惑的表情。等她从大蛋糕上切下一块给杰姆，我们才明白了她的用心。

我们吃着蛋糕，感觉这是莫迪小姐在用自己的方式告诉我们：在她心目中，一切都没有改变。她静静地坐在厨房的一张椅子上，望着我们。

她突然冒出一句话：“别担心，杰姆。事情从来都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糟糕。”

每当莫迪小姐在屋里想要发表长篇大论，她都会把十指张开按在膝盖上，把假牙架安放稳当。此时她正在做这些准备工作，我们在一旁静等着。

“我只是想告诉你们，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天生就是来为我们做那些不讨人喜欢的工作。你们的父亲就是其中之一。”

“噢，”杰姆说，“好吧。”

“别跟我哼哼哈哈的，先生。”莫迪小姐注意到了杰姆这种听天由命的腔调，“你还太小，还体会不到我的意思。”

杰姆直愣愣地看着面前吃了一半的蛋糕。“我感觉这就像是一只在茧里的毛毛虫，就是这样子，”他说，“就像是什么东西，裹在一个温暖的地方沉睡。我一直以为梅科姆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至少看起来是这样。”

“我们是世界上最安分守己的人。”莫迪小姐说，“我们很少需要表现出基督精神，不过，在我们受到召唤的时候，总有像阿迪克斯这样的人为我们挺身而出。”

杰姆愁眉苦脸地咧嘴一笑。“但愿县里其他人也这么想。”

“你要是知道有多少人有这种想法，会大吃一惊的。”

“有谁？”杰姆提高了嗓门，“这个镇子里有谁做过一件帮助汤姆·鲁宾逊的事儿？有谁？”

“首先有他那些黑人朋友，还有我们这样的人——比方说泰勒法官，比方说赫克·泰特先生。杰姆，先别吃了，你动脑子想想。泰勒法官提名让阿迪克斯为

汤姆辩护并非偶然，你想过这一点吗？泰勒法官指派阿迪克斯可能有他的用意？”

这倒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法庭委派辩护律师为被告辩护的任务通常落在马克思韦尔·格林头上。他是梅科姆最新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需要积累经验。汤姆的案子按理说应该由马克思韦尔·格林负责。

“你想想看，”莫迪小姐说，“这绝非偶然。昨天晚上，我坐在前廊上等你们回来。我等啊等啊，一直等到你们沿着人行道走过来。我一边等着，心里就在想，阿迪克斯·芬奇不会赢，也不可能赢，可是，他是这里唯一能让陪审团在一个这样的案子上拖延那么久的人。我对自己说，好吧，我们算是迈出了一步——虽然只是小小的第一步，可毕竟是迈出了一步。”

“光说有什么用呢——有基督精神的法官和律师难道就是敌不过不信奉上帝的陪审团？”杰姆嘟嘟囔囔地说，“等我一长大……”

“这个话题你得跟你父亲去聊。”莫迪小姐说。

我们走下莫迪小姐家新建的台阶，从阴凉迈进阳光里，发现艾弗里先生和斯蒂芬妮小姐还在交头接耳。他们顺着人行道往前走，已经转移到了斯蒂芬妮小姐家房前，雷切尔小姐正朝他们俩走过去。

“我长大要去当个小丑。”迪尔冷不丁冒出一句。

我和杰姆停下了脚步。

“没错，我就要当小丑，”他说，“在这个世界上，我除了冲着人们大笑以外，对他们无可奈何，那我干脆就加入马戏团，让自己笑个够。”

“你搞反了，迪尔。”杰姆说，“小丑其实很悲哀，是观众对着他们哈哈大笑。”

“那我就去当一种新型小丑。我要站在场地中间，冲那些观众大笑。你们瞧瞧那边的几个人，”他指点给我们看，“他们每个人都应该骑上扫帚。雷切尔姨

妈已经骑上了。”

斯蒂芬妮小姐和雷切尔小姐拼命朝我们挥手，这等于是证明了迪尔所言非虚。

“噢，天哪，”杰姆长出了一口气，“要是假装没看见他们，面子上也不好看。”

事情有点儿不对头。我们走过去的时候，艾弗里先生正在狂打喷嚏，打得满脸通红，差点儿把我们从人行道上吹走。斯蒂芬妮小姐兴奋得花枝乱颤，雷切尔小姐则一把抓住了迪尔的肩膀。“你赶快回家待在后院里，”她说，“有危险。”

“怎么啦？”我问。

“你们还没听说吗？整个镇子都传遍了……”

这时候，亚历山德拉姑姑走到门口喊我们回去，可是她晚了一步。斯蒂芬妮小姐非常荣幸地告诉我们：今天早上，鲍勃·尤厄尔先生在邮局附近的拐角拦住阿迪克斯，啐了他一脸，还扬言说，就算搭上下半辈子也不会放过他。

## 第二十三章

“我希望鲍勃·尤厄尔别再嚼烟草了。”关于此事，阿迪克斯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据斯蒂芬妮小姐所言，阿迪克斯当时正要离开邮局，迎面走来了尤厄尔先生。这位尤厄尔先生对他恶语相加，往他脸上吐唾沫，还扬言要杀了他。斯蒂芬妮小姐已经不厌其烦地说了两遍，说她自己就在现场，亲眼目睹了全过程——那时候她刚好从“五分丛林”连锁超市出来，路过邮局，这些全是真的。她说阿迪克斯连眼睛都没眨一下，只是掏出手帕擦了擦脸，站在那里任由尤厄尔先生破口大骂。骂得难听至极，打死她也不会重复。尤厄尔先生是个老兵，参加过一场不知名的战役，再加上阿迪克斯表现得那么淡定，把他刺激得越发嚣张。他追问道：“你这个同情黑鬼的杂种，你就这么高傲，不屑于打架吗？”阿迪克斯答道：“不是，是因为年纪太大了。”说完，他把双手插在口袋里，继续不紧不慢地往前走。斯蒂芬妮小姐评价说，你不得不佩服阿迪克斯·芬奇，有时候他真会冷幽默。

我和杰姆并不觉得多么有趣。

“不管怎样，”我说，“他曾经是县里有名的神枪手。他可以……”

“斯库特，你知道他不会带枪的。他甚至都没有枪……”杰姆说，“你知道吧，那天夜里，他守在监狱门前的时候身上都没带枪。他告诉过我，带枪就等于邀请别人来射你。”

“这回情况不同，”我说，“我们可以要他借一支来。”

我们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他只回了四个字：“胡说八道。”

迪尔有自己的独到见解，他说，对阿迪克斯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管怎么说，如果尤厄尔先生杀死了他，我和杰姆就会饿死，除非全权交给亚历山德拉姑姑抚养，而且我们都很清楚，她会做的第一件事儿就是解雇卡波妮，等不到阿迪克斯在地下安息她就会这么干。杰姆说，也许我来一场哭闹会管用，因为我年龄小，又是个女孩子。这一招也落空了。

不过，阿迪克斯还是注意到我们老是在家附近没精打采地四处转悠，吃饭没胃口，对平时喜欢做的事情也提不起兴趣，他由此而知我们心里的恐惧有多深。一天晚上，他用一本新的橄榄球杂志来吸引杰姆。他见杰姆翻了几下就扔在一边，便问道：“儿子，你有什么烦心事儿吗？”

杰姆直截了当地说：“尤厄尔先生。”

“发生了什么事儿？”

“什么也没发生。我们在为你担惊受怕，觉得你应该对他采取点儿措施。”

阿迪克斯苦笑了一下。“采取什么措施？跟他签一份和平契约？”

“当一个人说要报复你，感觉他会说到做到。”

“他说这话确实是当真的。”阿迪克斯说，“杰姆，你试试看，能不能站在鲍勃·尤厄尔的角度思考问题。我在庭审过程中摧毁了他仅存的最后一丝信誉——如果说他还有那么点儿信誉的话。人受到打击总得回敬一下吧，尤厄尔先生这类人尤其如此。所以说，他朝我脸上啐唾沫也罢，对我进行威胁恐吓也罢，如果能让马耶拉·尤厄尔免遭一顿毒打，我承受这种侮辱也心甘情愿。他总得找人出口气，我宁愿他的发泄对象是我，而不是他那一屋子孩子。你能理解吗？”

杰姆点点头。

亚历山德拉姑娘走进来的时候，恰好听见阿迪克斯在说：“我们不用害怕鲍勃·尤厄尔，那天早上他已经发泄完了。”

“阿迪克斯，我可不这么肯定。”她说，“他那种人，为了解气，什么都干得出来。你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妹妹，尤厄尔到底能把我怎么样呢？”

“暗地里搞点儿鬼把戏呗，”亚历山德拉姑娘说，“你就等着瞧吧。”

“在梅科姆，搞鬼把戏可不容易。”阿迪克斯一语作答。

从那以后，我们就不怎么害怕了。暑假在一天天过去，我们得抓紧时间玩个痛快。阿迪克斯让我们尽管放心，他说，在上级法院复审这个案子之前，汤姆·鲁宾逊会安然无恙，而且他很有可能被无罪释放，至少他的案子还有获得重新审理的机会。汤姆被关押在切斯特县的恩费尔德监狱农场上，离我们这儿有七十英里。我问阿迪克斯，汤姆的妻子和孩子能不能获准去看望他，阿迪克斯说不能。

一天晚上，我又提出一个问题：“如果他上诉失败，会怎么样呢？”

“那他就得上电椅了，”阿迪克斯说，“除非州长给他减刑。现在还不到担心的时候，斯库特，我们还有很大机会。”

杰姆正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看一本《大众机械》。闻听此言，他抬起头来说：“这不公平。就算他犯了罪，可并没有杀人啊。他没有夺去任何人的性命。”

“你要知道，在亚拉巴马州，强奸是死罪一条。”阿迪克斯说。

“没错，可陪审团也没必要非得判他死刑啊——如果他们硬要定罪，可以判他二十年嘛。”

“杰姆，”阿迪克斯说，“你要考虑到汤姆·鲁宾逊是个黑人。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里，像这样的案子，没有哪个陪审团会说：‘我们认为你有罪，但并

不很严重。’ 结果要么是宣告无罪释放，要么就是死刑。”

杰姆一个劲儿摇头。“我知道这不公平，可又想不明白错在哪里——也许强奸罪不应该定为死罪……”

阿迪克斯把手里的报纸丢到椅子旁边。他说，他对强奸法并无异议，但是，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情况下，控方要求对被告判处死刑，陪审团也做出了相应的判决，这才是让他甚为忧虑的。他扫了我一眼，发现我也在听，就用更简单易懂的话对我们说：“我的意思是，在认定一个人犯有谋杀罪之前，应该找到一两个目击证人。必须有人做证说，‘是的，我当时在场，亲眼看见他扣动了扳机’。”

“可是，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情况下，仍有很多人被吊死——绞死了。”杰姆说。

“我知道，而且他们中间很多人可能是罪有应得——不过，如果没有目击证人，就免除不了疑问，有时候人们的疑问只是隐隐约约，若有若无。法律上称之为‘合理怀疑’，我倒认为被告有权利用所谓的‘合理怀疑’。不管事情有多么不可能，但终归存在着一种可能性，那就是他是清白无辜的。”

“这样一来，又回到陪审团的问题上了。我们应该废除陪审团。”杰姆的口气很坚决。

阿迪克斯极力克制着自己，可还是忍不住笑了。“你对我们太苛刻了，儿子。在我看来，也许有更好的办法。修改法律。改为只有法官有权判处死刑。”

“那就去蒙哥马利修改法律吧。”

“你不知道这有多么艰难。我有生之年是看不到法律被修改的那一天了，如果你能活到那时候，恐怕也是个老头了。”

这一席话显然不能让杰姆感到满意。“这样不行，先生。他们应该废除陪审团。汤姆根本没有犯罪，他们硬要给他加上罪名。”

“儿子，如果你是那个陪审团的一员，而且另外十一位成员也是跟你一样的男孩子，汤姆现在就已经是个自由人了。”阿迪克斯说，“到目前为止，你的生活中还没有什么会干扰你的推理过程。汤姆的陪审团成员，是十二个通情达理的普通人，可是你却能看到在他们和理性之间隔着一层东西。那天夜里，在监狱大门前，你也看见了同样的情形。那帮人最后之所以离开，也并不是因为理性占了上风，而是因为我们守在那里。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总有什么东西让人丧失理智——即使他们努力想做到公平，结果还是事与愿违。在我们的法庭上，当对立双方是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的时候，白人总是胜诉。这些事情很丑恶，可现实生活就是如此。”

“那还是不公平。”杰姆执拗地说，他用拳头轻轻捶打着膝盖，“绝对不能在只有那种证据的情况下给一个人定罪——绝对不行。”

“按理说是不能，可他们就那么做了。随着年龄的增长，你还会看到更多这类情况。法庭本应是人们得到公平对待的地方，不论这个人是什么肤色，但陪审团包厢里一贯有人把个人恩怨夹带进去。等你再长大一些，你会发现每天都有白人欺骗黑人的事情发生，不过我要告诉你一句话，你一定要牢牢记住——一个白人只要对黑人做了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不管他是什么人，不管他多么富有，也不管他出身多么高贵，这个白人就是人渣。”

阿迪克斯的语调很平静，所以他说到最后，那个词让我们的耳膜猛地一震。我抬起头，发现他脸上带着激愤的表情。“这个世界上最让我厌恶的事情，莫过于下等白人利用黑人的单纯无知欺骗他们。休要自欺欺人——这些行为一天一天积累起来，我们早晚要为此付出代价。我希望不是你们这一代去偿还。”

杰姆挠了挠头。他的眼睛突然睁大了。“阿迪克斯，”他说，“为什么不让我和莫迪小姐这样的人坐在陪审席上？我们从来没见过梅科姆镇上的人充当陪审员——都是住在林子里的那些人包揽。”

阿迪克斯向后一仰，靠在摇椅里。不知为什么，他听了杰姆的问话，似乎有点儿喜形于色。“我还一直在想，你什么时候会意识到这一点呢。”他说，“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是，莫迪小姐不能担任陪审员，因为她是女人……”

“你是说，在亚拉巴马州，女人不能……”我腾地一下愤怒起来。

“是这样。我猜，这大概是为了保护脆弱的女同胞们，免得她们接触到肮脏下流的案件，比方说汤姆这个案子。另外呢，”阿迪克斯咧嘴一笑，“如果让女士们来担任陪审员，我怀疑案子永远都结不了——她们会没完没了地打断别人，提出各种问题。”

我和杰姆哈哈大笑起来。要是莫迪小姐坐在陪审席上，肯定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我想象着老杜博斯太太坐在轮椅里参加庭审的情景——“约翰·泰勒，别再敲了。我想问这个人几个问题。”也许我们的先辈这样规定是明智之举。

阿迪克斯说：“对于我们这样的人而言——这是我们应负的一份责任。总的来说，我们就配得到这样的陪审团。首先，梅科姆的公民顽固得很，对担任陪审员不感兴趣；其次，他们也是有所畏惧。还有就是，他们……”

“畏惧？为什么呢？”杰姆问。

“怎么说呢，如果——咱们来打个比方，假设雷切尔小姐开车撞了莫迪小姐，由林克·迪斯先生来决定赔偿的金额。作为一个店主，林克先生不想失去任何一位主顾，对不对？于是他就对泰勒法官说，他不能担任陪审员，因为他不在店里的时候没有人帮他照应生意。这样一来，泰勒法官只好答应他的请求。有时候他是带着愤怒应允的。”

“他为什么觉得其中一个人不会再到他的店里买东西呢？”我问。

杰姆说：“雷切尔小姐会，莫迪小姐不会。不过，陪审团的投票表决是保密的啊，阿迪克斯。”

我们的父亲嘿嘿一笑。“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啊，儿子。按理说，陪审团的投票表决应该是保密的。可是，一个人在履行陪审员义务的时候，就得对某个案子拿定主意，并且表明自己的看法。人们不喜欢这么做。有时候搞得很不愉快。”

“汤姆的陪审团应该快些做出裁决。”杰姆咕哝着说。

阿迪克斯的手伸向装着怀表的衣袋。“是啊，他们拖了很长时间，”他说这话更像是在自言自语，“这是引起我思考的一件事儿，怎么说呢，这可能是一个隐隐约约的开端。陪审团足足花了好几个小时。如果裁决的结果是确定无疑的，他们通常只用几分钟就够了。可这次……”他突然停下来看着我们，“你们可能想知道，他们中间有个人费了好大力气拖延了这个裁决——一开始他还极力主张当庭无罪释放呢。”

“是谁？”杰姆大为诧异。

阿迪克斯挤了挤眼睛。“这个我本来不该透露，不过还是告诉你们吧。他住在老塞勒姆，是你们的一个朋友……”

“一个坎宁安家的人？”杰姆叫了起来，“一个……我没认出来里面有……你在开玩笑吧。”他从眼角斜睨着阿迪克斯。

“是他们家的一个亲戚。当时，我没有把他从陪审团名单上画掉，完全是出于一种直觉。我本来可以划掉他的名字，但我没有。”

“天哪！”杰姆无比虔敬地惊呼道，“他们一会儿想把他置于死地，一会儿又想让他无罪释放……我永远也搞不懂这些人的心思。”

阿迪克斯说，你必须深入了解他们才行。他说，坎宁安家的人自从迁移到新大陆，从来没有白白拿过别人的任何东西。他们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一旦你赢得了他们的尊重，他们为你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阿迪克斯还说，当时，他有一种感觉，仅仅是一个猜想——那天晚上，他们离开监狱的时候，对芬奇家的人产生了深深的敬意。这个突如其来的大转折，再加上另一个坎宁安家的人极力劝说，促使他们中间的一个人改变了主意。“如果有两个这样的人，陪审团就会陷入僵局。”

杰姆吐字非常缓慢：“你是说，你把前天晚上想害你的人放进了陪审团？阿迪克斯，你怎么能冒这么大的风险？你怎么能这样？”

“你分析一下，就知道这不是冒险。一个想给被告定罪的人和另一个想给被告定罪的人，他们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对不对？但是，一个想给被告定罪的人和一个内心有些不安的人，他们之间就有了微妙的差别，对不对？他是陪审团名单上唯一一个有不确定性的人。”

“那个人是沃尔特·坎宁安先生的什么亲戚？”我问。

阿迪克斯站起身，舒展了一下身体，打了个哈欠。这会儿还没到我们上床睡觉的时间，不过我们知道他是想利用这段时光看看报纸了。他拿起报纸，折了起来，轻轻敲了敲我的脑袋。“让我想想，”他用低沉的声音自言自语道，“想起了。他们是双重表兄弟。”

“怎么可能呢？”

“两姐妹嫁给了两兄弟。我就告诉你这么多——你自己去琢磨吧。”

我绞尽脑汁，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我嫁给杰姆，迪尔和他的妹妹结婚，那么我们的孩子就是双重表亲了。“嘿，我搞明白了，杰姆。”我大彻大悟的时候，阿迪克斯已经离开了客厅，“他们真是一群怪人。姑姑，你听见了吗？”

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在钩一块小地毯，压根儿就没看我们，不过她一直在听着。她坐在椅子上，身边放着个针线筐，正在钩织的小地毯摊在她的大腿上。我永远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女士们偏要在酷热难耐的夏夜钩织羊毛毯呢？

“我听见了。”她应了一声。

我想起了发生在很久以前的那场灾难性事件——我奋勇冲上前去，是为了解救小沃尔特·坎宁安。现在我为自己当时出手相助感到很高兴。“等一开学，我就邀请沃尔特来吃午饭。”我完全忘记了自己曾经暗下决心，打算一见到他就大打出手。“放学后他也能来我们家玩。阿迪克斯可以开车把他送回老塞勒姆。也许他哪天还能在我们家过夜，你看好不好，杰姆？”

“到时候再看吧。”亚历山德拉姑姑的话总是绵里藏针，带着威胁的意味，从来都不会一口应允。我吃了一惊，转过头去望着她：“为什么不行呢，姑姑？”

他们是好人。”

她从眼镜上方瞟了我一眼——她做针线活儿的时候总戴着那副眼镜。“琼·露易丝，我并不怀疑他们是好人。可他们跟我们不是一类人。”

杰姆插嘴说：“斯库特，姑姑的意思是，他们很粗俗。”

“粗俗是什么意思？”

“噢，就是没有教养。喜欢听听小调什么的。”

“可我也……”

“别说傻话了，琼·露易丝。”亚历山德拉姑姑说，“问题在于，你可以把沃尔特·坎宁安从头到脚洗得一尘不染，你可以给他穿上鞋子和新衣服，但他举手投足永远也不会跟杰姆一样。再说了，他们家族的人全都嗜酒成性。芬奇家的女孩子对那种人没有半点儿兴趣。”

“姑——姑，”杰姆说，“她还不到九岁呢。”

“她最好现在就学着点儿。”

亚历山德拉姑姑抛出了这样一句话，让我一下子想起了她上次表示坚决反对的情景，真是记忆犹新。我一直也没弄明白原因何在。那回是我一心想去卡波妮家玩一趟——我脑子里充满了好奇和兴趣，想到她家去做客，瞧瞧她是怎么生活的，有些什么样的朋友。要说起来，我还想看看月亮的背面是什么样子呢！亚历山德拉姑姑这次采取的策略与上次不同，但目的还是一样的。兴许她当初来和我们住在一起的原因，就是为了帮助我们拣选朋友。我打算尽自己所能据理力争：“如果他们是好人，那我为什么不能向沃尔特表示友好？”

“我并没有说你不能向他表示友好啊。你应该友好、礼貌地对待他。亲爱的，你应该对所有人都彬彬有礼。但是，你没必要请他到家里来。”

“如果他是我们家的亲戚呢，姑姑？”

“事实上，他不是我们家的亲戚，不过即便他是，我的回答也是一样的。”

“姑姑，”杰姆开口道，“阿迪克斯说过，你可以选择自己的朋友，但你不能选择自己的家人，所以不管你是否承认，他们都和你有血缘关系，而且不承认事实会让你显得很愚蠢。”

“又是你父亲那一套。”亚历山德拉姑姑说，“我还是一句话——琼·露易丝不能把沃尔特·坎宁安请到家里来。即便他是你们的隔代双重表亲，这个家也不欢迎他，除非他是来找阿迪克斯谈事情。好啦，就这么定了。”

她说得斩钉截铁，毫无商量余地，不过这次我要让她给出个理由。“可是姑姑，我就是想和沃尔特一起玩，为什么不可以呢？”

她摘下眼镜，直勾勾地盯着我。“因——为——他——是——渣——滓，所以你不能和他一起玩。我不允许你靠近他，免得你沾染上他那些乌七八糟的坏毛病。你已经够让你父亲头疼的了。”

要不是杰姆拦着，我真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事儿来。他抓住我的肩膀，用两只胳膊紧紧抱住我，把我拖进了他的房间，与此同时，我爆发出愤怒的哭泣。阿迪克斯闻声跟了过来，从门口探进脑袋。“没什么事儿，先生，”杰姆的口气很生硬，“没什么大不了的。”阿迪克斯走开了。

“斯库特，给你嚼一块这个。”杰姆把手伸进口袋里，掏出一块同笑乐巧克力硬糖。我嚼了好几分钟，那块糖才变软和，含在嘴里感觉挺惬意的。

杰姆正在收拾摆放在床头柜上的杂物。他的头发后面翘起，前面耷拉，真不知道能不能长成男子汉的样子——如果他把脑袋剃光重来，新长出来的头发兴许就会规规矩矩，服服帖帖。我还发现他的眉毛变得粗重了一些，身体也显得细溜起来——这说明他在长个儿。

他回头看了看我，大概是怕我再来一次放声大哭，于是对我说：“我给你看样东西，你可不能说出去啊。”我问是什么。他不好意思地咧嘴一笑，解开了衬衫。

“什么呀？”

“你看不见吗？”

“看不见。”

“是胸毛。”

“在哪儿？”

“在这儿，就在这儿。”

看在他刚才表现得很体贴的分上，我恭维他说看上去很棒，可实际上什么也没看见。“真不错，杰姆。”

“我腋窝里也长毛了。”他说，“明年我就能上场踢球啦。斯库特，别因为姑姑说了什么就生气。”

仿佛就在昨天，他还指手画脚，命令我别惹姑姑生气。

“你知道，她不习惯和女孩子相处，”杰姆开导我，“至少是不习惯你这样的女孩子。她在努力把你培养成一名淑女。你就不能学学针线活儿什么的吗？”

“我偏不学！她从来都不喜欢我，就是这么回事儿，我才不在乎呢。杰姆，我没忍住怒气，是因为她刚才骂沃尔特·坎宁安是渣滓，并不是因为她说我让阿迪克斯头疼。我和阿迪克斯早就把话说明白了——我问他，我是不是让他很头疼，他说那算不了什么，至少他都能想出法子解决问题，还让我不要在这件小事儿上自寻烦恼。今天纯粹是因为沃尔特——杰姆，他不是渣滓，他跟尤厄尔家的人不一样。”

杰姆踢掉鞋子，双腿一荡，上了床。他靠在枕头上，打开了阅读灯。“斯库特，你知道吗？现在我全弄明白了。最近我想了很多，终于想通了。这个世界上有四种人：一种是像我们和街坊邻居这样的普通人，一种是跟坎宁安家一样住在

林子里的人，一种是像尤厄尔家一样生活在垃圾场旁边的人，还有一种是黑人。”

“那么中国人呢？还有住在鲍德温县的科真人<sup>注</sup>呢？”

“我是说在梅科姆县。现在的情况是：我们这样的人不喜欢坎宁安家的人，坎宁安家的人看不惯尤厄尔家的人，尤厄尔家的人又厌恶和鄙视黑人。”

我对杰姆说，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汤姆的陪审团干嘛不宣告汤姆无罪，让尤厄尔家的人下不来台呢？这个陪审团不是由坎宁安家那样的人组成的吗？

杰姆挥了挥手，像是要赶走我这个幼稚可笑的问题。

“你知道吗？”他说，“我见过阿迪克斯一边听收音机里播放的小调，一边用脚打拍子，他还特别爱喝煲汤，比谁都喜欢……”

“这样一来，我们就和坎宁安家的人没什么两样啦，”我说，“真不明白姑姑为什么……”

“不是这么回事儿，你让我把话说完——是差不多，不过我们还是有些不同。阿迪克斯有一次对我说，姑姑老是张口闭口把家族挂在嘴边，是因为我们没什么财富可言，只有家族背景值得炫耀。”

“噢，杰姆，这个我倒不知道——阿迪克斯告诉过我，关于古老家族的说法多半是自欺欺人，因为每个人的家族都跟其他人的家族一样古老。我问他，黑人和英国人是不是也包括在内，他说是的。”

“家族背景并不等于家族年代古老，”杰姆说，“我认为是指你的家族读书写字的历史有多长。斯库特，我已经反复研究过了，这是我能想到的唯一理由。据说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早在芬奇家族还生活在埃及的时候，他们中间就有人学会了一两个象形文字，并且教给了他的儿子。”杰姆哈哈大笑，“你想想看，姑姑居然为自己的曾爷爷能读书写字而洋洋得意——女人总是拿一些可笑的事情作为骄傲的资本。”

“怎么说呢，我倒是很高兴他能读书写字，要不然谁来教会阿迪克斯他们？如果阿迪克斯不识字，我们俩就惨了。杰姆，我不觉得这是家族背景。”

“那好吧，坎宁安家的人和我们不一样，这个你怎么解释？沃尔特先生几乎都不会签自己的名字——我亲眼看见过。我们在读书写字方面就是比他们早。”

“你说的不对。每个人都要从头学起，谁也不是天生就会的。小沃尔特非常聪明，他功课落后，是因为经常旷课去帮他爸爸干活儿。他自己没什么问题。杰姆，你说的不对，我认为世界上只有一种人，那就是——人。”

杰姆背过身去，发狠地捶打枕头。等他平静下来回过身来，脸上布满了阴云。我看他情绪不佳，立刻变得小心翼翼。他的眉毛拧成了一团，嘴巴抿成了一条线，好半天都一声不吭。

“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是这么想的。”他终于开口了，“如果世界上只有一种人，那他们为什么不能和睦相处？如果他们都是一样的人，为什么还要互相鄙视？斯库特，我觉得我开始明白一些道理了。我觉得我开始理解怪人拉德利为什么老是闭门不出了……那是因为他‘想’把自己关在屋子里。”

注 18世纪移居到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人后裔。

## 第二十四章

卡波妮系上了她那条浆洗得再硬挺不过的围裙，手上托着一盘水果奶油布丁，用后背顶住弹簧门，轻轻推开，随即旋身而入。她托举着满满一大盘美味点心，动作还能如此轻盈、优雅，我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我猜亚历山德拉姑姑也和我一样，所以才让卡波妮给大家上点心。

八月到了尾声，九月的脚步已经近了。迪尔明天就要回默里迪恩，今天他和杰姆去了巴克湾。杰姆发现居然没人教过迪尔游泳，惊奇之余还很有些愤怒，他觉得这项技艺跟走路一样是必不可少的。他们已经在那条小河里泡了两个下午，号称要一丝不挂地游泳，所以我不能去，这样一来，我只好百无聊赖地和卡波妮或者莫迪小姐一起打发时光。

今天，亚历山德拉姑姑和她的传道会在我们家继续为信仰和原则而战斗。我在厨房里听见梅里威瑟太太在客厅里做报告，大谈非洲摩那人肮脏、混乱的生活，就像是专门讲给我听的：他们家里的女人不管是生孩子还是有别的状况，都会被丢在外面的茅舍里；他们没有家庭观念，甚至还会强迫十三岁的孩子接受严酷的考验——我知道，没有家庭观念是最让姑姑痛心和苦恼的；他们身上长满了印度痘<sup>注</sup>，还爬满了螟蛉；他们把树皮放进嘴里大嚼一气，吐进一口公用锅里，然后大家一起喝锅里的汁液，直到喝得烂醉如泥。

等聚会告一段落，女士们紧接着就要开始享用茶点。

我不知道自己是该走进餐厅，还是待在外面。亚历山德拉姑姑让我跟她们一起吃点心，还说我不必参加她们的正式聚会，那会让我感到很无聊。当时我穿着粉红色的礼拜服，里面加了衬裙，还特地穿上了鞋子。我心里暗想，如果不小心把什么东西洒在礼服上，卡波妮就得再洗一次，好让我明天穿上去教堂。她今天已经够忙的了，于是我决定留在外面。

“卡波妮，我可以帮你干点儿什么吗？”我问。这时候我真心希望自己能帮上忙。

卡波妮在门口停顿了一下。“你就乖乖待在那个角落里，像只小老鼠一样安安静静就好了。”她说，“等我回来，你可以帮我装盘。”

她刚一推开门，女士们的轻声细语顿时放大了好多倍：“哎呀，亚历山德拉，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棒的奶油水果布丁……太可爱了……我就做不出这么好的面皮，从来没有过……谁会想到做这么小巧的悬钩子果蛋挞……卡波妮？……谁能想得到啊……你听说了吗，牧师太太又有了……没听说？这是真的，另一个还不会走路呢……”

听到她们渐渐归于安静，我就知道她们面前都摆上了茶点。卡波妮回到厨房，把我母亲留下的那只沉甸甸的银壶放在了托盘上。“这个咖啡壶可是个稀罕物件，”她自言自语道，“现在都没人做这个了。”

“我可以帮你端进去吗？”

“你只要小心点儿，别失手掉到地上就行。把咖啡壶放在亚历山德拉小姐那头的桌子上，和杯子之类的摆放在一起，她会给大家倒茶。”

我学着卡波妮的样子，试着用后背去顶门，可那扇门纹丝不动。卡波妮咧嘴一笑，帮我撑开了门。“小心点儿啊，托盘重得很。你只要不看，壶就不会洒。”

等我顺利走完了那段路程，亚历山德拉姑姑脸上绽开了灿烂的笑容。“琼·露易丝，和我们一起待会儿吧。”她说。这也是她对我进行淑女教育的一部分内

容。

按照她们的规矩，每个轮流坐庄的女主人都要把左邻右舍请到家里吃茶点——不管她们属于浸信会教派还是长老会教派，所以雷切尔小姐、莫迪小姐和斯蒂芬妮小姐都是座上客。雷切尔小姐一脸严肃，就像个法官。我颇有点儿紧张，于是就坐在了莫迪小姐旁边，心里还直纳闷：这些女士不过就是到街对面串个门而已，干吗还要戴上帽子呢？和一群女士坐在一起，总让我有一种莫名的恐惧，恨不得赶紧溜之大吉，可这种感觉正是亚历山德拉姑姑所谓的“被宠坏了”的表现。

女士们身穿布料轻薄、颜色柔和的印花裙，看上去很凉爽。她们大多数人脸上的都扑了一层厚厚的粉底，没抹胭脂，嘴上涂的是清一色的“坦吉天然”注唇膏，“库泰克斯天然”注指甲油在指尖闪闪发亮——不过，有个别几位年轻女士用的是玫瑰牌指甲油。屋子里香气袭人，如同天国。我一声不响地坐着，紧紧抓住椅子的扶手，免得这两只手不安分。我等着有人跟我搭话。

莫迪小姐嘴里的假牙架金光一闪。“琼·露易丝小姐，你穿得很正式嘛。”她说，“你的裤子哪儿去了？”

“在裙子底下。”

我没想逗乐子，可女士们爆出了一阵大笑。我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脸颊热得发烫。不过莫迪小姐低头看着我，神情很庄重。她从来不笑话我，除非我是故意搞笑。

众人突然陷入了沉默，坐在房间另一头的斯蒂芬妮小姐冲我喊道：“琼·露易丝，你长大了想当什么？律师吗？”

“不知道，我还没想过呢……”我回答说，一时间很感激斯蒂芬妮小姐好心转移了话题。匆忙之间，我开始选择自己的职业——护士？飞行员？“怎么说呢……”

“照直说啊，我还以为你想当个律师，你不是已经开始上法庭了吗？”

女士们又是一阵大笑。“这个斯蒂芬妮真会出招儿。”有人评价道。斯蒂芬妮小姐受到了鼓舞，愈发穷追不舍：“你长大了不想当律师吗？”

莫迪小姐碰了碰我的手，于是我尽量用温和的口气回答：“不想，我只想当个淑女。”

斯蒂芬妮小姐用疑惑的眼神打量了我一番，断定我没有无礼顶撞的意图，这才心满意足地说：“你呀，多穿穿裙子，离淑女就不远了。”

莫迪小姐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我就什么话都没说。有这只手给我温暖已经足够了。

梅里威瑟太太坐在我左边，我觉得出于礼貌应该和她说几句话。梅里威瑟太太的教名是“恩典”注，她的丈夫梅里威瑟先生是个被迫皈依的循道宗教徒，有着十分虔诚的信仰，每当他唱到“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拯救我这可怜的人……”，显然并没有掺杂个人情感。不过，在梅科姆，人们普遍认为，是梅里威瑟太太促使他戒除酒瘾，变成了一个还算有用的公民。毫无疑问，梅里威瑟太太算是梅科姆最虔敬的女士了。我搜肠刮肚，想找出一个让她感兴趣的话题。“你们今天下午在讨论什么？”我问。

“哦，孩子，是关于那些可怜的摩那人。”她只说了这么一句。看来我根本没必要再问什么问题了。

一提到命运悲惨的人，梅里威瑟太太那双棕色的大眼睛就噙满了泪水。“他们住在那边的丛林里，只有J. 格兰姆斯· 埃弗里特牧师跟他们在一起。”她说，“除了品行像圣徒一样高贵的J. 格兰姆斯· 埃弗里特牧师，没有一个白人愿意接近他们。”

梅里威瑟太太的声音像是从一架管风琴里发出来的，每个字都韵律十足：“贫穷……黑暗……堕落——这一切只有J. 格兰姆斯· 埃弗里特牧师心中明了。告诉你，当教堂派我到营地去的时候，J. 格兰姆斯· 埃弗里特牧师对我说……”

“夫人，当时他也在那里吗？我还以为……”

“他是回来休假的。J. 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对我说了一番话，他说：‘梅里威瑟太太，你对我们在那里要面临的战斗毫无概念，毫无概念。’”

“是的，夫人。”

“我对他说：‘埃弗里特先生，我们亚拉巴马州梅科姆县循道宗圣公会南部分会的所有女士都是您的坚强后盾，百分之百支持您。’这就是我对他说的话。你知道吗，当时我就暗暗发下了誓愿。我对自己说，我回去之后，要把摩那人的情况讲给大家听，还要把J. 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的话传达到梅科姆。这就是我现在正在做的事情。”

“是的，夫人。”

梅里威瑟太太摇了摇头，黑色的发卷也随着轻轻摆动。“琼·露易丝，”她说，“你是个幸运的女孩，住在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小镇上，生活在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家庭里，周围的人也都是基督徒。可是，在J. 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传教的那片土地上，除了罪恶和贫穷，一无所有。”

“是的，夫人。”

“罪恶和贫穷——你说什么，格特鲁德？”梅里威瑟太太转身面朝坐在她另一边的女士，用吟诵一般的语调说，“噢，那个呀。怎么说呢，我一再强调不念旧恶，不念旧恶。他们所在的教会应该帮助她，引导她从现在起遵循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就算是为了那些孩子。应该派人去他们教会，让那里的牧师鼓励她。”

“对不起，梅里威瑟太太，”我打断了她，“您是在说马耶拉·尤厄尔吗？”

“马耶拉？不，孩子，我说的是那个黑人的妻子。汤姆的妻子，汤姆……”

“是汤姆·鲁宾逊，夫人。”

梅里威瑟太太又把身子转向了她的邻座。“我对此深信不疑，格特鲁德。”她接着说，“可是有些人就是不能和我一样看待这件事情。如果我们让他们明

白，我们宽恕了他们，我们忘却了这件事，那么一切就都过去了。”

“哦——梅里威瑟太太，”我又一次打断了她，“您说什么过去了？”

梅里威瑟太太再次转过身来面向我。她是那种自己没有孩子的人，每次跟小孩子说话都觉得有必要换上另一副腔调。“没什么，琼·露易丝，”她用庄重而缓慢的语调对我说，“那些厨娘和农工很不满意，不过现在已经平息下去了——那次庭审结束之后，他们愤愤不平了一整天。”

梅里威瑟太太看着法罗太太说：“格特鲁德，你听我说啊，没有比面目阴沉的黑人更让人心神不宁的了。她们的嘴巴都耷拉到这儿了。你要是有这么一位厨娘在你家厨房里，一天到晚都别想有好心情。格特鲁德，你知道我是怎么开导我家索菲的吗？我说：‘索菲，你今天这样子可不像个基督徒啊。耶稣基督可从来不会到处抱怨，到处发牢骚。’你知道吗，这句话很有效果。她抬起眼睛，不再死盯着地板，对我说：‘是的，夫人，耶稣基督从来不到处发牢骚。’我告诉你啊，格特鲁德，你千万不要放过任何一个见证上帝的机会。”

我不由得想起芬奇庄园的礼拜堂里那架古老的小管风琴。在我很小的时候，如果我一整天都表现得很乖，阿迪克斯就会让我负责鼓风，与此同时，他用一根手指弹奏曲调。他弹出的最后一个音符总是在空中盘桓缭绕，直到风箱里的气出完为止。据我判断，梅里威瑟太太的“气”刚刚出完，正在趁法罗太太发表长篇大论的工夫重新灌满。

法罗太太是个身材婀娜的女人，眼睛浅淡，双脚细瘦。她刚烫过头发，脑袋上满是细密的灰色小卷。这位女士堪称梅科姆第二号虔诚的女教徒。她有个怪毛病，一开口说话先是发出轻柔的“咝咝”声，就像给每句话加上一个引子。

“咝——咝——格蕾丝，”她说，“这正像是那天我对哈特森弟兄说过的。‘咝——哈特森弟兄，’我说，‘看起来我们这场战斗注定会失败，注定会失败。’我说：‘咝——咝——这对他们一点儿影响也没有。我们可以不辞辛苦地教育他们，直到心力交瘁，我们也可以累死累活地把他们改造成基督徒，但是这些天来，女士们就连晚上睡在自家的床上都不安全。’他对我说：‘法罗太

太，我真没想到我们竟会落到这种地步。’ 哟——我告诉他这就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梅里威瑟太太心领神会地点点头。她一下子提高了嗓门，盖过了咖啡杯清脆的叮当声，也盖过了女士们咀嚼点心发出的如同牛吃草一般的细柔声响。“格特鲁德，”她说，“我告诉你啊，这个镇子上有一些误入歧途的好人。人是好人，可是却误入歧途了。我说的是镇上那些自以为在伸张正义的人。这些人都是谁，用不着我来指名道姓。就在前不久，他们中间的某些人还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恰当的，可结果只是把那些人给煽动起来了。这就是他们干的好事儿。也许当时看起来是正当之举，这个我说不好，我没有读过这方面的东西，不过，那些阴沉着脸……愤愤不平的……我实话告诉你，如果我们家索菲再有一天摆出那副嘴脸，我就让她走人。她也不动脑子想想，我之所以留她在家里，是因为现在赶上了大萧条，她需要那每周一元两角五分的工钱过活。”

“他家准备的茶点不会把人噎着吧？”

莫迪小姐冷不丁冒出这么一句。她嘴角上现出了两道深深的纹路。她坐在我身边，把咖啡杯稳稳当当地搁在膝盖上，一直缄默不语。自从她们不再把汤姆·鲁宾逊的妻子当作话题，我就已经摸不着头绪了，不知道她们在说些什么，只是自得其乐地想着芬奇庄园和那条河。看来亚历山德拉姑娘认反了：她们的正式聚会让人全身血液凝固，闲聊部分也非常沉闷无聊。

“莫迪，我不知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梅里威瑟太太说。

“你肯定知道。”莫迪小姐冷冷地回了一句。

她没再多说一个字。莫迪小姐愤怒的时候，说起话来一语千金，冷若冰霜。此时此刻，她被深深地激怒了，灰色的眼睛和她的声音一样冰冷。梅里威瑟太太面色绯红，飞快地扫了我一眼，就把视线转移到了别处。隔着她，我看不到法罗太太是何种表情。

亚历山德拉姑娭从桌边站起身来，动作麻利地给大家传递点心，又巧妙地把梅里威瑟太太和盖茨太太引入一个轻松的话题。等把帕金斯太太也拉进来让她们

三人谈得兴味十足之后，亚历山德拉姑姑就撤了出来。她向莫迪小姐投去了充满感激的一瞥，这让我对女人世界大为惊奇。莫迪小姐和亚历山德拉姑姑之间的关系从来就算不上亲密，可是刚才姑姑却在向她默默地表示感谢。这是为什么呢？我摸不着头脑。不过，看到亚历山德拉姑姑也能被友情打动，也能对别人的帮助心怀感激，我心里不由得很高兴。毫无疑问，我很快就得进入她们那个世界——从表面上来看，这个世界只是一群散发着脂粉香气的女士，坐在摇椅里慢慢摇晃，轻轻挥动着扇子，细斟慢饮地喝着冰水。

不过，我还是在父亲的世界里感觉更自在。像赫克·泰特先生这样的人，从来不会故意拿一些幼稚的问题让小孩子落入圈套，然后再当作笑料取笑一番；就连杰姆也不会那么刁钻刻薄，除非你说的话确实蠢透了。女士们似乎对男人有一种隐隐的畏惧，好像很不愿意毫无保留地对他们大加赞扬。可我对他们感觉很好。不管他们怎么骂骂咧咧，怎么狂饮无度，怎么沉迷于赌博，怎么大嚼烟草，也不管他们多么不讨喜，他们身上总有一种东西让我出于本能地喜欢……因为他们不是……

“伪君子，帕金斯太太，他们是天生的伪君子。”梅里威瑟太太说，“至少咱们南方人没有背着这么一个罪名。北方佬给了他们自由，可是也没见北方佬跟他们同桌进餐啊。我们至少不会假惺惺地说，你们跟我们是一样的人，不过还是请你们离得远远的吧。在我们南方，我们只会说，你们过你们的日子，我们过我们的日子，彼此不相干。我看那个女人，那位罗斯福夫人，肯定是疯了——竟然跑到伯明翰，要和他们同坐一席，简直是彻底昏了头。如果我是伯明翰的市长，我就……”

还好，我们俩谁也不是伯明翰的市长，不过我倒真心希望自己有朝一日能成为阿拉巴马州的州长，这样我就能发布一个十万火急的命令，当即释放汤姆·鲁宾逊，让传道会里的人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几天前，卡波妮正在跟雷切尔小姐家的厨娘说汤姆对自己的处境有多么绝望，我恰好走进厨房，卡波妮看见我进来也没停下。她说，阿迪克斯也没有办法让汤姆在监狱里过得好受一点儿。汤姆被押送到监狱之前，对阿迪克斯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再见了，芬奇先生。现在您什么也做不了了，再尽力也没用。”卡波妮说，阿迪克斯告诉过她，汤姆在入狱

那天就放弃了一切希望。她说，阿迪克斯向汤姆百般解释，让他努力振作起来，千万不要绝望，因为阿迪克斯一直在竭尽全力让他获得自由。雷切尔小姐家的厨娘问卡波妮，阿迪克斯干吗不给他个准话儿，说他一定能出来，也就是说说而已——这也许能让汤姆心里感到莫大的安慰。卡波妮说：“听你说这话就知道你不熟悉法律。在一个律师家庭里，你学到的第一点就是，凡事无定论。芬奇先生在没有十分把握之前，不能那样随便乱说。”

前门砰的一声撞上了，紧接着走廊里传来了阿迪克斯的脚步声。我脑子里立刻闪现出一个问题：现在是几点了？感觉离他回家的时间还早得很呢，况且每逢传道会的活动日，他通常都在镇上待到天黑才回来。

他在门口停了下来，手里拿着帽子，脸色煞白。

“对不起，女士们，”他说，“你们接着聚会吧，别管我。亚历山德拉，你能到厨房来一下吗？我想借用一下卡波妮。”

他没有从餐厅穿过去，而是顺着通往后门的过道绕了一圈，从后门进了厨房。亚历山德拉姑姑和我刚在那里跟他会合，餐厅的门忽地打开了，进来的是莫迪小姐。卡波妮也正从椅子上站起身。

“卡波妮，”阿迪克斯说，“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到海伦·鲁宾逊家去一趟……”

“出什么事了？”亚历山德拉姑姑问道。她被我父亲脸上的表情吓坏了。

“汤姆死了。”

亚历山德拉姑姑一下子捂住了嘴。

“是被人开枪打死的。”阿迪克斯说，“他想逃跑。那是在放风时间。据说他突然发了疯一样，狂喊乱叫着冲到栅栏跟前，拼命往上爬。就当着他们的面……”

“难道他们没有去阻止吗？难道他们不能发出警告吗？”亚历山德拉姑姑的声音在颤抖。

“噢，他们阻止了。看守的警卫命令他停下来。他们先往天上开了几枪，然后才朝汤姆射击。在他就要翻过栅栏的时候，子弹打中了他。据说他动作非常快，如果他两条胳膊都是好的，估计就逃跑成功了。他身上有十七处弹孔。他们根本没必要开那么多枪。卡波妮，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去，帮我把这个消息告诉海伦。”

“好的，先生。”卡波妮喃喃地说着，手在围裙上笨拙地乱摸一气。莫迪小姐走过去帮她解开了围裙。

“他们也是忍无可忍了，阿迪克斯。”亚历山德拉姑姑说。

“这要看你是怎么看待这件事情了。”他说，“一个黑人，在两百个囚犯中间，算得了什么呢？在他们眼里，他不是汤姆，而是一个要逃跑的犯人。”

阿迪克斯靠在冰箱上，把眼镜推上去，揉了揉双眼。“我们本来有很大的可能性反败为胜，”他说，“我把想法告诉过他，可是除了跟他说我们胜诉的机会很大，我也不能再说什么了。我猜汤姆大概是厌倦了，不想再等白人为他争取机会，宁愿自己冒险采取行动。你准备好了吗，卡波妮？”

“好了，芬奇先生。”

“咱们走吧。”

亚历山德拉姑姑跌坐在卡波妮刚才坐过的椅子上，双手捧着脸。她一动不动，没有发出一丝声息，我简直都怀疑她是不是晕过去了。我听见莫迪小姐正在呼哧呼哧地喘着气，就像是刚刚爬过楼梯，而餐厅里的女士们一片欢声笑语，聊得正起劲儿。

我以为亚历山德拉姑姑在抽泣，可是当她把手从脸上拿开，我才发现她并没有哭。她看上去憔悴不堪，说起话来，声音也干巴巴的。

“莫迪，我不能说我赞成他所做的一切，可他是我的哥哥。我只想知道，这件事情什么时候能有个了结。”她微微提高了声音，“他被折腾得都快散架了。虽然表面上看不太出来，可是我知道他真的都快散架了。我见过他有时候……他们还想要他怎么样呢？莫迪，他们还想怎么样呢？”

“谁想要怎么样，亚历山德拉？”莫迪小姐问。

“我是说这个镇上的人。他们自己不敢做的事情，巴不得有人去赴汤蹈火——这样他们连一分钱也不会损失。他们巴不得有人不惜作践自己的身体，把他们不敢做的事情扛起来，他们……”

“别说了，她们会听见的。”莫迪小姐说，“亚历山德拉，你有没有这样想过？不管梅科姆人知不知道，我们对他的敬意是一个人在世界上能得到的最崇高的敬意。我们坚信他是在伸张正义。事情就这么简单。”

“谁？”亚历山德拉姑姑怎么也不会想到，此时她在重复她十二岁的侄子曾经问过的问题。

“在我们这个镇上，还是有那么几个人，主张平等原则不仅仅适用于白人；还是有那么几个人，认为公平审判应该适用于每一个人，而不只是我们自己；还是有那么几个人心怀谦卑，在看到黑人的时候，会想到没有上帝的慈悲就没有他们自己。”莫迪小姐又恢复了干脆爽利的语调，“他们在这个镇子上，算是有背景的人。就是他们这些人。”

如果我留心听的话，本可以给杰姆对于“背景”的定义再加上一条注解，可我当时浑身发抖，怎么也控制不住。我亲眼见过恩费尔德监狱农场，阿迪克斯还指给我看了囚犯们放风的场地，大概有一个橄榄球场那么大。

“别发抖了。”莫迪小姐命令道，我竟然真的一下子停住了。“站起来，亚历山德拉，我们已经出来太长时间了。”

亚历山德拉姑姑站起身，把臀部周围的鲸骨裙撑抚弄平整，又从腰带上取下手帕擦擦鼻子，然后轻轻拍了拍头发，问：“能看出来吗？”

“一点儿都看不出来。”莫迪小姐说，“琼·露易丝，你也一起进去吗？”

“是的，小姐。”

“那我们就一起加入女士们的行列啦。”她的声音带着一丝冷酷。

莫迪小姐一打开通往餐厅的门，里面的声音顿时膨胀了起来，扑向我们。亚历山德拉姑姑走在我前面，我发现她进门的时候高高昂起了头。

“哦，帕金斯太太，”她招呼道，“您需要添点儿咖啡了吧，让我来。”

“卡波妮有事儿要出去一会儿。”莫迪小姐说，“格蕾丝，我帮你拿几个悬钩子果蛋挞吧。你听说我那个堂兄的事儿了吗？就是那个喜欢钓鱼的堂兄……”

她们在餐厅里四处周旋，照应着那群有说有笑的女士，又是倒咖啡，又是递点心，好像她们唯一的烦恼就是卡波妮临时出门，家务上少了个人手，暂时有些手忙脚乱。

餐厅里又响起了嗡嗡的轻声细语。“是啊，帕金斯太太，那位J. 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真是个受苦受难的圣徒啊，他……需要结婚，于是他们就跑到……每个星期六下午都去美容院……没过多久太阳就落山了。他上床去睡觉……鸡，一笼子病鸡。弗雷德说一切都是由此而起的。弗雷德还说……”

亚历山德拉姑姑从房间那头望着我，面露微笑。她看了看桌上装小甜饼的托盘，朝我抬了抬下巴。我心领神会，小心地端起托盘，走到梅里威瑟太太身边，拿出我最恭敬的待客礼节，问她想不要几块。不管怎么说，如果姑姑能在这种时刻保持淑女风范，那我也能做到。

**注** 又称雅司病，是一种热带皮肤病，可导致皮肤严重肿胀。

**注** 英文名称是“Tangee Natural”。

**注** 英文名称是“Cutex Natural”。

**注** “恩典”（Grace）和梅里威瑟太太的教名“格蕾丝”（Grace）是同一个英文单词。

## 第二十五章

“斯库特，别那么干。把它放到后门台阶上去。”

“杰姆，你脑子出毛病了？……”

“我说了，把它放到后门台阶上去。”

我叹了口气，捧起那个小东西，放在最下面一级台阶上，又回到自己的帆布床边。已经进入九月份了，可凉爽的天气还是不见影儿，我们俩仍旧睡在围着纱窗的后廊上。萤火虫依然四处飞舞，大蚯蚓和一整个夏天都在纱窗上胡乱扑撞的飞虫还在逗留——一般来说，秋天一到它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一只西瓜虫七扭八拐爬进了屋子，我猜这个小家伙先是爬上台阶，然后又从门缝底下钻了进来。我正要把书放在床边的地板上，一眼发现了它。这种虫子顶多有一英寸长，你只要一碰，它们就会紧紧缩成一个灰色的小球。

我趴在床上，伸手下去戳了它一下，它立刻缩成了一团。过了一会儿，我猜它大概是觉得平安无事了，就把身体舒展开来，用它那一百条腿起步走，刚前进了几英寸，我又碰了它一下，它再一次蜷缩起来。这时候我有点儿发困，决定给它来个了断。我刚把手伸下去，想要捻死它，杰姆开口了。

他眉头紧锁。估计他正在经历人生某个时期的某个阶段，我希望他加快脚步，赶紧走完这段日子。要说起来，他确实从来没有虐待过动物，只是我没想到他的大慈大悲也惠及了虫子世界。

“我为什么不能捻死它？”我问。

“因为它们没惹你。”杰姆在黑暗中回了一句。此时他已经熄了台灯。

“我看，你又到了一个新阶段，连苍蝇和蚊子都不忍心下手打死了。”我说，“你什么时候改变主意，就对我说一声。不过，我要告诉你，我可不会闲坐着，连瓢虫爬到身上也不去挠。”

“行啦，别说了。”他昏昏欲睡。

现在我们两个人中间，越来越像女孩的反倒是杰姆，而不是我。我舒舒服服地往下一躺，等待睡意降临，不知不觉中又想起了迪尔。他是这个月一号跟我们告别的，临走的时候还信誓旦旦地说，等学校一放假就回来找我们——据他猜测，他家里的人已经明白他喜欢在梅科姆过暑假了。雷切尔小姐叫了一辆出租车去梅科姆火车站送他，把我和杰姆也带上了。迪尔在车窗里一直冲我们挥手，直到他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之外。可他依然停留在我心里——我想念他。在他和我们一起度过的最后两天里，杰姆还教他学了游泳……

教他学游泳。我一下子变得异常清醒，想起了迪尔告诉我的事情。

巴克湾在一条土路的尽头，连着通往默里迪恩的高速公路，离镇上大约一英里远。要到那儿去，很容易就能搭上一辆运棉花的车或者路过的汽车，抄近路走到河边也不是件难事儿。但是，一想到在车辆稀少的黄昏时分还得一路走回来，大家就泄了气，所以去游泳的人都会留神不要待到太晚。

迪尔说，那天他和杰姆刚走上高速公路，就看见阿迪克斯开车朝他们驶来。阿迪克斯似乎没有发现他们，于是他们俩只好拼命挥手。阿迪克斯终于让车慢了下来，等他们追上来之后，对他们说：“你们最好搭辆车回去。我一时半会儿回不了家。”他们看见卡波妮坐在后座上。

杰姆又是抗议，又是哀求，阿迪克斯说：“好吧，你们可以和我们一道去，不过你们必须待在车上。”

在去汤姆·鲁宾逊家的路上，阿迪克斯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他们。

他们下了高速公路，慢慢绕过垃圾场，过了尤厄尔家，沿着一条窄窄的巷子来到黑人们居住的小木屋前。迪尔说，汤姆家前院里有一大帮黑人孩子在玩玻璃弹球。阿迪克斯停车走了下去，卡波妮跟在他身后进了院门。

迪尔听见阿迪克斯问一个男孩：“萨姆，你妈妈在哪儿？”萨姆回答说：“她去史蒂文斯妹妹家了，芬奇先生。要我跑去把她叫来吗？”

迪尔说阿迪克斯看上去似乎犹豫了片刻，才说了声“好吧”，于是萨姆一溜烟儿跑走了。阿迪克斯对那群小孩说：“你们接着玩吧，孩子们。”

有个小女孩走到木屋门口，站在那儿望着阿迪克斯。迪尔说，她的头发扎成了好多直溜溜的细辫子，每个辫梢上都系着鲜艳的蝴蝶结。她大大地咧开嘴巴，乐得合不拢嘴，朝阿迪克斯走了过去。可她太小了，还不会下台阶。阿迪克斯赶忙走到她跟前，摘下帽子，向她伸出一根手指。小女孩抓住他的手指头，在他的牵引下慢慢走下台阶。然后阿迪克斯就把她交给了卡波妮。

这时候，萨姆一路小跑，跟在他妈妈身后回来了。海伦说：“晚上好，芬奇先生，您请坐。”她没再多说什么，阿迪克斯也没说话。

“斯库特，”迪尔对我讲述道，“她一下子倒在了地上。一下子就倒在了地上，就像有个大脚巨人走过来，一脚踏在她身上一样，就这么把她踩在……”迪尔用胖乎乎的脚跺了一下地，“就像你踩住了一只蚂蚁。”

迪尔说，卡波妮和阿迪克斯扶起海伦，半搀着她进了屋子。他们在里面待了好长时间，最后阿迪克斯一个人出来了。他们再次开车从垃圾场旁边经过的时候，几个尤厄尔家的人冲他们大喊大叫，迪尔也没听清楚他们在喊什么。

汤姆的死讯在梅科姆大概只被人们关注了两天，这两天时间足以让消息传遍整个县。“你听说了吗？……还没有？啊呀，听说他跑得比闪电还快……”对梅科姆人来说，汤姆的死是个典型事件——典型的黑鬼逃窜事件，典型的头脑混乱，没有计划，不考虑将来，一有机会就盲目逃跑。最好笑的是，阿迪克斯·芬奇本来很有可能把他从监狱里弄出来，可是，要让他等上一阵子……没门儿！你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只看眼前，不看长远。你想啊，鲁宾逊那小子也是正儿

八经结了婚的，据说人很规矩，还去教堂做礼拜什么的，可这些都是表面现象，根本靠不住，一到关键时刻就露出了本来面目。黑鬼终究是黑鬼。

这番话，再加上几个细节，形成了听众们口口相传的故事版本，除此以外就没有什么素材可谈了，直到星期四《梅科姆论坛》报在黑人消息栏里登载了一则简短的讣告，同时还发表了一篇社论。

安德伍德先生用最激烈的言辞抨击了汤姆死亡事件，根本不在乎谁会因此撤消广告或者取消订阅。不过，梅科姆人从来不采取这种玩法：安德伍德先生可以尽管振臂高呼，害得自己一身大汗，也可以随心所欲地写文章，但他收到的广告和订数并不会受到什么影响。如果他愿意在自己办的报纸上大出其丑，那也是他自己的事情。安德伍德先生没有谈论审判不公的问题，他写得浅显易懂，连几岁小孩也能看明白。他只指出了一点：杀死残疾人是一桩罪恶，不管他们当时是站着、坐着，还是在逃跑。他把汤姆的死比喻成猎人和无知孩童愚蠢地杀戮鸣禽。梅科姆人认为，他是有意把社论写得富有诗意，好在《蒙哥马利新闻报》上转载。

我读着安德伍德先生的社论，不禁感到纳闷：怎么能说是愚蠢的杀戮呢？——在汤姆死前，他的案子一直走的是正当法律程序：当庭公开审理，被十二个正直无私的大好人判定有罪，我父亲也一直在为他据理力争。渐渐地，我明白了安德伍德先生的言外之意：阿迪克斯拿出一个自由人所能采取的一切手段来拯救汤姆·鲁宾逊，但在人们内心深处的秘密法庭里，根本就没有什么诉讼可言。从马耶拉·尤厄尔开口叫嚷的那一刻起，汤姆就是死路一条。

尤厄尔这个姓氏让我作呕。梅科姆人迫不及待地四处打听鲍勃·尤厄尔对汤姆的死有何看法，并且马上通过输送闲言碎语的“英吉利海峡”——斯蒂芬妮小姐四处传播。斯蒂芬妮小姐告诉亚历山德拉姑姑，那位尤厄尔先生说，现在已经干掉了一个，还剩下俩。她是当着杰姆的面说的这些话——真气人，他算是长大了，都可以在旁边听了。杰姆让我不要害怕，说尤厄尔先生只是信口胡说罢了。不过，他同时也告诫我，不许向阿迪克斯说一个字，也不能让阿迪克斯看出我知道此事，否则他就永远也不理我了。

## 第二十六章

开学了，我们又开始每天经过拉德利家。杰姆升入七年级，上了高中，就在小学后面。我现在是三年级，两人的日常活动很不合拍，我只是早晨上学和他一道去，等到吃饭时间才能见到他。他加入了橄榄球队，不过因为体型细瘦，年龄也太小，所以只能在队里给大家提提水桶，别的什么也干不了。这个差事他干得很带劲儿，经常天黑以后才回家。

拉德利家那座房子已经不再让我感到害怕了，不过它还是阴沉沉的，在几棵大橡树的掩映下，显得那么幽暗阴冷，仿佛有意拒人于千里之外。天气晴朗的日子，我们还是能遇到内森·拉德利先生，他照常步行往返于镇上。我们知道怪人还活着，原因仍旧是那老一套——还没人看见他被横着抬出来。有时候，我从那个老地方经过，一想起自己参与过的闹剧，心里不免一阵愧疚。对于阿瑟·拉德利来说，我们的窥探纯粹是一种折磨——有哪个头脑正常的隐士愿意让一帮孩子透过百叶窗偷窥他、用鱼竿给他送信、大半夜在他家的甘蓝菜畦里乱闯一气呢？

我还记得清清楚楚——两枚带印第安人头像的硬币、几片口香糖、两个香皂刻成的娃娃、一块生锈的奖牌，还有一只坏了的怀表外加表链。杰姆肯定把这些东西藏在了什么地方。一天下午，我停下来瞧了瞧那棵树：水泥周围的树干已经鼓了起来，水泥本身也在变黄。

我们有两次差点儿看见他，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相当不错的纪录。

不过，我每次经过的时候，还是会用眼睛寻找他的身影。也许有一天，我们真会看到他。我想象着那将是怎样的情景：我一步步走来，而他就坐在秋千架

上。我会招呼一声：“你好，阿瑟先生。”就像是每天下午都这样问候他一样。“下午好，琼·露易丝。”他会这样回应我，就像是每天下午都要重复一遍，“这阵子天气不错，是不是？”“是啊，先生，真不错。”我说完这句话，就继续走自己的路。

这只是个白日梦。我们永远也见不着他。也许到了夜里，他会在月亮消失的时候溜出来偷看斯蒂芬妮小姐。要是换了我，我宁愿去偷窥别人。不过那是他的事儿。反正他怎么也不会来偷窥我们。

一天晚上，我竟然走火入魔，表达了自己想在离开人世之前好好看一眼怪人拉德利的愿望。“你没打算再去捣乱吧？”阿迪克斯说，“如果你有这个想法，我现在就警告你：马上打消！我岁数大了，不能老跟在你们屁股后面跑，把你们从拉德利家赶走。再说了，这么做非常危险。你可能会被枪打中。你要知道，内森先生只要看见黑影就开枪，不管这个黑影留下的是不是只有四码大小的光脚印。你们上次没被射死算是走运。”

这个念头我从此绝口不提，不过阿迪克斯的一番话也让我大为惊奇。这是他第一次让我们知道：他了解的情况其实比我们想象的要多得多。这是好几年前的事儿了，不对，就发生在去年夏天——不对，是前年夏天，那时候……时间在捉弄我，我得记着去问问杰姆。

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之后，怪人拉德利对我们来说已经算不上危险了。阿迪克斯说，他觉得不会再发生什么了，事情总会慢慢消停下来，等过了一段时间，人们就会忘记他们曾经关注过汤姆·鲁宾逊这个人。

也许阿迪克斯说得没错，不过那年夏天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情始终缠绕在我们心头，挥之不去，就像是在一个封闭房间里萦绕不绝的烟雾。梅科姆的大人们从来不跟我杰姆提及这桩案子，但我感觉他们似乎和自己家的孩子谈论过。他们的态度肯定是：我和杰姆有阿迪克斯这样一个父亲也是没办法，尽管我们的父亲有种种不是，他们的孩子还是要拿出友好的姿态对待我们。那些孩子肯定不会自己想到这些，如果我们的同学没有家长管教，可以自作主张的话，我和杰姆已经和每个人痛痛快快地打了几场拳击战，干脆利落地了结这件事儿了。可眼下的

情况是，我们俩不得不昂首挺胸，各自分别拿出淑女和绅士的派头。这很有点儿像是杜博斯太太在世的时候，只是没有她的吵吵嚷嚷。不过，有一桩怪事让我百思不得其解：尽管阿迪克斯作为一个父亲有种种不尽人意之处，但在当年的改选中，人们还是心安理得地再次选举他进入议会，而且和往年一样，没有一个人提出异议。我得出的结论是，人就是不可捉摸，那我就躲得远远的，不到迫不得已压根儿不去想他们。

有一天在学校里，我就遇上了迫不得已的情况。我们每周有一节时事讲评课，要求每个孩子从报纸上剪下一则新闻，把内容记得烂熟于心，然后讲给全班同学听。据说这个做法能帮助孩子们克服种种缺点：站在自己的同学面前发言，可以促使一个孩子做到身姿挺拔，镇定自若；做一个简短的演讲能培养孩子有意识地遣词造句；记诵时事新闻能提高孩子的记忆力；被单独拉出来完成一件事儿还会让孩子更渴望回到集体中去。

这项活动意义深远，但在梅科姆照旧不遂人愿。首先，农村孩子很少能看到报纸，这样一来，讲评时事的任务就落在了镇里孩子的头上，从而让那些坐校车的孩子更加深信不疑，认定所有的风头都让镇上的孩子给占去了。能弄到报纸的农村孩子带来的剪报，往往是从他们所谓的《真勇报》上剪下来的。这份出版物在我们的老师盖茨小姐眼里，是让人嗤之以鼻的伪劣小报。一赶上哪个孩子复述《真勇报》上刊载的新闻，盖茨小姐就眉头紧皱，我想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不过好像是和喜欢乡村小调、拿糖浆饼当午餐、属于“打滚教派”注，还有唱《小毛驴欢乐曲》的时候把“驴子”唱成“炉子”之类的有关——所有这些都是州里给老师们付工资让他们刻意去扫除的陋习。

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孩子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时事”。比如说小查克，他非常了解牛的习性，不亚于一个百岁老人。那天，他给大家讲起了“纳彻尔叔叔”的故事，才讲到一半就被盖茨小姐打断了：“查尔斯，这不是时事，是广告。”

好在塞西尔·雅各布斯还算明白什么叫“时事”。轮到他的时候，他走到教室前面，开口就是：“老希特勒……”

“是阿道夫·希特勒，塞西尔，”盖茨小姐纠正道，“不能一上来就说老某某。”

“好的，老师。”塞西尔说，“老阿道夫·希特勒一直在迫害……”

“是‘迫害’，塞西尔……”

“不对，盖茨小姐，这上面写的就是‘迫害’——好吧，反正就是老阿道夫·希特勒一直追杀犹太人，把他们关进监狱，没收他们所有的财产，不让他们任何人出境，还清洗所有智力低下的人……”

“清洗智力低下的人？”

“是的，老师。盖茨小姐，我想，这是因为他们脑子不够用，自己不会洗澡。傻子一般都不会保持个人卫生。怎么说呢，反正希特勒采取了行动，把有一半犹太血统的人全都召集起来，登记在册，以防这些人将来给他制造麻烦。我觉得这是件坏事儿。这就是我讲评的时事。”

“很好，塞西尔。”盖茨小姐点评道。塞西尔嘴里噗地出了口气，回到了座位上。

教室后面有人举起了手：“他怎么能那么干？”

“谁干了什么？”盖茨小姐很有耐心。

“我是说，希特勒怎么能把那么多人关进监狱里，政府应该会阻止他啊。”举手的人说。

“希特勒就是政府。”盖茨小姐打算抓住这个机会来一次灵活生动的教学。她走到黑板前，用印刷体大大地写下了“民主”两个字。“民主，”她说，“有没有人知道这个词的定义？”

“就是我们。”有人回答道。

我想起了阿迪克斯很久以前告诉过我的一句竞选口号，于是就举起了手。

“琼·露易丝，你说是什么意思？”

“‘人人平等，没有特权。注’”我引用了那句口号。

“说得非常好，琼·露易丝。”盖茨小姐露出了微笑，她在“民主”前面又写下了“我们是”。“同学们，大家一起来念：‘我们是民主国家。’”

我们齐声念了一遍。盖茨小姐接着说：“这就是美国和德国的不同之处。我们是一个民主国家，而德国是一个独裁国家，是独裁政权。”她又进一步解释说：“在我们国家，我们反对迫害任何人。迫害，都是来自那些怀有偏见的人。偏——见。”她一字一顿地说：“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比犹太人更高一等，希特勒为什么不这么认为，对我来说是个难解之谜。”

坐在教室中间位置的一个爱刨根问底的同学开口问道：“他们为什么不喜欢犹太人？盖茨小姐，您怎么看？”

“这个我说不好，亨利。犹太人不管生活在哪儿，都为当地社会做出了贡献，最重要的是，他们这个民族有着很深的宗教信仰。希特勒正试图消灭所有的宗教，也许这是他不喜欢犹太人的原因。”

塞西尔主动表达自己的看法，他说：“哦，我也拿不准，他们应该是因为换钱，或者别的什么原因，不过也不能因为这个就迫害犹太人。他们是白种人，对不对？”

盖茨小姐说：“塞西尔，等你上了高中，就会学到相关的内容。犹太人自有史以来一直不断遭受迫害，甚至还被赶出了自己的家园。那是历史上最耸人听闻的事件之一。好了，孩子们，该上算术课了。”

我从来都对算术提不起兴趣，于是这段时间我就开小差往窗外瞧。阿迪克斯一向很平和，我只有在埃尔默·戴维斯注通过收音机报道希特勒最新动向的时候，看见过他怒容满面的样子。阿迪克斯总是啪地关上收音机，鼻子里发出一声“哼”！有一次，我问他为什么对希特勒这么恼怒，阿迪克斯说：“因为他是个疯子。”

这说不通啊——一个疯子对上百万德国人。全班同学都在做算术题，我却在独自思索。在我看来，应该是他们把希特勒关进监狱，而不是任凭希特勒把他们囚禁起来。肯定是出了别的问题——我要回去问问父亲。

我说出了自己的疑问，他说他无法回答，因为他也不知道答案。

“那总可以痛恨希特勒吧？”

“不可以。”他说，“痛恨任何人都不应该的。”

“阿迪克斯，”我说，“有件事儿我很不明白。盖茨小姐说，希特勒做的那些事情非常可怕，她当时激动得满脸通红……”

“我能想象得到。”

“可是……”

“你说吧。”

“没什么。”我走开了，因为我觉得没法向他解释自己心头的困惑，那只是一种感觉，说不清道不明。也许杰姆可以给我一个答案。杰姆比阿迪克斯更了解学校里的事情。

杰姆提了一天水，累得浑身像散了架似的。他床边的地板上散落着至少十二块香蕉皮，中间还有个空牛奶瓶。“你这么大吃大喝想干什么？”我问。

“教练说，如果到了后年，我体重能增加二十五磅，就可以参加比赛了，”他说，“这是最快的增重办法。”

“你可千万别全吐出来。”我说，“杰姆，我想问你一件事儿。”

“说吧。”他放下手里的书，伸了伸腿。

“盖茨小姐是个好人，对不对？”

“当然啦，”杰姆说，“我在她班上的时候，挺喜欢她的。”

“她非常痛恨希特勒……”

“这有什么不对吗？”

“哦，今天她给我们讲了希特勒有多么坏，对待犹太人有多么恶劣。杰姆，迫害任何人都是不对的，是不是？我的意思是，对任何人都不应该有恶毒的想法，是不是？”

“天啊，当然不应该了，斯库特。你怎么啦？”

“哦，那天晚上，我们从法庭里出来，盖茨小姐……在下台阶的时候，她走在我们前面，你肯定没看见她……她当时正在和斯蒂芬妮小姐说话。我听见她说，是该给他们点儿教训了，那些黑鬼越来越不知道天高地厚，下一步他们就得自以为能跟我们白人通婚了。杰姆，你说，一个那么痛恨希特勒的人，怎么转过脸来对自己家乡的人这么恶毒呢……”

杰姆突然怒火冲天，一下子从床上跳下来，抓住我的衣领使劲儿摇晃。“我再也不想听到关于法庭上的事儿，永远，永远也不想听，你听见了吗？你听见了吗？再也别跟我提一个字，听见了吗？出去！”

我惊讶得都忘了哭，不声不响溜出杰姆的房间，轻轻关上门，免得声音太大让他再发一阵脾气。突然间，我感到很疲惫，想去找阿迪克斯。他在客厅里，我走到他身边，试着钻进他怀里。

阿迪克斯笑了。“你个子都长这么大了，我都不能把你整个儿抱起来了。”他把我揽进怀里，轻声说，“斯库特，别生杰姆的气。他这些天心里很不好受。我听见你们俩刚才的谈话了。”

阿迪克斯说，杰姆在努力忘掉一些事情，可实际上只是暂时放在一边。等过一段时间，他就会重新思考这一切，把事情想个明白。等他可以冷静思考问题的时候，就会恢复自己原来的样子。

**注** 美国一个宗教派别——灵恩派（也叫五旬节派）的绰号，因其信徒在狂热时常常在地上打滚而得名。

**注** 出自托马斯·杰斐逊。

**注** 埃尔默·福尔摩斯·戴维斯（1890—1958），美国著名新闻记者、作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美国战争情报处处长。

## 第二十七章

正如阿迪克斯所说的那样，事情总算是慢慢平息下来了。到了十月中旬，只发生了两件不寻常的小事儿，牵扯到两位梅科姆公民。不对，应该是三件。虽然和我们芬奇家没有直接关系，但多少还是有点儿牵连。

头一件是关于鲍勃·尤厄尔先生，他在几天之内得到继而又失去了一份工作，这大概让他成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历史记载中一个独一无二的人物：据我所知，他是唯一一个因为懒惰被公共事业振兴署辞退的人。我猜，短暂的一夜成名给他带来的只是更为短暂的勤劳精神，他这份工作跟他的名声一样来得快去得也快。尤厄尔先生发现，他和汤姆·鲁宾逊一样，没过多久就被人们遗忘了。从那以后，他又照常每个星期跑一趟救济办公室，去领支票，支票到手的时候不但毫无感激之意，反倒还不清不楚地骂骂咧咧，说那帮自以为在掌管这个镇的混蛋们竟然不让一个老实人自谋生计。在救济办公室工作的露丝·琼斯说，尤厄尔先生还公然破口大骂，说阿迪克斯砸了他的饭碗。露丝听了有些心神不定，专门跑到阿迪克斯的办公室里，把这件事儿告诉了他。阿迪克斯让露丝小姐稍安勿躁，说鲍勃·尤厄尔如果想来讨论自己“砸”了他饭碗的事儿，他知道办公室怎么走。

第二件事发生在泰勒法官身上。泰勒太太每个星期天晚上都去教堂做礼拜，泰勒法官却从来都不去，而是待在他的大宅子里，独自享受夜晚时光，蜷在书房里读鲍勃·泰勒<sup>注</sup>的大作——他们并没有血缘关系，不过要是能攀上亲戚，泰勒法官倒是会很得意。在一个星期天晚上，泰勒法官正沉浸在生动的隐喻和华美的文辞中，忽然听见一阵令人烦躁的抓挠声，把他的注意力生生打断了。“嘘。”他冲安·泰勒嚷了一声。安·泰勒是他家那条毫无特点的大肥狗。他紧

接着发现，自己正对着空空的房间说话，抓挠声是从屋后传来的。泰勒法官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后廊上，想把狗放出来，却发现纱门正开在那里来回晃。他瞥见房子的一角有个人影一闪，这就是那位不速之客给他留下的全部印象。泰勒太太从教堂回到家，发现丈夫照旧坐在椅子上，全神贯注地读着鲍勃·泰勒的文字，大腿上横着一杆猎枪。

第三件事是关于海伦·鲁宾逊，也就是汤姆的遗孀。如果说尤厄尔先生像汤姆·鲁宾逊一样被忘却了，那么汤姆就像怪人拉德利一样被人们淡忘了。不过，汤姆原来的雇主林克·迪斯先生并没有忘记他，特意为他的妻子海伦安排了一份工作。他并不是真的需要海伦来帮工，他说，事情落得这样的结局，让他心里很不好受。我压根儿也没搞明白，海伦去上工的时候，她那几个孩子由谁来照顾。卡波妮说，海伦日子过得很难，她为了绕开尤厄尔家，每天不得不走一英里。用海伦的话来说，她头一回打那儿经过，刚要踏上公用道路，就被尤厄尔家的人给“围堵”了。日复一日，林克·迪斯先生终于发现，海伦每天都是绕远路来上工，于是就硬逼着她说出了原因。“您别管这事儿了，林克先生，求求你。”海伦恳求道。“我饶不了他！”林克先生说。他让海伦下午回家之前到店里找他。海伦听从了他的话，等到了傍晚，林克先生关了商店，把帽子牢牢地戴在头上，陪着海伦一路走回家去。他们走的是近路，从尤厄尔家门前经过。他折回来的时候，在那扇七扭八歪的院门前停住了脚。

“尤厄尔？”他喊道，“我说尤厄尔！”

那几个窗洞上平时总是挤满了孩子，现在空无一人。

“我知道你们在屋里，一个个都在地上趴着。你听好了，鲍勃·尤厄尔：要是再让我听见我家海伦嘀咕一声，说她不敢走这条路，等不到天黑，我就把你送进监狱里去！”林克先生往地上啐了口唾沫，转身回家去了。

第二天早晨，海伦去上工的时候走的是那条公用道路，倒是没有人再围堵她，不过等她从尤厄尔家往前走了几步远之后，扭过头来发现尤厄尔先生正跟在她后面。她转过头去继续走自己的路，那位尤厄尔先生尾随着她，一直跟到林克·迪斯先生家门口，始终不远不近跟她保持一定距离。海伦说，一路上她听见身

后不断传来低声咒骂，都是些污秽不堪的话。她吓坏了，赶紧给守在店里的林克先生打了电话。商店离家不远，林克先生一出店门，就看见尤厄尔先生正斜靠在他家院子的栅栏上。尤厄尔先生说：“林克·迪斯，别那么看着我，就好像我是一团烂泥。我又没惹你……”

“尤厄尔，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儿，是把你那副臭皮囊从我家栅栏上挪开。你在上面靠过了，我可没钱重新刷一遍漆。第二件事儿，就是离我家厨娘远点，要不我就告你骚扰……”

“林克·迪斯，我又没碰她，我才不会找个黑鬼！”

“你用不着碰她，你光吓唬她就够了。要是骚扰罪还不足以把你关上一阵子，我就按《妇女法》去告你。赶快滚远点儿！要是你觉得我不是动真格儿的，就再招惹她一次试试看！”

尤厄尔先生显然认为他是当真的，因为海伦从此没再说起过类似的麻烦。

“阿迪克斯，这种事情真让我心烦，我简直烦透了。”——这是亚历山德拉姑姑的感受。“他好像对所有与那个案子有关的人都怀恨在心，我知道那种人会怎么发泄心里的怨恨，可是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他在法庭上不是得逞了吗？”

“我倒是能够理解。”阿迪克斯说，“也许是因为他心里明白，在梅科姆，其实没几个人相信他和马耶拉编造的谎言。他本以为自己会成为一个英雄，可是他费尽心机折腾了一番，换来的只是……只是：好啦，我们判这个黑人有罪，你回你的垃圾场去吧。他现在已经给每个人都找过麻烦了，也该称心如意了。等天气转凉，估计他的怨恨就平息了。”

“可他为什么去约翰·泰勒家行窃呢？他当时显然不知道约翰在家，知道的话就不会贸然闯入了。每到星期天晚上，约翰通常只开前廊上的灯和书房里的灯……”

“你并不知道是不是鲍勃·尤厄尔割开了那扇纱门，你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干的。”阿迪克斯说，“不过我可以猜测一下。我在法庭上揭穿了他的谎言，而约翰让他显得像个傻瓜。尤厄尔站在证人席上的时候，我从始至终不敢看约翰一眼，生怕自己忍不住笑出来。约翰看他的眼神，就好像他是一只长了三条腿的鸡或者一枚方鸡蛋。别跟我说法官从来不会试图对陪审团施加影响。”阿迪克斯嘿地笑了起来。

到了十月底，我们的生活又回到了熟悉的老一套：上学、玩耍、读书。杰姆似乎把他想忘掉的事情从脑子里彻底驱除了，同学们的宽宏大量也让我们忘记了自己有一个离经叛道的父亲。塞西尔有一次问我：“你父亲是个激进分子吗？”我回家问了阿迪克斯，他那乐不可支的样子让我很有些气恼，不过他说，他不是在嘲笑我，还说：“你去告诉塞西尔，我跟‘棉花汤姆’海夫林<sup>注</sup>差不多一样激进。”

亚历山德拉姑姑一时春风得意，看来莫迪小姐肯定是一下子震住了整个传道会，因为姑姑又开始在她们中间充当“鸡头”，甚至连她准备的茶点也越来越美味可口了。关于那些可怜的摩那人，我从梅里威瑟太太口中进一步了解了他们的社会生活：他们几乎没有家庭观念，整个部落就是一个大家庭。对于所有孩子来说，部落里有多少个男人，他们就有多少个父亲；部落里有多少个女人，他们就有多少个母亲。J. 格兰姆斯·埃弗里特牧师正在竭尽全力改变这种状况，迫切需要我们为此祷告。

梅科姆又恢复了老样子，和去年、前年相比几乎分毫不差，只发生了两个微不足道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人们从商店橱窗和汽车上揭掉了原来那些标语口号，上面写的是“国家复兴总署——人尽其职”。我问阿迪克斯这是为什么，他说是因为“国家复兴法案”<sup>注</sup>被干掉了。我问是谁给干掉的，他说是九个老头<sup>注</sup>。

第二个发生在梅科姆的变化不具有全国性，是从去年开始的。在那之前，万圣节在梅科姆一向没什么组织。每个孩子各玩各的一套，需要搬东西的时候才找别的孩子帮忙，比如在牲口棚顶上放一辆轻便马车。不过，自从发生了图蒂小姐

和弗鲁蒂小姐的平静生活被扰乱的事件之后，家长们都一致认为，孩子们闹得太过火了。

图蒂·巴伯和弗鲁蒂·巴伯是姐妹俩，两人都是老小姐，一起住在梅科姆唯一一座有地窖的房子里。有传言说这姐妹俩是共和党人，她们是一九一一年从亚拉巴马州的克兰顿搬来的。她们的生活方式在我们看来很怪异，谁也不明白她们为什么想要个地窖，反正她们有这个想法，于是就挖了一个，结果她们后来的日子始终不得安生，老得把一代又一代的孩子往外赶。

图蒂小姐和弗鲁蒂小姐的名字分别叫萨拉和弗朗西斯。她们俩除了有北方佬的种种习惯，还都有耳聋的毛病。图蒂小姐拒绝承认这个事实，甘愿生活在无声的世界里，而弗鲁蒂小姐不想错过任何事情，于是就装了个喇叭状的巨大助听器。杰姆断言那是从一架维克多牌留声机上拆下来的扩音器。

有几个调皮捣蛋的孩子知道了这些情况，就趁着万圣节，等两位老小姐睡熟之后，悄悄溜进了她们家的客厅里（除了拉德利家，大家夜里都不锁门），偷偷摸摸地把里面的家具全都搬了出来，藏在了地窖里。我坚决否认自己参加了这种无聊的勾当。

“我听见他们的声音了！”第二天天刚亮，两位老小姐的邻居们就被这叫嚷声吵醒了。“我听见他们把卡车开到了门口！重重的脚步声就像马蹄子乱踩乱踏。他们现在肯定都已经开到新奥尔良啦！”

两天前，有一伙流动皮货商打镇上经过，图蒂小姐一口咬定是他们偷走了家具。“那帮叙利亚人，”她说，“他们长得真黑啊。”

赫克·泰特先生被召来了。勘察完现场之后，他说感觉是本地人干的。弗鲁蒂小姐说，她对梅科姆口音太熟悉了，在哪儿都能听得出来，可是昨天夜里，客厅里没有一个人是梅科姆口音——那帮人走来走去，满口都是卷舌音。图蒂小姐坚持要求用猎犬寻找家具的下落，泰特先生不得不跑了十英里的土路，把乡间的猎犬集合起来，让它们追踪嗅迹。

泰特先生让猎犬以前门台阶作为起点，可它们全都跑到房子后面，对着地窖门狂吠不止。如此三番，泰特先生便猜出了事情的真相。那天中午之前，梅科姆的街面上看不见一个光脚的孩子，而且在猎犬被遣返之前，他们谁也不肯脱掉鞋子。

此事一出，梅科姆的女士们便说，今年要有所不同。结果是，梅科姆高中的大礼堂届时将向公众开放，大人们观看演出，孩子们可以玩“口衔苹果”、“扯太妃糖”和“给驴钉尾巴”等游戏。此外还设了一个最佳自制万圣节演出服奖，奖金是二角五分钱。

我和杰姆怨声连天。这倒不是因为我们俩干了什么恶作剧，而是因为这个规定。杰姆觉得反正自己已经大了，不适合再玩万圣节那些把戏了，他说，等到了那天晚上，他可不想让人看见自己出现在高中礼堂附近，参加那些无聊的玩意儿。哦，好吧，我心想，阿迪克斯会带我去的。

不过，我很快就听说，那天晚上我还得登台表演。梅里威瑟太太创作了一部别具心裁的舞台剧，叫作“梅科姆县：坎坷之路，终抵星空”，要求我在剧中扮演火腿。她觉得，如果让一群孩子扮成梅科姆县的主要农产品，那会非常令人赏心悦目：塞西尔装扮成奶牛，阿格尼丝·布恩扮成一颗可爱的奶油豆，还有一个孩子扮演花生，就这样一路排下去，直到梅里威瑟太太的想象力到了尽头，也没有更多的孩子来扮演角色为止。

通过两次排练，我已经搞明白了，我们的任务无非就是在编剧兼解说员梅里威瑟太太的提示下从左侧走上舞台。等她一叫“猪肉”，就该我出场亮相了。随后，小伙伴们会齐声高唱：梅科姆县，梅科姆县，你永远在我们心间。终场一幕将会无比庄严——梅里威瑟太太打算高举州旗登上舞台。

我的演出服不是问题。镇上有个裁缝，叫克伦肖太太，她和梅里威瑟太太一样，脑子里充满了奇思妙想。克伦肖太太把铁丝网弯成熏火腿形状，再用棕色的布蒙起来，还在上面涂涂画画，好让这只熏火腿看起来更逼真。我只要蹲下身子，就可以让人把这副行头从我脑袋上罩下去，差不多能到膝盖那里。克伦肖太太考虑得很周到，还特意给我留了两个观察孔。她的手艺真不错，杰姆说，我看

上去就像是一只长了两条腿的火腿。不过，这套装置也有让人不舒服的地方：里面太热，也太紧，要是我鼻子发痒可没法挠，而且一旦套上它，没人帮忙自己是出不来的。

到了万圣节那天，我本以为全家人都会到场看我表演，结果大失所望。阿迪克斯用极尽委婉的言辞告诉我，他实在太累了，晚上去看演出的话根本挺不住。他在蒙哥马利待了一个星期，那天傍晚才回到家。他觉得如果我向杰姆提出请求，杰姆会陪我去的。

亚历山德拉姑姑说她得早点儿上床睡觉，她忙活了整整一个下午，帮着布置舞台，真是累坏了——话说到一半她突然停住了。她的嘴闭上又张开，像是要说什么，却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怎么啦，姑姑？”我问。

“哦，没什么，没什么。”她说，“我刚才打了个寒战，肯定是有人从我坟头上踩过去了。”她丢开了让她陡然一惊的那码子事儿，建议我在客厅里当着全家人的面预演一遍。于是杰姆把我塞进了演出服里，然后站在门口，大喊一声“猪——肉”，那腔调简直和梅里威瑟太太一模一样。他话音刚落，我就大踏步走了进来，阿迪克斯和亚历山德拉姑姑脸上顿时乐开了花。

我又在厨房里给卡波妮演了一遍，她夸我演得妙极了。我本来还想到街对面给莫迪小姐瞧瞧，可杰姆说，反正她会去现场观看演出，我只好作罢。

如此一来，他们去不去都无所谓了。杰姆主动提出要带我去，于是，我们俩踏上了那段记忆中最漫长的路途。

**注** 19世纪末美国的一位演说家和政治家。

**注** 托马斯·海夫林，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民主党议员、亚拉巴马州联邦参议员、演说家，极力主张“白人至上”。

**注** 1933年6月16日，美国国会通过《全国工业复兴法案》。其真正内涵是，通过制度的约束强制企业维护工人的权利和尊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1935年5月27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决

《全国工业复兴法案》违宪，予以 撤销。

**注** 这里指最高法院的九大法官。

## 第二十八章

那是十月的最后一天，天气却暖和得出奇，我们甚至都用不着穿外套。风越刮越大，杰姆说我们回家之前可能会下雨。那天夜里天上没有月亮。

街角的路灯照在拉德利家的房子上，投下一片片清晰的阴影。我听见杰姆轻笑着说：“我敢打赌，今天晚上肯定没人去打扰他们。”杰姆帮我拎着火腿造型的演出服，走起路来有点儿碍手碍脚，因为那玩意儿确实不好拿。我觉得杰姆这么做很仗义。

“那房子挺吓人的，你说是不是？”我问他，“怪人不会存心伤害谁，不过我还是很高兴有你在。”

“你要知道，阿迪克斯是不会让你一个人去学校的。”杰姆说。

“我看不出为什么一定要有人陪。转过街角，穿过操场就到了呀。”

“一个小女孩深更半夜穿过操场，那可是很长一段路啊，”杰姆打趣道，“你不害怕鬼魂吗？”

我们俩哈哈一笑。鬼魂、热流、咒语、秘密符号，随着我们一天天长大，这些阴影就像晨雾一样在太阳的照耀下消失无踪了。“那个口诀怎么念来着？”杰姆说，“‘光明天使，生之于死；勿挡我路，勿吸我气。’”

“别出声。”我连忙制止他，当时我们正走在拉德利家房前。

杰姆说：“怪人肯定不在家。你听。”

在我们头顶高处，一只孤独的知更鸟正在黑暗中没完没了地演唱它的保留曲目，它唱得那么幸福甜蜜，都忘了自己正站在谁家的大树上。它先来了一段葵花鸟尖利的“叽叽”声，又转为冠蓝鸦暴躁的“嘎嘎”大叫，接着又凄婉地唱起了北美小夜鹰的哀叹曲：“普威尔，普威尔，普威尔”注。

转过街角的时候，我不小心被路面上鼓起的树根绊了一下，杰姆急忙伸手扶我，结果把我的演出服掉在了地上。还好我没有摔倒，两人立刻又开始往前走。

我们从路上下来，拐进学校的操场，只见里面漆黑一片。

“杰姆，你怎么判断咱们现在在哪儿？”刚走了几步，我便问道。

“我知道咱们在大橡树底下，因为我们正在经过一片阴凉地儿。小心点儿，别再绊一跤。”

我们俩放慢脚步，小心翼翼地摸索着往前走，免得撞到树上。那是一棵孤零零的老橡树，树干很粗，两个孩子都合抱不过来。这棵树离老师和老师的间谍，以及那些好奇心太强的邻居们都相当远，离拉德利家的地盘倒是很近，不过拉德利家的人从来不多管闲事儿。树下有一小块地方，因为上演过无数次打架事件和偷偷摸摸掷骰子的勾当，地面被踩得结结实实的。

高中礼堂灯火通明，远处一片亮闪闪、明晃晃，把我们的眼睛都照花了。“别往前看，斯库特，”杰姆说，“看着脚下，就不会摔倒。”

“杰姆，应该带上手电筒。”

“没想到天竟然变得这么黑。今天傍晚看着也不像会有这么黑的样子。都是因为天阴得厉害。不过一时半会儿还不会下雨。”

突然有人朝我们扑了过来。

“我的老天！”杰姆惊叫了一声。

一束光圈打在我们脸上，接着塞西尔咯咯笑着从后面跳了出来。“哈——哈——哈，吓着你们啦！”他尖声叫喊起来，“我猜你们就会走这条路！”

“你一个人跑到这儿来干什么，小子？你不怕怪人拉德利吗？”

原来，塞西尔先随父母坐车顺顺当当到了礼堂，他没看见我们，就一个人大着胆子跑了这么远的路来等着，因为他觉得我们一准儿会走这条路。只不过，他还以为阿迪克斯也会陪我们一道去礼堂。

“嘻，这又没多远，转个弯就到了。”杰姆说，“还有哪个胆小鬼连转个弯都不敢吗？”话又说回来了，我们不得不承认，塞西尔这回确实占了上风。他把我们吓了一大跳，明天满可以在学校里到处吹嘘——他有这个特权。

“嘿，”我说，“你今天晚上不是要扮演奶牛吗？你的演出服呢？”

“放在后台了。”他答道，“梅里威瑟太太说，我们的节目还得再等会儿呢。斯库特，你也可以把你的演出服放在后台，跟我的搁在一起，这样我们就可以跟别人一起去玩了。”

杰姆认为这个主意棒极了。他还觉得有塞西尔跟我一起玩再好不过，这样他就能脱身出来，去跟同龄人一起四处逛逛。

我们走进大礼堂，发现镇上几乎所有的人都到场了，只有阿迪克斯和那些白天为布景装饰忙了一整天累坏了的女士们没有露面。当然，那些一贯被排斥在外或者离群索居的人也不包括在内。县里的大部分人似乎也都来了：走廊里挤满了收拾得齐头整脸的乡下人。高中楼一层的走廊很宽，两侧摆上了货摊，人们乱哄哄地挤来挤去。

“噢，杰姆，我忘了带钱。”看到这情景，我叹了口气。

“阿迪克斯可没忘。”杰姆说，“拿着吧，这是三角钱，你可以玩六个游戏呢。待会儿见。”

“好的。”我满口答应了。有了这三角钱，再加上有塞西尔做伴，我心里乐滋滋的。我和塞西尔走到大礼堂前面，穿过一扇边门，来到后台。我一丢下火腿造型的演出服就赶紧跑掉了，因为梅里威瑟太太正站在第一排座位前面的讲坛上，抓紧最后一分钟疯狂地对剧本进行修改。

“你带了多少钱？”我问塞西尔。他也有三角钱，这下我们俩算是扯平了。我们一上来先在“恐怖屋”各自浪费了五分钱，因为里面一点儿也不吓人：我们走进了黑咕隆咚的七年级教室，里面有个临时装扮的食尸鬼，我们在食尸鬼的带领下走了一圈，还听从吩咐摸了几个所谓的人体器官。“这是眼睛。”听到这句话时，我们触摸到了盛在小碟里的两颗剥了皮的葡萄。“这是心脏。”——可摸起来像是生猪肝。“这些是肠子。”——我们的手插在一盘冷腻的意大利面条里。

我和塞西尔逛了好几个摊子，每人买了一袋泰勒法官的太太自制的蛋白软糖。我想去玩“口衔苹果”的游戏，可塞西尔说那不卫生。据他妈妈所说，那么多人前前后后把头在同一个水盆里浸泡过，没准儿会传染上什么病。“可没听说现在镇上有传染病啊。”我心有不甘。可塞西尔硬是说，他妈妈说了，啃别人咬过的苹果很不卫生。我后来问过亚历山德拉姑姑的看法，她说，持有这种观点的，一般都是一心往上爬，想进入上流社会的人。

我们正要掏钱买一块太妃糖，梅里威瑟太太差来的传令兵从天而降，命令我们赶紧回到后台，准备演出。人们陆陆续续拥进礼堂，梅科姆高中的乐队也已经在舞台正下方集合完毕，舞台上的脚灯<sup>注</sup>亮了起来，红色天鹅绒幕布后面有人在急匆匆地跑来跑去，幕布一会儿荡起细细的涟漪，一会儿涌起翻滚起伏的波浪。

我和塞西尔来到后台，发现狭窄的过道上挤满了人：大人们戴着形形色色的帽子，有自制的三角帽，有南方联盟的军帽，有美西战争<sup>注</sup>帽，还有世界大战期间的头盔。孩子们则化装成了各种各样的农产品，挨挨挤挤地聚集在一扇小窗前。

“有人把我的演出服压扁了。”我带着哭腔，无比沮丧地叫嚷了一声。梅里威瑟太太立刻飞奔而来，帮我重新调整好铁丝网的形状，然后把我罩了进去。

“你在里面还好吗，斯库特？”塞西尔问，“你的声音听起来好远啊，就像隔着一座山。”

“你听起来也是一样。”我说。

乐队奏起了国歌，我们听见观众纷纷起立，紧接着，低音鼓敲响了。梅里威瑟太太站在乐队旁边的讲坛后面，先用拉丁语报出了节目名称。低音鼓又一次咚咚敲响。“这句话的意思是，”梅里威瑟太太为台下某些孤陋寡闻的人做了翻译，“坎坷之路，终抵星空。”她又加上一句：“这是一部舞台剧。”我觉得这一句大可不必。

“我看她要是不解释，大家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塞西尔压低声音刚说完，就马上招来了一声“嘘”。

“镇上没有谁不知道。”我轻声应了一句。

“可是乡下人也来了啊。”塞西尔说。

“你们后面的，保持安静。”有人命令道，我们俩立刻闭上了嘴巴。

梅里威瑟太太每说一句话，低音鼓就紧跟着咚咚敲几下。她用忧伤的调子娓娓道来，说到梅科姆县比亚拉巴马州的历史还要悠久，曾经是密西西比准州和亚拉巴马准州的一部分，说到第一个踏上这片原始森林的白人是遗嘱检验法官出了五服的一位曾叔祖，后来此人就湮没无闻了，继之而来的是英勇无畏的梅科姆上校，梅科姆县也是由此而得名的。

安德鲁·杰克逊<sup>注</sup>派梅科姆上校来管辖此地，谁知他盲目自信，而且方向感极差，结果让所有跟他一起奔赴战场与克里克族印第安人作战的将士都遭了殃。梅科姆上校不屈不挠，努力在当地推行民主，然而，他打响的第一场战役也是他的最后一场战役。一个亲近白人的印第安人传令员给他带来了上级命令，让他向南部进发。梅科姆上校通过观察树干上的苔藓，确定了前进方向，于是不顾下属拼命劝阻，毅然决然地踏上了征途，想把敌人一举击溃。结果真可谓南辕北

辙，他的大队人马困在西北方向的原始森林里，最后是被开发内陆的定居者们搭救出来的。

梅里威瑟太太足足用了三十分钟讲述梅科姆上校的丰功伟绩。我发现，如果我弯起膝盖，蜷在演出服下面，就能勉强坐下。我就这么坐了下来，耳边传来梅里威瑟太太嗡嗡不止的说话声和低音鼓的咚咚响，不一会儿就迷迷糊糊睡着了。

后来听他们说，梅里威瑟太太使出了浑身解数，想让最后一幕分外精彩。她见“松树”和“奶油豆”一听到提示就即刻登台亮相，顿时来了信心，于是便用轻柔的语调呼唤了一声：“猪——肉。”等了几秒钟，她又喊了一遍：“猪——肉？”见还是没人现身，她禁不住大叫一声：“猪肉！”

我肯定是在睡梦中听见了她的呼喊，或者是乐队演奏《南方》这首曲子把我吵醒了，反正我决定上场的时候，正看见梅里威瑟太高举着州旗，神采飞扬地登上了舞台。说“决定上场”可不太恰当，当时我满心想的是：最好还是赶紧跟上大家的步伐。

他们后来告诉我说，泰勒法官跑到大礼堂后面，站在那儿拼命捶打膝盖，笑得前仰后合，怎么也止不住。泰勒太太只好给他端去一杯水，让他吃了几颗药丸。

梅里威瑟太太似乎大获成功，出尽了风头，因为所有人都在热烈欢呼，可她却在后台一把逮住我，说我把演出搞砸了，这让我心情一落千丈。杰姆来接我的时候，看样子满怀同情。他说，从他坐的地方根本看不清我的演出服。我真想不明白，他怎么能隔着演出服看出我垂头丧气呢？他安慰我说，我演得很不错，只是上场晚了点儿，没什么大不了的。杰姆现在变得几乎和阿迪克斯一样善解人意，总能让你在出了岔子的时候感觉好起来。我说的是“几乎”——此时此刻，就连杰姆也无法说服我混入拥挤的人群，于是他只好答应陪我待在后台，等到观众散去之后再走。

“你想把这玩意儿脱下来吗，斯库特？”他问。

“不想，我要穿着。”我说。这身行头起码能掩盖我的满面羞愧。

“你们想搭车回家吗？”有人问道。

“不用了，谢谢您，先生。”杰姆说，“我们只有一小段路。”

“当心鬼魂啊，”那个声音戏谑道，“更要紧的是，要警告那些鬼魂当心斯库特。”

“现在没多少人了，”杰姆说，“咱们走吧。”

我们穿过大礼堂来到走廊上，然后下了台阶。外面依然是漆黑一片，还没开走的几辆车都停在楼的另一侧，所以那几盏车灯对我们毫无帮助。“要是有人跟我们走同一个方向，我们就能看清路了。”杰姆说，“过来，斯库特，让我扶着你这个——大火腿。你可别失去平衡一头栽倒。”

“我能看清路。”

“好吧，不过你有可能会失去平衡啊。”我感到头上微微有点儿发紧，猜想杰姆大概已经抓住了火腿的顶端。“你抓住我了？”

“哦，嗯。”

我们开始穿过黑洞洞的操场，一路上拼命睁大眼睛看着脚下。“杰姆，”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儿，“我把鞋忘在后台了。”

“好吧，咱们回去拿。”可我们刚转过身，大礼堂的灯就熄灭了。“你可以明天再来拿。”杰姆说。

“可明天是星期天啊。”杰姆把我扳向回家的方向，我不高兴地嘟囔了一句。

“你可以让门卫放你进去啊……斯库特？”

“嗯？”

“没什么。”

杰姆都有很长时间不这样欲言又止了。我猜不透他在想什么。他如果想告诉就会说出来，也许他打算到家再告诉我。我感觉他的手指正紧紧地按在我的演出服上，用力似乎太大了一点儿。我甩了甩脑袋。“杰姆，你用不着……”

“别出声，安静一分钟，斯库特。”他捏了我一下。

我们俩闷声不响地走了一段路。“一分钟到了。”我说，“你在想什么？”我转身去看他，可是连他的轮廓都看不清。

“我好像听见了什么声音，”他说，“先停一会儿。”

我们停住了脚步。

“你听见什么了吗？”他问。

“没有。”

我们刚走了不到五步远，他又让我停住了。

“杰姆，你是在吓唬我吗？你知道我已经长大了……”

“别出声。”他说。我听得出来，他不是在开玩笑。

夜静得出奇。我都能清清楚楚地听见身边传来杰姆的呼吸声。偶尔会有一阵小风倏地掠过，吹在我的光腿上，不过这只是预报中所说的大风夜甩下的小尾巴。这是暴风雨来临之前的沉寂。我们屏息凝神。

“刚才有条老狗。”我说。

“不是那个，”杰姆答道，“我们一走路声音就出现了，一停下来就听不见了。”

“那是我的演出服在沙沙响。噢，都是万圣节把你弄得……”

我说这话更多的是为了让自己安心，而不是为了说服杰姆，因为我们刚一迈开步子往前走，我也听到了他所说的沙沙声。那分明不是我的演出服发出来的。

“是老塞西尔，”杰姆当即说道，“这回他休想吓唬我们。别让他觉得我们在匆匆忙忙往前赶。”

我们把脚步放得很慢很慢，简直像是在爬。我问杰姆，塞西尔怎么能在这么黑漆漆的夜晚尾随我们，我觉得他会从后面直撞上来。

“斯库特，我能看见你。”杰姆说。

“怎么会呢？我看不见你啊。”

“你演出服上的粗条纹在闪光。克伦肖太太在上面涂了一种发光颜料，好让条纹在脚灯的照射下显现出来。我看你看得很清楚，估计塞西尔也能看见你，这样他就能和我们保持一定距离。”

我要让塞西尔知道，我们已经发现他跟在后面了，而且已经准备好对付他了。“塞西尔是只大——肥——母——鸡！”我冷不丁转身吼了一嗓子。

我们停下脚步，只听见“母——鸡”两个字余音缭绕，颤颤悠悠从远处校舍的墙壁上反弹回来，但是没有人应声。

“瞧我的。”杰姆大喊了一声“嗨——咿！”

嗨——咿——嗨——咿——嗨——咿——校舍的墙壁又一次应声作答。这可不像塞西尔的风格，他早该按捺不住了。这家伙一旦捉弄起人来，就会一遍又一遍没个完。如果真是他，早就朝我们扑上来了。杰姆又一次示意我停下。

他轻声问道：“斯库特，你能把这玩意儿脱下来吗？”

“我觉得应该能，可是，我里面没穿多少衣服。”

“你的衣服在我这儿。”

“天这么黑，我没法穿呀。”

“好吧，”他说，“那就算了。”

“杰姆，你害怕了？”

“没有。估计我们快到那棵树跟前了。从那儿再走几步就能到路上，然后我们就能看见路灯了。”杰姆没有丝毫慌乱，语调平板而淡定。我不知道他还要让这个虚构出来的塞西尔跟随我们多长时间。

“杰姆，你看我们是不是唱个歌？”

“不要。斯库特，尽量别发出一点儿声音。”

我们并没有加快脚步。我和杰姆心里都清楚得很，如果走得太快，就免不了磕着脚指头、绊在石头上，或者发生别的意外，况且我还光着脚。也许那只是风吹动树叶瑟瑟作响。可是，这时候并没有刮风，除了那棵大橡树，周围也再没有别的树了。

那位同行者趿拉着脚步，慢吞吞地跟在我们身后，好像穿着一双很重的鞋子。这个不明身份的家伙穿的是厚棉布裤子，我原以为是风吹树叶的声音，其实是棉布摩擦出的声响，沙啦，沙啦，沙啦，一步一响。

我感到脚下的沙地有些发凉，就知道已经靠近了那棵大橡树。杰姆按了按我的头，我们停下来，竖起了耳朵。

趿拉的脚步声这次没有随着我们一起停下。棉布裤子持续发出细微的沙啦沙啦声。突然，声音停了。那个人在跑，直冲我们而来。那分明不是小孩子脚步声。

“快跑，斯库特！快跑！快跑！”杰姆高声尖叫。

我刚迈出一大步，就打了个趔趄，因为我的胳膊一点儿也用不上，在黑暗中简直没法保持平衡。

“杰姆，杰姆，帮帮我，杰姆！”

有什么东西在撞击和挤压我周身的铁丝网，金属和金属互相撕扯，我一下子摔倒在地，尽力让自己向远处滚去，一边滚一边拼命挣扎，想摆脱这个铁丝牢笼。从不远处的什么地方传来了搏斗声、踢打声，还有鞋子和肉体在泥土和树根上摩擦的声音。有人滚过来撞在我身上，我伸手一摸，是杰姆。他翻身跃起，就像闪电一样快，顺带把我也从地上拽了起来。可是，尽管我的头和肩膀已经挣脱出来了，身子却还卡在里面，所以我们跑不了太远。

快到路边的时候，我感觉杰姆的手突然松开了，像是被人猛地往下一拽，倒在了地上。又是一阵扭打，随着咔嚓一声闷响，杰姆惨叫了一声。

我朝杰姆喊叫的方向跑去，一头撞在一个男人软塌塌的肚子上。那人“啊哟”一声，想抓住我的两只胳膊，可我的双臂被紧紧地缠绕在铁丝网里。那人的肚子软塌塌的，胳膊却像铁打的一样，把我勒得渐渐喘不上气，根本动弹不得。突然，他被人从身后猛地一扯，扑通一声摔在地上，差点儿把我也带倒了。我心想，是杰姆爬起来了。

有时候，人的反应很迟缓。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像个哑巴一样。厮打声慢慢停息了，有人在呼哧呼哧喘气，夜晚又恢复了先前的沉寂。

在一片寂静中，我只听见了粗重的喘息声，那粗重的喘息还伴着蹒跚的脚步。我感觉他走到大树跟前，靠在了树干上。他发出一阵猛烈的咳嗽，是那种急促的、撕心裂肺一般的咳嗽。

“杰姆？”

没有人应声，只有那人粗重的喘息。

“杰姆？”

杰姆还是没吭声。

那人开始到处走动，像是在找什么。我听见他呻吟一声，用力把什么东西拖到了一边。我慢慢意识到，此时树下有四个人。

“阿迪克斯……”

那人迈着沉重的步子朝大路走去，身子有些摇摇晃晃。

我朝他刚才待的地方摸索过去，发疯一般地用脚趾在地上探来探去。不一会儿，我的脚就碰到了一个人。

“杰姆？”

我的脚趾触到了裤子、皮带扣、纽扣和一个说不上来的东西，接着是领子，还有脸。那张脸上硬硬的胡楂让我判断出来，这不是杰姆。我闻见了一股陈腐的酒气。

我转身朝路那边走去，我不能确定自己选择的方向对不对，因为我被转来转去那么多次，都给转糊涂了。不过，我还是找到了路，看见了不远处的路灯。一个男人正从路灯下走过，脚步踉踉跄跄，看样子像是不堪重负。他在街角拐弯了——他抱的是杰姆。杰姆一只胳膊耷拉在身前，疯狂地来回摆动。

等我赶到街角，那人正穿过我家前院。在短短的一瞬间，门口的灯光映出了阿迪克斯的身影。他飞快地跑下台阶，和那个男人一起把杰姆抬进了屋里。

我来到门口的时候，他们正顺着过道迎面走来。亚历山德拉姑姑跑过来接我。“快给雷诺兹医生打电话！”从杰姆的房间里传来了阿迪克斯尖厉的喊声，“斯库特在哪儿？”

“她在这儿。”亚历山德拉姑姑喊着应了一声，一把拉起我朝电话走去。她心急火燎，一个劲儿把我往前拖。“我沒事儿，姑姑，”我说，“你快打电话吧。”

她摘下听筒，说：“欧拉·梅，接雷诺兹医生，快！”

“阿格尼丝，你父亲在家吗？噢，天啊，他去哪儿了？等他回到家，请你让他马上来一趟。拜托了，有急事儿！”

亚历山德拉姑姑根本不需要自报家门，在梅科姆，人们彼此都能听出对方的声音。

阿迪克斯从杰姆的房间里走了出来。亚历山德拉姑姑一挂断电话，阿迪克斯就抓过了听筒。他咔哒咔哒地摇着电话，刚接通就说：“欧拉·梅，请接警长。”

“赫克吗？我是阿迪克斯·芬奇。有人追杀我的两个孩子。杰姆受了伤。就在从学校回家的路上。我不能丢下我儿子。拜托你替我跑一趟，看他是是不是还在那附近晃悠。估计现在找不到他了，不过要是你万一真找到了，我倒想看看那人是谁。我得挂电话了。谢谢你，赫克。”

“阿迪克斯，杰姆死了吗？”

“没有，斯库特。妹妹，你来替我照顾她。”阿迪克斯喊了一声，就转身走进了过道。

亚历山德拉姑姑把紧箍在我身上的布片和铁丝网一点点拉开，我发现她的手指都在哆嗦。“亲爱的，你没事儿吧？”她一边费劲儿地把我解脱出来，一边问了一遍又一遍。

总算出来了，我松了口气，胳膊上开始感到刺痛，我看，上面布满了六边形的红印子。我用手揉了揉，才感觉好些了。

“姑姑，杰姆死了吗？”

“没有——没有，亲爱的。他只是昏过去了。等雷诺兹医生来了，我们才能知道他伤得有多重。琼·露易丝，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不知道。”

亚历山德拉姑姑没再往下问。她给我拿来了衣服，让我穿上。她一时有点儿魂不守舍，拿来的竟是一条背带裤。如果当时我想到了，就会提醒她，让她永远

记住这个小插曲。“亲爱的，把这个穿上吧。”她说着，递给了我一件她平生最看不上的衣服。

她匆匆回到杰姆的房间里，不一会儿又走到门厅来看我。她茫然无措地拍拍我，又转身回杰姆的房间去了。

一辆汽车停在了我家门前。我非常熟悉雷诺兹医生的脚步声，就像熟悉我父亲的脚步声一样。是他把杰姆和我接到了这个世界上，是他陪伴我们经历了一次又一次小孩子多半会碰上的小病小灾，包括杰姆从树屋上摔了下来那回，而且，他从来没有失去过我们的友谊。雷诺兹医生说，如果我们老是长疥疮的话，情况可能就大不一样了，不过我们对他的话将信将疑。

雷诺兹医生一进门就叫了一声：“老天爷。”他一边朝我走过来，一边说：“你还能站着就好。”然后立刻掉转了方向。他熟悉我们家里的每一个房间，而且他也知道，如果我看上去情况不妙，杰姆也好不到哪儿去。

过了好长好长时间，雷诺兹医生才走了出来。“杰姆死了吗？”我问。

“离死可远得很呢。”他说着，在我面前蹲了下来，“他跟你一样，脑袋上鼓了个包，还断了条胳膊。斯库特，往这儿看——不对，别转脑袋，转转你的眼珠子。现在再来看那边。杰姆是骨折，看样子挺严重，我看是伤在胳膊肘那儿。好像有人想把他的胳膊拧下来……现在看着我。”

“那他没死？”

“没——有！”雷诺兹医生站起身来。“今天晚上我们是没法处理了。”他说，“只能尽量让他舒服一些。明天我们给他的胳膊照X光——看来他得把胳膊吊起来一阵子了。不过别担心，他会彻底好起来的。他这个年龄的男孩子，恢复起来很快。”

雷诺兹医生说着话，眼睛一直热切地盯着我，还用手指轻轻地抚摸我额头上鼓起的那个包。“你没觉得哪儿骨折了吧？”

他的小玩笑把我逗乐了。“那你认为他不会死，对吗？”

他戴上了帽子。“当然啦，我也不可能百分之百正确，不过，我看他很有活力，所有情况都表明他活得好好的。去看看他吧，等我再来的时候，咱们一起商量看怎么办。”

雷诺兹医生脚步轻快，像个生气勃勃的年轻人。赫克·泰特先生可就不同了。他那双皮靴重重地踏在前廊上，接着又笨拙地打开了门。他进门说的第一句话倒是和雷诺兹医生一样。他又加上了一句：“斯库特，你还好吧？”

“还好，先生。我正要去看杰姆。阿迪克斯他们都在那儿。”

“我和你一起去。”泰特先生说。

亚历山德拉姑姑已经用毛巾把杰姆的台灯罩上了，屋子里光线很暗。杰姆正仰面朝天躺在床上，脸的一侧有一处刺眼的伤痕。他的左胳膊摊在身体外侧，肘关节微微弯曲，方向却不对劲儿。他正紧皱着眉头。

“杰姆……”

阿迪克斯开口道：“他听不见你说话，斯库特。他一下子就睡着了，中间醒过一会儿，雷诺兹医生又让他睡过去了。”

“好吧。”我退了下来。杰姆的房间很大，方方正正的。亚历山德拉姑姑坐在壁炉旁边的摇椅上；那个把杰姆送回家的男人站在一个角落里，背靠着墙。他看样子是个乡下人，我从来没见过。他大概是去看演出，出事的时候正好在附近。他一定是听见了我们的尖叫声，于是跑过去看个究竟。

阿迪克斯站在杰姆的床边。

赫克·泰特先生站在门口，手里拿着帽子，裤兜里鼓鼓囊囊地塞着一只手电筒。他身上穿的是工作服。

“进来吧，赫克。”阿迪克斯说，“你发现什么没有？我真想象不出，居然有人干出这么卑鄙的事情。我希望你找到他了。”

泰特先生吸了吸鼻子，把一束锐利的目光射向站在墙角的那个人，对他点了点头，然后又环视一周——看了看杰姆，又看了看亚历山德拉姑姑，最后目光落在阿迪克斯身上。

“坐下吧，芬奇先生。”他话里透着亲切。

阿迪克斯说：“咱们都坐下吧。赫克，你坐这把椅子。我到客厅里再拿一把。”

泰特先生坐在了杰姆书桌前的椅子上，等着阿迪克斯回到屋里安顿下来。让我纳闷的是，阿迪克斯为什么不给站在墙角的那个人也搬把椅子，不过阿迪克斯比我更了解乡下人的习惯，在这方面他比我要懂得多得多。有时候，他的乡下客户上门来谈事，总把耳朵长长的马儿拴在后院的大棟树下，阿迪克斯也时常在后门台阶上跟他们会面。眼下这位也许是待在角落里更自在吧。

“芬奇先生，我来告诉你我发现了什么。”泰特先生说，“我找到了一条小女孩穿的裙子——就在外面我的车里。那是你的裙子吧，斯库特？”

“是的，先生。如果是粉红色带皱褶的，那就是我的裙子。”我答道。泰特先生此刻的言谈举止就像是坐在证人席上。他喜欢用自己的方式陈述事实，不受控方或者辩方的干扰，有时候这会花上好一阵工夫。

“我还发现了一些土褐色布片，看样子有些奇怪……”

“泰特先生，那是我演出服上的。”

泰特先生把双手插在大腿中间，过了一会儿，又伸手揉了揉左胳膊，还饶有兴趣地研究了一番杰姆房间里的壁炉架，接着似乎又对壁炉产生了兴趣。他用手指来回摸着自己的长鼻子。

“怎么啦，赫克？”阿迪克斯问。

泰特先生把手钩在脖子上，揉来揉去。“鲍勃·尤厄尔躺在那边的大树底下，肋下插着一把厨刀。他死了，芬奇先生。”

**注** 北美小夜鹰有个英文俗名叫作“Poorwill”（音“普威尔”），意思是“可怜的威尔”，因为它们的叫声听起来像“Poorwill”而得名。

**注** 在舞台口的地面上安装的灯。

**注** 1898年美国为夺取西班牙属地古巴、波多黎各、菲律宾和关岛而发动的战争。

**注** 美国第七任总统。

## 第二十九章

亚历山德拉姑姑站起身来，伸手去扶壁炉架。泰特先生连忙起身，不过亚历山德拉姑姑没让他搀扶。阿迪克斯平生第一次没有表现出他与生俱来的谦恭——他坐着没动。

不知怎么回事儿，我满脑子想的都是鲍勃·尤厄尔先生说过的那句话——他扬言说，就算搭上下半辈子也不会放过阿迪克斯。尤厄尔先生这次差点儿如愿以偿，这也是他此生做的最后一件事。

“你确定吗？”阿迪克斯的声音十分沉郁。

“他确实死了。”泰特先生说，“一点儿不假。他再也伤害不了孩子们了。”

“我指的不是这个。”阿迪克斯像梦呓一般喃喃地说。他突然显出了几分苍老，这说明他此时此刻脑子里就像塞进了一团乱麻：他原本线条硬朗的下巴变得松弛了；耳朵下面的皱褶再也掩藏不住，一眼望去清晰可见；他那一头乌发也不怎么显眼了，倒是渐渐变得灰白的鬓发更为引人注目。

“咱们是不是最好到客厅去谈？”亚历山德拉姑姑终于吐出一句话。

“要是你们不介意的话，”泰特先生说，“我看咱们还是在这儿谈吧，只要不妨碍杰姆休息就好。我想看看他的伤势，也听听斯库特……给我们说说事情的经过。”

“我要是走开的话没关系吧？”她问，“我在这儿只是个多余的人。阿迪克斯，需要我干什么就叫我一声，我就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亚历山德拉姑姑朝门口走去，却又停下来转过身。“阿迪克斯，对今天晚上发生的事儿，我早就有预感……我……这都是我的错，”她忍不住说，“我本该……”

泰特先生伸出手来，示意她不要再往下说了。“你先过去吧，亚历山德拉小姐。我知道，这件事儿对你刺激很大。千万别胡思乱想，跟自己过不去——怎么说呢，如果我们一直被感觉牵着鼻子走，就会像猫一样追着自己的尾巴转圈子。斯库特小姐，你能不能趁现在记忆还算清晰，告诉我们当时发生了什么？你觉得行吗？你看见他一直在跟踪你们了吗？”

我走到阿迪克斯身边，感觉他用双臂搂住了我。我把头埋在了他的腿上。“我们俩开始往家走。我对杰姆说，我忘了穿鞋，于是我们就回去找。可学校里的灯都熄灭了，杰姆说我可以明天再去拿……”

“斯库特，抬起头来，让泰特先生听清楚点儿。”阿迪克斯对我说。我于是爬上了他的腿，坐在他怀里。

“走着走着，杰姆让我别出声。我还以为他在想什么——他要思考问题的时候总让我别说话。过了一会儿，他说，他听见了什么声音。我们认为是塞西尔在搞鬼。”

“塞西尔？”

“就是塞西尔·雅各布斯。今天晚上他已经吓唬过我们一次了，我们还以为他又来了呢。那时候他身上披了条床单。最佳服装奖的奖金是两角五分钱，我都不知道是谁拿到了……”

“你们以为是塞西尔的时候，走到了什么位置？”

“从学校出来没多远。我还朝他大喊了一声……”

“你喊的是什么？”

“我记得是‘塞西尔是只大肥母鸡’。我们没听见有人回应……过了一会儿，杰姆喊了一声‘哈罗’什么的，声音大得简直能把死人吵醒……”

“等一下，斯库特。”泰特先生说，“芬奇先生，你听见他们的喊声了吗？”

阿迪克斯说他没听见。当时他正开着收音机。亚历山德拉姑姑也在自己的卧室里听收音机。他记得很清楚，因为亚历山德拉姑姑让他把音量关小点儿，要不她自己就没法听了。阿迪克斯微微笑了一下。“我老是把收音机的音量开得特别大。”

“也不知道周围的邻居听见什么动静没有……”泰特先生说。

“我看不大可能，赫克。他们大多数人要么在听收音机，要么早早就上床睡觉了。莫迪小姐可能还没睡，不过我看也不大可能听见。”

“接着说吧，斯库特。”泰特先生又对我说。

“噢，杰姆喊了一嗓子之后，我们俩又往前走。泰特先生，当时我整个人罩在演出服里，不过紧接着我也听见了那个声音，我是说脚步声。我们走，那脚步声也跟着走，我们停，那脚步声也跟着停。杰姆说他能看见我，因为克伦肖太太往我的演出服上涂了一些发光的颜料。我扮演的是火腿。”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泰特先生吃惊地问。

阿迪克斯向泰特先生说明了我扮演的角色，还介绍了我的演出服是什么样的构造。“你真该看看她回来时候的模样，”他说，“演出服都被挤压得不成样子了。”

泰特先生摩挲着下巴。“我还纳闷尤厄尔身上怎么会有那些痕迹呢。他的袖子上被刺了好多小窟窿，胳膊上也有一两处被刺破的伤口，和那些小窟窿相吻合。方便的话，能让我看看你说的那件东西吗？”

阿迪克斯去拿来了我那件破烂不堪的演出服。泰特先生拿在手里翻过来掉过去，想搞明白原来是个什么形状。“很可能是这玩意儿救了她一命。”他说，“你瞧。”

他伸出长长的食指，指给阿迪克斯看——灰暗的铁丝网上有一道齐刷刷的亮痕赫然在目。“鲍勃·尤厄尔看来是下狠手了。”泰特先生喃喃自语道。

“他是昏了头。”阿迪克斯说。

“我不想反驳你，芬奇先生，可他不是发了疯，而是心狠手辣。这个卑鄙下流的混蛋，借酒壮胆，竟敢对孩子下毒手。他从来不敢跟人正面交锋。”

阿迪克斯摇了摇头。“我无法想象会有人——”

“芬奇先生，世界上就是有那么一种人，你跟他们打招呼之前得先开一枪。即便如此，他们的命连那颗子弹都不值。尤厄尔就是其中一个。”

阿迪克斯说：“我本以为他那次威胁过我之后，已经把怨恨都发泄出来了。即使他还不解气，我以为他也会冲着我来。”

“他有胆量去骚扰一个可怜的黑人妇女，他也有胆量在泰勒法官家里没人的时候上门去找麻烦——你想，这种人怎么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和你正面交锋呢？”泰特先生叹了口气，“咱们还是接着往下说吧。斯库特，你听见他跟在你们身后——”

“是的，先生。当我们走到树底下的时候——”

“你怎么知道是在树底下？你罩在里面什么也看不见啊。”

“当时我光着脚。杰姆说，树底下的地面比别处要凉一些。”

“看来我们得请他当副手了。接着说。”

“后来，突然有人抓住了我，还拼命撞击我的演出服……我记得我趴在了地上……听见树底下传来一阵扭打声……那声音像是他们不断撞在树干上。杰姆找

到了我，拉着我就往路上跑。有人——是尤厄尔先生，猛地一下把他拽倒了，我猜是这样。他们又扭打起来，我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声音——接着杰姆发出一声惨叫……”我停住了一——杰姆的胳膊就是在那个时候骨折的。

“反正，杰姆惨叫了一声，我就再也没听到他的声音了。然后，尤厄尔先生又死命勒我，我觉得……突然有人把他拽倒了。我猜是杰姆爬起来了。我就记得这些……”

“后来呢？”泰特先生用锐利的目光紧盯着我。

“有人喘着粗气，踉踉跄跄地来回走——还咳嗽得要死要活的。一开始我还以为是杰姆，可是声音听起来不像是他，于是我就在地上来回摸索着找他。我还以为是阿迪克斯来帮我们了，我可累坏了……”

“那个人是谁？”

“泰特先生，他就在那儿，他可以告诉你他叫什么名字。”

我一边说着，一边半抬起手，指着角落里的那个人。不过我略微一指就赶紧把手放下了，免得阿迪克斯训斥我。因为用手指人是不礼貌的。

他仍旧靠在墙上。我进来的时候，他就靠墙而立，双臂抱在胸前，一直就这么站着。我把手指向他的时候，他放下了胳膊，两个手掌紧贴在墙壁上。那是一双苍白的手，那是一双从来没有沐浴过阳光的病态的手，在杰姆房间暗淡的灯光里，这双手在奶油色墙壁的衬托之下，白得那么刺人眼目。

我从他的手一直看到他那沾满沙土的卡其布裤子，目光又顺着他瘦削的身躯往上移，看到了他身上那件被撕破的粗斜纹布衬衫。他的脸跟他的手一样苍白，唯有突出的下巴上有一抹阴影。他两颊深陷，中间生着一张宽宽的嘴巴；太阳穴也微微有点儿凹陷，几乎难以察觉；一双灰色的眼睛黯淡无光，毫无生气，让我误以为他是个盲人。他的头发薄薄的，看上去死气沉沉，简直像羽毛一样覆盖在头顶上。

我指着他的时候，他的手掌贴着墙壁轻轻滑动，留下了两道油腻的汗渍，接着又把两根大拇指插进皮带里。他身上倏地掠过一阵莫名的轻微痉挛，就像是听见了指甲刮石板的声音。不过，在我好奇的目光注视下，他脸上的紧张神情慢慢消散了。他嘴唇微启，露出了一个羞怯的微笑。我的眼睛里突然噙满了泪水，这位邻居的面容瞬间变得一团模糊。

“你好，怪人。”我说。

## 第三十章

“宝贝儿，应该叫阿瑟先生，”阿迪克斯温和地纠正我说，“琼·露易丝，这位是阿瑟·拉德利先生。我想他已经认识你了。”

阿迪克斯在这种时候还能如此温文尔雅地把我介绍给怪人，怎么说呢——这就是阿迪克斯。

怪人看见我本能地跑到杰姆的床边，脸上又浮现出一丝羞怯的笑容。我窘得脸上发烧，装作要替杰姆盖被子，好掩饰自己的尴尬。

“啊——不要碰他。”阿迪克斯制止了我。

赫克·泰特先生不动声色地坐着那里，从他的角质边框眼镜后面凝视着怪人。他正要开口说话，雷诺兹医生顺着过道走了过来。

“大家都出去吧。”他一边走进门一边说道，“晚上好，阿瑟，我第一次来的时候没注意到你。”

雷诺兹医生说话的语调和他的脚步一样轻快，就好像他每天晚上都这样打招呼，这轻描淡写的一句话让我大为吃惊，比和怪人拉德利同处一室还要吃惊。当然啦……就连怪人拉德利也免不了有生病的时候，我心想，不过，要是换个角度来看，我对此也不太确定。

雷诺兹医生带来了一个用报纸包着的大包裹，放在杰姆的书桌上，然后脱下了外套。“他还活着，这下你放心了吧。告诉你我是怎么知道的。我要给他做检

查的时候，他还用脚踢我呢。我只好让他昏昏沉沉睡了过去，要不根本不能碰他。你们快出去吧。”他对我说。

“哦——”阿迪克斯沉吟着，瞥了一眼怪人，“赫克，咱们都出去，到前廊上吧。那儿有的是椅子，而且外面也还算暖和。”

这让我感到有些奇怪：阿迪克斯为什么不请大家坐在客厅里，非要去前廊上呢？不过我立刻就明白过来了——客厅里的灯光太亮。

我们一个接一个走了出去，泰特先生打头，阿迪克斯站在门口，想让怪人走在他前面，可是又改了主意，自己跟在泰特先生身后先出去了。

即使是在最不同寻常的情况下，人们也还是会讲究日常礼节，因为习惯使然。我也不例外。“来吧，阿瑟先生，”我自然而然地说，“您不怎么熟悉我们家，我带您到前廊上去吧，先生。”

他低头看着我，微微颔首。

我领着他走过过道，又穿过客厅。

“您请坐，阿瑟先生。这个摇椅坐上去很舒服。”

我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关于他的小小幻想又复活了：他坐在前廊上……这阵子天气真不错，你说是不是，阿瑟先生？

是啊，天气真不错。我简直像是在做梦一样，领着他走到离阿迪克斯和泰特先生最远的一把椅子旁边，那个位置正处在黑魃魃的暗影中，我猜他在黑暗里会感觉更自在。

阿迪克斯坐在秋千架上，泰特先生落座在他旁边的一把椅子上。明晃晃的灯光从客厅窗户里投射出来，照在他们身上。我在怪人身边坐了下来。

“哦，赫克，”阿迪克斯说，“我看当务之急是……老天爷，我的记性越来越差了……”阿迪克斯把眼镜推上去，用手指按揉着眼睛。“杰姆还不到十三

岁……不对，他已经十三岁了——我连这个都记不清了。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都会在县法庭进行审理……”

“什么案子要上法庭，芬奇先生？”泰特先生放下二郎腿，朝阿迪克斯探过身子。

“当然啦，这显而易见是一起正当防卫，不过我还是得去办公室查查资料……”

“芬奇先生，你认为是杰姆杀了鲍勃·尤厄尔？你是这么看的吗？”

“你听见斯库特是怎么说的了，这是毫无疑问的。她说杰姆从地上爬起来，猛地一下把鲍勃·尤厄尔从她身上拽开——也许他在黑暗中夺下了尤厄尔手里的刀……这个我们明天就会弄清楚。”

“芬——奇先生，你等一下，”泰特先生说，“杰姆根本没有用刀刺过尤厄尔。”

阿迪克斯沉默了片刻。他看着泰特先生，似乎对他所说的话甚为感激。不过阿迪克斯还是摇了摇头。

“赫克，我知道你这么做是出于好心，我也领情了，可是，这种事情绝不能开头儿。”

泰特先生站了起来，走到前廊边上，朝灌木丛里啐了一口唾沫，然后把双手插进后裤兜里，面对着阿迪克斯。“开什么头儿？”他问。

“赫克，你别怪我直来直去。”阿迪克斯单刀直入地说，“但是这件事儿谁也别想隐瞒过去。这不是我做事的风格。”

“没有谁要隐瞒什么，芬奇先生。”

泰特先生的声音很平静，他的靴子牢牢地踏在地板上，就像是脚下生了根一样。我父亲和警长之间展开了一场奇异的对抗，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抗争，我

实在捉摸不透。

现在轮到阿迪克斯站起身来，走到前廊边上。他清了清嗓子，朝院子里干啐了一口。他也把两手插在后裤兜里，面对着泰特先生。

“赫克，虽然你没把话说明白，我也知道你在想什么。谢谢你的好意。琼·露易丝……”他转向我说，“你刚才说，是杰姆把尤厄尔先生从你身上拽开了，对吗？”

“是的，我是这么认为的……我……”

“赫克，你听到了吧？我从心底里感激你，但是，我不想让我的儿子顶着这样一团阴影开始他的人生。驱散阴影的最好办法，就是把一切都摆在明面上。让全县的人都带着三明治来参加庭审吧。我不想让他在人们的窃窃私语中长大，我不想听见任何人说：‘杰姆·芬奇……他老爹花了一大笔钱，才让他脱了干系。’这一篇越早翻过去越好。”

“芬奇先生，”泰特先生淡淡地说，“鲍勃·尤厄尔是倒毙在自己的刀口上。他自己害死了自己。”

阿迪克斯走到前廊一角，眼睛盯着紫藤。我觉得，他们两个都很固执，虽然固执得各有千秋。我真不知道谁会先让一步。阿迪克斯的固执表现得平静似水，几乎不形于色，但倔强起来和坎宁安家的人很有几分相像。泰特先生的固执则是直冲冲的，显得有些粗莽，不过他和我父亲是旗鼓相当。

“赫克，”阿迪克斯背过身去说，“如果我们掩盖了事情的真相，那就等于完全违背了我一直以来教育杰姆如何做人的原则。有时候，我觉得自己作为一个父亲很失败，简直一无是处，可我就是他们所拥有的全部。在这个世界上，杰姆最先看的人是我，然后才去看别人，我一直努力让自己活得堂堂正正，能够直视他的目光……如果我默许这种事情发生，坦率地说，我从此以后再也无法坦然面对他的眼睛，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知道自己已经永远失去了他。我不想失去他和斯库特，因为他们是我的一切。”

“芬奇先生，”泰特先生依然稳稳地根植在地板上，“鲍勃·尤厄尔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我能证明这一点。”

阿迪克斯转过身来。他的手深插在口袋里。“赫克，你就不能从我的角度考虑一下吗？你也有孩子，只不过我年龄比你大。等我的孩子长大成人之后，如果我还活着，也已经是个老家伙了，可现在我——如果他们不信任我，也就不会信任任何人。杰姆和斯库特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如果他们听见我在镇上讲的是另一个故事——赫克，那样我就会永远失去他们啊。我绝对不能家里一套外面一套。”

泰特先生用鞋跟在地板上跟来跟去，耐心地说：“他把杰姆摔在地上之后，自己也被树根绊倒在树底下——你瞧着，我可以演示给你看。”

泰特先生把手伸进裤子侧兜里，掏出一把长长的弹簧刀。这时候雷诺兹医生来到了门口。“医生，那个婊子养的——死在了校园里那棵树底下。你有手电筒吗？最好带上这个。”

“我能想办法绕过去，把车灯打开。”雷诺兹医生说，不过他还是接过了泰特先生的手电筒，“杰姆没什么事儿。我看他今天晚上不会醒来，所以用不着担心。鲍勃·尤厄尔是被这把刀杀死的吗，赫克？”

“不是，那把刀还插在他身上。从刀柄来看是把厨刀。肯应该已经把棺材运过去了。晚安，医生。”

泰特先生啪的一声打开弹簧刀。“就像这样。”他说。他握着刀柄，假装绊了一跤，在他身体前倾的同时，他把左臂伸到了自己的前下方。“看明白了吗？他就这样刺穿了自己的软肋。他的全部重量落在刀刃上，刀子顶了进去。”

泰特先生合上弹簧刀，塞回口袋里。“斯库特才八岁，”他说，“她当时吓坏了，根本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你会大吃一惊的。”阿迪克斯冷冷地说。

“我不是说她在胡编乱造，我是说她太惊慌了，弄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再说当时天黑得要命，漆黑一片。除非有谁非常习惯黑暗，才有资格充当目击证人……”

“我无法接受你这种解释。”阿迪克斯轻轻地说。

“真见鬼，我不是在为杰姆着想！”

泰特先生的靴子在地板上跺了一下，声音大得出奇，莫迪小姐的卧室里亮起了灯光。斯蒂芬妮小姐家的灯也亮了。阿迪克斯和泰特先生望了望街对面，又彼此对视了一眼。他们静静地等着一切平息下来。

泰特先生再次开口说话的时候，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芬奇先生，我不想在这种时候跟你争辩。今天晚上你承受的压力太大了，任何人都不应该有这样的经历。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能顶得住，还没倒在床上。不过，我现在很清楚，你这回没有根据事实进行推理，而我们今天晚上必须解决这件事儿，因为等到明天就太迟了。鲍勃·尤厄尔肚子上还插着把刀子呢。”

泰特先生又问阿迪克斯，难道他打算站在法庭上，坚持认为一个跟杰姆体格相当的男孩，能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拖着一条被扭断的胳膊，和一个成年人搏斗，最后还杀死了他吗？

“赫克，”阿迪克斯突然问道，“你刚才挥舞的那把弹簧刀，是从哪儿弄来的？”

“从一个醉汉手里没收的。”泰特先生淡淡地答道。

我努力回想当时的情景。尤厄尔先生勒得我喘不上气……然后他倒了下去……一定是杰姆爬了起来。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赫克？”

“我说过了，是我今晚在镇上从一个醉汉手里没收来的。鲍勃·尤厄尔可能是在垃圾场的什么地方捡到了那把厨刀，磨得贼快，然后就等待时机……等待时

机下手。”

阿迪克斯步履沉重地走到秋千架旁，坐了下来。他的双手无力地垂在两膝之间，眼睛盯着地板。他的动作异常缓慢，就像那天晚上在监狱前面一样，当时我看着他把报纸折叠起来扔在椅子上，觉得这个慢动作似乎永远不会停下来。

泰特先生尽量放轻脚步，在前廊上踱来踱去。“这不是你能决定的，芬奇先生，一切取决于我。这是我的决定，也是我的责任。起码这一回，你得站在我的角度看问题，否则你再想反驳也无能为力。如果你非要试试，我会和你当面对质，说你是撒谎，说你的儿子根本没有用刀刺死鲍勃·尤厄尔。”他缓缓地说，“这件事儿根本扯不到他身上，你现在心里也很明白。他只是想让自己和妹妹安全到家。”

泰特先生停下了脚步，站在阿迪克斯面前，正好背对着我们。“先生，我不是个十足的好人，可我是梅科姆县的警长。我在这个镇上生活了一辈子，转眼就四十三岁了。这里发生过的一切我都一清二楚，从我出生之前到现在发生的事情，没有我不知道的。有个黑人小伙子平白无故丢了性命，而那个应该为此负责的家伙也一命呜呼了。这回就让死者埋葬死者吧，芬奇先生。让死者埋葬死者吧。”

泰特先生走到秋千架旁，拿起他先前放在阿迪克斯身边的帽子，然后向后捋了捋头发，把帽子戴在了头上。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公民竭尽全力阻止犯罪的发生，是违反法律的行为——这正是他所做的。也许你要说，我有责任把真相告诉镇上所有的人，不应该有所隐瞒。可你知道这会带来什么后果吗？梅科姆所有的女人，包括我太太在内，都会捧着天使蛋糕去敲他的门。芬奇先生，在我看来，这个人为你、为整个镇子做了一件大好事儿，如果人们无视他的隐居习惯，硬要把他拉到聚光灯下——我认为，这就是犯罪。这样的罪恶，我可不想加在自己头上。如果换成任何其他人，就是另一回事儿了。可他不一样，芬奇先生。”

泰特先生像是要用靴尖在地板上钻出一个洞。他揪了揪鼻子，然后又揉了几下左胳膊。“芬奇先生，我也许算不上什么人物，可我毕竟还是梅科姆县的警

长。我说过了，鲍勃·尤厄尔是自己倒在刀口上毙命的。晚安，先生。”

泰特先生咚咚咚地走下前廊，又大踏步穿过前院。只听他砰的一声关上车门，把车开走了。

阿迪克斯坐在那里，眼睛盯着地板，沉默良久。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来。“斯库特，”他说，“尤厄尔先生是自己倒在刀口上的。你能听明白吗？”

阿迪克斯看上去需要有人帮他打起精神。我跑过去，使劲儿拥抱他，亲吻他。“是的，我能理解，”我宽慰他说，“泰特先生是对的。”

阿迪克斯挣脱出来，认真地看着我。“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怎么说呢，这就像是杀死一只知更鸟，对不对？”

阿迪克斯把脸埋在我的头发里轻轻蹭了一会儿。他起身穿过前廊走进阴影里的时候，又恢复了往常轻快的脚步。他进屋之前，在怪人拉德利面前停顿了一下。“阿瑟，谢谢你救了我的孩子。”他说。

## 第三十一章

怪人拉德利缓缓站起身来，灯光透过客厅窗户，在他的额头上闪烁不定。他的每一个动作都显得犹豫不决，好像心里没底，不知道自己的手脚能不能正常接触东西。又是一阵撕心裂肺的咳嗽，夹带着可怕的喉音。他咳得全身剧烈颤抖，只好又坐了下去。他一只手摸索着后裤袋，从里面拽出一条手帕，对着手帕拼命咳嗽，然后又擦了擦额头。

今晚，他居然在我身边坐了这么长时间，这让我有一种难以置信的感觉，因为我早已习惯了他的隐身状态。在刚才这段时间里，他一直不声不响。

他又一次站起身，面对着我，朝门口点了点头。

“阿瑟先生，你想和杰姆说声晚安，对吗？那就进屋吧。”

我领着他走进过道，只见亚历山德拉姑姑正坐在杰姆的床边。“进来吧，阿瑟，”她说，“他还睡着呢。雷诺兹医生给他打了一支强力镇静剂。琼·露易丝，你爸爸在客厅里吗？”

“对，我想是的。”

“我要去跟他说点事儿。雷诺兹医生留下了一些……”她的声音随着脚步飘走了。

怪人已经悄无声息地站到了墙角里，正仰着下巴，远远地凝视着杰姆。我拉起了他的手，这只苍白的手竟是如此温暖。我轻轻地拽了他一下，他跟着我走到

了杰姆的床边。

雷诺兹医生在杰姆的胳膊上方支起了一个像帐篷一样的东西，我猜是为了把被子挡开。怪人探过身去，仔细端详着杰姆。他脸上的表情是羞怯中透着好奇，就好像以前从未见过一个男孩子。他微张着嘴，把杰姆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然后他抬起了一只手，却又垂落在身体一侧。

“你可以摸一摸他，阿瑟先生，他睡着了。他醒着的时候是不会让你摸的……”我对他说，“摸呀。”

怪人的手在杰姆的脑袋上方踌躇不定。

“摸呀，阿瑟先生，他睡着了。”

他的手轻轻地落在了杰姆的头发上。

此时，我开始读懂他的肢体语言了。他紧握了一下我的手，意思是想回家。

等我带他来到前廊上，他拘谨的脚步停了下来，却还依然拉着我的手，丝毫没有要放开的意思。

“你能带我回家吗？”

他的声音轻得近乎耳语，就像是一个怕黑的小孩子向人发出恳求。

我的脚刚落在最上面一级台阶上，就停住了。我可以牵着他的手在我们家屋子里走来走去，但绝对不能这样带他回家。

“阿瑟先生，你把胳膊弯起来，就像这样。好啦，先生。”

我把手伸进他的臂弯里。

他得稍稍弓起身子，才能与我挽臂同行，不过，如果斯蒂芬妮小姐恰好正从楼上的窗户里向下张望，她会看见阿瑟·拉德利先生像一位绅士一样陪我走在人行道上。

当我们走到街角的路灯下，我不由得想起，迪尔不知有多少次站在这里，抱着这根粗柱子，守望着，等候着，期待着；我和杰姆也不知有多少次从这里路过，但这却是我平生第二次踏进拉德利家的院门。我和怪人一起跨上台阶，来到前廊上。他的手摸索着找到了门把手，然后轻轻松开我的胳膊，打开门，走了进去，又随手把门关上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街坊邻居之间，要是谁家里死了人，大家会送去吃的；谁家里有人生病，大家会送上鲜花；遇上不大不小的事情，大家会送些小礼物。怪人也是我们的邻居。他送给了我们两个用香皂刻成的娃娃、一只坏了的怀表外加表链、两枚吉祥币，还有我们的生命。邻居之间总是要礼尚往来的，可我们只是从那个树洞里取出一件又一件礼物，却没有往里面放过什么东西作为回报——我们没有给过他任何东西，这让我心里泛起一丝伤感。

我转身打算回家。眼前的街灯点点烁烁，一直延伸到镇上。我还是第一次从这个角度环顾这个再熟悉不过的街区。那边是莫迪小姐家和斯蒂芬妮小姐家，这边是我们家——我都能看见前廊上的秋千架，雷切尔小姐家在我们家往后一点，也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甚至连杜博斯太太家都能收入我眼底。

我又看了看身后。棕色大门左边是一扇狭长的百叶窗。我走过去，站在窗前，又转过身来放眼张望。我心想，如果是在日光下，从这儿能一眼望到邮局所在的街角。

在明亮的日光下……夜晚被我的想象驱散了，现在是大白天，整个街区的人都在忙忙碌碌。斯蒂芬妮小姐正穿过街道，把最新消息告诉雷切尔小姐。莫迪小姐正弯着腰伺弄她心爱的杜鹃花。这是夏天，两个孩子在人行道上连蹦带跳，上前去迎接从远处走来的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挥了挥手，于是两个孩子你追我赶，互不相让，朝他一路跑去。

时间依然是夏天，孩子们走近了。男孩躊躇不前，身后拖着一根鱼竿。男人两手叉腰，站在那里等他。还是在夏天，他的孩子们在前院里和朋友一起玩耍，自编自演着一出莫名其妙的小话剧。

秋天，他的两个孩子在杜博斯太太家门前的人行道上打架。男孩把妹妹从地上扶起来，两人一起走回家去。那个秋天，他的两个孩子一路小跑，来来回回经过那个街角，一天的烦恼和欣喜都写在脸上。他们在一棵大橡树跟前停下脚步，脸上闪过惊喜，困惑，还有点儿惶恐不安。

冬天，他的两个孩子在院门前冻得哆里哆嗦，一座房子在熊熊燃烧，火光映照出他们小小的侧影。依然是在冬天，那个男人走上街道，扔下自己的眼镜，开枪射死了一条疯狗。

又是一个夏天，他眼看着孩子们心碎欲裂。又到了秋天，怪人的小伙伴需要他挺身相助。

阿迪克斯说的没错。有一回他告诉我，你永远也不可能真正了解一个人，除非你穿上他的鞋子走来走去，站在他的角度考虑问题。对我来说，站在拉德利家的前廊上就足够了。

街灯在静静飘落的细雨中变得朦朦胧胧。我走回家的路上，觉得自己仿佛已经很老了。我两眼盯着自己的鼻子尖，去看滴落在上面的细小水珠，可这样一来就成了斗鸡眼，让我感到头晕，我只好不看了。我走回家的路上，心里想着明天要告诉杰姆这么重大的一件事情，而他今晚居然错过了，肯定会气得一连几天不理我。我走回家的路上，想到我和杰姆会一天天长大，长大了就没有多少东西可学了，也许只有代数除外。

我跑上台阶进了家门。亚历山德拉姑姑已经上床睡觉了，阿迪克斯的房间里也黑着灯。我想去看看杰姆是不是醒了，进门发现阿迪克斯在他的房间里，正坐在床边读一本书。

“杰姆醒了吗？”

“他睡得很安稳。明天早晨才会醒来。”

“哦，你要熬夜陪他吗？”

“我就在这儿待上一个来钟头。去睡吧，斯库特。这一天够你受的。”

“哦，我想跟你一起待上一会儿。”

“随你便吧。”阿迪克斯说。这时候肯定已经过了半夜，他居然欣然同意了我的要求，让我觉得很意外。不过还是他比我老谋深算：我才坐了没一会儿就开始犯困了。

“你在读什么书？”

阿迪克斯把书皮翻过来看了一眼。“是杰姆的一本书，叫《灰色幽灵》。”

我突然一下子清醒了。“你为什么要看这本？”

“宝贝儿，我也不知道。随手拿起来的，是我还没读过的一本。”他坦率地说。

“阿迪克斯，请你读出来吧。这本书真的很吓人。”

“不行，”他说，“你这段时间受的惊吓已经够多了。这太……”

“阿迪克斯，我没受惊吓。”

他扬起了眉毛，我连忙辩解道：“至少在我讲给泰特先生听之前，我没有感到害怕。杰姆也不害怕。我问过他，他说他不怕。再说了，除了书里写的，根本没什么让人特别害怕的东西。”

阿迪克斯张开嘴想要说什么，却又闭上了。他挪开夹在书里的大拇指，翻回到第一页。我凑过去，把头抵在他的膝盖上。“嗯，”他念道，“《灰色幽灵》，作者塞克特瑞·霍金斯。第一章……”

我努力让自己保持清醒，可屋外的雨声那么轻柔，房间里那么温暖，他的声音那么低沉，趴在他膝头上又是那么舒适，我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

似乎仅仅过去了几秒钟，我感觉到他的鞋轻轻地碰了一下我的肋骨。他把我扶起来，支撑着我走进我的卧室。“你读的每个字我都听见了，”我嘟嘟囔囔地

说，“……我根本没睡着。书里说的是第一条船和三指弗雷德的故事，还有斯托纳小子……”

他解开我的背带裤搭钩，让我靠在他身上，帮我脱下了裤子。然后他用一只手扶住我，伸出另一只手去拿我的睡衣。

“是啊，他们全都以为是斯托纳小子在他们的俱乐部里捣乱，把墨水洒得到处都是，还……”

他引着我来到床边，让我坐在床上，抬起我的双腿放到床上，然后给我盖上了被子。

“还有呢，他们到处追踪斯托纳小子，可就是抓不着，因为他们都不知道他长什么模样。阿迪克斯，后来他们终于见到了他，这才知道他根本没有做过那些坏事儿……阿迪克斯，他其实是个非常善良的人……”

他的手伸到我的下巴底下，把被子拉上来，给我掖好。

“斯库特，大多数人都是善良的，等你最终了解他们之后就会发现。”

他关上灯，回到了杰姆的房间里。他要在那守护一整夜，等杰姆明天早晨醒来的时候，他还守在床边。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杀死一只知更鸟 / (美) 哈珀·李 (Harper Lee) 著; 李育超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7. 2

书名原文: To Kill A Mockingbird

ISBN 978-7-5447-6650-0

I. ①杀… II. ①哈…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34286号

To Kill a Mockingbird by Harper Lee Copyright © 1960 by Harper Lee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5-284号

The image of the mockingbird on the front cover © The Truste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London

书 名 杀死一只知更鸟

作 者 [美国] 哈珀·李

译 者 李育超

责任编辑 王 珩

原文出版 Perennial, 2002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mailto: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4.125

插 页 4

字 数 261千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650-0

定 价 4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